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1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行政大樓第二演講廳

出（列）席人員：詳簽到單

主席：許校長泰文

紀錄：汪素珍、陳祉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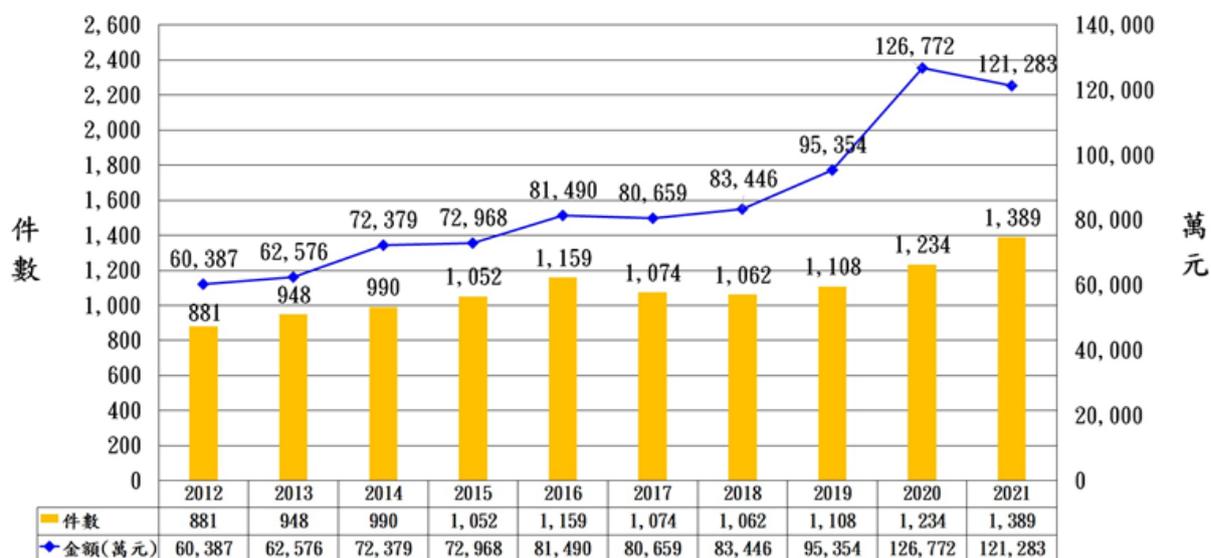
壹、頒獎

單位	姓名	職稱	獎項	獎金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莊水旺	教授	110年台灣鑄造學會「鑄造工程獎」	許校長另予獎勵1萬元

貳、校長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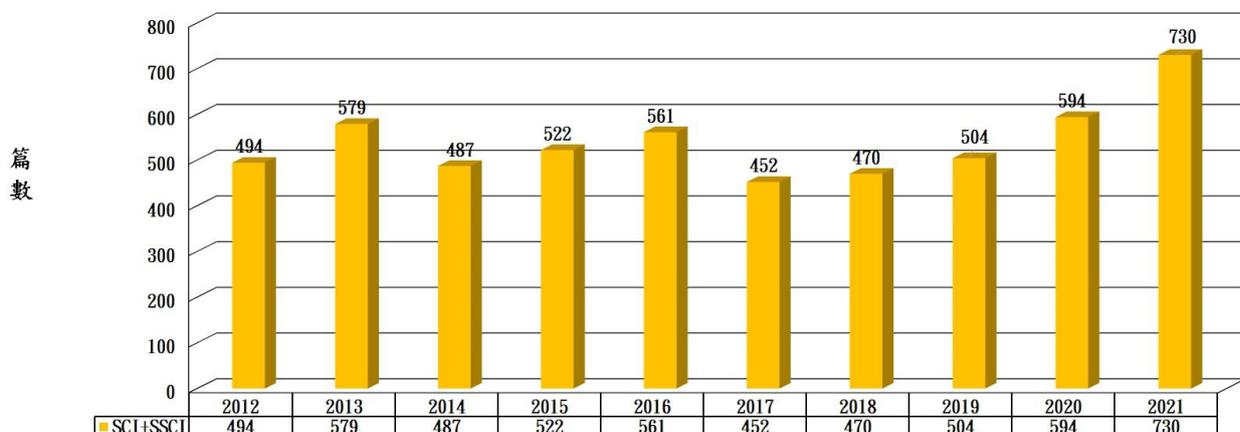
- 一、校園團結和諧是學校向前邁進之最大動力，泰文為感謝同仁對學校的支持與貢獻，特致贈外套作為新春年節禮品。在此也感謝秘書室費心挑選防風、防潑水且輕薄大方的款式，很適合基隆地區東北季風盛行時穿著。學校有共同制服，將更有凝聚力及向心力，期望大家繼續攜手「打造頂尖海大」！
- 二、學術研究與產學合作計畫：110 年度研究計畫金額已達標為 12 億 1,283 萬元，其中建教合作計畫高達 5 億 5,545 萬元，係由本校教師籌組研究團隊後，所積極爭取之成果，感謝大家的共同努力！

本校2012~2021年學術研究與產學合作計畫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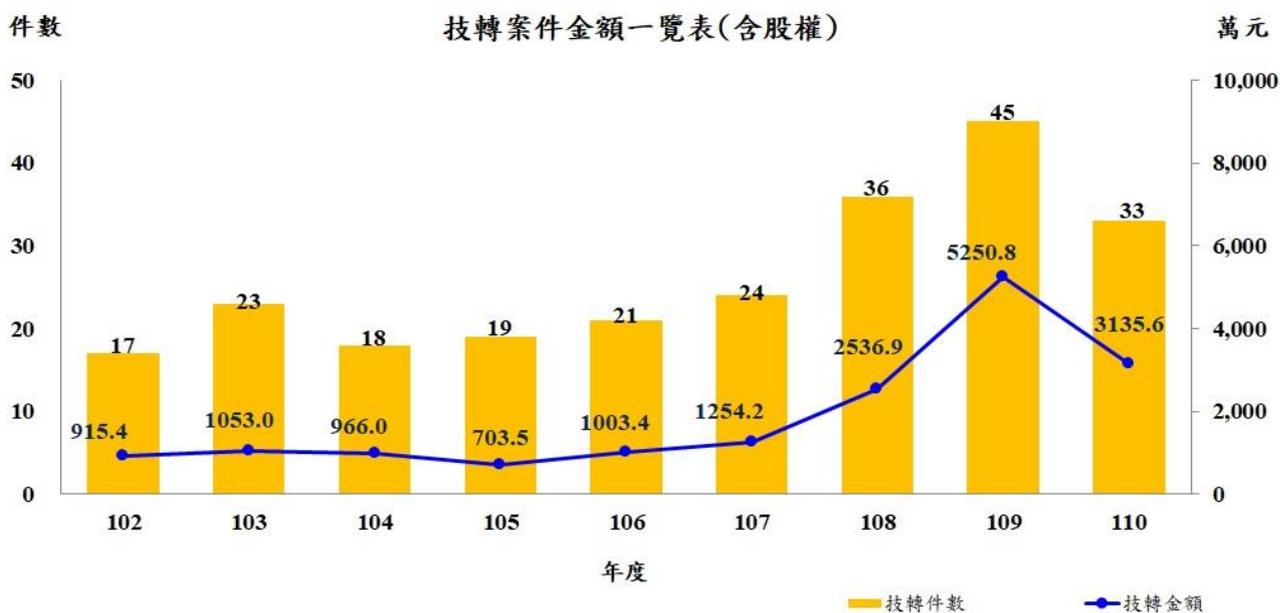


二、**研究期刊**：110年發表之論文篇數已達730篇，為歷史新高，期許111年可再創佳績達800篇。

本校2012~2021年研究期刊統計圖（SCI+SSCI期刊論文）



三、**技轉案件**：技轉金額110年為3,135.6萬元、109年為5,250.8萬元，都創歷史新高，感謝龔主任瑞林的努力。本校在魚電共生、箱網養殖、智慧航輪及工程方面之技轉表現亮眼，相信未來會更加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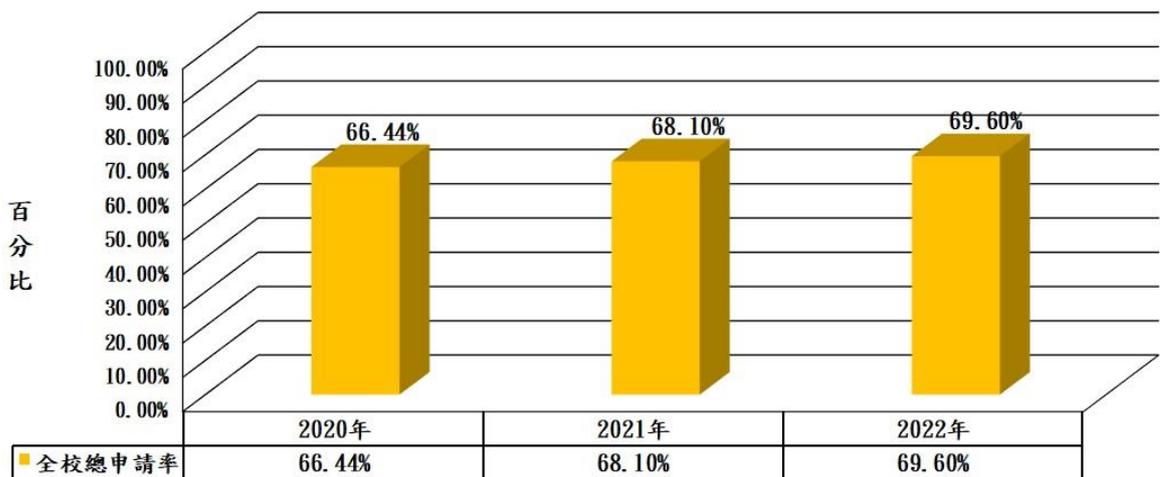
四、**110年第4次航海人員測驗成績概況**：一等船副（商船系報考），本校在校生成合格率61.54%、畢業生成合格率58.33%；一等管輪（輪機系報考）本校在校生成合格率30.77%、畢業生成合格率36.36%，已有顯著進步，但一等管輪之合格率可再加強，期望海運學院盧院長華安繼續努力推動。

表 1 本次測驗合格人數(合格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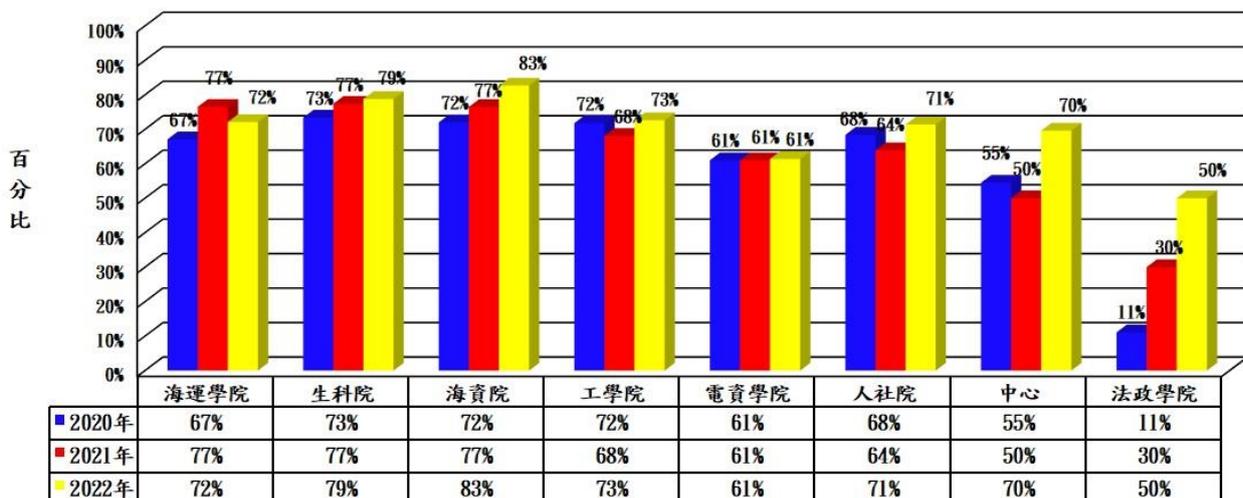
項目	報名人數	參測人數	合格人數	合格率%
一等船副	215	191	70	36.65%
一等管輪	284	259	55	21.24%
一等管輪加註	0	0	0	0.00%
二等船副	43	35	5	14.29%
二等管輪	45	37	5	13.51%
二等管輪加註	0	0	0	0.00%
總計	587	522	135	25.86%

五、科技部計畫申請：每人每年以申請 3 件為原則，增加申請件數，成功率才會提升。感謝「人文社會科學院」蕭院長聰淵，帶領全院教師積極申請科技部計畫，另「電機暨資訊學院」及「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則尚須努力。110 年科技部計畫金額為 3 億 9,710 萬元，期望 111 年可以透過全校教師，尤其是新進教師的努力，能夠突破 4 億元瓶頸。

2020~2022年本校申請科技部(年底申請+多年期)計畫總申請率比較表



2020~2022年本校各院及中心申請科技部(年底申請+多年期)計畫申請率比較表



六、110 學年度行政滿意度調查，下列 3 點請改進：

- (一) 服務態度必須加強，強化親切、熱誠、耐心與堅守崗位的服務品質。
- (二) 火災應變能力不足，請「職業安全衛生中心」、總務處「環安組」與「駐衛警察隊」務必強化巡檢與落實追蹤功能。
- (三) 學生普遍反應各單位網頁資訊沒有即時更新、無法呈現院系所及各中心特色、文字太多缺乏動畫或照片及圖形設計，令人無法一目了然、清楚明瞭。

七、積極爭取教育部補助馬祖校區經費，常態編列經費由 3,000 萬提升為 5,000 萬元，由 3 年期計畫改為 5 年 1 次審查核定。

八、爭取桃園校區海岸與藻礁調查與復育計畫、冷鏈物流計畫，偕同國立中央大學「水文與海洋科學研究所」向中油藻礁基金會提出計畫書申請。另配合藻礁展示中心與育成基地，進行藻礁復育、水文觀測、育成與物流產學與進修推廣人才培育工作。

九、全國大專院校校長會議業於 111 年 1 月 13 日至 14 日舉行完畢，茲將會中重要結論摘要如下：

- (一) 很多校長誇獎本校有明顯進步，特別在產學計畫爭取方面，總經費為全國進步第 3 名。
- (二) 退休金替代率計算，由原來基本薪 2 倍，改為全薪（加研究津貼）重新計算，預計可以增加 2 萬元，改善退休 10 年與國中小學老師金額相同窘境。
- (三) 第二職涯規劃，將不受基本工資限制，兼職之薪資可與退休金額相同。

十、教師舉辦重要活動時，請通知秘書室安排貴賓至校長室接待，以藉機宣傳海大特色、研發成果及教學與研究設備，並請首長或代理主管至活動現場致詞，表現學校的風度及高度。

十一、處理學校告訴案件，必須遵循保密規定，根據證據秉公處理，絕不偏袒。案件處理宜速戰速決，避免造成學校內耗。請人事室掌握案情進度，超過 1 年以上者，研擬法院判決方案，儘速結案。

十二、學校在防疫相關工作表現傑出，感謝防疫小組成員之辛勞，請人事室研擬相關人員的獎勵。

參、專題報告

總務長報告：「行政大樓防水及整修工程」（詳如附件三十六 第 189-192 頁）

肆、行政及教學單位報告事項

- 一、教務長報告：（[詳如附件一 第 13-24 頁](#)）
- 二、研發長報告：（[詳如附件二 第 25-28 頁](#)）
- 三、學務長報告：（[詳如附件三 第 29-38 頁](#)）
- 四、總務長報告：（[詳如附件四 第 39-52 頁](#)）
- 五、圖資長報告：（[詳如附件五 第 53-67 頁](#)）
- 六、國際長報告：（[詳如附件六 第 68-70 頁](#)）
- 七、主任秘書報告：（[詳如附件七 第 71-77 頁](#)）
- 八、人事室主任報告：（[詳如附件八 第 78-81 頁](#)）
- 九、主計主任報告：（[詳如附件九 第 82 頁](#)）
- 十、體育室主任報告：（[詳如附件十 第 83 頁](#)）
- 十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報告：（[詳如附件十一 第 84-89 頁](#)）
- 十二、產學營運總中心中心主任報告：（[詳如附件十二 第 90-93 頁](#)）
- 十三、馬祖行政處處長報告：（[詳如附件十三 第 94 頁](#)）
- 十四、海運暨管理學院院長報告：（[詳如附件十四 第 95-97 頁](#)）
- 十五、生命科學院院長報告：（[詳如附件十五 第 98-100 頁](#)）
- 十六、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院長報告：（[詳如附件十六 第 101-103 頁](#)）
- 十七、工學院院長報告：（[詳如附件十七 第 104-106 頁](#)）
- 十八、電機資訊學院院長報告：（[詳如附件十八 第 107-110 頁](#)）
- 十九、人文社會科學院院長報告：（[詳如附件十九 第 111-116 頁](#)）
- 二十、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院長報告：（[詳如附件二十 第 117-118 頁](#)）
- 廿一、共同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報告：（[詳如附件二十一 第 119-121 頁](#)）
- 廿二、海洋中心中心主任報告：（[詳如附件二十二 第 122 頁](#)）
- 廿三、臺灣海洋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報告：（[詳如附件二十三 第 123-128 頁](#)）
- 廿四、海事發展與訓練中心中心主任報告：（[詳如附件二十四 第 129 頁](#)）
- 廿五、海洋工程科技中心中心主任報告：（[詳如附件二十五 第 130-132 頁](#)）

伍、報告事項討論

- 一、「行政大樓防水及整修工程」案
討論：略。

校長裁示：

(一) 有關行政大樓未來整建分為 2 個方向討論：

1. 依本次總務處報告之規畫，施作防水及整修工程。
2. 改行拆建工程：
 - (1) 請總務處先行排列建築物拆建順序，例如：海事大樓、行政大樓及其他相關大樓等。
 - (2) 未來行政大樓建造地點可參考本校最高點，為目前海事大樓位置。
 - (3) 拆除經費來源：以「推動小額捐款」、「向校友或企業募款」及申請補助經費等為主。

(二) 以「校園規畫發展委員會議」為主，另擇期開會進行討論，並納入相關院長、中心主任及行政單位主管參與會議。

二、研發長補充報告

感謝「人文社會科學院」教師今年積極申請科技部計畫，其中「應用經濟研究所」、「海洋文創設計產業學士學位學程」及「海洋觀光管理學士學位學程」申請率更高達 100%。

三、主任秘書補充報告

(一) 有關工作酬勞事宜說明。

1. 教育部於 109 年 9 月至本校進行經費查核，並於 11 月提出對本校 109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預算執行查核意見「經查貴校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要點第 12 點規定略以：『行政人員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業務，使學校管理費總收入達 3,000 萬元以上屬有績效者...得於分配比例額度內，經行政程序簽奉校長核准支給相關人員工作酬勞』……本案僅依管理費達一定金額即發放且採每人定額方式發給，未依前開規定就自籌收入訂定績效衡量指標，以及個別行政人員工作績效考核機制，爰請貴校應建立相關績效衡量及考核機制」辦理。（教育部查核意見為不得每人定額發放，應就績效並訂定考核機制）
2. 本校依教育部查核意見，輔以參考國立中山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臺北商業大學等學校法規，同時檢視本校現況後擬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辦理建教合作收入行政支援人員工作酬勞支給標準」，並經 110 年 1 月 14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110 年 1 月 26 日海研字第 1100001484 號令發布。
3. 支給程序

- (1) 各單位行政支援人員工作酬勞之分配，視各單位參與建教合作程度、績效達成度及經費狀況，經小組會議討論後分配各一級單位執行。
- (2) 分配一級單位後，授權單位主管依其單位內之個人工作內容及本標準所訂「績效考核項目」評定工作績效，並經行政程序簽奉校長核准後，支給工作酬勞。
4. 本校於法規完備後，於 110 年 5 月發放 109 年建教合作收入行政支援人員工作酬勞並請一級主管進行績效考核，111 年 1 月發放 110 年工作酬勞並請一級主管進行績效考核。
- (二) 今年學測日期因與本校期末考衝突，故考試地點移至海大附中校區，感謝海大附中陳校長及各單位主管全力幫忙，讓本次學測能夠順利進行。

四、學務長補充報告：校園安全事件通報

(一) 校內通報單位

校安中心（位置：學生活動中心一樓）

聯絡電話：(02) 2462-2192 分機 1051 ~ 1054

24 小時值勤專線電話：(02) 2462-9976

(二) 通報教育部之時限

種類	說明
緊急事件 (2 小時內)	1. 學校師生有 <u>死亡或死亡之虞</u> ，或 <u>二人以上重傷、中毒、失蹤、受到人身侵害等</u> ，且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立即協處之事件。 2. 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情況緊迫， <u>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各級學校自宣布停課者</u> 。 3. 逾越各級學校處理能力及範圍， <u>亟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處之事件</u> 。 4. <u>媒體關注之負面事件</u> 。
依法規通報事件 (24 小時內通報)	1. 依法規規定應通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校安通報事件。 2. 應於悉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至遲不得逾 24 小時 3. 法規定有明定者，依各該法規時限通報。
一般校安事件 (72 小時內通報)	上述以外，影響學生身心安全或發展，宜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知悉之校安通報事件。

(三) 校園突發事件的類別及通報事件

類別	依法規通報事件 (24 小時內)	一般校安事件 (72 小時內)
1. 意外事件	◎ 中毒、食品中毒 ◎ 自傷、自殺	◎ 交通意外◎ 中毒◎ 溺水◎ 運動、休閒 ◎ 實驗、實習及環境設施◎ 其他

2.安全維護事件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 ◎家庭暴力◎對身心障礙者發生遺棄、虐待等	◎火警◎人為破壞◎校園失竊◎糾紛(賃居、交易、網路)◎校屬人員遭侵害 ◎資訊安全◎詐騙◎其他
3.暴力與偏差行為事件	◎霸凌 ◎疑似霸凌	◎暴力偏差行為◎疑涉違法◎藥物濫用 ◎干擾校園安全及事務 ◎其他校園暴力或偏差行為◎其他
4.管教衝突事件	◎教師不當管教 ◎對學生霸凌	◎其他教師不當管教學生(非體罰或違法處罰)◎親師生衝突◎校務行政管教衝突◎其他有關管教衝突
5.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未滿18歲)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 ◎藥物濫用◎強迫引誘自殺行為◎家庭暴力 ◎兒童及少年遭性剝削或疑似遭受性剝削◎其他	
6.天然災害事件	◎天然災害 ◎其他重大災害	◎環境災害◎其他
7.疾病事件	◎法定傳染病(含新冠肺炎)	◎一般傳染病
8.其他事件		◎校務、行政問題◎其他

陸、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計畫結餘款分配、運用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使結餘款使用項目說明更加明確，擬酌修本辦法第六條規定。
-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二十六 第133-135頁）。

決議：

- 一、第六條第一款條文修正為「一、用以購買圖書儀器設備（包括周邊相關設備）、國內旅運費、人事費以及雜項費用等，但主持人不得支領個人酬勞。」。
- 二、餘照案通過，續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提案二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新海研2號研究船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一、修正人員編制與職責部分條文第十一、十八、十九、二十五、八十一、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條，說明如下：

(一)為符合研究船作業及保養需求，建議調整輪機部船員配置，新增 1 名三管輪、減少 1 名機匠（副機匠），並修改輪機部人員任用資格以及職務守則。

(二)為符合研究船操作人員資格，建議修改水手長、幹練水手及機匠之任用資格。

二、修正薪資結構部分條文第九十二、九十三條說明如下：

(一)有關薪級薪點及薪點折合率：本校新海研 2 號研究船人員現均為校務基金進用之專案工作人員（無需依行政院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其薪資由學校核定發給之，惟研究船人員並非依校務基金專案工作人員報酬標準表敘薪，而係應依本校新海研 2 號研究船管理辦法，經校內程序核定後核發薪資。故建議修改岸薪薪點折合率之說明並參考「行政院核定之各機關海上船舶約聘、僱船務人員薪級薪點表」之薪級薪點部分，訂定「本校研究船人員薪級薪點表」，避免造成人員聘用依據上之誤解。

(二)有關航行補貼：依本校新海研 2 號研究船管理辦法，航行補貼係指出海期間薪資與岸薪之差額，因本校研究船人員適用之薪點折合率分為停港、近海、遠洋，如調薪時應同時調整各級之停港、近海、遠洋薪點折合率，停港與出航之折合率差額將為非固定數值，建議修改薪點折合率差額之說明。

三、本案業經 110 年 12 月 7 日本校船舶諮詢委員會討論通過。

四、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二十七 第 136-167 頁）。

五、本案通過後，續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決議：

一、第十一條條文修正為「……另為執行國際安全管理章程（簡稱 ISM Code）及船務運作相關業務，需於船務中心配置船務監督、駐埠輪機長、船務助理各 1 名。……」。

二、餘照案通過，續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提案三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新海研 2 號使用辦法」收費標準，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修正第二條說明如下：為建立研究船使用申請之標準流程，新增「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新海研 2 號研究船使用申請表」。
- 二、修正第四條收費標準說明如下：
因研究船出航成本除油料費用之外、設備折舊維護成本極高，為兼顧新海研 2 號營運收支正常，並支持本校海洋研究之競爭力，建議修正新海研 2 號使用收費標準。
- 三、本案業經 110 年 12 月 7 日本校船舶諮詢委員會討論通過。
- 四、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二十八 第 168-170 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新海研 2 號研究船使用申請表」（詳如附件二十九 第 171 頁）。
- 五、本案通過後，續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決議：

- 一、第四條第一款條文修正為「一、申請使用新海研 2 號者，每日收取使用費（含油料補貼）新臺幣 32 萬元；申請機關為校內單位者，同一計畫申請用船 7 日內，每日收取使用費（含油料補貼）新台幣 20 萬元，超過之日數，每日收取使用費（含油料補貼）新台幣 32 萬元，特殊專案得簽請校長同意後，每日使用費（含油料補貼）為新臺幣 20 萬元。」。
- 二、餘照案通過，續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提案四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廢止「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研二號研究船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並新增「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新海研 2 號研究船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研究船「海研二號」於 110 年 6 月 24 日售出，已非本校管理之船舶，擬廢止「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研二號研究船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
- 二、為符合本校研究船「新海研 2 號」人員之薪資待遇規則，擬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新海研 2 號研究船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草案）」。
- 三、本案業經 110 年 12 月 7 日本校船舶諮詢委員會討論通過。
- 四、檢附廢止「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研二號研究船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詳如附件三十 第 172 頁）、新增「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新海研 2 號研究船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草案）」（詳如附件三十一 第 173 頁）。
- 五、本案通過後，續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決議：

- 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新海研 2 號研究船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草案)」刪除備註第 3 點。
- 二、餘照案通過，續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提案五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清寒僑生兼任行政助理助學金實施規定」部分規定，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10 年 8 月 31 日臺教綜(五)字第 1100116356 號函，以及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決議，自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務處「軍訓室」更名為「校安中心」。
- 二、本案業經 110 年 12 月 20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決議辦理，本規定修正適用對象規定及部分文字潤飾，以符合實務。
- 三、檢附修正規定對照表及現行規定(詳如附件三十二 第 174-176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規定(詳附件三十二~一 第 177-178 頁)

提案六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清寒(弱勢)僑生獎學金辦法」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0 年 12 月 20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決議辦理。
- 二、配合每年度獎助學金預算額度及僑生申請人數，獎學金名額得予以調整，故修正文字。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三十三 第 179-181 頁)。

決議：照案通過，續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提案七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書卷獎獎學金實施辦法」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0 年 12 月 20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決議辦理。
- 二、為提高本頒獎典禮獲獎者出席率，故新增條文。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三十四 第 182-183 頁）。

決議：

- 一、新增之第七條條文修正為「本獎學金如有舉辦頒獎典禮，獲獎者須出席受獎，不克出席者可委託代理人代理出席，無故缺席者視同放棄獎學金。」。
- 二、餘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條文（詳附件三十四~一 第 184 頁）

提案八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擬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簽訂境外書面約定作業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促進學術交流，提升國際聲望與學術水準，擬規範本校與國內外（含大陸地區）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之相關事宜。
- 二、本要點（草案）係參考本校 102 年 6 月 3 日訂定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作業要點」、110 年 6 月 22 日訂定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簽訂國內合作協議書作業要點」，以及 10 餘所國內大學之相關現行規定。
- 三、本案業經 110 年 11 月 11 日「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際事務會議」審議通過（詳如附件三十五 第 185-186 頁）。

決議：

- 一、第十一點規定修正為「本校各級專責單位應於書面約定簽署後一個月內，提送書面約定影本、簽呈影本及相關資料送國際事務處、研究發展處及圖書暨資訊處存查，如續約或終止時，亦同。」。
- 二、第十三點規定修正為「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 三、餘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規定（詳附件三十五~一 第 187-188 頁）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12 時

附件一 教務處報告事項

- 一、本校 111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報名日期為 110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2 月 11 日止。博士班考試報名日期為 111 年 3 月 1 日起至 4 月 19 日止，惠請各院系所協助宣傳。
- 二、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考試於 111 年 1 月 17 日至 21 日舉行，請授課教師於原上課時間、教室隨堂舉行。親臨主持並加強監試工作，以維護學生成績公平。學期登錄總成績截止日：111 年 2 月 8 日（星期二）。懇請所有授課教師審慎計算及登錄成績，務求公平無誤，成績一經繳交（網上送出）即已確定，不得更改。
- 三、為因應教育部在未來各種計畫的審查將會針對申請學校的校務在實踐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的情形做為重要參考，本校已於教師課程大綱表單中加列課程符合 SDGs 對應項目勾選欄位，並請圖資處協助於教學務系統-維護課程大綱中增列勾選項目，惠請各教學單位協助通知各授課教師。
- 四、教育部 110 年 12 月 17 日函示，有關兼任教師之聘任，應以因應課程專業特殊性、產業實務經驗或實際教學需要之需及支援專任教師規定排課後尚餘之時數，聘任符合教學需求之校外教師支援課程，增加課程實務技能與多元性而非取代專任教師之性質，教育部未來亦將每年就校務基本資料庫資料進行檢核，如兼任教師聘任數或教授必修課程數有異常增加現象，將納入後續教學品質相關查核參考，惠請各開課單位配合辦理檢視所屬單位專、兼任教師開課情形。
- 五、系所教學品保(評鑑)：110 年 11 月 26 日~12 月 1 日進行 24 個系所之教學品保實地訪評作業，111 年 3 月 31 日，結果公布。
- 六、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110 年 11 月 15 日~11 月 16 日已完成電資學院(電機工程學系、資訊工程學系、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及工學院(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河海工程學系、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之實地訪評作業，預計 111 年 1~2 月公告認證結果。
- 七、2022 年校園徵才博覽會：因應疫情，所有徵才博覽會廠商將分流成兩天舉辦，預計於 2022 年 3 月 23、24 於本校展示廳辦理校園徵才博覽會，已廣發訊息並與廠商聯系、並設置報名網站與金流，預計招收 25 家廠商，截至 12 月底已有 15 家廠商報名。
- 八、111 學年度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徵件：本校共計 52 件申請案，已於 12 月 21 日前函報教育部。
- 九、USR 計畫：110 年 12 月 11 日~110 年 12 月 25 日參與 2021 年大學社會實踐線上博覽會活動，其中逗陣來貢寮-打造共生共存共享的山海美境計畫獲得最佳主題秀、三漁興旺-國際藍色經濟示範區計畫獲得最佳計畫亮點故事。

招生組

一、研究所招生業務

- (一) 111 學年度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名額 32 名、錄取人數 23 名、流用 9 名名額至考試入學，共錄取正取 23 名、備取 2 名。110 年 12 月 23 日登記就讀意願截止日，

共 22 名正取生完成第 1 階段網路報到。於 110 年 12 月 28 日進行第 1 次遞補，遞補名額 0 名，缺額 1 名流用考試入學招生名額。

- (二) 111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名額 495 名、錄取人數 487 名、流用 8 名名額至考試入學，共錄取正取 487 名、備取 464 名。110 年 12 月 23 日登記就讀意願截止日，共 384 名正取生完成第 1 階段網路報到。於 110 年 12 月 28 日進行第 1 次遞補，遞補名額 100 名，缺額 3 名流用考試入學招生名額，本次遞補截止日為 111 年 01 月 04 日。
- (三) 111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已於 110 年 12 月 01 日開始報名，報名截止日為 111 年 02 月 11 日，應試日期為 111 年 03 月 05 日。截至 110 年 12 月 27 日共 142 名考生報名。
- (四) 111 學年度博士班考試入學簡章公告及報名資訊：於 111 年 02 月 07 日公告簡章，報名日期為 111 年 03 月 01 日起至 04 月 19 日止，應試日期為 111 年 05 月 06 日。

二、大學部招生業務

- (一) 特殊選才考試：本校共 22 個招生學系組、每系招收 2-6 名，及 25 名願景計畫弱勢外加名額，共招生 83 名。報名情形：共 466 名考生報考資格審核通過，資訊工程學系 66 位最多，其次為機械系 54 位、電機系 52 位。考試方式：初試為書面審查，複試採面試方式。4.口試日期為 110 年 12 月 3 日，放榜日期為 110 年 12 月 17 日。
- (二) 111 學年度繁星推薦及申請入學招生：星推薦重要日程：放榜日期：111 年 3 月 22 日。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截止日：111 年 3 月 22 日-3 月 24 日。申請入學重要日程：第一階段篩選結果公告：111 年 3 月 31 日。本校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111 年 5 月 23-24 日。公告錄取名單暨寄發總成績單：111 年 5 月 31 日。
- (三) 110 學年度寒假轉學考：110 學年度寒假轉學考試，採書面審查方式辦理，本考試招收二年級 122 位、三年級 67 位，共計 189 名。寒假轉學考試重要日程如下：
 1. 簡章公告日期：110 年 11 月 11 日。
 2. 報名日期：110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15 日止。
 3. 放榜日期：111 年 1 月 24 日。
 4. 網路登記就讀意願：111 年 1 月 24 日至 111 年 1 月 28 日。
 5. 報到日期：111 年 2 月 9 日。

三、委辦考試業務_111 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111 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本校受大考中心委託辦理 111 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基隆考區試務工作，該測驗訂於 110 年 10 月 23 日(六)及 110 年 12 月 11 日(六)舉行兩次考試，本測驗第二次考試業於 12 月 11 日順利辦理完畢，感謝各位試務工作人員的協助與配合。

四、109-110 學年度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計畫：

- (一) 110 學年度辦理 111 申請入學管道招生作業規劃書撰寫：將依限於 111 年 1 月 10 日前繳交。

- (二) 110 學年度招生專業化第一次會議：於 110 年 12 月 2 日召開，針對 111 學年度尺規修正、教育部實地訪視檢討事項、高中觀課活動做相關宣導及說明。
- (三) 模擬評分輔助系統說明會：於 110 年 12 月 2 日邀請暨南大學工程師說明模擬評分輔助系統。

五、大學院校協助高中優質精進計畫

- (一) 學生多元素養培育：海洋人文科技線上課程：本校與國立基隆高中與市立暖暖高中合辦海洋人文科技線上課程，對象為基中海科班與暖中實驗班高一學生，共 59 人參加。110 年 12 月 10 日由運輸系李信德老師授課，課程為「無人自駕船」；12 月 17 日由食科系張君如老師授課，課程為「水產資源應用」；12 月 24 日由生科系鄒文雄老師授課，課程為「生物資訊」。
- (二) 教師增能成長社群：110 年 12 月 7 日辦理高中生物科研習，本校養殖系吳貫忠老師為研習主持人，由本校養殖系黃之暘副老師分享「當令吃好魚，在地享風味-談永續、環保與文化的食魚態度」，共 45 人參加。110 年 12 月 15 日辦理高中數學科研習，本校資工系李孟書老師及造船系李舒昇老師為研習主持人，由基隆市立中山高中閔柏盛老師分享「淺談數學科學習歷程檔案製作引導技術」，共 64 人參加。
- (三) 八斗高中弱勢陪讀計畫：110 年 12 月 2 日至 12 月 31 日共辦理 17 次陪讀課程，共 4 位海大學生參加，參加學生為食科系周曄、食科系謝卓廷、食科系何恩綺、通訊系郭宥葦，八斗高中約 20 位同學參與。

六、獎學金

- (一) 大學部新生入學獎學金：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新生入學獎學金已核發 448,730 元整，說明如下：
 - 1. 獎學金共兩種，第一種為一般成績標準，第二種為馬祖校區學系符合額外條件可另獲得之獎學金。
 - 2. 110 學年度入學新生：共計有 12 位大學部新生符合獎學金獲獎資格。核發金額：110 學年度獎學金總金額預計發放 711,480 元整，將分兩學期、及完成馬祖校區學習等三個時期發放。本學期(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將先發放 325,740 元整。
 - 3. 107-109 學年度新生續領獎學金：共計有 3 位符合續領條件。核發金額：107-108 學年度續領獎學金預計發放 245,980 元整，將分兩學期發放，本學期(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將先發放 122,990 元整。
- (二) 研究所五年一貫獎學金：110 學年度五年一貫獎學金已核發 3,490,000 元整，說明如下：
 - 1. 獲獎人數：共計 227 位研究所入學新生。
 - 2. 獎學金金額：共計 3,490,000 元整。227 人中，每人可獲得獎學金 1 萬元整，其中 22 人屬班排名前 10% 可再加發 2 萬元獎學金，36 人屬班排名前 10% 至前 20% 可再加發 1.5 萬元獎學金，24 人屬班排名前 20% 至前 30% 可再加發 1 萬元獎學金，無人屬低收入戶。

3. 與 109 學年度之情形相比，獲得五年一貫獎學金者總共多了 36 人，學生於歷年成績之排名表現比 109 學年度優秀，110 學年度符合大學歷年成績班排名前 20% 之學生共 58 名，相比 109 學年度多了 14 名，顯見五年一貫獎學金確有留住本校優秀大學部學生繼續就讀本校研究所。

七、招生活動及宣導

- (一) 種子教師校外招生宣導講座：110 年 12 月進行 1 場宣導活動為雲林縣立斗六高中。
- (二) 高中自辦或各縣市政府舉辦之升學博覽會：110 年 12 月參與 5 場升學博覽會，分別為：臺中私立華盛頓中學、臺北市立成淵高中、國立基隆女中、屏東私立陸興高中、國立馬祖高中。
- (三) 高中師生蒞校參訪：110 年 12 月 3 所中學蒞校參訪，分別為：桃園私立治平高中、臺北私立幼華國中、臺北私立景文高中。

註冊課務組

- 一、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系業已於 110 年 11 月 5 日至 11 月 26 日受理申請完畢，本次大學部共有 9 個學系受理學生申請轉入，實際申請且繳費計 17 人，符合申請資格計 16 人，12 月 27 日召開轉系會議，並於 111 年 1 月公告錄取名單。
- 二、本 (1101) 學期期末考試及繳交成績注意事宜：
- (一) 期末考試：於 111 年 1 月 17 日至 21 日舉行，請授課教師於原上課時間、教室隨堂舉行。同一科目其授課時間一週內有兩次以上者，請自行與學生擇定時段考試。煩請授課教師親臨主持並加強監試工作，以維護學生成績公平。
- (二) 學期登錄總成績截止日：111 年 2 月 8 日 (星期二)。懇請所有授課教師審慎計算及登錄成績，務求公平無誤，成績一經繳交 (網上送出) 即已確定，不得更改。為簡化作業程序，凡線上登錄成績之課程無須再送紙本至註課組備查。
- (三) 更正成績程序：如有因屬教師之失誤致有錯誤者，視錯誤情況之不同依本校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辦法第 11 條規定辦理更正事宜，並依第 12 條於「學期考試完畢」之翌日起 21 日內提出申請並完成更正程序。請登錄「教學務系統→成績→成績更正作業」為更正成績申請，列印紙本並檢附相關事證，向開課單位提出申請。學期總成績更正申請截止日為 111 年 2 月 21 日 (星期一)。
- (四) 成績暫存功能：為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自 101 年 10 月 1 日施行，自 1012 學期起，教學務系統成績作業新增「暫存」功能，此項功能提供各位老師於正式提交成績前，可選擇「暫存」成績並得註明學生提出異議期程，學生可登錄帳密後於教學務系統查詢自身「學期總成績」，確認無爭議後，老師即可送交正式成績。
- 三、111 學年度研究所甄試錄取新生申請提前入學事宜，受理申請日期自即日起至 111 年 1 月 14 日 (星期五) 止。相關注意事宜業以 110 年 12 月 3 日海教註內字第 0045 號公告周知。
- 四、本 (1101) 學期日間學制學士班學生欲申請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者，受理申請截止日為 111 年 2 月 3 日 (星期三)，惠請各系 (所)、共同教育中心、應英所、體育室

協助初審事宜，相關注意事宜業以 110 年 12 月 3 日海教註內字第 0046 號公告周知。

- 五、本（1101）學期日間學制畢業生領取學位證書及辦理離校手續注意事宜，業以 111 年 12 月 18 日海教註內字第 0058 號公告周知。合於畢業資格者，惠請參酌前揭公告辦理相關事宜。
- 六、為因應教育部在未來各種計畫的審查將會針對申請學校的校務在實踐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的情形做為重要參考，本校已於教師課程大綱表單中加列課程符合 SDGs 對應項目勾選欄位，並請圖資處協助於教學務系統-維護課程大綱中增列勾選項目，惠請各教學單位協助通知各授課教師。
- 七、教育部 110 年 12 月 17 日函示，有關兼任教師之聘任，應以因應課程專業特殊性、產業實務經驗或實際教學需要之需，及支援專任教師規定排課後尚餘之時數，聘任符合教學需求之校外教師支援課程，增加課程實務技能與多元性而非取代專任教師之性質，教育部未來亦將每年就校務基本資料庫資料進行檢核，如兼任教師聘任數或教授必修課程數有異常增加現象，將納入後續教學品質相關查核參考，惠請各開課單位配合辦理檢視所屬單位專、兼任教師開課情形。

學術服務組

一、校務評鑑:

(一) (財)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於 110 年 12 月 28 日假台北醫院國際會議中心辦理第三週期大專院校校務實施計畫公聽會(北區)，摘錄會議之重點並與上週期評鑑做法做比較，如下，預計於 111 年 3~4 月辦理第三週期大專院校校務實施方法說明會。

項目	第三週期校務評鑑	上一週期校務評鑑
1. 評鑑指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校務治理、經營與領導 • <u>學術專業、教學品質評估與成效</u> • <u>學生學習與成效</u> • <u>社會責任與未來發展</u> <p>*以學校中長程發展計畫為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校務治理與經營 • 校務資源與支持系統 • 辦學成效 • 自我改善與永續發展
2. 評鑑分年辦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據學校數量逐年平均辦理評鑑 • 依前次評鑑結果、評鑑時程與深耕經費核定分成 3 年辦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據前次評鑑結果分成 2 年辦理
3. 書審作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校與<u>實訪前</u>提供待釐清問題回覆 • 委員於<u>實訪前</u>完成報告初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校逾時訪當日提供待釐清問題回覆 • 委員於實訪當日完成報告初稿
4. 結果給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符應國際趨勢，給予<u>整體結果</u>，不給分項結果 • <u>通過評鑑之效期給予 3 年及 6 年</u>，以真正符合與反應大學的辦學成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分項給予結果，不給予總結果 • 評鑑效期皆為 6 年

5. 追蹤 作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通過-效期 6 年</u>:需繳交自我改善期後應提交自我改善計畫及執行情形報高教評鑑中心備查 · <u>通過-效期 3 年與重新審查</u>:皆需繳交自我改善計畫及執行情形與自我評鑑報告,並重新進行評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有條件通過</u>:僅針對實地訪評報告書所提問題與缺失進行追蹤評鑑 · <u>未通過</u>:重新進行評鑑出自我評鑑報告
----------------	---	--

(二) 本校第三週期校務評鑑安排於 114 上半年度，各評鑑時程如下：

1. 提交自評報告：114 年 2 月 15 日
2. 提出待釐清問題與學校待釐清回覆：114 年 3~4 月
3. 實地訪評：114 年 5~6 月
4. 申覆申請：114 年 9~10 月
5. 結果公布：115 年 1 月

二、系所教學品保(評鑑)：110 年 11 月 26 日~12 月 1 日進行 24 個系所之教學品保實地訪評作業，111 年 3 月 31 日結果公布。

三、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110 年 11 月 15 日~11 月 16 日已完成電資學院(電機工程學系、資訊工程學系、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及工學院(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河海工程學系、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之實地訪評作業，預計 111 年 1~2 月公告認證結果。

四、教學評鑑：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評鑑意見調查，於 110 年 12 月 10 日~111 年 1 月 2 日實施，本次完成填答同學，可提前於 111 年 1 月 3 日上午 8:30 進行第二段電腦選課作業，施測期間將不定期通知各系所問卷回收情況，以提昇本校問卷回收率。

五、校級教學優良教師：

(一) 本年度校級教學優良教師選拔已於 110 年 12 月 17 日(五)假圖書暨資訊處 4 樓會議室進行遴選。

(二) 校級教學優良教師分為遴選制及推薦制，依業辦單位提供相關遴選資料，經委員們評分後討論審議，本屆遴選出 8 位得獎教師，遴選制選出 6 位，推薦制選出 2 位，依學院順序排列為：

商船學系林全良專案助理教授、運輸科學系丁士展副教授、輪機工程學系黃國銘助理教授、食品科學系林泓廷副教授、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藍國璋副教授、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溫博浚副教授、資訊工程學系馬尚彬教授、海洋文創設計產業學士學位學程莊育鯉助理教授。

(三) 教學傑出教師由近十年累計二次獲頒「校級教學優良獎」，且三年內未獲此獎者，並由業辦單位提供相關遴選資料，本屆遴選出 1 位得獎教師為共同教育中心體育教育組黃智能教授。

六、校務研究

(一) 目前已建置完成 96 個模組，每學期更新資料乙次，110 年 11 月底已完成資料更新至 1101 學年期。為提升平台之使用效率及安性性，12 月下旬完成以下作業：
1)主機之作業系統重灌, 2)所有網頁修正為 HTTPS 安全傳輸協定, 3)篩選器全面

修改為可複選後再送出查詢,4)全面禁止外部人員下載 CSV 加強資料安全。

(電腦版網址：<http://bit.ly/ntou-ir>，手機版網址：<https://bit.ly/NTOU-IR-M>)。

(二) 結合教學品保評鑑效標之分析模組建置：完成建置 18 項分析模組及原始資料下載功能。11 月 26 日至 12 月 1 日，配合委員實地訪評，進行平台檢測及維護。

(三) 其他校務研究相關交辦事宜：

1. 數據分析及資料查詢比對：教育部來函協助填復本校執行高教深耕計畫有關校務資訊公開相關 110 年成果及 111 年目標值修訂。提供教學中心全校課程資料及學習預警最新分析結果。
2. 配合圖資處新校務整合平台：根據教育部「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表單格式，建置本校校務研究靜態資料庫，下載各單位每學期之填報資料，進行資料清理及欄位定義，匯入教學務系統資料庫並整合到圖資處新校務整合平台資料庫，目前完成進度為 15%。
3. 110 年 12 月中旬完成校務研究資訊平台 EXALEAD-Cloud view 2021 年技術服務及系統更新限制性招標案，並完成新版系統升級。

實習暨就業輔導組

一、2022 年校園徵才博覽會：因應疫情，所以徵才博覽會的廠商將分流成兩天舉辦，預計於 2022 年 3 月 23、24 於本校展示廳辦理校園徵才博覽會，已廣發訊息並與廠商聯系、並設置報名網站與金流，預計招收 25 家廠商，目前已有 15 家廠商報名。

二、校園徵才說明會活動：除徵才博覽會外，同時於 2022 年 3 月 2 日至 30 日辦理各企業廠商徵才說明會，與博覽會一同招商報名中，預計一日兩場次，共招收 38 家廠商，目前有 16 家廠商報名。

三、履歷撰寫、面試技巧及衣著彩妝講座：將於 2022 年 3 月申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青年就業達人班計劃，講述履歷撰寫、面試技巧及衣著彩妝講座，為同學接下來的就業做足功課。

四、陸上實習

(一) 本校學生申請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 111 年寒假實習者共計有 6 名，經審核錄取 2 名(海洋生物科技學生學位學程 1 名，海洋環境資訊系 1 名)，由本組協助辦理校外實習保險與簽訂實習合約。

(二) 各公司機關實習機會，均已公告於本組實習資訊網(網址：<https://academics.ntou.edu.tw/practice/>)，請各系所鼓勵學生申請。

五、海上實習

(一) 本校商船學、輪機 2 系 110 年 3+1 海上進階實習共計 25 名，已隨船實習學生共計有 24 名，待派船學生 1 名(統計至 110 年 12 月 29 日止)。

(二) 110 學年商船、輪機四年級下學期海上進階實習：計有 10 家航運公司提供 147 個名額，本次計有 50 名同學申請，全額錄取(長榮 27 名、裕民 2 名、陽明 4 名、中鋼 2 名、萬海 7 名、台航 1 名、台塑 7 名)。

(三) 肺炎疫情因應：本組密切關心海上實習同學回台時間，除通知同學應盡快回報資料於衛生保健組外，並告知回台同學需 21 天才可到校。

六、實習說明會(座談會)

(一) 110 年度全國海勤系科學生上船實習前座談會於 110 年 12 月 1 日假本校行政大樓第一演講廳辦理，共計有 186 名學生參加，感謝商船、輪機 2 系師長、助教協助。

(二) 長榮海運於 110 年 12 月 7 日辦理實習講演，由李華龍協理及張進興經理帶領該公司海員部派船同仁針對航運發展與海員就業現況進行說明，並開放同學進行問答，感謝商船系與輪機工程系 2 系師長、助教協助。

七、專題演講：110 年 12 月共辦理三場專題演講，分別為 12 月 14 日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級研究委員劉詩宗博士-台灣港埠發展暨港務公司獵才計劃、12 月 15 日新興航運塗紹忠先生-如何邁向航海王及 12 月 21 立澈運動有限公司負責人甘佳立女士-創業之路。

進修推廣組

一、學位班

(一) 招生業務

1. 教育部核定 111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各系所核定招生名額計 292 人，半導體、AI、機械領域擴充名額 8 人，合計 300 人。招生簡章已於 11 月 11 日公告並提供下載。110 年 12 月 1 日至 111 年 4 月 27 日報名。截至 110 年 12 月 29 日報名人數 30 人。
2. 教育部核定 111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招生名額 139 人，原住民外加名額 3 人。
3. 輪機工程學系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 111 學年度續招已獲教育部核准，名額 60 名。商船學系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續招暨成果報告書送教育部審核中。

(二) 註冊課務業務

1. 配合校內單位提供資料：配合教育部，提供生活輔導組 110/11/1~110/11/31 進修學士班、學士後多元培力課程專班及碩士在職專班申請就學貸款學生就學狀況異動調查名冊(含轉學、休學、退學、畢業、亡故)。
2. 110-1 期中學分費未繳納 10 人已發 mail 請系所辦公室協助聯繫學生繳費。

二、推廣教育業務

- (一) 選讀生：截至 9 月 28 日 2 人報名(其中 1 名畢業校友免費修習 1 門課)，收入 11,410 元。
- (二) 110 學年度碩士及學士學分班報名至 9 月 28 日截止，3 人報名並完成繳費，總收入約 12 萬 2,550 元。
- (三) 研習班：因應新冠肺炎疫情，研習班第二期於 5 月起全部課程停課，因疫情趨緩於 10 月 12 日恢復上課，11 月底課程結束，第二期總收入約 15 萬 5,887 元。第四期於 12 月僅開 2 班，收入 1 萬 5,708 元。

三、樂齡大學：110 學年教育部補助 33 萬元。因疫情關係，本期學員人數 24 人，每位學員報名費 3,000 元，報名費收入 7 萬 2,000 元。何平合老師帶領學員到新竹縣新豐鄉紅樹林戶外教學，介紹紅樹林的動物及植物，紅樹林為海岸常綠森林植物或灌叢，可以保護海岸免受海浪侵蝕、抑浪，溼地的位置從新豐至香山，而香山的定置網漁場魚類種類豐富，是了解紅樹林溼地生態系的最佳探索地點。

教學中心

一、教師發展與課程精進

(一) 教師適性發展

1. 夥伴教師制度：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 11 位新進教師執行「飛鷹翱翔第一階段計畫」，該計畫為協助新進教師適應本校教學研究發展，實施夥伴教師制度 (M300entor & Mentee)，以期新進教師在教學、研究及服務領域適切發展。
2. 磨課師線上課程
 - (1) 臺北聯合大學系統 110 年度合作「APCS 大補帖」磨課師，共 5 位教師參與課程，本校由資訊工程學系丁培毅老師授課，110 年 12 月 20 日於 ewant 育網開放教育平台開課，主要受眾為高中生，選課人數約 850 人。
 - (2) 「鯊魚知多少」磨課師課程於 10 月 13 日至 12 月 8 日於 ewant 育網開放教育平台開課，由本校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莊守正老師授課，選課人數約 1,309 人，課程通過率 22.15%，約 ewant 平台課程通過率(11%)之 2 倍。
 - (3) 教育部邀請本校水產養殖學系廖柏凱老師拍攝程式設計類別磨課師，設定課程名稱為「解碼生命科學：生科裡的運算思維」，課程刻正由本中心開發中，預計 111 年初完成。
3. 教師增能培訓：11 月 26 日本校與中原大學合作辦理遠距講座「教學實踐研究論文之脈絡釐清」共 10 人參與。
4. 教學觀摩機制：強化教學觀摩資訊系統，推動教師開放課堂與教學觀摩，經由同儕學習精進教學，目前已開放 79 場次。

(二) 教材數位轉型

1. 主題式數位教材開發獎勵計畫：鼓勵教師開發主題式數位教材，各主題之影音教材以 3 個單元為原則，每單元約 5 至 10 分鐘，110 年度共 14 案執行中，成果將上架本校專屬數位影音網站「海洋頻道」<https://www.o-channel.org/>。
2. 開放式課程教材製作：錄製當學期課程，隨堂錄製為主，每學分課程至少錄製 10 小時影音。

(三) 教法精進創新

1. 智慧教學計畫：鼓勵教師透過科技設備、智慧行動載具等運用，創造新式教學模式，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 20 案執行中。
2. 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 (1) 111 學年度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徵件，本校共計 52 件申請案，已於 12 月 21 日前函報教育部。

本校各學院申請統計表

學院	海運學院	生科院	海資學院	工學院	電資學院	人社院	法政學院	共教中心	合計
申請件數	8	10	2	6	8	10	3	5	52

(2) 本校針對 111 學年度計畫徵件辦理相關研習活動，如：計畫徵件說明與經驗分享會、計畫撰寫技巧及審查重點、教學實踐研究甘苦談、專家諮詢及獨諮計畫，共計 31 場次。

(3) 教學實踐研究先導養成計畫：輔導教師參與教育部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110 年度共 18 案執行中。

(4) 教學實踐研究教師社群：鼓勵教師籌組教師社群精進教學實踐研究，110 年度共 5 案執行。

3. 師資培育探究與實作導向課程：本校配合十二年國教以培養學生核心素養為導向的課程發展，設計師資培育課程，1101 學期共 5 案執行中。

4. 獎勵教師全英語授課：符合實施要點內容，每門課程獎勵新臺幣 3 萬元，本年度共 2 案執行中。

(四) 課程實踐應用

1. 學院教學品質提升計畫：本校推動學院跨域整合及強化學系的教學品質，強化學生學術與產業並進，養成自主學習能力，110 年度共 7 學院 21 學系執行中。

2. 主題式課群計畫：本校鼓勵學系重新檢視教學目標，重整課程架構，串聯核心知識與實踐所學；110 學年度共 8 案執行中。

二、學生學習

(一) 境外研修與實習：110 學年度境外研修與申請學生共計 1 位。已於 110 年 9 月份至 111 年 2 月份前往韓國及法國。

(二) 大暑計畫：110 年大暑計畫共 109 組師生完成繳交成果報告及海報，各組教學獎助金已發放完畢。目前複審審查結果已出爐。將於 12 月 28 日中午 12:00 至 13:10 舉辦頒獎典禮。

(三) 積極性補強：本學年共 90 門共同必修科目、42 門專業必修科目、2 門特殊生補強，總計 134 門補強課程。

(四) 弱勢輔導(璞玉發光獎助學金)：線上磨課師課程選課已於 6 月完成，每位同學平均補助約 18000 元，今年開放三代無人上大學以及扶養未成年子女學生之名額，因而參加人數較往年增加申請人數達 249 位。110 年度第一批申請同學於 9 月皆完成 30 小時線上課程已核發助學金，並於 1101 學期開放漁電共生講座以及本校自製磨課師線上課程「鯊魚知多少」課程預計於 12 月 8 日結束課程並發放補助款項。110 年度款項已全數使用畢。

(五) 創客計畫：

1. 110年12月2日開始進行實務訓練，共9組團隊總計34人參加，為全國性競賽訓練鋪路。
2. 12月開始訓練準備參加明年教育部 maker、ustart 計畫(預計明年2月徵件)。
- (六) 特殊選才輔導-掌舵計畫:本學期計畫開放申請中。
- (七) USR HUB:黃章文老師及徐德華老師持續於東北海岸進行生物放流以及外來種鑑定，何櫻寧老師今年第二年度與 NGO 組織結合推廣公民科學大使活動，並於9月完成潮境海洋廢棄物去除與後續科學的探討與研究，且與台中一中同學於110年12月4日與本校璞玉弱勢生一同參加淨灘，活動圓滿完成，同學們都感受良多。

三、研究生與預研生獎助學金：

- (一) 110年11月研究生與預研生助學金人數598人，總計337萬2,152元整。
- (二) 110年12月研究生與預研生助學金人數614人，總計351萬1,173元整。
- (三) 110年12月研究生與預研生獎學金人數1,094人，總計201萬5,100元整。

四、USR計畫

- (一) USR計畫窗口：110年12月11日~110年12月25日參與2021年大學社會實踐線上博覽會活動，其中逗陣來貢寮-打造共生共存共享的山海美境計畫獲得最佳主題秀、三漁興旺-國際藍色經濟示範區計畫獲得最佳計畫亮點故事。
- (二) 逗陣來貢寮-打造共生共存共享的山海美境計畫
 1. 110年12月11日辦理山藥蛋糕示範教學活動，協助外籍配偶多一項技能並幫忙銷售山藥蛋糕，共計6人。
 2. 110年12月14日貢寮USR十二月例行會議，共同探討USR場域計畫的改善偏鄉交通議題討論，共計15人。
 3. 110年12月23日赴龍華科技大學參加USR期末成果展與計畫交流會活動，共計2人。
- (三) 智慧樂活水產村計畫
 1. 110年11月24日邀請水產試驗所海洋漁業組葉信明組長進行海洋與漁村永續經營講座，共計21人。
 2. 110年12月1日邀請本校教育研究所嚴佳岱助理教授分享大學社會責任在地實踐經驗，共計19人。
 3. 110年12月8日由呂昱姮助理教授帶領學生參訪和平島公園，由環境友善種子團隊教導學員如何進行社區及環教解說，共計24人。並於12月15日進行海洋與漁村永續經營講座，邀請環境友善種子團隊教導學員如何規劃設計導覽解說。
 4. 110年12月18日帶領新北市光華國小進入計畫場域，進行農漁教育小旅行活動，帶領學生進行國際淨灘行動、食農食魚教育與耕牛文化體驗，共計50人。
 5. 110年12月22日召開USR計畫12月例行會議，共計12人。
 6. 110年12月22日行海洋與漁村永續經營講座，邀請基隆卡米諾創辦人單彥博進行如何從田野調查延伸為導覽解說。
- (四) 三漁興旺-國際藍色經濟示範區計畫

1. 110年12月07日簡卉雯老師帶領團隊與仙台市產業振興事業團合作，辦理跨國人才養成系列講座：「看日本年輕漁夫職人如何翻轉產業」，帶領學生瞭解 Fisherman Japan 團隊是如何從三陸海岸開始，將日本水產業改變成新 3K(很酷、賺錢、創新)的產業，共計 49 人參與。
2. 110年12月17日辦理實地訪視審查會議。
3. 110年12月19日周維萱老師帶領團隊與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以力科技、基隆市政府合作，舉辦「漁創松:頒獎典禮及交流媒合會」，由李明安副校長代表本校進行頒獎，共計 47 人參與。

(五) 打造國際旅遊島-和平島及其周邊之地域創生與永續發展計畫

1. 110年11月21日嚴佳代助理教授出席「IPMEN 會議(國際太平洋海洋教育者網絡)」。
2. 110年12月3日嚴佳代助理教授舉辦「USR x 創業 x 生命教育」，共計 10 人參與。
3. 110年12月4日曹校章教授辦理動力小船第十二期於海大夢想基地開班上課，第十一期術科併第十二期學科同時進行。
4. 110年12月8日嚴佳代助理教授舉辦「職業教育訓練與生涯規劃」，共計 20 人參與。
5. 110年12月9日嚴佳代助理教授舉辦新北市中和高中 SDGs 課程，共計 30 人參與。
6. 110年12月11日嚴佳代助理教授舉辦「海產中心海洋主題公益特色遊程」，共計 120 人參與。
7. 110年12月11日曹校章教授與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文教基金會、中國旅行社共同舉辦愛地球環保淨灘活動遊程，共計 120 人參與。
8. 110年12月11日曹校章教授、隆成蔴荖與本校 USR 計畫「逗陣來貢寮-打造共生共存共享的山海美境」子計畫 1-1「里山聚落之資源利用與產銷能力健全計畫」合作，販售蔴荖禮盒和米餅米。
9. 110年12月11日嚴佳代助理教授舉辦新北市深澳國小海洋親子共讀，共計 20 人參與。
10. 110年12月17日辦理「和平市場歷史走廊展覽」、「和平島旅遊資訊站暨社寮社區巷弄長照站揭牌」與「和平商圈與永續發展焦點對談」，合計 1 千餘人參與。
11. 110年12月18日嚴佳代助理教授出席「2021 基隆學研討會」。
12. 110年12月18日團隊出席「2021 海洋漁村創新黑客松」頒獎典禮。

附件二 研發處報告事項

一、企劃組

- (一) 完成本校 111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並於 110 年 12 月 16 日以海研企字第 1100028412 號函，報教育部備查。
- (二) 110 年 12 月 2 日發文通知各級研究中心辦理績效評鑑作業，刻正持續辦理收件中。預計 111 年 1 月辦理研究中心諮詢委員會議。
- (三) 第九屆海洋貢獻獎頒獎典禮業於 110 年 12 月 24 日下午 3 時，假畢東江博士國際會議廳辦理完成，獲獎人為中央研究院廖一久院士，本屆典禮共邀請遴選委員代表曾志朗院士，貴賓代表黃榮鑑研究員、王光祥總會長、吳金洌講座教授、林見松董事長暨國策顧問上台致詞，現場嘉賓雲集，場面熱鬧溫馨。
- (四) 辦理宇泰獎座相關業務
 1. 應河工系提出申請，依據宇泰講座設置辦法，於 110 年 12 月 17-21 日辦理書面審查，審查結果為通過。本案訂於 110 年 12 月 29 日邀請水利署黃宏莆副署長前來演講及座談。
 2. 110 年 12 月份併同先前申請案，共辦理 4 場演講及座談。
- (五) 辦理 2023 QS 大學排名填報作業
 1. 因應排名指標聲譽調查，完成建置國內外學者與雇主各 400 位名單。
 2. 本次填報新增 21 項 ESG 指標，刻正請校內相關單位提供數據及佐證資料，預計 111 年 1 月 30 日前完成各項數據填報與資料上傳。
- (六) 辦理企劃組增聘高級行政專員事宜，簽文已於 110 年 12 月 21 日核准，人事室已公告至學校網頁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網站。

二、計畫業務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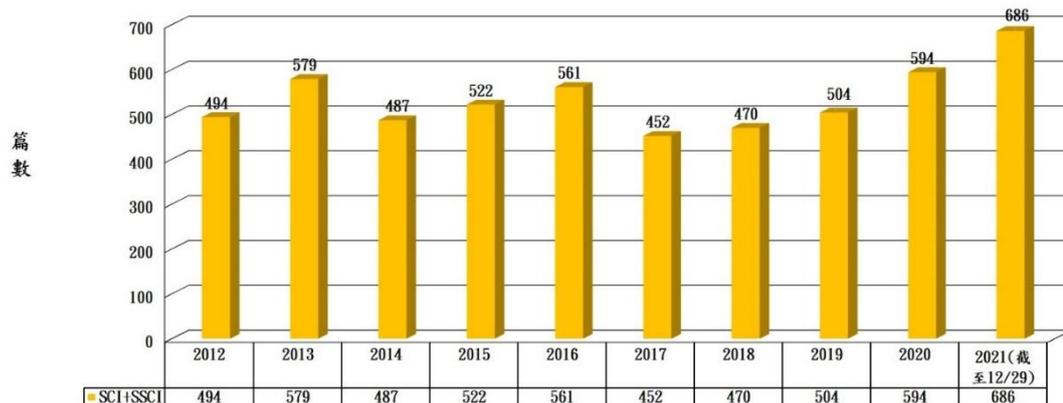
本校研究計畫及期刊統計

1. 本校 110 年度教師論文發表篇數(以出刊日統計)：截至 110 年 12 月 29 日止，總計 SCI 篇數為 655 篇、SSCI 篇數為 71 篇，SCI+SSCI 總篇數為 686 篇。(同時為 SCI 及 SSCI 篇數不重覆列計)

歷年教師論文發表篇數						
年度	SCI	SSCI	SCI+SSCI	成長率	平均發表篇數	教師人數
2011	508	41	530	0%	1.398	379
2012	474	39	494	-7%	1.293	382
2013	561	48	579	17%	1.470	394
2014	457	45	487	-16%	1.221	399
2015	499	36	522	7%	1.315	397
2016	533	46	561	7%	1.410	398
2017	428	39	452	-19%	1.130	400
2018	452	32	470	4%	1.169	402
2019	476	53	504	7%	1.241	406
2020	565	60	594	18%	1.431	415
2021	655	71	686	15%	1.645	417

資料檢索日期：110.12.29
資料來源：SSCI 及 SCI 從 WOS

本校2012~2021年研究期刊統計圖 (SCI+SSCI期刊論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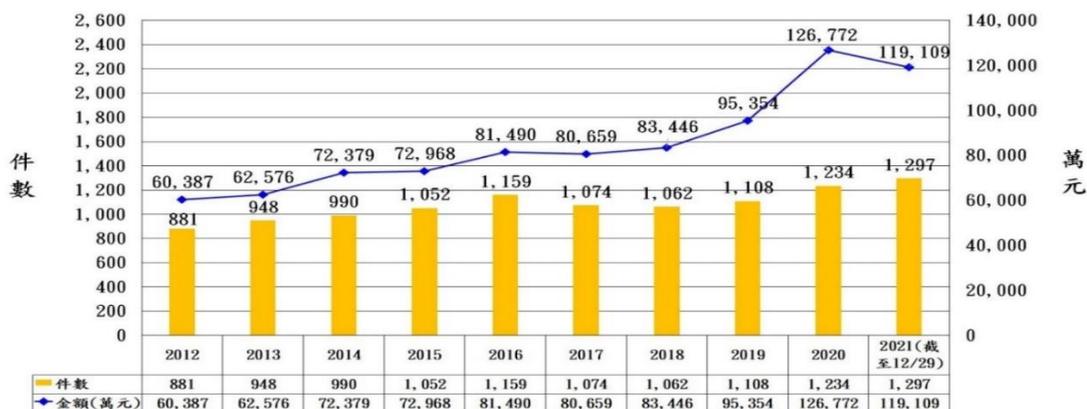


2. 本校 110 年研究計畫統計(以計畫起始日統計)：截至 110 年 12 月 29 日止，科技部計畫共計 269 件，金額 3 億 9,710 萬 6,069 元。農委會計畫共計 81 件，金額 1 億 1,880 萬 4,414 元。建教合作計畫共計 882 件，金額 5 億 4,624 萬 6,474 元。教育部計畫共計 65 件，金額 1 億 2,893 萬 6,307 元。綜上統計本校 110 年計畫共計 1,297 件，金額為 11 億 9,109 萬 3,264 元。

海洋大學學術研究與產學合作計畫統計表(會計年度) 110.12.29製作

年度	科技部		農委會		建教合作		小計		教育部		合計		成長率	教學人員人數	計畫收入/人數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2011	261	263,229,100	49	62,569,940	573	259,077,306	883	584,876,346	2	796,875	885	585,673,221	0%	379	1,545,312
2012	267	272,287,170	55	59,917,994	558	265,842,894	880	598,048,058	1	5,818,000	881	603,866,058	3%	382	1,580,801
2013	257	278,111,722	60	59,805,098	620	275,312,317	937	613,229,137	11	12,530,663	948	625,759,800	4%	394	1,588,223
2014	258	300,522,899	56	56,170,320	665	346,241,501	979	702,934,720	11	20,855,862	990	723,790,582	16%	399	1,814,011
2015	289	323,518,339	73	103,103,369	676	260,906,837	1,038	687,528,545	14	42,153,885	1,052	729,682,430	1%	397	1,837,991
2016	289	326,831,433	94	128,446,617	758	320,365,932	1,141	775,643,982	17	39,258,569	1,158	814,902,551	12%	398	2,047,494
2017	274	335,322,589	92	150,010,579	687	286,721,512	1,053	772,054,680	21	34,535,203	1,074	806,589,883	-1%	400	2,016,475
2018	249	370,761,905	79	116,440,055	711	286,637,871	1,039	773,839,831	23	60,624,358	1,062	834,464,189	3%	402	2,075,782
2019	256	365,221,285	71	117,514,231	766	429,164,688	1,093	911,900,204	18	41,638,574	1,111	953,538,778	14%	406	2,348,618
2020	249	344,193,310	83	118,797,635	853	653,441,606	1,185	1,116,432,551	54	151,289,212	1,239	1,267,721,763	33%	415	3,054,751
2021	269	397,106,069	81	118,804,414	882	546,246,474	1,232	1,062,156,957	65	128,936,307	1,297	1,191,093,264	-6%	417	2,856,339

本校2012~2020年學術研究與產學合作計畫統計圖



三、學術發展組

(一) 學生出國短期研修(究)

1. 110 年度學海飛颺計畫目前計有 2 位同學預計於 1 月前往美國及法國短期研修。
2. 111 年度學海系列計畫訂於 110 年 12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開放申請，截至 110 年 12 月 28 日線上系統共 37 人提出申請，實際收件計 23 案。
3. 109 年度學海惜珠、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水產品加工暨營養技術人才培育計畫」教育部已同意本校結案。
4. 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辦法」，本校學生赴國外參加國際會議補助申請案：110 年 1 月至 12 月止共 2 件電子化會議申請案通過。

(二) 學術交流及臺北聯合大學系統申請合作案件

1. 本校與高雄科技大學、台北海洋科技大學業於 11 月 23 日下午 2 時假張榮發基金會國際會議中心 803 室辦理「海洋聯盟」合作意向書簽署典禮。
2. 臺北科技大學業於 12 月 14 日辦理臺北聯合大學系統第二次委員會議，本次會議進行 110 年度成果報告(臺北科技大學)、111 年度規劃(臺北大學)及系統大學校長交接儀式。
3. 110 年 12 月 6 日完成 130 名教師「110 年沛華學術研究獎勵金」核款作業。
4. 111 年度臺北聯合大學系統學術合作專題研究計畫審查期自 110 年 12 月 3 日(星期五)延長至 12 月 15 日(星期三)截止。
5. 「111 年度臺北聯合大學系統學術合作專題研究計畫複審會議」業於 110 年 12 月 22 日下午 4 時整假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召開完畢。
6. 許泰文校長業於 110 年 12 月 17 日下午 3 時整率領本校 12 位師長赴國立聯合大學進行山盟海誓交流活動。
7. 12 月 6 日完成與泛太平洋聯盟之宜蘭大學及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合作案簽核事宜。
8. 本校教師赴姊妹校交流補助申請案：110 年 1 月至 12 月止尚未有申請案。

(三) 科技部、教育部及校外補助申請案件

1. 科技部補助「國內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申請案：110 年 1 月至 12 月共 1 件電子化會議申請案通過。
2. 科技部補助「邀請國際科技人士短期交流訪問」申請案：110 年 1 月至 12 月止尚未有申請案。
3. 科技部「補助國內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110 年度第 1 期申請案(自 110 年 3 月 1 日起至 3 月 31 日止)，本校目前共 1 件申請案，核定通過 1 件。
4. 科技部 111 年度補助博士生赴國外研究申請案(適用於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期間出國者)共 2 件，1 件審查通過，1 件審查不通過。
5. 110 年 12 月 6 日完成科技部 108-110 年度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獲獎生匯款事宜。
6. 110 年 12 月 30 日前送達教育部本校特色研究領域中心(海洋中心、海工中心)110 年度成果報告暨 111 年度修正計畫書。

四、海洋學刊編輯組

(一) JMST 編輯業務報告

1. 海洋學刊編輯組最新上線卷期為第 29 卷第 5 期，共刊登 14 篇論文。主編已於 110 年 11 月 24 日寫給全校師生一封信來宣佈這件訊息，信中將這 10 篇論文製成連結，讓全校師生方便點閱，期待能夠提昇海洋學刊刊登論文的引用率。
2. JMST 第 29 卷第 6 期因受到外國廠商聖誕節假期影響延後刊登，預計於 1 月初時會發佈於海洋學刊官網。主編鼓勵全校同仁投稿期刊時能多引用 JMST 刊登之論文，期許提昇 JMST 的引用率與排名，進而提昇校譽。
3. JMST 已完成第 29 卷第 1 至第 5 期期刊紙本期刊印製，相關資料將郵寄至國外圖書館及相關學術單位，以利宣傳並推廣 JMST。
4. 定期寄送 JMST 推廣信件至海洋相關領域之國外研究人員，期許能增加投稿及引用率並提昇國際知名度。

(二) JMST 與 Elsevier 合作推廣之落實

JMST 全部過往論文上傳作業已於 10 月 6 日完成，現可於官網點選刊號及閱讀該刊全部文章，而海洋學刊舊官網也同步關閉。

五、研究船船務中心

- (一) 本校新海研 2 號研究船自 110 年 12 月共執行 4 個實習航次，登船人員皆須遵守相關防疫措施，配戴口罩並於登船前進行新冠肺炎快篩陰性方可登船。
- (二) 提交本校新海研 2 號-110 年績效型補助經費執行成果報告於教育部審查。
- (三) 110 年 12 月 7 日召開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船舶諮詢委員會，提案討論研究船相關辦法。
- (四) 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同意本校申請以專用戳章，自行印製「基隆港載運國內貨物暨過境貨物進出港區車輛通行單」供載貨車輛進出港區。
- (五) 110 年 12 月 20 日本校研究船電子技士應和源先生完成報到，12 月 28 日本校研究船機匠黃仲安先生完成報到，以利研究船運作。
- (六) 完成本年度新海研 2 號研究船救生筏及海上撇離系統年度檢驗。
- (七) 新海研 2 號深海絞機完成檢修，故障狀況為不明原因導致馬達燒毀，持續進行馬達修復之工程。
- (八) 進行新海研 2 號導纜孔不鏽鋼包覆工程作業。
- (九) 辦理「新海研 2 號船舶維修工程」招標採購案，進行船舶配件維護更換之工程。
- (十) 辦理「111 年度新海研 2 號基隆港港口船務代理費用」招標採購案，於 110 年 12 月 28 日由泓陽船務代理行得標。
- (十一) 110 年 12 月 29 日本中心鍾至青主任及蔡宜君船務監督出席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舉辦之會議，研商我關基隆港東 15 號馬頭基隆關之一檢站與海洋大學水域承租區輻射問題處理事宜。

附件三 學務處報告事項

一、各組重點彙報

- (一) 住輔組-國際學舍自主健康管理安排：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截至 12 月 20 日止，有 92 名境外新、舊生於國際學舍完成自主檢康管理 7 天，經衛保組前往宿舍解除自主健康管理後入校。
- (二) 校安中心-重要校安事件處理：12 月 17 日，○系○生情緒低落自傷。
- (三) 諮輔組-全校導師座談會：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班會召開次數統計，截至 12 月 28 日止，運輸系、經管系、食科系、生科系、生物科技系及通訊系班會達成率皆已達 100%；學院則以電資學院班會達成率 85.42% 居冠。
- (四) 生輔組-兼任行政助理助學金管理：110 年 1 至 12 月全校兼任行政助理助學金執行數為新臺幣 14,512,072 元整，執行率 100.00%。
- (五) 課指組

1. 2022 年總統教育獎選拔：本案業於 12 月 22 日(星期三)假學生活動中心原民廳進行面試甄選完畢，推薦海洋觀光系蔡 O 澤同學代表本校參加總統教育獎遴選事宜。
2. 110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本校管弦樂社將參加 110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業已完成報名相關事宜，預計 111 年 3 月參賽。
3. 大專校院體育競賽獲獎成績：劍道社參加 110 學年度北鼎聯賽榮獲聯合系統四校交流賽「團體得分賽」及「團體過關賽」雙料冠軍。
4. 教育部「111 年全國大專校院教育優先區寒假營隊服務活動」：學生社團-「海洋系學會及環漁系學會」、「社會服務團」及「海雁服務隊」將於 111 年 1 月 25 日(星期二)至 1 月 29 日(星期六)期間，前往苗栗縣南埔國小、宜蘭縣大同國小松羅分校及宜蘭縣五結國小舉辦寒假服務營隊，共計 3 個營隊，77 位同學參與服務活動，服務營隊名稱及地點如下表：

編號	服務隊名稱	營隊名稱	服務日期	服務地點	服務人數	服務類別
1	海洋系系學會及環漁系系學會	111 年南埔國小冬令營	111.1.25-111.1.29	苗栗縣南庄鄉南埔國小	25	海洋教育社區服務
2	社會服務團	111 年松羅冬令營	111.1.25-111.1.29	宜蘭縣大同鄉大同國小松羅分校	30	多元文化社區服務
3	海雁服務隊	110 年五結國小冬令營	111.1.27-111.1.29	宜蘭縣五結鄉五結國小	22	生命教育社區服務

5. 111 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選暨觀摩活動：擬推薦聯誼性社團「僑生聯誼社」社長張雪宜同學擔任活動評選委員，並於 1 月 20 日(星期六)前協助完成線上報名程序。

- (六) 衛保組-入境統計：本校教職員工生自 110 年 11 月 24 日至 110 年 12 月 28 日止入境計 12 名。(5 名航運實習結束、2 名海外留學返國、4 名僑生、1 名國際生)。

二、住輔組

- (一) **弱勢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本學期補貼期間為 110 年 8 月至 111 年 1 月，共計 23 名同學申請。經教育部送財政部查核，皆符合申請資格。計申請新臺幣 17 萬 6,850 元。
- (二) **學生宿舍輔導委員會**：業於 110 年 11 月 4 日(四) 下午 12 時 10 分假行政大樓 4 樓會議室辦理完畢。應到 27 名，實到 24 名，出席率 88.89%。
- (三) **溫馨餐點情**：期中考溫馨餐點情業於 110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二)晚上 8 時 30 分於各宿舍各樓層交誼廳辦理完畢。整體滿意度 92.8%。
- (四) **床位清查**：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於 110 年 11 月 22 日至 11 月 24 日晚上 8 時至 10 時辦理床位清查，特查核住宿學生冒名頂替床位、是否違反住宿規定及檢視住宿用電安全(查核違規物品)。各宿舍未配合清查比例：男一舍 42.4%、男二舍 30.7%、女一舍 25.7%、男三女二舍 41.6%。複查比例：男一舍 97.6%、男二舍 83.8%、女一舍 100%、男三女二舍 94.8%。
- (五) **110 級生自會幹部急救教育訓練**：為提升幹部於宿舍服務期間緊急應變能力，業於 110 年 12 月 2 日晚上 6 至 8 時假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舉辦急救教育訓練活動。
- (六) **暖心冬至湯圓趣**：女一舍於 110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三)晚上 6 時至 8 時於一樓交誼廳辦理「暖心冬至湯圓趣」。並宣導緊急事故處理、逃生出口…等住宿安全相關注意事項。整體滿意度 97.5%
- (七) **110 學年度床位安排**：本校總床位數 2,915 床，扣除特殊床位、國際處保留床及國際學舍床位數(僅提供自主健康管理學生住宿)，可提供住宿床位為 2,679 床，截至 11 月 23 日實際安排住宿學生 2,669 人，學生住宿使用率為 99.63%。
- (八) **夜間輔導**：110 年 9 月至 12 月深夜宿舍菸害防治抽巡，勸導 23 人次至吸菸區吸菸，喧嘩勸導為 22 人次
- (九) **住輔組重大修繕**：
1. 宿舍設施新設與改善經費：110 年宿舍硬體設施新設與改善經費 629 萬 28 元；專案修繕 289 萬 2,000 元；冷氣專款 40 萬 2,742 元；防疫經費 16 萬 327 元；總務處經費 110 萬 7,442 元。
 2. 宿舍維修次數：110 年 1-11 月各宿舍累計報修 1,496 次。
- (十) **111 學年度床位與住宿申請規劃**

時間	辦理項目
110 年 12 月 17 日至 110 年 12 月 22 日	111 學年度床位保留申請
110 年 12 月 29 日前	公告床位保留申請核准名單及床位數
110 年 12 月 30 日至 111 年 1 月 5 日	111 學年度床位第一次籤號申請
111 年 1 月 10 日前	公告第一次籤號申請中籤者名單
(暫訂)111 年 1 月 11 日至 111 年 1 月 17 日	第一次籤號申請中籤者繳住宿保證金

三、校安中心工作報告

(一) 校園安全執行概況：

1. 12 月份校安事件計 5 件，分別為車禍 4 件、其他 1 件。(資料時間：110 年 12 月

1日-12月29日)

2. 校安事件處理，請詳見學務處網頁。

(1) 12月4日，○系○生於濱海校門口與民人發生擦撞。(車禍)

(2) 12月4日，○系○生等兩員，行經市區時撞及迴轉轎車。(車禍)

(3) 12月17日，諮輔組通知○系○生情緒低落自傷。(其他)

(4) 12月20日，○系○生於濱海校門口前與民人發生擦撞。(車禍)

(5) 12月28日，○系○生於濱海校門口前，遭闖紅燈民人撞上逃逸。(車禍)

3. 校安通報公告：本月宣導資料「敲詐手法-碰就要錢」、「1212網購後，注意防詐提醒」等2件。

(二) 交通安全教育：本月份發佈交安報報110005號：「防禦駕駛，保全你我」。

(三) 藥物濫用及菸害防制：12月份執行校園巡查26人次，無違規抽菸人員。

(四) 僑生輔導：

1. 12月份共協助147人次僑生辦理相關事宜，包括：工作證申請相關事宜(47位)、居留證延期(92位)、健保卡申請(8位)。

2. 110學年度僑生新生123位，於12月18日已全數完成自我健康管理返校上課。

(五) 校外賃居輔訪：目前仍以電話輔訪為主，提醒同學注意消防瓦斯、二氧化碳中毒、逃生及水電安全等事項。(截至12月29日止)校外賃居訪視學生共計34戶77人次，如下表：

路段 單位	新豐商區	愛買商區	八斗子區	祥豐校門區	中正路區	合計
戶數	6	0	7	6	15	34
人數	17	0	18	13	29	77

四、諮輔組工作報告

(一) 「心理衛生三級預防」

1. 個別諮商：本學期截至12月23日，個別諮商共計442人次(諮商個案人數共計96位)、個別關懷共計188人次、個管共計57人次，個別諮商主訴議題人次統計表、以及各學院個別諮商來談人次統計表如下。

表：個別諮商主訴議題人次統計表

議題	精神情緒	人際關係	自我探索	生活適應	愛情關係	家庭關係	課業學習	其他	生涯發展	性別議題	危機狀況	生理健康	總計
總計	103	72	62	46	37	33	32	30	11	8	6	2	442
百分比(%)	23.30%	16.29%	14.03%	10.41%	8.37%	7.47%	7.24%	6.79%	2.49%	1.81%	1.36%	0.45%	100%

表：各學院個別諮商來談人次統計

單位	生科	工	海運	海資	電資	人社	法政	教職員	校友	其他	總計
人次	121	99	85	54	38	35	10	0	0	0	442
百分比(%)	27.38%	22.40%	19.23%	12.22%	8.60%	7.92%	2.26%	0.00%	0.00%	0.00%	100%

2. 大一學習促進課程

(1) 110學年大一學習促進課程由教務處教學中心、實習暨就業輔導組、圖資處參

考諮詢組及學務處諮輔組共同開課，配合新冠肺炎學校相關防疫政策，課程採取同步或非同步遠距教學，說明如下：

- A. 「心理測驗如是說」(諮輔組)：採同步或非同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測驗結果解釋暨自殺防治宣導。本組聯繫各系助教並依據各系需求安排，共計4個班級採同步遠距教學，其餘採非同步遠距教學。
 - B. 「開啟圖書館的旅程－認識圖書館」(圖資處)：採非同步遠距教學方式，於新生專區放置線上教學課程，並結合 tronclass 提供新生線上點閱觀看。
 - C. 「未來何趣何從－職涯發展探索與規劃」(實就組)：9月27日至10月26日以同步遠距教學或實體課程方式進行，共計29場次。
- (2) 110學年度日間部大一新生受測情形：截至110年12月7日止，總計1,507人次受測(含3位電話評估者)，受測率98.88%，本組持續追蹤聯繫未受測者。
 - (3) 學士後新生受測情形：針對商船及輪機系學士後新生進行心理健康篩檢，本學年學士後新生計75位，截至110年12月7日止，共計73位受測，受測率97.336%。
 - (4) 進修部新生受測情形：針對進修部新生進行心理健康篩檢，本學年進修部新生計114位，截至110年12月7日止，計101位受測，施測率為88.60%。

3. 心理高關懷學生輔導

- (1) 110學年度施測大專校院學生心理健康關懷量表，篩檢出205位疑似高關懷名單，由諮商輔導組進行首次電話關懷，已聯絡172名高關懷學生，適應良好可結案為158名，適應不佳排入諮商14名，後續不定期關懷為33名。
 - (2) 後續不定期關懷名單業於110年12月21日以紙本密件方式寄給導師，並由導師、系主任、院長填寫110學年度系所晤談紀錄表，回覆諮商輔導組統一彙整。
4. **特色主題計畫**：110年獲教育部申請補助辦理「快樂為首，憂鬱不再有」校園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特色主題計畫，業已報部完成結案；另，亦以「心中有愛，性別無礙」為主題，向教育部申請111年校園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防治計畫，俟教育部核定後，更續辦理相關活動。
 5. **生命教育推廣**：為提升本校師生自我傷害事件處遇知能，向教育部申請「110年度自殺防治守門人培訓計畫」，獲教育部補助新臺幣29,632元整，業辦理4場次班級座談會、1場自殺防治守門人志工培訓、1場導師輔導知能活動、1場輔導人員增能工作坊，總計266人次參與。
 6. **校園心理健康促進計畫**：110學年度第1學期精神科醫師駐診服務12月份業於12月24日辦理。111年度校園心理健康促進計畫申請中。
 7. **主題諮輔週**：為促進本校學生心理健康、校園生活適應及適性發展，本組針對全校學生辦理諮輔週系列活動，透過各種心理衛生相關講座及工作坊之推廣，增進全校學生心理健康知能。110學年度第1學期業辦理生涯諮輔週，共2場專題講座1場工作坊。
 8. **性別平等教育推廣活動**：為引導學生探索個人戀愛特質與愛情價值觀，引導學生

探索個人戀愛特質與跨性別文化價值觀，破除性別平等的界線，增進同儕間彼此相互關懷的機會，本學期辦理大一新生宣導 33 場次(含同步及非同步教學)、1 場次跨校主題工作坊、1 場次專題講座、1 場次校內主題工作坊。

- (二) **導師業務**：學生班級活動費-110 年度截至 12 月 28 日止，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班級活動費使用率為 77.08%；進修學士班學生班級活動費使用率為 76.30%。此經費須於年底前核銷完畢，未使用完之經費，由主計室收回，歸入校務基金。
- (三) **班會統計**：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班會召開次數統計，截至 12 月 28 日止，運輸系、經管系、食科系、生科系、生物科技系及通訊系班會達成率皆已達 100%；學院則以電資學院班會達成率 85.42%居冠。
- (四) **二一學分不及格學生追蹤關懷**：於 110 年 11 月 6 日收到教務處提供之二一學生名單，比對 108-2、109-1、109-2 連續三學期二一名單，計 47 位。截至 12 月 23 日，關懷後學習成效不佳因素統計如下：

學習成效不佳因素向度		其他*	沒興趣	課業困難	出席狀況不佳	語言因素	家庭因素	休退學	人際關係因素	精神情緒	簡訊/e-mail 關懷	持續聯繫	總計
110-1	人數	9	7	6	4	3	2	1	1	0	14	0	47
	比例	19.15%	14.89%	12.77%	8.51%	6.38%	4.26%	2.13%	2.13%	0.00%	29.79%	0%	100%

*其他：已排入諮商、考試焦慮、經濟因素、感情因素、網路沉迷…等。

(五) 轉復學生輔導

1. 110 學年第 1 學期轉學生計 64 位，復學生計 48 位。
2. 配合相關防疫措施，本學期採非同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轉復學生心理健康篩檢暨自殺防治心衛宣導，並將校內相關資源放置於本組網頁「轉復學生專區」，以增進轉學生對學校資源之了解。
3. 受測情形：截至 110 年 12 月 7 日止，共計 79 位轉復生受測(轉學生 61 位，復學生 42 位)，轉學生受測率 95.31%(含 2 位電話評估者)，復學生受測率 82.35%(含 4 位電話評估者)。
4. 追蹤關懷情形：一個以上的分量表達百分等級 85 以上者，即為疑似高關懷族群，由本組心理師電聯邀請至本組面談。截至 110 年 12 月 7 日止，轉學生高關懷共計 12 位，復學生高關懷共計 14 位，排入諮商者計 4 位。

(六) 特殊教育學生輔導

1. 於 12 月 15 日假諮輔組會議室辦理特殊教育學生畢業轉銜會議，共計 14 位與會。
2. 於 12 月 21 日假行政大樓 2 樓演講廳辦理特殊教育學生期末會議，共計 39 位與會。
3. 於 12 月 21 日假行政大樓 2 樓演講廳辦理皮革手作工作坊輔導活動，共計 17 位參與。

(七) 「110 年度教育部補助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增購學生輔導工作場地設備實施計畫」案

1. 依據教育部補助學校學生輔導工作場所場地及所需設備，特申請主要增設項目：諮商 E 化系統擴充及個別諮商室空間軟裝配置。

2. 本案業已提送教育部審查受理完成，計畫期程為核定日起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核定計畫總經費 19 萬 5,000 元整(補助經費 18 萬 5,250 元整，學校自籌款 9,750 元整)。

五、生輔組工作報告

(一) 各項教育助學措施

1. 學生團體保險

(1)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團體保險」參加人數計 9,139 人(日間學制 7,891 人；進修學制 1,248 人，其中內含休學續保學生 52 人及免繳學雜費之學生 221 人)，保費總計新臺幣 241 萬 2,696 元整，刻正彙整參保學生名冊、免繳學雜費之同學名冊、應繳保險費明細表，110 年 10 月 26 日業送請事務組驗收及送交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相關投保作業。

(2) 本學期截至 110 年 11 月 30 日止，理賠件數計 66 件，理賠金額計新臺幣 1,437,064 元整(含本校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1 年級鍾○展同學 110 年 10 月 2 日火警身亡，身故理賠金新臺幣 1,004,822 元整)。

2. 學生就學貸款、因疫情影響紓困生活費貸款：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就學貸款扣除不合格貸款、放棄貸款，實際申貸人數計 987 人(日間學制 869 人、進修學制 118 人)，申貸金額總計新臺幣 30,626,791 元整，臺灣銀行分別於 110 年 12 月 14、16 日撥款完竣，業轉正各項費用及撥款生活費至學生個人帳戶。

3. 各類學生就學優待減免

(1) 有關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類學生就學優待減免申請人數計 529 人，減免補助金額計新臺幣 9,695,920 元整。業依教育部訂定期程，將本學期「各類學生減免學雜費補助款彙整表」陳報教育部辦理經費核結作業。

(2)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類就學優待減免第 1 階段先期減免業於 110 年 12 月 3 日截止受理，經審核計 72 人符合申請資格(日間學制 69 人；進修學制 3 人。其中原住民族籍學生 25 人；卹內軍公教遺族半公費學生 2 人；輕度身心障礙學生 1 人；中度身心障礙學生 2 人；極重度/重度身心障礙學生 3 人；極重度/重度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16 人；中度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12 人；輕度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11 人)，業配合總務處出納組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雜費繳費單據印製作業，完成教學務系統減免資料建置。

(3)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階段換單減免作業，訂於 111 年 1 月 21 日起至 2 月 21 日止受理申請。

4. 學生急難救助：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截至 110 年 12 月 28 日止，學生急難救助件數計 6 件，補助金額計新臺幣 48,000 元整；教育部學產急難慰問金件數計 1 件，補助金額計新臺幣 2,000 元整。

5. 獎助學金

(1)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計辦理 158 項校外獎學金，申請日期依公告辦理。

(2)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計辦理 55 項校內獎學金，申請日期自 110 年 9 月 23 日起至 10 月 20 日止，校內獎學金審查會議業於 11 月 29 日辦理，共計 352 人

獲獎，共計新臺幣 4,486,404 元整。

6. 僑生紓困

(1) 考量僑外生因疫情影響在臺生活不易，提供全家禮券及發放生活物資等協助，經學生反映並依教育部第 1100085289 號函，建議提供相關助學措施，本組業於 110 年 9 月 6 日上簽經校長核定相關就學措施。

(2) 於 110 年 9 月 30 日召開 110 學年度僑外生因疫情影響補助措施協調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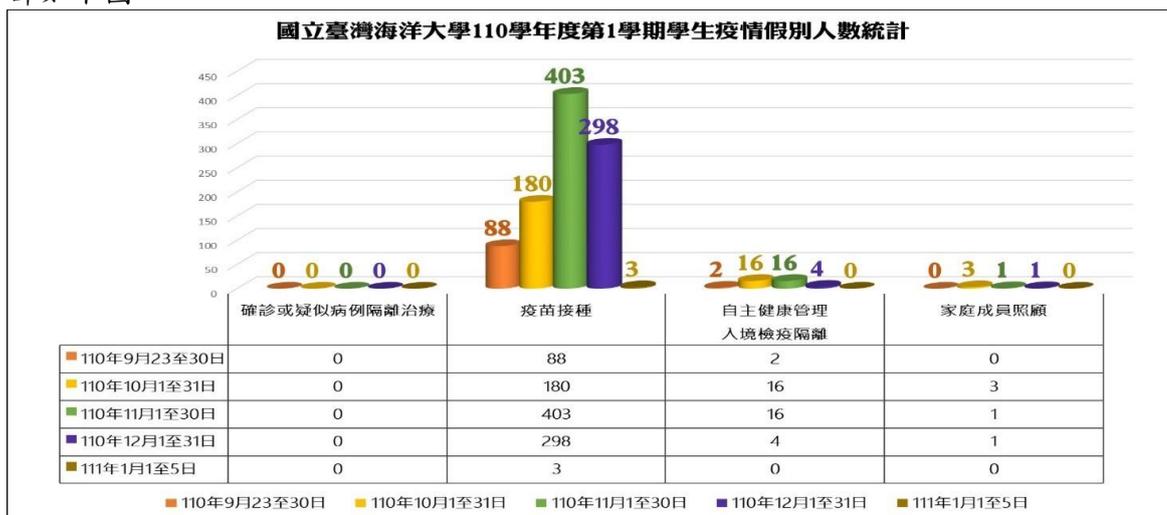
(3) 本案共計 67 位學生申請通過，共計撥款新臺幣 38 萬 6,000 元整。

(二)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性平案件追蹤情形(截至 110 年 12 月 27 日止，計 7 件列管案件)：

1. 校安通報列管中案件 2 件。

2. 錄案列管中 5 件(2 件調查進行中，3 件處遇中)。

(三) 學生疫情假別人數統計：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工作需要，本校 110 學年度學生請假規劃「確診或疑似病例隔離治療」、「疫苗接種」、「自主健康管理暨入境檢疫隔離」及「家庭成員照顧」等特殊假別，前開假別係為配合政府整體防疫政策，得免列入出缺席紀錄。截至 111 年 1 月 5 日，學生疫情假別人數統計如下圖。



六、課指組工作報告

(一) 社團輔導

1. J&C 鋼琴社於 12 月 21 日(星期二)假本校愛樂廳辦理愛樂日，活動圓滿順利。

2. 熱門音樂社 12 月 23 日(星期四)假學生活動中心三樓展演廳舉辦熱音聖誕趴活動。

3. 熱門舞蹈社於 12 月 29 日(星期三)假本校海洋廳舉辦成果發表會。

(二) 畢聯會輔導：112 級畢業生聯誼會刻正籌組中，另 112 級畢業班代表第一次會議已於 12 月 16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假原民廳辦理完成。

(三) 志工群輔導

1. 工程組自開學以來共計支援 68 週年校慶、社團薪傳晚會、社團期初發表及迎新活動等共計 18 場次。近期接近期中考進行設備簡易維修及盤點作業，以延長設備器材使用壽命，同時召集借用燈光音響器材有違規狀況的社團開會討論後續勞

動服務事宜。

2. 親善大使團於 11 月 2 日(星期二)協助本校與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合作策略聯盟活動，本次活動共 6 位親善大使支援；11 月 23 日(星期二)協助海洋三校(本校、高雄科技大學及台北海洋科技大學)簽訂合作策略聯盟活動，本次活動共 8 位親善大使支援，俾利推廣校譽。
3. 生態解說群 11 月 27 日(星期六)、12 月 2 日(星期四)及 12 月 12 日(星期日)於 B05 教室及龍崗生態園區辦理解說員培訓相關課程，由吳政倫老師及吳裕書老師教授有關龍崗生態、斑腿移除及日夜觀課程。
4. 主持團於 12 月 1 日(星期三)辦理主持培訓課程，持續加強舞台主持經驗及口語表達技巧等相關訓練。另於 12 月 10 日(星期五)協助學生團體評鑑主持事宜。

(四) 學生活動中心維護

1. 學生活動中心持續實行防疫進出管制，於大門口設置測量體溫站管制。
2. 111 年寒假期間學生活動中心休館時間：1 月 21 日(星期五)23 時起至 2 月 14 日(星期一)9 時止，社團舉辦寒訓或活動借用，使用時間限於平常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17 時，另每週五、六、日、夜間社團辦公室及活動中心場地皆不開放。

七、衛保組工作報告

(一)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

1. 入境統計：本校教職員工生自 110 年 11 月 24 日至 110 年 12 月 28 日止入境計 12 名。(5 名航運實習結束、2 名海外留學返國、4 名僑生、1 名國際生)。
2. 入境健康管理：統計 110 年 11 月 24 日至 110 年 12 月 28 日，入境完成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 21 日才可入校，衛保組每日追蹤入境者健康狀況至自主健康管理完成計 28 名(含臺生 6 名、境外生 22 名)。
3. 110 年 12 月 9 日本土病例個案(指揮中心列案號 16816)，本校師生與其足跡相關匡列追蹤關懷計 9 名(含老師 1 名，學生 6 名，助理博後 2 名)，健康監測管理自 12 月 10 日至 12 月 21 日止，除 1 名具過敏症狀，餘皆無體溫異常及疑似症狀，12 月 22 日完成監測管理解除。
4. 持續依指揮中心公告之防疫措施，請加強自我健康監測，若有出現症狀者請儘速通報本校學務處衛保組。
5. 衛保組物資存量(口罩、酒精、手套、輕便雨衣及護目鏡等)：符合安全存量。
6. 餐廳防疫：
 - (1) 依教育部 110 年 10 月 21 日公告「大專校院 110 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衛生福利部「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及「餐飲業防疫指引」規定辦理本校餐廳防疫。
 - (2) 進入餐廳實聯制、體溫量測、酒精消毒及佩戴口罩(除用餐外)。

(二) 醫療保健

1. 外傷暨衛教諮詢服務：由 110 年 12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28 日止，服務教職員工生統計 185 名，包含外傷處置、衛生教育諮詢及醫療器材借用等項目。外傷處置之受傷原因包含燙傷、跌倒及其它因素等意外；受傷部位以下肢占最多數；受

傷種類以擦傷為多。

2. 傷病就醫：統計 110 年 11 月 24 日至 110 年 12 月 28 日外送就醫通報紀錄計 2 名外科傷患。

(三) **肺結核防制**：110 年 7 月 5 日通報肺結核確診個案 1 名(列案號 20210705-A)，經衛生單位匡列接觸者 54 名(2 名教職、52 名生)，衛生單位安排胸部 X 光檢驗及 IGRA 潛伏結核抽血檢驗(54 名皆完成，報告無異狀)，持續配合衛生主管機關進行防制措施，對於個案持續給予關懷與追蹤，個案配合於 7 月 5 日開始服藥治療，規則服藥 2 周後即不會傳染他人，於 10 月 12 日返校正常上課就學，持續規則服藥中。

(四) **傳染病防制**：水痘、麻疹、季節性流感、漢他病毒、病毒性腸胃炎、病媒蚊傳染病及非洲豬瘟等傳染病，配合衛生主管機關進行防制措施，衛生教育資訊於網頁及各宿舍區張貼公告宣導。

(五) **餐飲衛生管理**

1. 餐具抽查檢驗：110 年 11 月校內餐廳櫃商計 8 家使用內用餐具，其餘店家仍使用一次性餐具，該月餐具抽檢共計抽檢 39 件檢體，檢查澱粉、脂肪及清潔劑殘留計 111 項次，初檢計 3 項目未通過，複檢全數通過。

2. 餐飲衛生檢查：本校 110 年 11 月 25 日至 12 月 29 日止餐飲場所衛生稽查計 84 家次，輔導改善事計 23 項次；另抽驗油炸油之品質檢測(正常油炸分析儀<24%)計 33 家次，全數通過。

3. 學生社團餐飲衛生稽查：「原民週」於 110 年 12 月 9 日及 10 日假展示廳周圍辦理，共計 13 攤位，餐飲衛生稽查 26 家次，輔導改善計 6 家次，另抽驗油炸油之品質檢測計 3 家次，均符合標準(正常油炸分析儀<24%)。

(六) **餐飲衛生講習**：於 110 年 12 月 17 日假本校學生活動中心 B01 室辦理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餐飲衛生講習 1 活動，特邀基隆市衛生局洪子涵衛生稽查員蒞校演講，講座主題為「餐飲業常見的 GHP 缺失與應注意事項、食品中毒防治及處理」，計 17 人參加。

(七) **菸害防制**

1. 發送全校宣導電子郵件並請減少吸菸行為及保持社交距離，避免未戴口罩增加染疫風險。提醒本校校園含吸菸區全面禁止電子煙，電子煙非合法藥物或菸品且無法戒除菸癮，如發現違規吸菸者，經勸導無效亦可向基隆市衛生局匿名違規吸菸舉報，該局會派員至校內稽查開罰。

2.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菸害暨藥物濫用防制聯合會議業於 110 年 12 月 16 日假本校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召開完畢，主席裁示事項如下：

(1) 吸菸區標示牌更新，並增加吸菸區位置指示。(環安組)

(2) 新增「男一舍對面山邊平台空地吸菸區」範圍標線以明確吸菸區位置，將石桌及石椅移動遠離第一餐廳及男一宿舍區。(環安組)

(3) 「游泳運動中心旁空地吸菸區」放置盆栽等綠美化方式區隔吸菸區範圍。請學生會代表會同衛保組及環安組勘查「游泳運動中心旁空地吸菸區」適合更

動之位置，下次會議列案討論。

(4) 增加商船系館前、第一餐廳附近違規吸菸勸導及菸蒂清潔頻率。(衛保組、校安中心、環安組)

(5) 加強宣導吸菸請至吸菸區，菸蒂應熄滅勿亂丟以避免火災。(衛保組)

(八) **社區健康促進講座**：與三軍總醫院基隆分院及貢寮區公所合作，於 110 年 12 月 7 日上午假貢寮區和美里辦理「社區健康促進講座」，邀請三軍總醫院基隆分院護理科邱詠朗主任主講，針對 65 歲以上高齡長者，依國健署「長者健康整合式評估」量表評估身體功能性程度，結合桌遊以寓教於樂方式，讓參加居民簡單學會評估方式，除自我檢視外，也可幫助身邊長者進行測試，當發現健康異常時能儘速就醫，以達到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之目的，活動計 40 名長者熱情參與。

(九) **衛生暨膳食委員會會議**

1.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衛生暨膳食委員會會議業於 110 年 11 月 26 日假行政大樓第二演講廳召開完畢。

2. 會議討論主席裁示決議事項：

(1) 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訂定之「行政機關、學校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作業指引」，請總務處環安組於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衛生暨膳食委員會會議依據該指引制定本校相關管理辦法或因應措施，並正式提案討論，可視需要召開會前會。

(2) 未來學校餐廳餐飲滿意度調查可請各系助教協助推廣，讓樣本數擴充，使調查結果更具代表性。

(3) 通過本校「111 年度學校衛生工作計畫」。

(4) 請山形心心拉麵修正標價方式，將「學生價及一般價」修正為「校內價及校外價」，避免造成教職員工困擾及誤解。

(5) 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尚一品自助餐消費滿 50 元以上才附贈白飯一碗，請學生會代表協助向學生宣導此決議及調漲因素。

(十) **默德納疫苗接種活動**

1. 因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強化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苗接種規範，於 110 年 12 月 8 日假本校學生活動中心三樓展演廳，由本校衛保組及職安衛中心合作辦理基隆市衛生局入校進行「默德納疫苗」疫苗接種事宜。

2. 接種狀況：施打對象為符合施打資格之年滿 18 歲以上全校教職員工生(不限國籍)，接種人數共計 57 名(含外籍人士計 6 名)。

(十一) **健康體位活動**

1. 本組於 110 年 10 月 28 日至 12 月 17 日辦理「健康同學會」—健康體位活動「您腰瘦不瘦得了」。

2. 本活動採個人競賽模式要求自主運動並上傳紀錄步數為期 39 日，以求達到瘦腰成效，計 118 人參賽 97 人完賽，總計腰圍減少 862.2 公分、臀圍減少 326.2 公分，完成登錄次數計 3,345 次，合計總步數達 2 仟 2 佰 30 萬 2 千 6 百步，平均每人每日健步約 6,667 步，活動成效顯著。

附件四 總務處報告事項

一、總務處專案業務報告

(一) 馬祖校區設置案

1. 馬祖校區周邊無主土地後續審查權屬事宜，經洽連江縣地政局，無主地審查程序進行中。
2. 軍方土地撥用一案，該區土地須辦理都市計畫變更，變更為「學校用地」本校方能續辦撥用事宜；倘需辦理都市計畫變更。請馬祖行政處研擬下列事項：用地可行性評估、未來使用規劃及校區開發計畫(須納入都市計畫變更案計劃書中)、經費來源(包括都市計畫變更委託案初估約需150萬元、開發建設經費來源等)。
3. 海洋生技實驗室占用民地案，馬祖行政處已完成設計監造規劃，俟與地主確認後辦理發包作業。

(二) 國有公用不動產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租賃標租案

1. 本校因執行教育部補助「高教深根計畫—特色領域研究中心計畫—海洋工程科技中心」之計畫，規劃建置小型風力發電機，將建置於景觀停車臨海堤部分土地。本組於110年11月10日海總保字第1100025593號函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請其配合變更調整規劃至側邊草地。
2. 上述變更調整，本校配合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事項如下，並擬稿回復陳核中。
 - (1) 移除4具燈柱，會辦環安組處理。
 - (2) 原規劃整地範圍調供風機使用區域，不進行整地。
 - (3) 施工期間停車場需封閉2個月，配合管制。
 - (4) 挺新公司重新與台電進行設計變更及換文修約等行政流程，再經本校確認設計圖面後起算6個月掛錶，惟期程恐無法在教育部規定之110年6月30日前完成，本組擬確認後續，再行報部。
 - (5) 該公司為配合本校風機建置計畫，將無法取得原規劃之中華民國110年下半年躉售費率，故須待經濟部能源局正式公告中華民國111年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後，再行調整回饋金比例。

(三) 桃園觀音校區土地案

1. 東丕營造股份有限公司110年12月2日110(丕)字第1202001號函，續租本校桃園產學分部土地之申請，租期自111年1月至6月，共計6個月；租用土地面積15,000平方公尺，租金依公告現值核算每月28萬8,225元整，於110年12月28日海總保字第1100028060號函復同意並辦理續約事宜。
2. 東丕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校地後續復舊情形，該公司於110年12月5日回復復舊照片，復舊工程仍進行中，本組暫定每月派員至桃園校區現勘土地使用情形。
3.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110年11月22日鼎煉液專字第1100000265號函，續租本校桃園產學分部土地之申請，租期自111年1月至6月，共計6個月；租用土地面積及月租金依公告現值核算維持不變(15,000平方公尺/70萬8,750元整)，於110年11月30日海總保字第1100026948號函復同意續約並完成簽約事宜。

(四) 宿舍都更案

1. 展新都市更新股份有限公司110年12月2日展都字第1101202001號函檢送110年11月17日辦理「擬訂基隆市中正區港濱段404地號等4筆土地都市更新計畫案」公聽會會議記錄。
2. 基隆市政府110年12月15日基府都更貳字第1100278893號函請展新公司修正會議紀錄內容如下，並副知本校，本組擬繼續追蹤展新公司依基隆市政府函請修正事項之修正進度。
 - (1) 本案更新單元範圍非位於經市府劃定應實施更新之地區，須依規定申請劃定更新單元。
 - (2) 修正會議資料，應表明相關內容。
 - (3) 舉辦公聽會時，應邀請有關機關、學者專家及當地居民代表及通知更新單元內土地、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他項權利人、囑託限制登記機關及預告登記請求權人參加，並以傳單周知更新單元內門牌戶，須依規定辦理。
 - (4) 請參照內政部營建署「都市更新相關作業手冊」辦理。
 - (5) 公聽會簡報所載條文條號有誤。
 - (6) 本案面積達2,500平方公尺，依規定需辦理都市設計審議，請納入事業計畫內容載明及預定實施進度考量。
 - (7) 更新單元範圍不合理，須扣除道路用地與另一街廓畸零地。
 - (8) 本校為國有土地之管理者，市府請本校於報核前確認參與意願，報經主管機關核准，並徵得主辦機關同意後，依都更條例規定參與都市更新。
3. 展新都市更新公司110年11月5日展都更字第1101105001號函請本校提供建物(國際學舍及二、三期職務宿舍)耐震評估報告，本校於99年10月完成二、三期職務舍補強工作；本組業於110年11月30日海總保海總保字第1100027252號函復展新都市更新股份有限公司耐震評估報告一份。

二、文書組工作報告

(一) 公文收發：

1. 截至12月30日止，總收文計1萬7,422件，其中電子文計1萬4,690件，總發文5,273件，電子發文3,595件。
2. 電子化會議(無紙化)：

所有會議場次	電子化會議場次	電子化會議比率
1626	988	60.76%

註：109年度平均值為54.0%，電子化會議節省紙張數7萬468張。

3. 電子發文附件 ODF 檔案比例：

自109年11月7日起不受理以商業軟體為檔案之附件電子檔。

Word	Excel	Power point	ODF	ODF 檔案比例
20	6	0	120	82.19%

註：109年度全年平均為28.17%。(pdf 檔案不列入統計)。

(二) 檔案歸檔管理：

1. 110年1月1日至12月30日，共編目歸檔檔案計1萬657件，其中紙本掃描2,765件，永久保存198件。

2. 110年7至12月檔案目錄彙送共計182卷，預計110年1月15日前上傳彙送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檔案局，並將「檔案目錄彙送說明表」email 教育部承辦人。

(三) 郵件收發作業：

截至12月30日止非平信信件或包裹合計收件3萬2,873件、寄件2萬6,079件；郵資累計金額計86萬9,764元，其中郵局折扣2,158元，單位自付6萬9,405元，文書組實付79萬8,201元。

(四) 用印申請：截至12月30日止合計5,733件。

三、事務組工作報告

(一) 水電修繕與節能措施

1. 例行性巡檢發現海事大樓乙棟、生科院、育樂館、大型空蝕水槽、機械 B 館、夢想基地、環漁系館等館舍水電修繕，已緊急處理。
2. 「110年度高低壓電力設備改善」、「校區路燈更新採購」完成驗收及付款。
3. 接獲通知綜合二館前方機車格之自來水供水管破裂，緊急招商處理。
4. 學校共用主要高壓變電站由總務處負責檢視及管制，各館樓層空間之低壓配電盤及用電設備等則由館舍管理人負責檢視、管制及通報，故障或異常請至本處報修系統線上報修，本組將會盡快處理修復。
5. 校園公共區域夜間照明時間從當日17時00分至次日6時30分。
6. 截至12月31日止完成全校修繕路燈(含公共走廊、樓梯間及庭園燈)計101盞。
7. 截至12月31日止完成全校水電維修件數共計1579件。
8. 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管理計劃 EUI 基準值，本校 EUI 基準值：98（全年用量／樓地板面積），109年至112年計劃期間節電量，以較基期年（104年）用電量不成長為目標，應請各單位加強節約能源。
9. 敬請依行政院頒佈「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行動計畫」，節約用電、用水、用油。
 - (1) 節水從點滴開始，水龍頭開一半，水省一半。
 - (2) 遇漏水請隨時反映、報修。
 - (3) 隨時關燈、關冷氣，冷氣機溫度勿低於26℃。
 - (4) 室內溫度未超過28℃，請勿開啟冷氣機，請多利用風扇及自然風。
 - (5) 開啟冷氣機請關閉門窗，定期清洗冷氣機濾網。
 - (6) 公務車調派應儘量共乘，減少車輛出勤次數；公出鼓勵搭乘大眾運輸系統。
10. 依台灣電力公司及自來水公司每月用電、用水帳單，110年11月與去年同期相較，11月用電正成長 8,800度(0.5%)，電費較109年同期11月增加60,524元(1.38%)，110年12月與去年同期相較，12月用電負成長-132,600度(-7.85%)，電費較109年同期12月減少-240,414元(-5.62%)；用水量11月負成長-3,119度(-6.17%)，水費較109年同期11月減少新台幣-39,456元(-6.06%)；用水量12月負成長-6,044度(-

11.64%)，水費較109年同期12月減少新台幣-76,458元(-11.44%)；敬請各單位持續配合政府節能減碳政策與相關措施。

11. 有關校內各建築物過去3個月主電源用電度彙整表及110年10-12月份水電較去年同期變動表，其各館舍其供電使用之系所用水及用電增加，敬請注意用量增加之情形，並請加強節約能源。(詳總務處事務組網頁公告)
12. 政府為鼓勵消費者購買節效率電器產品，以達節能減碳綠色消費政策目標，本校各單位購買節能電器如符合申請退還減徵貨物稅者，相關申請辦法請依財政部國稅局規定辦理。

(二) 採購業務

1. 110年度截至12月31日止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10萬元以上採購案計161件，總決標金額為新臺幣2億1,926萬6,431元，預算金額為2億3,205萬9,466元，經招標議比價後節省1,279萬3,035元。
2. 110年度截至12月31日止依據本校科研採購作業要點辦理10萬元以上標案計42件。
3. 110年度截至12月31日為止，依據環保署公告指定選購環保標章產品項目(共計49項)採購金額為822萬7,439元，採購項目達成度為100%，請同仁於請購前先於「綠色生活資訊網」查詢商品是否取得環保標章。
4. 優先採購業務:
 - (1) 110年度截至12月31日為止，各單位配合向「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優先採購物品及服務」之採購及執行上網公告金額合計35萬8,751元。
 - (2) 110年度截至12月31日為止，各單位配合向「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優先採購物品及服務」之採購及執行上網公告金額合計35萬8,751元。

(三) 技工工友

1. 110年12月31日止技工3人、工友16人，合計19人。
2. 110年12月6日召開本校110年度第1次技工工友考核委員會會議。
3. 110年12月28日召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第8屆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臨時會議(請領勞工退休準備金審議)。

(四) 餐廳及電信總務業務

1. 本校夢全商場於110年12月16日完成第一餐廳二樓之油煙機及風管相關設備汰換。
2. 本校勇泉商場於110年12月24日完成抽風機馬達更換。
3. 本校餐廳場域相關防疫措施持續宣導如下:
 - (1) 疫情期間餐廳從業人員，每日均量測體溫自主檢查並做成紀錄，如員工體溫超過37.5度以上，或近期有感冒、發燒、乾咳、呼吸困難等疑似症狀，禁止安排該名工作人員入校上班，並請盡速就醫。
 - (2) 依防疫措施進入餐飲場地一律採實(名)聯制，並配合相關防疫措施。(依防疫措施滾動式修正)
4. 各餐廳營業情形，將隨疫情變化機動調整，敬請多瀏覽本校網頁餐飲資訊。
5. 夢泉商場、勇泉商場及便利商店提供各項行動支付，歡迎多加利用。

6. 各項餐飲資訊，請隨時參閱本校首頁「餐飲資訊」，連結「本校餐廳委外經營與管理網頁」，網址為 <http://www.oga.ntou.edu.tw/restaurant/index.php>，各餐廳公佈欄亦已張貼連結「QR CODE」，敬請隨時瀏覽最新資訊。



QR CODE：

(五) 停車管理收支業務

110年12月1日到110年12月31日洽公臨停含廠商工作證收入共計25萬3,785元；來賓通行證核准共計456張，累計核發5880張。

(六) 場地管理業務

1. 110年度截至12月31日止完成行政大樓各會議室1130場次場地管理、設施操作、清潔及茶水等服務。
2. 110年度截至12月31日止，不定期場地核准外借共計3場次，收益金額7萬7,830元。

(七) 公務車管理業務

1. 110年度截至12月31日止，公務車輛核准調度派用總計95車次。
2. Hi Bike 自行車借用，110年度截至12月31日止共151人次(付費人次8)借用。

四、出納組工作報告

(一) 學、雜分費繳費單發放作業方面：

1. 110學年度第1學期學分費：

自11月22日起逾期未繳費者，依本校「學生學雜學分費繳納辦法」第六條規定繳納延誤費。經查截至12月29日止，逾期繳納計109位同學，延誤費收入共計2萬6,750元。

2. 110學年度第2學期學雜費：

- (1) 預計於111年1月20日前產出繳費檔檢核後上傳至第一銀行繳費系統，自111年1月21日起開放列印繳費。
- (2) 繳費單截止日，一銀、ATM、信用卡寒轉新生擬至111年2月15日止，舊生至111年2月21日止，使用超商繳費一律至111年2月15日止。

3. 110學年度綜所稅扣除額單據電子化作業-教育學費資料，擬於111年2月7日前將110年學雜費等繳費資料(109學年度第2學期及110學年度第1學期學費)上傳至財政部財稅中心辦理申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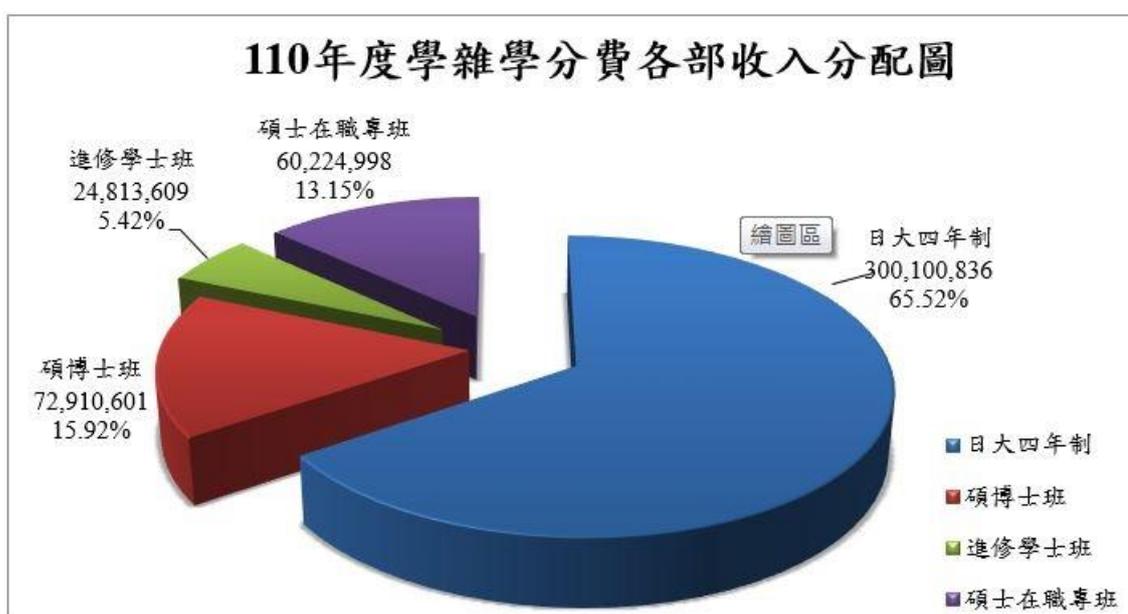
(二) 本校各專戶截至12月29日止，收支情形如下：

1. 機關專戶(26365)業務，截至12月29日止，支出筆數共計90,110筆，金額28億4,311萬7,797元整。收入筆數共計17,931筆，金額30億7,259萬1,561元整。
2. 保管品帳戶業務，截至12月29日止，結存計有保管品-存單戶共3件，金額210萬6,560元整；露封保管品(連帶保證書、股權憑證)共10件，每件以1元計價，共10元整。
3. 零用金業務，截至12月29日止，支出筆數共計28,567筆，金額8,783萬2,577元整。

4. 國科會計劃(26616)專戶業務，截至12月29日止，支出筆數共計25,742筆，金額6億4,852萬4,086元整，收入筆數共計416筆，金額6億5,189萬5,911元整。
 5. 保管金(26667)專戶業務，截至12月29日止，支出筆數共計10筆，金額69萬8,865元整，收入筆數共計92筆，金額90萬6,030元整。
 6. 育成中心(28686)專戶業務，截至12月29日止，支出筆數共計1840筆，金額5,576萬3,512元整，收入筆數共計176筆，金額5,809萬7,315元整。
 7. 農委會(26586)專戶業務，截至12月29日止，支出筆數共計7,604筆，金額1億4,376萬8,318元整，收入筆數共計249筆，金額1億4,500萬4,007元整。
 8. 離職儲金帳戶業務，截至12月29日止，結存計有312筆，金額1,748萬329元整。
 9. 學雜費(30001)專戶業務，截至12月29日止，收支筆數共計439筆，金額合計122萬469元整。
- (三) 各類所得扣繳稅款作業，截至12月29日止，67,665筆，金額共計14億3,980萬839元整，扣繳稅額共計2,915萬220元整。
- (四) 電子支付作業，截至12月29日止，支付131筆，金額1,786萬2,874元整。
- (五) 付款查詢系統自100年4月啟用，106年9月系統改版，新版付款查詢系統截至110年12月29日瀏覽人次共計33萬1,867人次。
- (六) 開立收據(收費及請款)，截至12月29日止，收入共計14,311筆，金額共計49億74萬8,504元整。
- (七) 110會計年度學生學雜(分)費收入截至12月29日止累計收費共計4億5,805萬44元整。

110年度學雜費收入統計表

部別	日大四年制	碩博士班	進修學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合計
金額	300,100,836	72,910,601	24,813,609	60,224,998	458,050,044
百分比	65.52%	15.92%	5.42%	13.15%	100.00%



- (八) 本校110會計年度校務基金定存數截至12月29日止為18億3,198萬0,640元(內含美金定存250萬5,000元，約合新台幣7,686萬8,017元整)，累計利息收入計1,514萬3,480元整。

五、保管組工作報告

(一) 財物管理業務：

1. 110年11月購置財產(含圖書及增值)16,071件，價值34,711,505元整；報廢財產171件，原值6,792,033元整；購置非消耗品為567件，價值1,868,610元整；報廢非消耗品278件，價值933,293元整；購置及增值無形資產軟體9件，價值4,576,224元整；報廢無形資產軟體0件，原值0元整。財物移動財產239筆，非消耗品381筆。
2. 完成財產月報彙報工作，製作財產增減結存、增減表報表，依規定陳報教育部。
3. 配合本校五十萬元以上新購財產、興建工程會驗(辦)工作。
4. 各單位設備購置案及財產增加單送至主計室開立傳票及科目，其中財產增加單第一聯送保管組於財管系統中回登經費科目及傳票。
5. 110年4月12日新財產管理系統改版上線，目前尚陸續處理新系統上線各單位反應之問題，並與系統租賃公司艾富確認表單及報表等，持續優化系統使用功能。
6. 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及「物品管理手冊」規定及環安組報廢財物預約式單價標售合約，辦理各單位每月財物(含無形資產)報廢除帳作業及報表，簽奉核准後送環安組辦理後續事宜。
7. 教育部110年12月27日臺教秘(一)字第1100176492號函，為編製110年度國有財產總目錄，請部屬機關(構)學校於110年度1月15日前依投資情形查填110年度主管機關投資國營事業單位或民營事業單位情形金額表送部，本組依限辦理。
8. 教育部110年12月27日臺教秘(一)字第1100176494號函，為編造110年度國有財產目錄及國有財政總目錄(包含所設置之基金)，請部屬機關(構)學校於110年度1月15日前併末月、末季之國有財產增減表及國有財產增減結存表送部，本組依限辦理。

(二) 不動產及場租管理業務：

1. 110年度場地出租收入總計1,875萬5,291元整，繳納營業稅(含年繳)合計89萬2,939元整。
2. 本校委外場地需繳納地價稅，本組依基隆市稅務局110年7月28日基稅地參字第1100452440號函及110年10月27日基稅地貳字第1100017306號函，核算110年地價稅各廠商攤計明細無誤；110年地價稅繳款書金額為新臺幣9萬3,933元整，各廠商應繳合計新臺幣9萬2,750元整、本校負擔新臺幣1,183元整，各廠商於110年11月25日前皆繳納完畢，本組業於110年11月30日完成繳納及核銷事宜。
3. 110年10月27日海總保字第1100024250號及10月27日海總保字第1100024253號函，通知租用本校土地架設行動電話基地台電信業者繳納110年7月22日至110年10月20日之電費，台灣大哥大公司、遠傳電信公司及中華電信公司電費4萬7,124元整；亞太電信公司及台灣之星公司電費2萬3,561元整，合計新臺幣18萬8,494元整，各廠商業於110年12月26日前全數繳納完畢。

4. 本校承租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八尺門貯木池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房地租金暨營業稅新台幣48萬1,325元整，擬依限繳款辦理核銷。
 5. 中華海洋事業協會110年12月17日(110)海洋文字第1101217001號函，續租本校延平技術大樓102室為該協會辦公聯絡場地，租期自110年9月1日至113年9月30日止，共計37個月；依【國有出租基地租金率調整方案】核算場地租金含營業稅合計新台幣4,033元整，業於111年1月3日完成續約事宜。
 6.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於110年11月匯入第一期場地費19萬2,000元及重覆繳納履約保證金3萬元，溢繳款項新台幣3萬元業於110年12月23日完成退費。
 7. 基隆市稅務局函復，本校海事大樓部分場地原為產學中心進駐廠商「海洋廢人工作室」租用，租約於110年8月31日終止，稅務局核定該場地自110年9月起免徵該場地3樓3.3平方公尺房屋稅。
 8. 110年11月30日海總保字第1100026444號函送教育部「本部協助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衝擊補助2.0—『辦理學校不動產出租或委外租金減租補貼計畫』」成果報告及收支結算表辦理核結，業經教育部110年12月7日臺教高(一)字第1100166364號函復本校同意結案。
 9. 配合海工中心執行教育部補助「高教深根計畫—特色領域研究中心計畫—海洋工程科技中心」之計畫所需，提供不動產相關資料(地籍圖、土地謄本及竣工圖等資料)及立案證明影本文件，辦理建置小型風力發電機。
 10.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110年12月28日基港維木修字第1101213449號會勘通知，訂於111年1月12日(星期三)下午2時辦理「111年度基隆港消波塊製作作業區域會勘」，本組擬派員參加，並通知體育室派員參加。
 11. 基隆市政府110年12月22日基府財產貳字第1100279568號函本校，經營基隆市市有土地，需填製各類半年報報表，已擬稿陳核中，俟奉核後免備文以郵寄方式回復。
 12.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北部分署第二岸巡隊110年12月4日北二隊字第11011094801號及110年12月15日北二隊字第1101110009號函本校，因執行任務需求申請於本校工學院空地進行無人機起降，本組於110年12月29日擬稿回復，本校原則同意，請其將起降排程預先通知本校，並請盡量減少噪音，避免影響該院區師生上課。
- (三) 宿舍管理業務：
1. 110年12月1日辦理客座宿舍110年11月份電話費轉帳代繳核銷。
 2. 110年12月1日辦理祥豐街269 269-1號多房間宿舍加壓馬達更換。
 3. 110年12月2日及1月3日分別製作祥豐街單房間職務宿舍水費或電費之薪資代扣繳清冊，製作多房間職務宿舍管理費與房屋津貼之薪資扣款清冊，單房間職務宿舍管理費之薪資扣款。
 4. 110年12月2日寄送祥豐街客座宿舍12月份管理費繳費通知單。
 5. 110年12月3日辦理祥豐街客座宿舍11月之天然氣費、水費轉帳代繳核銷。
 6. 110年12月9日辦理多房間客座宿舍11月之電費轉帳代繳核銷。

7. 110年12月20日辦理祥豐街單房間宿舍，天然氣度數抄表並線上傳輸至欣隆天然氣公司網站。
8. 110年12月28日辦理祥豐街269-1號4F(多房間有眷職務宿舍)電源線路更新。
9. 111年1月3日寄送祥豐街客座宿舍1月份管理費繳費通知單。

(四) 學位服借用業務

1. 111級應屆畢業生申請借用學位服，團體借用日期為110年11月18日起至12月9日，個別借用日期為110年12月13日起至110年12月17日，借用人數各學制分別有大學部374名、碩士班354名、博士班4名總計732名辦理借用。
2. 為111級應屆畢業生參加111年6月18日畢業典禮，仍未申請借用學位服者，將自111年6月1日起至6月17日，開放教學務系統學位服申請功能，辦理個別借用學位服。

(五) 財物管理綜合業務及其他

1. 教育部110年12月10日臺教秘(一)字第1100169632號函送「教育部110年度事務檢核實地訪查之建議事項彙總表」，囑各機關學校如有類似情形檢參照檢討改進，有關出納管理及工友管理與車輛管理部分，已會辦出納組及事務組知悉，有關國有公用財產管理、宿舍管理、物品管理部分錄案參辦，另財產增加單欄位登載等部分建議事項於行政資訊網公告請各單位配合辦理。
2. 教育部110年12月17日臺教秘(一)字第1100173202號函，本校就經營之國有財產，依「111年度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檢核計畫」填製「111年度中央機關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自我檢核表」，並於111年3月31日前送教育部複核。
3. 教育部110年12月23日臺教秘(一)字第110176157號函，「111年度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宿舍管理情形檢核計畫」辦理本校檢核相關事項，並依限填復檢核表。
4. 依據110年「本校國有公用財產盤點實施計畫」，本組與監辦單位主計室、人事室原訂於110年4月8日至6月5日至各單位進行實地複盤，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自110年5月18日起暫停實施，直至11月2日疫情紓緩重啟盤點作業，盤點工作於12月6日完成，110年12月23日盤點紀錄簽案陳核。

(六) 物品管理業務：110年11月份辦理各單位領用物品申請與發放60件。

六、營繕組工作報告

(一) 已發包工程履約情形說明如下：

1. 電資暨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已於110/9/7驗收完成，另使用執照於基隆市政府審查中，已請廠商加速積極與基隆市政府溝通，以利儘早啟用；綠建築標章、智慧建築標章亦送審中。本案工程結案金額為3億0,089萬3,272元，其中教育部補助1.2億元，其餘由學校校務基金自籌，已支出2億9,328萬4,520萬元，為全案預算98.2%。因支付物價上漲調整款(562萬2,645元)、工程契約變更、建築師服務費契約變更、等費用，總工程經費預算不足143萬9,327元，將簽辦增加總預算或以其他財源支應。
2. 進修教育推廣大樓新建工程目前持續進行一樓結構體工項，預計111/1/4進行二樓版灌漿。本案受疫情影響，出工人數不足，至110/12/13進度25.26%，落後6.64%，

已按契約展延工期並修訂預定進度表，並已函文請廠商改善並持續確保施工安全，目前預計111年底竣工、112學年度啟用。本工程全案工程預算經費1億9,100萬元，全數由學校校務基金自籌，已支出約4,690萬元，為總預算24.6%。因須支付物價上漲調整款(已增加支付231萬7,630元)、建築師服務費契約變更、工程契約變更等費用，剩餘總經費預算可能發生不足情形，須隨時注意因應。本工程公共藝術設置案經110/12/24召開第3次執行小組會議，設置位置建議由原基地內改至祥豐校門外側，預計111年2月將計畫書修訂版再送基隆市文化局審議。

3. 馬祖校區學生宿舍新建工程已完成三樓版灌漿，繼續施作三樓結構體及屋頂版工項，受疫情影響，至110/12/29進度37.2%，落後4.84%，已按契約展延工期並修訂預定進度表，並已函文請廠商改善並持續確保施工安全，目前預計111年9月竣工，考量離島不便、天候、使用執照審查、床組冷氣等設備安裝(非本工程)等因素，預計112學年度啟用。全案工程經費預算5,880萬元，已支出約1,428萬元，約總預算24.3%，目前已支付物價上漲調整款48萬5,223元，須隨時注意總經費是否足夠。本案公共藝術設置經110/9/2連江縣公共藝術審議會同意，已依法將相關經費繳入連江縣政府公共藝術基金統籌辦理。
4. 濱海校區污水下水道接管工程履約爭議處理(104年學校函文施工廠商終止契約並沒收履約保證金)，於110/12/20高等法院開庭，法院持續審理中。預算保留款約407萬元將繼續辦理保留。
5. 海空大樓及男一舍屋頂防水工程，建築師服務費67萬元，工程契約金額893萬元。110/7/21開工，因雨天展延工期，已於110/12/21竣工，逾期2天，將依契約內容罰款，訂於111/1/7驗收，將簽辦由111年度遞延費支應。
6. 圖書館屋頂防水工程，建築師服務費42萬元，工程契約金額545萬8,000元。110/7/8開工，因雨天無法順利施工，已要求廠商於天候許可下追趕進度，將簽辦由111年遞延費支應。
7. 祥豐球場整修工程為體育室110/3/12簽准以110資本支出預算及校園整建預算辦理，教育部於110/3/31同意以最有利標方式決標，經110/7/19流標，110/8/18決標，契約金額440萬元。110/9/24開工，目前剩面層因雨天無法施工，預算保留至111年繼續執行，已要求廠商於天候許可下追趕進度。
8. 台灣海洋聯盟總辦公室整修工程為海洋環境生態研究所於110/10/27簽准以111年度遞延費支應，於110/11/26開標及評審，110/12/2議價決標，契約金額95.4萬元。110/12/20開工起算工期，預計111/2/7完工，須因雨天無法施工展延工期。
9. 海工館修繕工程經海洋工程綜合實驗研究中心於110/6/10簽准以遞延費支應，110/7/8簽准以9萬9,800元委託建築師設計及重點監造，經110/10/26流標，10/11/4廢標，110/12/6簽准增加工期重新招標，並改以111年遞延費支應，110/12/21流標，110/12/30第2次招標決標，契約金額246萬元，依契約規定於111/1/14起算工期，預計111年4月底竣工。

(二) 規劃設計中或工程招標中案件進度說明如下：

桃園產學分部藻礁暨海洋環境生態中心及產學育成中心新建工程因國內缺工、原

物料上漲及疫情影響等情形，於110/4/22、110/5/5、110/5/28共3次流標，建照已分別於110/6/7及110/8/18逾期作廢。經110/9/16行政會議及110/9/28籌建小組會議決議為按原經費(1億9,810萬元)縮減334坪樓地板面積繼續推動，調整後總樓地板面積由1,300坪變更為966坪，業經110/10/21總務會議、110/10/28校務發展委員會、110/11/11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110/11/25校務會議討論通過。110/11/5已將變更工程計畫書函送桃園市政府，爭取維持原補助經費1.2億元，市府已於110/11/9轉送台電公司及中油公司，中油公司於110/11/18函復桃園市表示無意見，台電公司於110/12/1函復桃園市表示同意。依110/11/29教育部「高等教育司主管國立大學校院及附設醫院110年度資本支出計畫執行情形檢討會議」會議紀錄，無須報部審核。本案目前簽辦與建築師辦理契約變更議價，議價完成後進行建照、出流管制計畫、五大管線申請、綠建築申請作業，預計111年8月進行招標。110年度預算計有5,577萬6,000元無法執行，且111年度概算已編列1億1,590萬8,000元，考量實際情形，110年度無法執行數擬將停止支用，不予保留。另本工程已實際支出732萬7,481元。

(三) 110年度總務處營繕組辦理完成業務如下，合計支出新台幣4,431萬8,752元。

項次	案名	結算金額
1	工學院道路及機車停車場整修工程	673 萬 9,173 元
2	綜合研究中心與圖書館間雨遮修繕工程	878 萬 3,909 元
3	行政大樓二講屋頂防水工程	98 萬 3,267 元
4	漁學館一樓大廳大理石牆面整修	47 萬 537 元
5	濱海變電站至體育館前方排水溝整修工程	152 萬 4,333 元
6	110 年度開口修繕工程	598 萬 3,863 元
7	資工系 1、2 樓廁所整修工程	109 萬 9,888 元
8	延平技術大樓地下室廁所修繕工程	129 萬 6,689 元
9	祥豐校區機車停車位	489 萬 9,733 元
10	工學院地下室廁所整修工程	98 萬 9,287 元
11	110 年度基隆校區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	15 萬 5,800 元
12	造船系館廁所整修工程	491 萬 5,240 元
13	河工二館廁所整修工程	548 萬 8,627 元
14	技術大樓屋頂欄桿增設工程	44 萬 7,686 元
15	漁學館地下室牆面及 411 窗戶修繕工程	54 萬 720 元

(四) 110年度總務處營繕組辦理完成全校土木修繕案件包含開口修繕合約598萬3,863元、多件小額採購796萬2,182元，總計1,394萬6,045元，其中41%用於學生宿舍、餐廳、體育設施、行政單位及全校公共區域，59%用於系所單位。

(五) 111年度目前預計辦理工程如下：

1. 年度開口修繕工程，於110/11/25簽准900萬元額度招標，110/12/12簽准招標文件，110/12/28開標，因最低標廠商報價低於底價80%，已按採購法程序辦理。

2. 水生動物實驗中心至河工二館路面改善工程，為111年度概算(校園整建費)，預算800萬元，將簽辦委託規劃設計招標。
3. 行政大樓防水及整修工程，111年度原編列「行政大樓耐震補強及整修工程」概算(遞延費)，預算3,000萬元，該建築物氯離子含量過高，經技師公會詳細評估結果建議拆除，進行耐震補強效益有限。若為降低施工期間使用單位須全部搬遷及停用各會議室之影響，且為維護一定程度之安全性及參訪外賓之觀感，可於拆除前先辦理屋頂及局部牆面防水、結構修補及一樓門廳改善，並建議低密度使用。經110/11/29簽准僅施作屋頂防水、西面及北面外牆防水及1樓門廳改善，施工期間衍生噪音粉塵等影響仍須使用單位見諒(包含全棟會議室、演講廳)。
4. 男三女二宿舍防水工程，原由住輔組編列111年度概算編列遞延費施作窗戶更新工程，預算950萬元，經110/11/10與莊副校長、學務處、住輔組討論結果改施作屋頂防水工程。已於110/12/28簽辦建築師招標文件，預算70萬元。
5. 體育館羽球教室屋頂防水工程，本案為體育室於111年度概算編列(房屋建築)，預算950萬元，已於110/12/28簽辦函請教育部同意採最有利標方式決標。
6. 女一舍結構修復工程，本案為住輔組簽准以111年度遞延費支應施作耐震補強工程，預算1,100萬元。女一舍經技師公會詳細評估結果建議拆除改建，經110/11/10總務處與莊副校長、學務處、住輔組討論結果，因該建築物氯離子含量過高，進行耐震補強工程效益有限，且將可能縮減床位數，決議改於暑假中以結構修復方式施作。
7. 電綜大樓地下室演講廳設置工程，111年度電資學院編列概算演講廳340萬元(經常門，教學訓輔成本)及固定資產(教室實驗室及演講廳)1,736.9萬元，將與電資學院討論配合工程採購事項。

七、環安組工作報告

(一) 環境保護與環境教育推廣：

1. 本校環保署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之「海大雨水公園」與「龍崗生態園區」環境教育場地，於110年1月份向教育部提出「110年補助辦理環境教育推廣活動計畫」共計需完成10場次之推廣活動之申請案，每梯次以1天為設計，學習時數為每梯次至少6小時，因疫情關係嚴重影響進度，截至12月初時仍剩下5場次需辦理，最終於12月底前突破萬難順利完成，計劃之推廣活動參與人數共計415人。
2. 本校環境教育教學場地之一夢泉商場3樓環保教室，已附掛臺灣海洋教育中心之「教育部十大科普基地」之牌匾，本校為全國唯一獲此認證之學校單位，今後兩單位將依教育部的期待共同推廣環境教育及海洋科普教育。

(二) 校園公用飲水機維護保養：

校園公共區域及學生宿舍各樓層設置之飲水機設備，目前共計140台，維護與保養工作委託廠商辦理(目前為力霸工業公司執行)，環安組除加強督導維護工作執行外，並針對水質檢測嚴格要求執行(每年3月、9月全面檢測2次，6月、12月抽檢2次總台數之1/8 台數)，水質檢測不合格機台將立即停用並改善之，力霸公司飲

水機服務專線：0800-600-299請各單位可多加利用，以維護校園飲用水品質。項目為：

- (1) 平常維修：4小時內抵達校內實施故障排除與維修工作。
- (2) 回廠維修：7日內完成。
- (3) 清潔保養及定期檢查：1次/每月。
- (4) 表單紀錄：保養、維護紀錄填寫。

(三) 校園環保及環境綠美化

1. 完成110年12月全校各單位實驗室非有害廢棄物之清運。
2. 完成110年12月全校各單位放置指定地點之大型廢棄物之清運。
3. 完成110年12月全校各單位完成報廢程序之財產清運。
4. 完成110年12月全校各單位報廢清運之化學廢液及醫療廢棄物清運。
5. 購買全校化學廢液桶共200只，將提供111年上半年度全校各實驗室使用。
6. 全面巡視校內6處吸煙區之告示牌受損情形，預計發包重新設計，將採用抗紫外線之材質進行更新設置，提昇使用壽命。
7. 完成111年度校園廢棄物清運與館舍暨戶外清潔2採購案之規劃、公告、招、開標及合約訂定工作，總金額約計新臺幣1,400萬元。
8. 完成育樂館前 X 廣場、人文大樓右側及夢泉對面研發處後方綠地之櫻花種植工作，目前已有部份植株正開花，預計1月中旬全面開放。
9. 為美化綠地及增加人行及行車安全，於夢泉噴水池對面綠地坡腳步道及人社大樓前方路口鄰右側花圃，分別裝置藤籃造型 LED 照明燈球及應景之馴鹿拉雪橇燈飾。

(四) 消防及其廣播設備安全設施管理維護

1. 明年度消防檢修申報事項，已委請廠商於1月開始進行，預計依法規定於111年3月31日前完成檢查及申報工作。
2. 完成12月共7棟大樓各單位報修之消防設備損壞之緊急修繕。
3. 12月14日辦理完成自衛消防編組演練訓練，因疫情關係，本訓練上、下半年一同舉辦(共8小時)，當日上午至消防局總局防災教育館上課，下午校內亦安排室內課程及戶外滅火之實作課程，上午由消防隊派員進行介紹及訓練，下午室內課亦請講師進行校內歷年火災之實歷進行分享，以及電氣火災之防範事項，最後戶外課則由請各大樓防火管理人於育樂館前，進行滅火器及水帶放水實際滅火之實作課程。

八、駐警隊工作報告

(一) 請求警察局協助及119消防局救護：共有7件

1. 11月10日08時01分工學院值班保全來電工學院路口發生車禍，值班同仁前往協助處理，造船系楊*(車號 AGW-2831)與基隆市民李先生(車號 NET-6155)機車擦撞，市民李先生輕微擦傷後續由交通隊處理。

2. 11月24日21時50分119消防局救護車至本校育樂館，值班同仁立即前往處理，經查為電機系王**同學打排球小腿斷裂由119消防局救護車送往三軍醫院救治並通知值班教官。
3. 11月25日17時39分運輸系張**來本隊報案於校本部大門口發生車禍，經查為張員駕駛 ATU-8750由大門口直行遭賈**騎機車(車號 NCN-9201)由停車場左轉撞到車輛右後側，後續由正濱派出所處理中並通知值班教官。
4. 11月28日17時44分工學院值班保全通報工學院校門口發生車禍，經查為航管系尹**(車號 NFB-2858)機車左轉進校區與直行機車(車號 NET-0789)簡**發生車禍，現場通知119消防局救護車後續由正濱派出所及值班教官處理中。
5. 11月30日02時58分正濱派出所警車至校門口值班保全立即前往查看，經查為養殖系大五學生方**酒醉上身赤裸鼻樑受傷由同學張**通知119消防局救護車將方同學送往三軍醫院救治，後續由正濱派出所處理中。
6. 11月30日18時31分工學院校門口發生車禍值班同仁立即前往處理，經查為資工系學生黃**駕駛 BGT-0757汽車綠燈右轉撞到斑馬線上行人造船系學生張**，受傷學生由119消防局救護車送往三軍醫院醫治，後續由正濱派出所處理中。
7. 11月30日19時44分濱海停車場發生車禍值班同仁立即前往處理，經查為汽車 AKS-0083與機車 MKU-1012發生擦撞，機車車主輕微擦傷後續由正濱派出所處理中。

(二) 遺失物品招領：共有2件

1. 11月2日11時08分本校學生拾獲皮包送交本隊招領內有學生證，已通知失主前來認領。(失主已領回皮包無誤)
2. 11月8日13時05分清潔公司領班於人社院前拾獲零錢包乙個，內有975元整，送交本隊招領。(失主已領回皮包無誤)

(三) 校園警報器(女廁求助警報、消防警報)：共有2件

1. 11月2日22時35分值班同仁值班時聽到消防警報響，值班員警立即請值班保全前往查看處理，經查為育樂館消防警報響查看後無異狀。
2. 11月2日11時06分本校學生來對言育樂館消防警報響，立即請值班保全前往查看處理，經查看後無異狀。

附件五 圖書暨資訊處報告事項

一、圖資處重點彙整報告

(一) 110 年 11-12 圖書藝文諮詢服務統計

111.1.3 統計

諮詢服務類別	諮詢服務次數	抱怨申訴	諮詢服務類別	諮詢服務次數	建議抱怨申訴
書刊介購	0	0	館際合作	39	0
圖書經費	38	0	推廣活動	1873	0
館內閱覽	45	0	電腦使用問題	29	0
館藏諮詢 (實體+電子館藏)	155	0	空間借用	51	0
資料借還相關 流通	64	0	館舍環境與品質	76	0
圖書代尋	39	0	指示性諮詢	35	0
典藏諮詢	1	0	其他服務	33	0

(二) 海大研究人才庫(NTOU Rearch Hub) (圖系組)

1. 截至目前，研究人才庫共完成 14,409 筆研究成果、4,739 筆補助計畫、451 位研究人員資料整理及建置。
2. 完成老師 profile 在 Mylib 的修改介面，已測試完成，以及說明手冊製作完成。預計發送 MAIL 通知校內老師推廣使用。

(三) 教學務系統 16 項 35 個系統功能問題維護處理；4 項 9 個系統功能新增；針對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系統、新生線上註冊第二階段功能新增專案、體育室辦證系統進行新系統開發。(系統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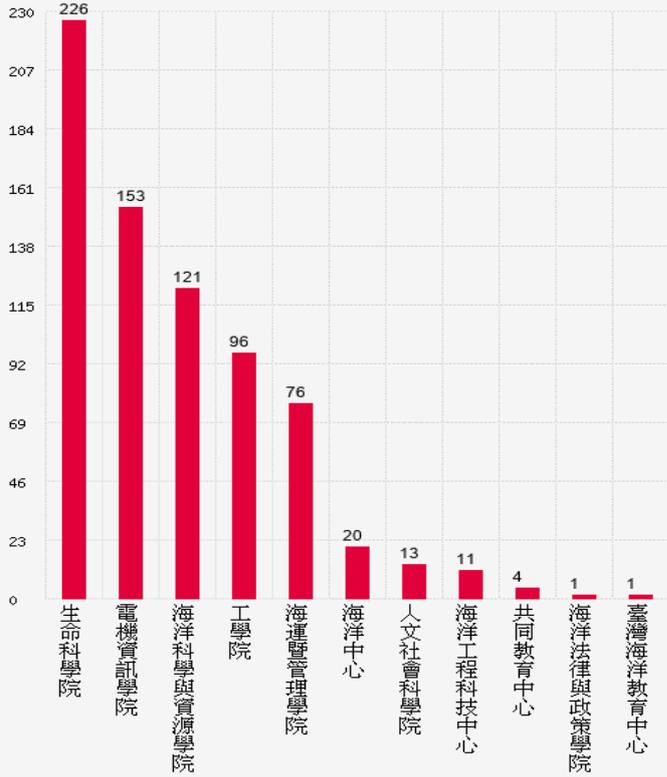
(四) 協助文書組處理公文收發機無法發文的問題，經查為行政大樓防火牆阻擋公文系統至公文收發機的封包，導致發文資料無法送至公文收發機，已處理完成。(教學組)

(五) 截至 110.12.31 凌晨 12 點止，本校 2021 年期刊篇數、審查通過計畫件數金額說明如下：

1. 本校期刊論文 WOS:639 篇 ESCI:12 篇及 AHCI:2 篇(與 WOS 重複只算 1 篇)共計 652 件。
2. 由研發處計畫管理系統搜尋統計本校審查通過計畫共計 999 件，金額新台幣 1,161,756,464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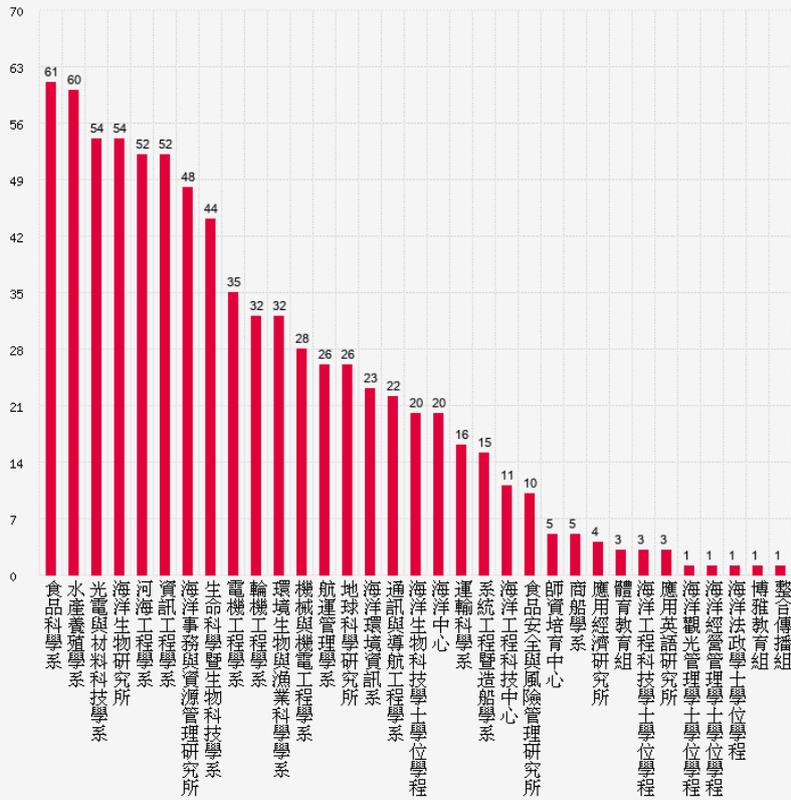
(1) 本校一級單位期刊論文 2021 年 WOS 查詢統計如下圖。

2021年01月至12月 WOS-API 一級單位依篇數排序。共 678 篇。資料來源：WO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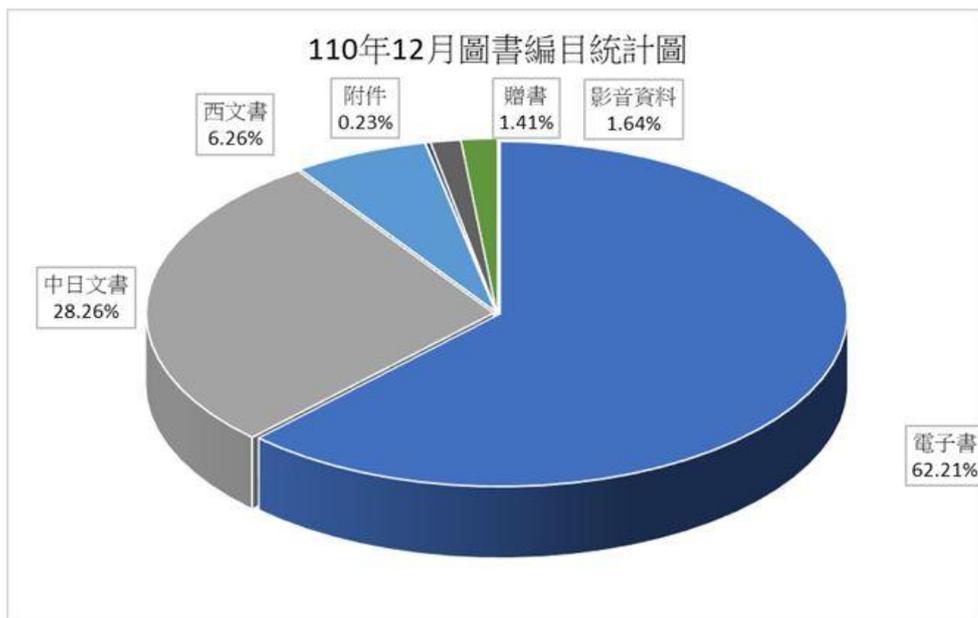
(2) 本校各單位期刊論文 2021 年 WOS 查詢統計如下圖。

2021年01月至12月 WOS-API 各單位依篇數排序。共 678 篇。資料來源：WOS



(七) 辦理 2021TAEBDC 各批次採購電子書連線測試及整理書單後上傳至電子資源管理系統；撰寫教補款績效報告。

(八) 截至 110 年 12 月採編組新編圖書資料 670 (件)，總金額新臺幣 466,029 元，包括電子書 1,103 冊(中文 263 冊及外文 840 冊)、中日文紙本圖書 501 冊、西文紙本圖書 111 冊、贈書 25 件、附件 2 件及影音資料 29 件，紙本新書展示即時借出 291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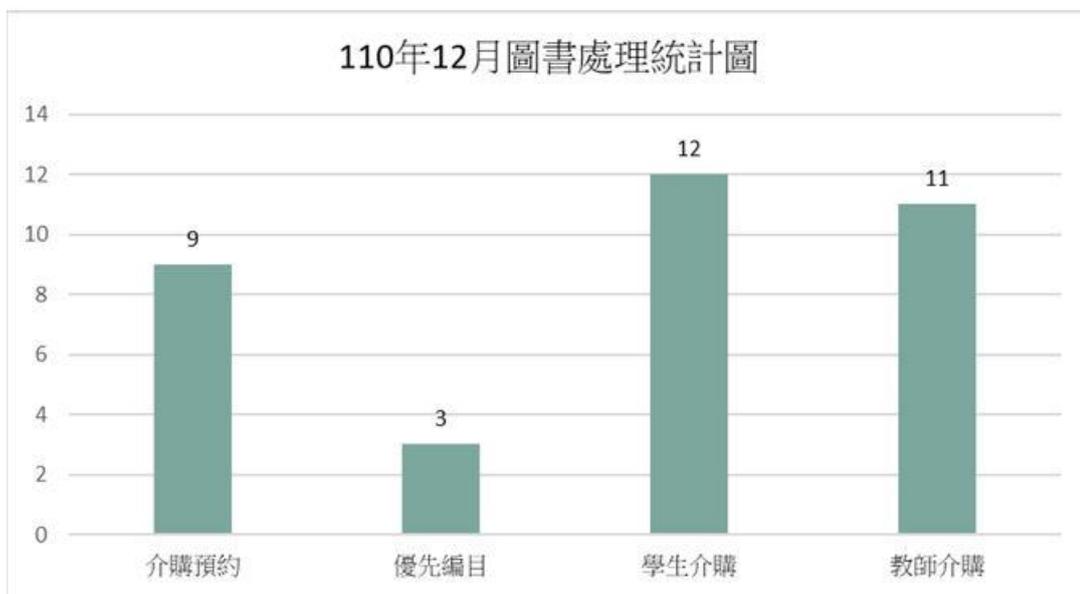
(九) 110 年 12 月各類圖書增加冊數如下：

110 年 11 月中日文圖書各類增加統計(中國圖書分類法)		
類號	類別	冊數
000-099	總類	3
100-199	哲學類	49
200-299	宗教類	8
300-399	自然科學類	78
400-499	應用科學類	118
500-599	社會科學類	110
600-699	中國史地	14
700-799	世界史地	43
800-899	語文	88
900-999	藝術類	35

110 年 12 月西文圖書各類增加統計(杜威十進分類法)		
類號	類別	冊數
000-099	總類	8
100-199	哲學類	7

200-299	宗教類	3
300-399	社會科學類	25
400-499	語言類	0
500-599	自然科學類	14
600-699	應用科學類	33
700-799	藝術類	9
800-899	文學類	14
900-999	史地傳記類	7

(十) 截至 110 年 12 月採編組受理教職員介購圖書 11 件（其中訂購中 1 件、處理完畢已流通 7 件、送圖委審查 2 件及缺書 1 件）；學生介購 12 件（處理完畢已流通 2 件、訂購中 6 件及本館已有 4 件），為師生預約並通知其介購書已到 9 件。編目中圖書優先處理 3 件，錯誤書目回報 0 件。



(十一) 110 年 12 月各學院師生介購圖書冊數統計：

學院	教師	學生
海運學院	0	9
生科院	1	1
海資院	0	0
工學院	0	0
電資學院	6	1
人社院	4	0
法政學院	0	1
總計	11	12

三、閱覽組工作報告

(一) 110 年 11 月除發送圖書即將到期、逾期及預約可借 e-mail 通知外，各項業務統計如下表：

項 目	數 量
進館人次(不含全興書苑)	14,392
圖書流通冊數	5,087
借書人次	1,056
團體視聽室借用次數	5
違規停權/復權	0
證件申請(含校友、館合證、眷屬借書證...等)	4
校外人士「夜間、假日無線網路服務」帳密申請	0
讀者資料建檔(含門禁)、更新及內碼補正	673
調閱特藏資料及罕用圖書	6
預約書撤架	56
期刊人工借閱	0
代尋圖書	25
新書展示	473
還書箱冊數/人次	449 冊/239 人
點收登錄及加工中、外文現期期刊	227

- (二) 整理 2020 年期刊，已將待裝訂期刊收下來進行分綁中，如有找不到者，請洽期刊室。
- (三) 進行五樓中文圖書移架作業，已完成 4 類圖書部分，並持續進行 5 類圖書移架，目前已完成 500-550 部分。
- (四) 整理圖書系統中學報部分，將持續發行且有電子版的學報重新上架，供讀者查詢連結電子期刊。
- (五) 賡續辦理博碩班研究生收受論文及畢業線上審查事宜。
- (六) 查核擬報廢圖書書目資料 180 冊。
- (七) 因屋頂防水工程範圍影響，中文 9 類書刊暫停開放，目前已可調閱分類號 900~980 圖書，無法調閱分類號 981~999 圖書。如欲調閱分類號 900~980 圖書，請至圖書館 2 樓櫃台填寫代尋書申請單，俟調閱到書後，將以 email 通知到館取書，造成不便，敬請見諒!
- (八) 疫情仍維持二級警戒，所有讀者歸還的書(包含還書箱)，均先除菌後再上架。
- (九) 為計算二館使用人數，圖系組已安裝計數器，110 年 11 月份使用二館為 1,955 人次。
- (十) 12 月 6 日圖書館一樓館前地磚膨脹破損，廠商已於 12 月 16 日完成地磚重鋪作業。

四、圖系組工作報告

- (一) 海大研究人才庫專案：

1. 截至目前，研究人才庫共完成 14,409 筆研究成果、4,739 筆補助計畫、451 位研究人員資料整理及建置。
2. 完成老師 profile 在 Mylib 的修改介面，已測試完成，以及說明手冊製作完成。預計發送 MAIL 通知校內老師推廣使用。

(二) 系統維護開發方面：

配合參考組圖書館週活動，架設活動網站及 25 宮格答題程式。並整合至 Mylib 後台進行控管。



五、參考組工作報告

(一) 資料庫請購與管理

辦理 111 年資料庫請購作業:Web of Science(SCIE)、Turnitin 論文比對系統、Westlaw Classic 法學資料庫、ProQuest、EBSCO、IEL、JCR、中文電子期刊 CEPS、月旦法學、法源法學資料庫及論著點數等。

(二) 圖書資訊資源利用推廣

1. 為配合教學需要，協助學生善用本校訂購資源及支援學習，參考組可至系所或利用圖資處電腦教室舉辦「學會資料怎麼找」圖書資源利用說明會與邀請專業講師舉辦個別資料庫說明會，歡迎至圖資處網頁線上申請。網址：<http://lib.ntou.edu.tw/instruction.php>。110 學年第 1 學期 11 至 12 月共辦理 11 場資料庫說明會，清單如下：

日期	系所	內容	地點
11/3	海洋政策	學會資料怎麼找+Turnitin	海空大樓902
11/4	全校師生	HyRead電子書說明會	圖資處電腦教室302
11/9	海洋法政系	學會資料怎麼找	海空大樓401

11/10	應英所	學會資料怎麼找+Turnitin	BOH304
11/13	運輸所	學會資料怎麼找+Turnitin	技術大樓10樓大教室
11/15	樂齡大學	認識圖書館+電影欣賞	圖書館愛樂廳
11/19	海法所	學會資料怎麼找+Turnitin	海空大樓101教室
12/7	全校師生	WOS+JCR	行政大樓第二演講廳
12/9	資工系	學會資料怎麼找+Turnitin	資工系105教室
12/16	全校師生	Turnitin師生版	圖資處電腦教室302
12/27	環漁系	Turnitin	漁學館116教室

2. 北聯大四校於 11/22~12/3 共同推出線上有獎徵答活動。每校各出三道題目共 12 題，分為基礎題、進階題、挑戰題，各題型全部答對者，即可獲得禮券 200、500、1000 元的抽獎機會。四校共計 811 人參加活動，其中海大有 291 人參與。
3. 為推廣北聯大圖書資源共享平台服務，北聯大於 11/1 至 11/30 日推出「我是北聯大跨校借閱王」活動，各校借閱次數前三名者可獲得誠品即享券 500 元，由北科全額提供，已通知得獎同學領取。
4. 推出 110 年圖書館週系列活動：
 - (1) 圖書館有獎徵答活動:自 12/6~12/17 推出 25 宮格線上有獎徵答活動，為避免疫情期間群聚，今年只要過關後即可領獎。獎品有聖誕小熊、好市多筆記本、無印良品筆記本等。活動共計 835 人參加線上答題、777 人過關、671 人完成領獎。
 - (2) 「SDGs 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線上有獎徵答活動:自 11/22~12/17 推出以 SDGs(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為主題的線上有獎徵答活動。以海大特色研究及期刊資料庫檢索為設計主軸，挑選符合 SDGs 分項目標的期刊文章出題，全部答題者即有機會抽到環保禮物組合(5 份)、全家禮物卡 100 元(10 份)。12/20 公布中獎名單並通知同學領獎。活動共計 306 人次參加。
 - (3) 電子書聖誕市集: 12/2 邀請 HyRead eBook(凌網)、iRead eBook(華藝)、udn 讀書館(漢珍)、ProQuest 電子書等四家電子書廠商於早上 11 點至下午 4 點在圖書館一樓臨時閱讀區擺設實體攤位推廣電子書閱讀。體驗同學除了當場可獲得廠商帶來的小禮物外，集滿 4 個章即有資格參加禮物卡 100 元抽獎(15 份)。共計 126 位同學參與。
 - (4) 活動加碼送好禮:同時參加「SDGs 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線上有獎徵答、「電子書聖誕市集」二個活動者可獲得另外送禮物的機會。最早完成者可獲得禮券 100 元(共 30 份)，活動結束後可再參加白日記熊抱枕抽獎(5 份)。同時參加二項活動共計 126 人。
5. 12 月 8 日導覽治平高中 200 人二梯次參訪圖書館。

(三) 館際合作

1. 為充實圖書館教學研究資源，提昇資訊服務品質，本處與台北大學、臺北醫學大學、台大、台科大、台師大、中研院等 32 所單位圖書館簽訂館際圖書互借協議。歡迎師生至參考組換發證件親洽合作館借書。此 32 所單位因疫情因素是否開放外賓進入圖書館，敬請留意各單位公告消息。
2. 本處加入全國文獻傳遞服務系統(NDDS)，提供國內近四百所圖書館館際合作服務。其中館藏文獻複印及借閱博碩士論文由學校統籌款補助，申請者不用付費；借閱一般圖書則需自行付費，歡迎多加利用。
3. 臺北聯合大學系統四校推出「北聯大圖書資源共享平台」免費服務。本校教職員生及有押保證金的校友借書證均可享有此項服務。「臨櫃借還」服務提供本校師生親持證件至合作館借書及還書，但視疫情狀況，依各校圖書館公告是否開放外賓入館為準。「代借代還」服務提供線上申請借書，取書及還書由本校圖書館代理並負責運送。

(四) 110 年 11-12 月參考諮詢組服務統計

1. 參考諮詢服務 (BBS、e-mail、電話或親自到館詢問)：解答讀者有關實體館藏與電子資源利用疑問、協助資料查詢與取得、答覆推廣活動、列印/掃描、空間借用、無線上網，及圖書流通等詢問計 2,191 件。
2. 文獻傳遞服務對外申請件數 (複印+圖書)：61 件。
3. 文獻傳遞服務外來申請件數 (複印+圖書)：26 件。
4. 圖書互借證申請件數:3 件。
5. 個人研究小間申請件數：5 件。
6. 討論室借用次數：236 次 848 人。
7. 無線網路借用次數：6 次。
8. 電子書閱讀器借用次數:38 次。

六、系統組工作報告

(一) 系統維護功能：16 項 35 個系統功能問題維護處理。

(二) 系統增修功能：

1. 人員系統：新增維護基本人員增加顯示人員任別；增加通訊錄單位查詢下拉選單過濾；通訊錄增加 EXCEL 匯出功能；增加日間學制教師及進修學制教師選項；增加可過濾兼任日間學制教師及兼任進修學制教師功能。
2. 課程評鑑：增加期中評鑑功能，並納入現有課程評鑑系統；建立課程評鑑功能，新增欄位排序，以利使用者方便選取期中、期末課程評鑑選單。
3. 新生體檢收件作業：有關新生繳交體檢報告功能，增加勾稽宿舍別、寢室、床位等資料；增加匯出資料功能。
4. 出納繳費：因應疫情，部分外國學生無法於開學時來台就讀，故未能於 1101 學雜費繳費階段繳費，已在 1101 學分費產單階段產出新制外國學生的繳費單；完成計算學生學分費修改、新增暫存應繳學分費、新增暫存應繳學雜費、暫存應繳交費單判斷規則增修。

(三) 新系統開發方面：

1. 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系統

(1) 新增系統參數設定及申請作業功能選單。



(2) 填寫者非教師須開窗挑選教師，若為教師則自動帶入基本資料。

(3) 總覽表列舉所有申請項目，並以顏色標示各子項是否填寫的狀態。

2. 新生線上註冊第二階段功能新增專案

(1) 加入寄信功能。

(2) 新增資料匯出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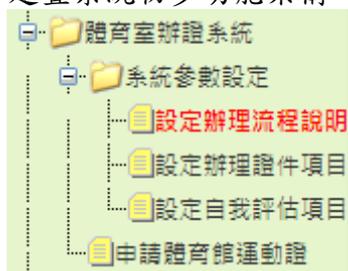
(3) 新增開放期間設定功能。

(4) 審核查詢頁面加入三個欄位(系級/繳費查驗/就貸減免審查結果)。

3. 體育室辦證系統納入教學務系統開發案

(1) 初步進行系統開發規劃

(2) 建置系統初步功能架構



七、網路組工作報告

(一) 資安報告

1. 11月18日 140.121.197.71 非法下載-海軍罪案調查處。

2. 11月18日 140.121.197.68 非法下載-海軍罪案調查處，

3. 11月19日行政大樓防火牆正式啟用。

4. 11月24日系所骨幹防火牆韌體更新。

5. 12月1日晚間大約 09:50 左右，發生短暫網路斷線，經查是 89.248.165.0/24 和 47.241.3.248 用 ip_src_session 大量攻擊，造成 CPU 100% 而無法正常處理流量封包，經封鎖後已恢復正常。

6. 12月7日完成 111 年度學校*.nto.edu.tw 萬用憑證之申請。

7. 12月8日系工骨幹網路斷掉，經查機房現場有廠商施工，不慎碰到。光纖重新拔插後恢復正常。

8. 12月14日[資安通報] 140.121.199.53 主機進行提升權限攻擊。

- 截至 12 月 15 日，共計老師 60 位，職員 139 位完成資通安全法規定每年 3 小時資訊安全教育時數與證書上傳。

(二) 校園無線網路

- 11 月 16 日修復行政大樓 3 樓近註課組上方的校園無線網路 AP 訊號。
- 11 月 19 日協助海洋中心開通校園無線網路來賓帳號，提供其於 11 月 23 日舉辦的「大學鏈結產業商機∞系列—2021 海洋科技成果論壇及產學媒合會」使用。
- 11 月 22 日協助航管系陪同廠商勘查裝設系所無線網路基地台位置。
- 11 月 30 日協助商船系徐老師設定筆電的校園無線網路。
- 12 月 1 日因應校園無線網路停機維護，協助參考組於圖書館一樓的書報閱讀區架設臨時使用的無線網路 AP 供[電子書聖誕市集]活動使用。
- 12 月 2 日升級校園無線網路控制器韌體，俾利提供航管系自建使用 wifi 6 的無線網路基地台。
- 12 月 13 日協助航管系測試系所自建介接校園無線網路的基地台訊號功能皆正常，共 5 台。
- 12 月 16 日修復河工系一館及二館的 wifi 骨幹網路，從電算中心機房->活動中心機房->電機系機房->河工系一館及二館機房。

(三) 海洋雲

- 11 月 17 日至 12 月 14 日，持續建置雲端電腦教室初期工程：規劃 IP 網段、安裝 SSL 憑證、安裝桌面雲的 windows10 系統、軟體雲安裝 office、mathtype、文創系 adobe 軟體、visual studio、SAS 及 LabView、桌面雲安裝 office、visual studio、7-zip、Adobe 及 15 個更新檔案、Chrome、Mathtype、Notepad++、LabView、SAS。
- 11 月 25 日至 12 月 2 日，檢測及安裝雲端電腦教室使用的 8 台筆電功能，安裝 office、執行 windows update、安裝防毒軟體及更新病毒碼。
- 11 月 19 日協助資工系鄭老師的研究生重啟當機的虛擬主機。
- 12 月 14 日協助諮商輔導組雲端虛擬機開啟遠端連線程式並告知連線密碼。
- A 級雲端主機服務，至 110 年 12 月 22 日止，常態開機狀態約 62 台，CPU 使用率約 20.9%，記憶體使用約 80.1%，硬碟空間使用約 46.8% (以上各統計數字皆為浮動)。使用者如下：

申請單位	用途
事務組	電能節能需量監控系統
保管組	財產管理系統 AP
	財產管理系統 DB
	校舍空間管理系統
共教中心	全校閱讀寫作系統
出納組	付款查詢系統
應英所	Easytest(全校學生英文教學用)
	myET(全校學生英文教學用)
教學中心	BigData Server
	igtPlus(padcast 系統行政單位用)

	igtPlus(padcast 系統教學單位用)
	USR 計畫網站
	全人學習護照
	數位典藏 for 基隆市政府
	服務學習備份資料
	服務學習平台(2020)
	服務學習平台 NEW
文書組	郵務系統
	郵務系統(馬祖校區)
	公文系統 AP
	公文系統 BACKUP
	公文系統 DB
	公文系統 FS
	公文系統 AP_2021
	公文系統 DBFS_2021
	公文系統測試_2021
	無紙化會議平台 2021
校友中心	校友中心網站
	校友資料庫系統
生輔組	兼任助理助學金系統 2
研發處	計畫管理暨獎勵補助計畫
職安衛中心	職安衛線上資料庫
臺灣海洋教育中心	海洋專業人才供需調查系統
	海洋素養問卷調查填報系統
	海洋職業與科系興趣代碼網站
教務處	招生
	教務
	研習
諮輔組	諮商 e 化系統
鄭錫齊處長	計畫用資料庫及網頁伺服器
張淑淨老師	研究計畫用
關百宸老師	海洋能源教育雲端博物館
張忠誠老師	AI 計畫測試用
	AI 計畫網站建置
黃振庭老師	計畫用
龔國慶老師	海洋新聞
網路組	DNS
	無線網路控制器
海大雲端硬碟	ntou-controller
	ntou-db01
	ntou-db02

	ntou-job01
	ntou-job02
	ntou-monitor
	ntou-slb01
	ntou-slb02
	ntou-store01
	ntou-store02
	ntou-web01
	ntou-web02
系統用	vCENTER
	Veeam 主機

6. B 級雲端主機服務，至 110 年 12 月 22 日止，CPU 使用率約 18.8%，記憶體使用約 30.1%，硬碟空間使用約 76.45%(已達臨界值 70%)。目前常態開機狀態下約使用 30 台。使用者如下：

老師申請使用情形	
通訊系張淑淨老師	AIS 海氣象資訊服務及電子海事專題課程共 2 台
電機系呂紹偉老師	學期授課教學使用共 3 台
應英所黃馨週老師	英語教學網站
運輸系杜孟儒老師	雲端應用及 RFID 等共 4 台
電機系張忠誠老師	國際研討會網站
學生申請使用情形	
電機系廖同學學生團隊	社團網站平台及專題研究用共 6 台
資工研究所徐同學等	專題研究用共 4 台
電機系張老師助理	磁碟分割測試用
行政/系所單位申請使用情形	
文書組	無紙化會議平台
環安組	實驗場所 e 化系統、海大雨水公園網站
研發處	產學合作網路平台
校友中心	校友中心資料庫備份機
圖資處	報表伺服器等共 3 台

7. 雲端硬碟至 110 年 12 月 22 日止，已有 3566 人使用，約使用 2.04TB 空間。

(四) 工作項目

1. 11 月 9 日針對骨幹防火牆加入 deny P2P 規則。
2. 11 月 22 日行政大樓防火牆啟用後，有部分同仁的網路電話無法使用。經廠商調整 policy 後，目前已有部分同仁可以使用，其他不能使用之同仁，將網路線拔除再插回後就可使用。
3. 11 月 24 日公文檔案系統無法存取公文系統，防火牆規則設定後即正常。
4. 11 月 24 日設定 VPN 允許存取行政大樓 policy。
5. 11 月 25 日新增能源系統主機可以存取行政大樓 policy
6. 11 月 30 日發電機保養含加油 65 公升

7. 12月3日將C9300骨幹交換器安裝置電綜大樓，但發現另一對的電機<->電算中心12C光纖全斷，經查改走電機<->活動中心<->電算中心，骨幹網路已正常啟用。
8. 12月7日同學win10內建VPN無法使用，出現"無法建立與遠端電腦的連線，您可能需要變更這個連線的網路設定"。因無法找到原因，請同學用Fortinet VPN方式連線。
9. 12月15日重繪光纖骨幹分布圖
10. 協助海洋中心同仁查修個人電腦網路不通問題。

八、教學組工作報告

(一) TronClass 維運紀錄：

	帳號問題	系統使用	功能問題	系統重置
人次	0	0	3	0

1. 填覆『110年度購置教學研究相關圖書儀器及設備改善計畫』計畫申請書，申請伺服器與儲存設備相關採購以擴充TronClass服務。
2. 更新SSL憑證(使用期限至2023/1/4)。

(二) 電腦教室維運紀錄：

	軟體安裝	程式異常	機器故障	廣播系統	其他
次數	0	0	1	0	2
處理時間(時)	0	0	1	0	2

(三) 校園授權軟體：

1. 微軟畢業生網站新增帳號：9件。
2. 授權軟體諮詢與處理件數：9件。
3. 11/26與微軟代理商討論明年校園方案變更，有提供更多服務，但計價方式改變，經討論時候確認合約金額不會上漲。目前已取得明年微軟新合約報價單，進行。
4. 辦理111年SAS限制性招標。
5. 更新全校授權軟體網站的SSL憑證(使用期限至2023/1/4)。

(四) 政資訊網維運紀錄：

	流程調整	諮詢服務	權限管理	其它	Bug修正
處理件數	0	4	3	0	1

修改行政資訊網升級改版規格書。

(五) 海大首頁：

依據Visual Studio Code過時語法提示，將jQuery標註已淘汰語法改寫，避免日後發生異常。

(六) rpage 網站建置系統：

網站諮詢：

- (1) 協助校友中心找出【傳承與創新講座】於後台對應的模組。
- (2) 協助國際處調整【國際移動獎學金】項目放置位置。
- (3) 協助系統組新增【資料整合平台建置使用處理程序】SOP。

- (4) 協助光電系調整 CSS。
- (七) 協助文書組處理公文收發機無法發文的問題，經查為行政大樓防火牆阻擋公文系統至公文收發機的封包，導致發文資料無法送至公文收發機。
- (八) 臨時新聞服務申請網站：新增回應功能，供申請人補件使用。
- (九) 更新各網站 SSL 憑證：
Epage、Rpage、海大首頁測試前台、海大首頁測試後台、3D 校園導覽、API 服務。
- (十) 新聞申請審核系統：
 1. 製作系統環境建置 README 文件。
 2. 建置測試機(進行中)。
 3. 評估「Docker 環境」與「網站程式碼」Git 專案放置方式。
 4. 規劃 GitLab CI/CD 部署 docker 環境與 Laravel 流程。

附件六 國際事務處報告事項

一、國際合作組

(一) 外國學生招生

1. 業於 12 月 14 日召開「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外國學生複審會議」，申請入學外國新生共 33 名，共錄取 31 名學生。
2. 業於 12 月 14 日召開「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外國學生獎學金甄審會議」，舊生共計 8 名獲得獎學金，新生共計 31 名獲得獎學金。
3. 業於 12 月 24 日製發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舊生獎學金證明共 8 件，新生入學證明共 31 件，新生獎學金證明共 31 件。
4. 業於 12 月優化國際處網站之國際移動獎學金招生計畫網站宣傳。
5. 業於 12 月 24 日完成 111 學年度入學招生手冊更新。
6. 業於 12 月 24 日於國際處招生網頁新增外國學生入學申請文件上傳功能。
7. 擬於 12 月起辦理外國新生入學第一次報部作業。

(二) 國際學術參訪交流

1. 12 月錄製”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Futures Thinking towards Sustainable Development”開幕致詞影片，由許校長進行致詞。
2. 12 月 17 日與菲律賓卡加延州立大學合作共辦 SDG 國際研討會事宜。本校由海工中心李沛沂博士進行專題演講。並邀請環漁系、環態所、海生所、海洋中心與海工中心教授與學生參與。
3. 12 月與美國辛辛那提大學辦理雙聯學位宣傳與申請聯繫事宜。

(三) 國際學術交流合約締結

1. 12 月提供越南工業大學合約修改後內文，俟越方釐清後再行簽約。
2. 12 月與美國紐約州立大學追蹤續約進度，美方表示聖誕假期過後再續辦合作業務。
3. 12 月啟動與伊朗 Urmia University 簽約事宜。

二、國際學生事務組

(一) 交換生事項

1. 業於 11 月 30 日辦理學生赴國外短期研修說明會暨成果發表會一線上 QA，計 35 名學生參與。
2. 辦理航管系大學部 1 名申請日本姊妹校長崎大學(Nagasaki University)寒假線上交流計畫(International Winter Program – online)。

(二) 外國學生活動、輔導

1. 業於 11 月 25 日前協助共計 47 名新生入校事宜(含入境檢疫、自主管理及入校上課)。
2. 於 12 月 1 日由本校外國學生與海大附中學生參與「大手牽小手」異國文化交流活動。

3. 於 12 月 3、17 日由本校外國學生與培德職業學校學生參與「大手牽小手」異國文化交流活動。
4. 於 12 月 23 日辦理外國學生期末聯歡活動。
5. 辦理本校 110 學年度外國學生新生入境作業。截至 12 月 27 日統計，110 學年度尚有一名海地籍就讀養殖所碩士班學生因簽證辦理事宜尚未入校上課。
6. 預計於 111 年 1 月 8 日辦理印度文化展活動。
7. 預計於 111 年 1 月 26 日辦理境外生春節聚餐活動。
8. 持續於本組網頁更新外生來校生活相關資訊。

三、僑陸生事務組

(一) 僑生及港澳生招生

1. 辦理本校 110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新生入境作業。截至 12 月 27 日統計，110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皆已完成隔離，並入校上課。
2. 辦理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2022 臺灣高等教育線上博覽會」相關招生資料編製。
3. 辦理本校 111 學年度單獨招收大學部僑生及港澳生第 1 階段申請作業，截至 12 月 27 日，共計 35 人申請。
4. 賡續辦理本校 110 學年度優秀暨清寒僑生新生入學獎勵及華語文精進獎勵發放作業。
5. 為獎勵僑港澳生直升碩士班，賡續辦理優秀暨清寒僑生新生入學獎勵修法作業。

(二) 陸生活動、輔導

1. 協助共計 2 名大陸地區學位生(博士班)於 110 年 12 月 19 日畢業離校事宜。
2. 截至 12 月 30 日止，合計共陸生 2 人申請傷病醫療保險理賠。

四、國際教學組

(一) 國際學程

1. 業於 12 月 7 日召開「全英語授課(EMI)推動小組第 2 次會議」，教師部分將針對 45 歲以下不具國外博士學位教師優先參與「英國文化協會劍橋英語 EMI 教師認證」；各系所及院部分將進行規劃與整理，提出新創及具有亮點之全英語微學分課程，此課程應具備系統化整合課程、課程亮點及開設課程數等相關 KPI，方可獲得經費補助；學生部分如英語成績達 B2 等級，即可獲得全額報名費補助。
2. 擬於 111 年 1 月進行「英國文化協會劍橋英語 EMI 教師認證」採購流程，並針對參與教師進行宣傳及說明。
3. 擬於 111 年 1 月與圖資處討論有關英語課程系統建置相關事宜。
4. 持續進行國際處全英語專業課程網頁優化及推動事宜。

(二) 短期國際課程及營隊

因疫情關係，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暫緩辦理申請「大專校院學生國際體驗學習計畫」。

五、國際化資訊與企劃組

(一) 國際會議

臺北聯合大學業於12月16日於北科大億光大樓集思會議中心舉辦與日本大學聯盟 SixERS 研究媒合論壇，由臺北科技大學主辦，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臺北醫學大學及臺北大學協辦，論壇以高齡化人口為主題分為四個領域，包含生命科學、工程與技術、社會科學及跨學科研究四項內容，同時於四個會議室進行線上討論。本校與會師長為國際長陳義雄老師、國際化資訊與企劃組組長蔡豐明老師、海洋觀光學士學程黃昱凱老師及機械與電機工程莊臣嬰老師。

(二) 推廣國合計畫

1. 業於國際處網頁增設公告連結，並依科技部計畫公告時限，以電子郵件公告本校符合計畫申請之教師週知科技部國合計畫徵求資訊。
2. 擬於111年2月與研發處合辦科技部國合計畫申請說明會。

(三) 國際處網頁

1. 有關本校各系所網頁優化與教務處討論後由高教深耕計畫項下支應，已更新部分系所基本架構並及通知各系所後續事宜。
2. 協助更新國際處中英文網頁資訊及臉書粉絲團並調整最新公布首頁版面。

(四) 外籍教研人員及境外生來臺報部

教育部境外教研人員及學生來臺系統窗口協助彙整境外生報部事宜並因應最新疫情及集檢所量能做相關修正及處理；目前學位生入境申請名冊共142筆，協助僑生證件失效申請1筆，並協助科技部執行各類計畫約用外國籍具博士學歷者為研究人力(專任人員)專案入境公文及申請處理。

附件七 秘書室報告事項

一、秘書組

(一) 行政會議

1.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業於 110 年 12 月 16 日上午 9 時於行政大樓第二演講廳召開完畢，本次會議提案討論計 11 案及 1 個臨時提案。
2. 行政會議決議執行情形追蹤表發送各相關單位填復執行情形，本次(含未結案件)追蹤情形計有總務處 1 案、圖資處 1 案、國際處 1 案及媒體公關暨出版中心 1 案，共計 4 案。

(二) 行政效能

1. 大專院校校務資料庫

依教育部 110 年 8 月 12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00108007 號函，填報 110 年 10 月「大專院校校務資料庫」資料檢核表於 12 月 9 日完成報部。

2. 大專院校校務資訊公開平臺

依教育部 110 年 12 月 10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00168870 號函，填報「110 學年度大專院校校務資訊公開(學校檢核表)」於 12 月 20 日完成 49 項數據檢核。

3. 財務控管

本校 110 年 11 月份資本支出執行率為 71.23%，執行情形表業於 110 年 12 月 27 日報部。

4. 校級會議出席情形統計

本校 110 年 8 月~10 月期間，校長及 3 位副校長主持之跨單位校級會議出席調查統計分析(詳如附件 1)，平均出席率為 91.9%，未事先請假人數平均為 1 人。

二、校友服務中心

(一) 更新校友資料庫資料人次統計共 270 筆。

(二) 海內外校友會及系所友會服務

1. 12 月 4 日陪同許校長及多位師長並列席協辦高雄校友會第三屆第四次會員大會，大會假高雄圓山大飯店柏壽廳舉行。新任理事長為陳昭男學長(76 食科)，亦為現任食科系南區系友會會長。本次大會許泰文校長特別頒發金葉子獎牌感謝第三屆理事長呂佳揚(69 造船)學長於任內對學校各方面的捐助，校友總會王光祥總會長(67 輪機)也致贈以佳揚學長之名提詞「佳譽五洋耀武鴻高、揚楫遊舸四海魁雄」琉璃獎座以茲留念。本次高雄校友會提供之獎助學金由吳玉琪等 5 位學生獲獎，因課業實習不克前往會場受贈，特別錄製影片及親筆致謝函表達對校友的感謝。
2. 12 月 8 日陪同莊季高副校長出席臺北聯大第五次秘書長會議，討論 12 月 19 日臺北聯大第二次策委會及四校交接典禮相關規劃，及 111 年度由北科校友總會當值主辦四校活動，四校校友總會活動預算所需負擔經費支出項目。
3. 12 月 11 日出席海大食品科學系北區系友大會暨演講活動系友會假台北市咖啡空間辦理，本次北區系友大會進行理監事改選，由統園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楊哲豪副總經理(85 食科)接任北區系友會理事長，並邀請本校產學營運中心龔瑞林主任(70

食科)進行專題演講「海大食科系的新時代競爭力與戰略布局」,與中南部系友同步線上直播交流分享。

4. 12月11日協助辦理海大橄欖球隊2021迎新活動。陪同張副校長及林主秘,與海橄100多位校友在海大人工草皮運動場交流,並為海大歷史最悠久的校隊進行迎新鼓勵。海大橄欖球隊成立57週年,發展至今日完整球隊規模,歷屆校友返校參與踴躍,活動自下午2點競賽至晚宴餐敘,校友百人共襄盛舉。
5. 12月14日與王啟祥學長(79 養殖)、鄒孟貢學長(75 輪機)拜訪傑吟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田全全學長(60 輪機),感謝學長捐贈海大高球隊成立球帽及比賽用球,熱中高球運動的田學長對海大高球隊成立事宜及未來相關規劃,提供許多寶貴意見。
6. 12月16日與王啟祥學長(79 養殖)拜會花蓮校友會理事長、帝諾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劉立仁學長(95 航管 EMBA),並邀請劉立仁學長與張寶安學長(96 商船碩專)擔任副隊長一職,廣邀校友踴躍參與海大高球隊並討論海大高球隊成立大會細節。
7. 12月19日協助輪機、機械系110年度會員大會暨第三屆理監事選舉假Hi-Q 褐藻生活館舉行,偕同師長出席本次理監事選舉並與輪機系校友交流。第三屆理事長為李學仁學長(70 級輪機)、常務監事為鄒昌星學長(63 級輪機),副理事長分別為:桑滿林學長(102 級輪機 EMBA)、馬豐源學長(96 級造船博)、黃道祥學長(78 級航技所),共選出第三屆理事33名、監事11名。
8. 12月19日協助校友總會於臺北福華飯店辦理臺北聯大第二次策委會暨四校交接典禮,陪同海大許校長、李明安副校長(80 環漁博)、莊季高副校長、林正平主秘等,以及王光祥總會長(67 輪機)、洪英正榮譽總會長(71 海法碩)等多位海大師長與校友總會貴賓出席典禮,並邀請由林啟舜老師指導,海科館媒體公關陳楷甯學姐(98 航管 EMBA)等多位校友組成的「基隆市首團阿卡貝拉人聲合唱團-吉古拉」帶領海大嘉賓合唱明天會更好,為本屆交接典禮帶來優美精彩的歌曲表演。
9. 12月24日協助校友總會假Hi-Q 褐藻生活館舉行校友總會第三屆第七次理監事會議,110年雖逢疫情惟校友總會仍透過線上及多元平台參與並舉辦近百場的會議與活動,會中報告年度工作事項,追認相關經費提案;會後辦理校友總會聖誕晚宴,邀請許校長賢伉儷、李明安副校長(80 環漁博)、莊季高副校長、張志清副校長、林正平主秘等多位海大師長共度聖誕平安夜,於餐敘中互相分享介紹彼此準備的禮物進行交換遊戲,在歡樂氣氛中畫下110年度校友總會活動完美的句點。
10. 12月26日辦理2021海大校友盃高爾夫球活動暨海大高爾夫球隊成立大會,活動假台中興農球場舉行。本次活動入隊隊員共66名,參加選手共56人,海大校友盃高球賽已辦理12屆,為增進校友聯誼與提昇四校聯賽本校選手實力,於今年成立海大高爾夫球隊,由球隊規劃每年3、6、9、12月舉辦球敘,並於9月份配合四校聯賽場地進行練習及遴選參賽選手,期藉由球隊成立於四校聯賽中創造佳績。

(三) 校友接待及校友活動

1. 12月6日陪同張志清副校長及多位海大航輪師長等，拜會陽明海運鄭貞茂董事長，鄭董事長希望能提供本次海大109學年度第二學期「傳承與創新—王光祥講座」成績表現優異的商船學系四年級王婷莉同學，進入陽明海運實習工作的機會。期待透過這次拜會，以後可以協助更多有志從事海勤工作的海大學子，投入海運的行列，未來雙方能共同推動海事人才培訓教育訓練，進行海事人才建教合作。
2. 12月15日出席海鷗春陽獎學金頒獎典禮，財團法人海鷗春陽文教基金會成立於2002年，基金會洪英正董事長(71海法碩)將母親的愛傳遞延續，成立「海鷗春陽文教基金會英文表現優異獎學金」，期許海大學生擁有流利的外語能力，透過產學合作，培養自己的專業技能立足社會。本次海運學院共有21位英語表現優異的同學獲頒獎學金，當天由本校運輸系3A胡琬晨同學以流利的英文向師長貴賓致感謝詞，許校長親自頒發感謝狀，向洪英正董事長表達感謝，希望獲頒獎學金的同學將這份感激化為力量，回饋給社會及母校。
3. 12月23日於本校畢東江廳辦理與台驛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捐資興學備忘錄(MOU)簽約典禮，共同培育航運物流管理人才，鼓勵海大學子學以致用投入航運物流產業發展，由海大校長許泰文與台驛集團顏益財(68航管)董事長代表簽署。海大校友總會王光祥總會長(67輪機)、總統府林見松國策顧問(68航管)、前陽明海運謝志堅董事長、益航集團郭人豪董事長、中華海洋生技(股)公司張永聲董事長(65漁業)及海鷗春陽文教基金會王進興執行長(58航管)也特地到場見證。
4. 12月29日於本校第二演講廳辦理110年捐資興學致謝典禮，典禮邀請校友總會王光祥總會長(67輪機)等多位學長姐及企業賢達出席，由許校長親自頒發110年度教育部獎勵捐資教育事業獎項，並在典禮中感謝47位捐資者對於海大的耕耘與支持。

(四) 捐贈收入統計及募款相關業務

本校校務基金共計87筆(自110年12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止)，捐贈累計金額為新臺幣\$3,963,543元。

明細如網址 http://www.alumni.ntou.edu.tw/donate_list.php

(五) 捐贈致謝業務

1. 寄送捐款收據、捐贈明細表(捐物)及感謝信函共50件。
2. 捐資興學本校達新台幣50萬元以上之捐贈者，將銘刻葉片永誌於行政大樓一樓—涓滴成流終為海大之捐款芳名牆上，累計至110年12月31日，共182片金葉子。

(六) 校友資料庫及相關網站業務

1. 校友資料更新共計270筆。
2. 協助校友企業刊登徵才服務及店家優惠資訊於校友服務中心網頁、「海大校友臉書社群網站」、「海大校友臉書粉絲團」、「海洋大學校友會 NTOU Alumni 社團」各5件。
3. 主動關懷校友平臺寄發電子生日卡共計1,159筆。

(七) 推廣校友卡證、成績單及學位證書申請服務

1. 持本校校友卡者，可於本校推廣教育、體育場以及特約商店享優惠折扣服務，自 110 年 12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計 7 人申請，總計申請人數達 4,344 人。
2. 校友借書證自 110 年 12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計 4 人申請，總計申請人次達 967 人。
3. 自 110 年 12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代辦成績單及學位證書等共計 3 件。

(八) 特約商店

本校特約商店總計 154 家，本月新增特約商店續簽合約計 1 件。

三、媒體公關暨出版中心

(一) 綜合業務

1. 110 年 1 月至 12 月 31 日學校首頁海大快訊新聞上傳計 172 則，輪播新聞 Banner 設計上傳 84 則及電視牆上傳 73 則，總計 329 則。海大快訊總瀏覽數為 190,670，點閱破千計 55 則。另協助校內其他單位電視牆、跑馬燈資訊上架計 122 則。

學校首頁校園焦點、輪播新聞及電視牆等新聞媒體統計表

月份	海大快訊			輪播新聞	電視牆	總計則數
	發布則數	瀏覽數	平均瀏覽量			
1	15	12,647	843	9	9	33
2	8	6,463	808	5	5	18
3	23	26,615	1,157	13	11	47
4	16	12,940	809	5	5	26
5	16	15,852	991	7	2	25
6	12	12,247	1,021	6	4	22
7	13	18,477	1,421	7	7	27
8	8	26,415	3,302	3	3	14
9	6	10,864	1,811	4	3	13
10	17	20,017	1,177	7	7	31
11	15	16,311	1,087	8	8	31
12	23	11,822	514	10	9	42
總計	172	190,670	1,245	84	73	329

詳見本校海大快訊，網址：<https://mprp.ntou.edu.tw/p/403-1017-1031.php?Lang=zh-tw>

2. 海大快訊網頁改版，有關完整新聞上傳平台，圖資處表示，因全校網頁改版等業務眾多，延誤開發期程，另因疫情遠距系統及相關系統，完整新聞上傳平台開發持續延期。

- (1) 臨時新聞上傳平台(網址: <https://newsapply.ntou.edu.tw/>)自 109 年 9 月 12 日公告全校使用, 110 年 1-12 月由單位傳送新聞稿件及相關照片共計 98 件, 使用量大於 5 成, 將持續加強推廣。
- (2) 首頁影音(直播)專區(網址: <https://mprp.ntou.edu.tw/p/403-1017-961.php?Lang=zh-tw>)持續播放有關本校大型活動、講座、影像及媒體報導等, 並提供活動直播, 保存與紀錄海大相關影音資訊。youtube 平台(網址:<https://reurl.cc/Q30O8Z>), 自 10 月 26 日啟用以來計 51 則影音, 總量觀看數為 21,666, 1-12 月計 35 則影音, 觀看數計 17,106。
- (3) 為提升海大快訊新聞、校內資訊傳播量, 並增加學校與教職員生、家長及校友等之互動連結, 陸續向新媒體平台發展, 「海大媒體公關出版中心- NTOU MPRP」Facebook 粉絲專頁自 7 月 23 日開始經營, 至 111 年 1 月 3 日已累積 518 人追蹤, 累計觸及人數 39,478。

(二) 媒體服務

1. 110 年 1 月至 12 月 31 日對外發送本校相關新聞, 經媒體刊載報導以及安排媒體專訪, 網路、電子媒體及平面報導, 總計 3,967 則。

新聞	廣播、電視、平面及網路媒體等
1 月總計	283
2 月總計	118
3 月總計	397
4 月總計	290
5 月總計	276
6 月總計	336
7 月總計	269
8 月總計	296
9 月總計	268
10 月總計	345
11 月總計	629
12 月總計	460
總計	3,967

2. 剪報資料已陸續上網, 如查詢網址: <https://mprp.ntou.edu.tw/p/403-1017-1205.php?Lang=zh-tw>

(三) 出版業務

1. 《海大英文簡介》內容文稿修正, 完成編排陳核中, 奉核定後即可付印。
2. 《航運教父-林光老師紀念專書》完成悼念文轉紀念專書投稿意願調查, 並同步更新投稿人職稱, 已完成編排陳核中, 奉核後付印。

(四) 校史博物館

參觀人數自 103 年 10 月 1 日起算, 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計 17,872 人。

附件 1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級會議出席情形調查表(110年8月~10月)

序號	會議名稱	會議日期	主席	主辦單位	應出席人數	實際出席人數	出席率	未事先請假人數	未事先請假人員或單位				出席率分析 (未達8成填)
									行政主管	學術主管	承辦人(單位)	其他	
1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	8月12日	許泰文 校長	秘書室	60	60	100.0%	0					
2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	9月16日	許泰文 校長	秘書室	59	57	96.6%	1	馬祖行政處處長				
3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	10月14日	許泰文 校長	秘書室	59	54	91.5%	2		環態所所長、教研所 所長			
4	111學年度第2次各管道新生招生名額會議	8月25日	許泰文 校長	教務處 招生組	48	47	97.9%	0					
5	111學年度研究所招生委員會第1次會議	9月9日	許泰文 校長		42	42	100.0%	0					
6	111學年度日間學制大學部招生簡章制定暨特殊選才招生委員會第1次會議	9月27日	許泰文 校長		35	34	97.1%	0					
7	111學年度研究所招生委員會第2次會議	10月29日	許泰文 校長		40	36	90.0%	0					
8	USR推動中心團隊到校拜會校長	8月17日	許泰文 校長	教務處 教學中心	19	19	100%	0					
9	110年9月份USR計畫聯席會議	9月6日	莊季高 副校長		44	36	81.8%	0					
10	110學年度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審查會議	10月5日	李明安 副校長	研發處 計畫組	10	9	90.0%	0					
11	110學年度第1學期研究發展會議	10月18日	李明安 副校長	研發處 企劃組	62	53	85.5%	7	圖資長、 產學總中心主任	輪機系主任、海資所 所長、環態所所長、 師培中心主任、海文 所所長			
12	110年度第2次校長設備費申請補助審查會議	10月26日	李明安 副校長		15	14	93.3%	0					
13	110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	10月28日	許泰文 校長		45	42	93.3%	1		環態所所長			
14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變會會議(第39次)	8月24日	許泰文 校長	學務處	35	34	97.1%	0					
15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變會會議(第40次)	9月22日	許泰文 校長		35	35	100.0%	0					
16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變會會議(第41次)	10月5日	許泰文 校長		53	53	100.0%	0					
17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變會會議(第42次)	11月3日	許泰文 校長		35	35	100.0%	0					

序號	會議名稱	會議日期	主席	主辦單位	應出席人數	實際出席人數	出席率	未事先請假人數	未事先請假人員或單位				出席率分析 (未達8成填)
									行政主管	學術主管	承辦人(單位)	其他	
18	110學年度新生入學教育週第1次籌備會議	8月3日	莊季高 副校長	學務處 生輔組	60	49	81.7%	0					
19	110學年度新生入學教育週第2次籌備會議	8月30日	莊季高 副校長		60	55	91.7%	0					
20	110學年度僑外生受疫情影響補助措施	9月30日	莊季高 副校長		8	8	100.0%	0					
21	68週年校慶第1次籌備會議	8月23日	莊季高 副校長	學務處 課指組	63	61	96.8%	2	衛保組組長、 駐警隊隊長				
22	68週年校慶第2次籌備會議	9月15日	莊季高 副校長		63	51	81.0%	12	圖資長、國際長、駐 警隊隊長	海運學院院長，商船 系、養殖系、生技 系、食科系、環漁 系、光電系、電機 系、文創系主任			
23	68週年校慶第3次籌備會議	10月5日	許泰文 校長		65	64	98.5%	1	圖資長				
24	110學年度總務會議	10月21日	許泰文 校長	總務處	37	32	86.5%	0					
25	第3屆第7次勞資會議	9月14日	莊季高 副校長 姚良穎 資訊專員	人事室	18	15	83.3%	0					
26	110學年度第1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9月30日	李明安 副校長	人事室	19	15	78.9%	1				林秀美教授	教師因課或因事
27	110學年度第2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10月21日	李明安 副校長	人事室	19	12	63.2%	4	海洋中心主任			林秀美教授、楊明峯 教授、黃千芬教授 (校外委員)	教師施打疫苗或因事
28	110年第3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	9月28日	許泰文 校長	職安衛 中心	40	39	97.5%	1				教師代表-曾維國老師	
平均							91.9%	1					

附件八 人事室報告事項

一、宣導事項

- (一) 本校教授休假研究辦法業經 110 年 12 月 13 日海人字第 1100028718 號令發布新增第 6 條第 2 項有關屆齡退休之教授，於退休之前一學期起，不得申請休假研究之文字，使規範更趨明確，並符合現行各校實務作法。
- (二) 本校彈性上班實施要點依海人字第 1100030200 號令，修正適用對象排除勞動基準法人員，將專案工作人員之差勤管理歸入專案工作人員工作規則中；技工工友部分則除本要點第 4 點中午加班規定排除外，仍準用該要點。至計畫行政人員、長期性計畫人員則依本校研究計畫約用人員管理要點第 4 點第 3 項規定，比照本校專案工作人員相關規定辦理。
- (三) 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公教人員保險之保險費率，不適用年金規定之被保險人由 8.28% 調整為 7.83%，適用年金規定之被保險人由 12.53% 調整為 10.16%。
- (四) 勞動部於 110 年 10 月 15 日公告，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每月基本工資調整為新台幣（以下同）25,250 元，每小時基本工資調整為 168 元。其相關勞健保費及勞工退休金，業依勞保局、健保署公告 111 年度保費分攤表彙整成勞健保暨勞退每月個人與單位負擔費用對照表，公告於人事室網頁。
- (五) 教育部 110 年 12 月 15 日臺教人(四)字第 1100171160 號書函以，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配合軍公教人員退撫基金提撥費率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為 14%。
- (六) 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 7 點規定：「教師兼任職務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應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 8 小時。」又查該原則第 10 點規定：「教師兼職除相關法令規定隨職務異動或當然兼職者外，應事先提出申請，並經學校書面核准。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前項兼職如須經兼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提名選任之前置作業程序，教師於應邀提名選任該等職務時，亦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如至非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時，教師得比照前開規定辦理；未獲選任該等職務，教師應通知學校。
- (七) 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 14 點規定：「學校應就教師申請兼職建立校內審核管理機制進行實質審核；違反本原則規定之案件，則應提送教師評審委員會或其他會議進行審議。」前項違反規定期間所支領之兼職費，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並由學校列入聘約規範予以追繳。

二、執行事項

- (一)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升等案，經 110 年 12 月 23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升等為教授計有海運暨管理學院陳秀育、生命科學院蕭心怡、電機資訊學院林韓禹、謝易錚、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蘇惠卿等 5 人；通過升等為副教授計有海運暨管理學院曾柏興、王慧茹、生命科學院陳冠文、黃崇雄、李柏蒼、工學院李基毓、人文社會科學院蕭堯仁、張芝萱等 8 人，合計 13 人。
- (二) 辦理本校公務人員（含未銓敘職員）及專案工作人員（含計畫行政人員及校級長期性計畫人員）110 年度年終考績（核）案，本室前於 110 年 11 月 30 日辦理考績（核）

說明暨協調會，並訂於 111 年 1 月 6 日召開職員人事評議委員會審議。

(三)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111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教授休假研究者，計有航運管理學系顏進儒教授、周恆志教授、水產養殖學系陳鴻鳴教授、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林益煌教授、莊水旺教授、河海工程學系黃文政教授、臧效義教授、電機工程學系王榮華教授、光電與材料科技學系江海邦教授及蔡宗惠教授等 10 人，並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在案。

(四) 福利補助事項：

1. 110 年 12 月申請結婚津貼計有 1 人(教育人員 1 人)。
2. 110 年 12 月申請眷屬喪葬補助計有 3 人(教育人員 3 人)。
3. 本校公務人員 110 年度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費、結算公務人員 110 年應休畢以外休假日數之休假補助及因公未休假加班費，均至 12 月底前辦理竣事。

(五) 本室 111 年 1 月辦理退撫給與情形如下：

1. 月退休金：教育人員 238 人、公務人員 40 人，計新臺幣 8,083,189 元。
2. 遺屬年金：教育人員遺族 22 人、公務人員遺族 2 人，計新臺幣 414,725 元。
3. 月撫卹金：教育人員遺族 2 人、公務人員遺族 0 人，計新臺幣 33,325 元。
4. 110 年 10 月至 12 月向教育部請款歸墊作業，業已辦理完成。

(六) 本學期經系、院推薦教授、副教授申請延長服務案件，經 12 月校教評會審議通過者計有 3 人。

(七) 訓練相關事項：

1. 本室於 110 年 12 月 16 日辦理提升大學競爭力之經驗分享研習會，順利完成任務，並上傳參訓人員學習時數。
2. 本室協助共同教育中心所舉辦之藍海講座，完成終身學習時數登錄。
3. 本室協助共同教育中心所舉辦之宇泰講座，完成終身學習時數登錄。

三、規劃事項

- (一) 本校 110 學年度學術優良教師、產學研究成就獎，遴選資料收件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辦理後續遴選會議。
- (二) 辦理 110 年度退休教職員調降退休所得節省經費挹注退撫基金作業。
- (三) 辦理延長服務作業之通知及 111 年 8 月屆齡退休通知。
- (四) 辦理 111 年度訓練計畫。
- (五) 辦理 111 年待遇調整案。

四、動態

- (一) 教師兼任主管：免兼任 1 人。
- (二) 教師：退休 8 人。
- (三) 公務人員：調陞 1 人、退休 1 人。
- (四) 專案工作人員：新僱 11 人、調陞 1 人、調整單位 2 人、離職 8 人。

單位	職稱	姓名	動態內容	日期	備註
共同教育中心 華語中心	主任	簡卉雯	免兼任	111.02.01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 學系	助理教授	鄭肇雄	退休	111.02.01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副教授	晉茂林	退休	111.02.01	
光電與材料科技學系	副教授	吳錫樹	退休	111.02.01	
食品科學系	教授	蔡震壽	退休	111.02.01	
商船學系	教授	張啟隱	退休	111.02.01	
河海工程學系	教授	廖朝軒	退休	111.02.01	
河海工程學系	教授	蕭再安	退休	111.02.01	
海洋生物研究所	教授	張正	退休	111.02.01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海洋環境資訊系	技正	張冠祥	調陞	110.12.08	
註冊課務組	組員	李雪麗	退休	111.01.16	屆齡退休
學生事務處 生活輔導組	行政助理	方子函	新僱	110.12.01	
研究發展處 研究船船務中心	電子技士	應和源	新僱	110.12.20	
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	行政組員	許絜涵	新僱	110.12.27	
研究發展處 研究船船務中心	機匠	黃仲安	新僱	110.12.28	
共同教育中心	行政專員	蘇琬雅	新僱	111.01.01	
教務處 教學中心	行政專員	孫婉茹	新僱	111.01.01	
教務處 教學中心	行政專員	李憶如	新僱	111.01.01	
研究發展處 計畫業務組	行政組員	張怡慧	新僱	111.01.01	
學生事務處 生活輔導組	行政專員	劉曉娟	新僱	111.01.01	
圖書暨資訊處 圖書系統組	行政助理	戴宇澤	新僱	111.01.01	

總務處 文書組	行政組員	楊瑞新	新僱	111.01.01	
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 學系	高級行政 專員	林薇瑄	調陞	110.11.22	
教務處	行政專員	王麗雯	調整單位	110.12.01	王員原任職工 學院。
海洋環境資訊系	行政專員	陳亭蓁	調整單位	111.01.01	陳員原任職研 究發展處學術 發展組。
共同教育中心 語文教育組	行政專員	潘明鳳	離職	110.12.02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行政組員	許絜涵	離職	110.12.15	職務代理原因 消滅。
研究發展處 研究船船務中心	行政組員	陳盈穎	離職	110.12.21	短期僱用期屆 滿。
研究發展處 研究船船務中心	機匠	黃仲安	離職	110.12.28	短期僱用期屆 滿。
海洋環境資訊系	行政專員	鄭嘉豪	離職	111.01.01	
總務處 文書組	行政組員	謝伊涵	離職	111.01.01	職務代理原因 消滅。
學生事務處 生活輔導組	行政專員	劉曉娟	離職	111.01.01	短期僱用期間 屆滿。
圖書暨資訊處 圖書系統組	行政助理	戴宇澤	離職	111.01.06	

附件九 主計室報告事項

一、報告截至 110 年 11 月底止本校收支餘絀及資本支出情形：

(一) 收支餘絀情形：實際總收入 24 億 7,480 萬 6,483 元，實際總支出 24 億 9,790 萬 8,642 元，本期短絀 2,310 萬 2,159 元，較預計短絀 8,454 萬 6,000 元，減少短絀 6,144 萬 3,841 元，主要係：

1. 建教合作收入較預算數增加 1 億 8,802 萬 4,736 元，建教合作成本加計 A 類重大及結款之教訓輔及學生公費及獎勵金支出較預算數增加 1 億 4,197 萬 4,148 元，差額 4,605 萬 588 元部分支出尚未支出。
2. 受贈收入較預算數減少 1,017 萬 6,502 元。
3. 電資大樓認列損失 2,087 萬 6,429 元。

(請參照網址: <http://acc1.ntou.edu.tw/webppr/1101116ZC.htm>)

(二) 資本支出情形：資本支出累計預算分配數為 3 億 3,860 萬 7,000 元，實際累計執行數為 2 億 4,119 萬 4,561 元，執行率 71.23%，分述如下：

1. 土地改良物 1,314 萬 4,088 元，執行率為 62.46%，主要係「校區道路及排水溝整建工程」及「祥豐球場照明設備更新工程」進度較預計落後所致。
2. 房屋及建築 9,531 萬 455 元，執行率為 62.93%，主要係「桃園產學分部海洋環境暨藻礁中心新建工程」及「桃園產學分部產學育成中心新建工程」無廠商投標且建照執照開工期限已到期失效，致工程較預計落後。
3. 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什項設備執行數為 1 億 3,274 萬 18 元，執行率為 79.91%，主要係離岸風電與海洋能搭建小型風力發電機、高精度溫鹽深儀採水系統及獨立光纖區網建置進度落後。

(請參照網址: <http://acc1.ntou.edu.tw/webppr/1101116ZC.htm>)

附件十 體育室報告事項

一、人事

配合110學年度教師評鑑作業，本室計有3位專任教師應受評鑑，擬依評鑑辦法所評鑑項目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完成所屬教師評鑑作業並將資料送交共同教育中心審議。

二、課程

- (一) 為大四畢業生能順利修習游泳課程，於12月09日至15日第一段選課時，保留游泳課程讓大四學生優先選課，俟111年01月05日第二階段選課時才將游泳課程釋放全校學生選課。
- (二) 配合進修推廣樂齡動一動課程，持續協助年長體能活動，搭配健身器材讓學員更瞭解自身體能狀況，使能融入課程學習。
- (三) 本室體育課程於110年12月30日至111年1月05日配合學校進行110學年度第二學期電腦抽籤作業。
- (四) 時序進入連續假期全球疫情持續上升，為降低傳播風險，本室持續宣導相關防疫措施。

三、會議

111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術科考試會議：

業於111年01月04日中午12:15假體育館會議室舉行111學年度運動績優獨招名額分配討論會議，會中與各教練進行意見交流，111學年各代表隊招收名額如下：游泳3位、橄欖球7位、羽球3位、網球2位、足球5位共20名額。

四、活動競賽

- (一) 「中華民國110學年度全國大專院校籃球錦標賽」預賽北二區一般男生組，於12月15日至12月19日假本校育樂館舉行，籃球運動代表隊榮獲一般男生組北二區冠軍晉級全國複賽。
- (二) 「中華民國110學年度全國大專院校籃球錦標賽」預賽一般女生組於12月12日至12月16日假國立臺北健康護理大學舉行，籃球運動代表隊榮獲一般女生組北一區冠軍晉級全國複賽。
- (三) 「中華民國110學年度全國大專院校排球錦標賽」預賽一般男生組，於12月25日至12月26日假本校育樂館舉行，排球運動代表隊榮獲一般男生組亞軍晉級全國複賽。
- (四) 「中華民國110學年度全國大專院校足球錦標賽」預賽一般男生組，第一階段於11月30日至12月3日假吳鳳科技大學，第二階段12月22日至12月26日假長庚大學舉行，足球運動代表隊積分排名賽榮獲分組冠軍晉級全國複賽。
- (五) 國立體育大學承辦「中華民國111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訂於111年5月7日至11日共計5天舉行，部分競賽項目於國立中央大學、中原大學及桃園市運動場館舉行，110年12月13日起已開放各校註冊，另本111年1月3日起開放各校報名至3月2日下午5時止。本校各運動代表隊已開始擬定訓練計畫，期許本次參賽能為校爭取佳績。

附件十一 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報告事項

一、重點彙報

- (一) 12月28日召開110年度第4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及管理審查，同時進行「全校教職員5年(2017-2021年)體檢資料分析」及「109年全校教職員工作倦怠與健康促進調查」專案報告，許泰文校長提醒各位主管及同仁要重視身體健康，建立良好生活及休閒習慣，適當調適工作壓力，工作之餘也顧全生活品質。
- (二) 110年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共41項，達成率97.6%。除了因疫情影響，下半年作業環境監測(實驗室化學品暴露檢測)未辦理外，其餘項目皆執行完成。
- (三) 新訂111年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共16項法定項目與41項具體可量化目標，績效指標依主動式及被動式指標進行評估如下表：

	績效指標	目標值
主動式	1.職業安全衛生目標達成比例 (個別目標獨立評估績效)	85%以上
	2.實驗場所巡檢之缺失改善比例	85%以上 (已完成改善項目數量計算)
	3.完成矯正預防措施比例	85%以上 (已完成改善項目數量計算)
被動式	1、過去一年無職災工時佔總歷經工時比例	98%以上
	2、總合傷害指數(FSI)	FSI<0.05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署公告107年度至109年度全國教育服務業之統計平均值 FR:0.19 SR:15 FSI:0.05 進行計算)

二、職業安全組

(一)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安全衛生法規查核

110年12月22日勞動部勞動部令：修正「勞工健康保護規則」。

(二) 職安署職業災害統計(每月工時)網路填報系統(資料來源：人事室、圖資處)

月份	統計項目	工作者人數		工作者勞動狀況	
		男	女	總計工作日數	總經歷工時
110年11月	員工	671	587	28,049	225,589
	承攬商*	6	1	1,133	1,144
備註	*由各單位回報，受本校指揮監督之承攬商駐校人員：宏耀保全5人、立毓機電1人、宏碁資訊服務1人(110.4起)				

(三)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人數統計

12月	新進		續聘	
總計	17		101	
實施方式	主管實施 職前訓練	參加校辦 實體課抵充	符合 3年3小時	不足 3年3小時
分項小計	12	5	43	58

1. 所有新進人員(包含教師、公務員)開始工作前應完成一般安全衛生職前訓練3小時，請參考至職安衛中心網站「新進人員專區」，依報到流程辦理。

2. 本校所有教職員工每三年應完成至少 3 小時在職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未依規定完成教育時數同仁，經勞動檢查查獲依職安法可處 3,000 元以下罰鍰。

(四) 矯正與預防措施

職業安全衛生事項通知單(統計至 12/30)

- (1) 通知單一式三份，填單人(職安衛中心)、簽收人(缺失發生單位)、管理單位(上級單位或承攬作業之請購單位)分別留存，通知單上記載為法定應立即改善事項，後續將擇期進行複查，若未改善則繼續開立通知單，情節嚴重者於委員會提出討論。
- (2) 本年度安全衛生事項通知單缺失類型統計(依當月件數統計)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總計
件數	3	2	7	5	22	16	11	10	9	4	20	7	116

(依缺失類型統計)

缺失類型	件數
個人防護具不符合標準/未穿戴使用	53
施工架、梯具缺失	19
未有防墜安全設備或措施	22
物體掉落	9
施工區域未管制區隔	32
工程車輛作業未交通管制/未有警示標示/其他危害	6
未考量火災/爆炸風險之管理措施	9
未考量用電/接電導致意外之管理措施	24
未考量缺氧/中毒導致意外之管理措施	1
未考量切割/夾捲導致意外之管理措施	1
未考量氣體鋼瓶導致意外之管理措施	6
行政管理	37

(五) 工作場所巡檢

承攬作業巡視《每月巡視校園承攬作業 3 次(以上)-11/15~12/30》

日期	廠商	承攬作業
110/11/18	立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海空大樓及男一舍屋頂防水工程
110/11/19	弘全	工學院 1 樓外牆牆面泥漿粉刷
110/11/29	詠吉營造	輪機工廠周老師儀器吊掛作業
110/12/1	上升營造 (豪安全企業有限公司)	自由中國號戶外展場企劃(規劃設計布展)
110/12/3	振煜實業	祥豐球場修繕工程
110/12/7	志勤營造工程 股份有限公司	進修教育推廣大樓新建工程
110/12/10	立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海空大樓及男一舍屋頂防水工程
110/12/15	華龍工程行	商船系 1 樓辦公室內牆外牆牆面泥漿粉刷

110/12/22	志勤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進修教育推廣大樓新建工程
110/12/24	志勤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進修教育推廣大樓新建工程
110/12/24	志勤營造	推廣大樓新建工程
110/12/24	上升營造	船體及戶外展場維護保養

(六) 承攬管理

1. 統計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30 日第 1 類(招標)共：19 件、第 2 類(逕行請購)共 19 件，各項作業內容與地點，可至職安衛中心網站之承攬安衛管理頁面查看。
2. 本年度已核定之「第 3 類承攬(經常性作業)」共計 19 件，期間內本類承攬商施作核定項目可免重覆簽署承攬文件。如承攬商經常於校內多個單位進行作業，可透過本校請購單位向職安衛中心申請第三類承攬認定。
3. 提醒同仁逕行鄰近承攬商施工區域，請留意四周環境，勿任意進入作業管制區域，以策安全；如發現作業有疑似不安全情況或危害本校教職員工生安全健康之虞，請立即拍照存證，並通知請購單位或職安衛中心。

(七) 矯正與預防措施

1. 工作場所安全衛生事項通知

時間	地點	單位	通知事項
110/11/22	輪機工廠	機械系	1. 鋁融鑄作業應有通風排氣設備 2. 作業人員應穿戴個人防護具
110/12/15	漁學館	環漁系	1. 潮濕場所作業，請注意感電問題 2. 必要時應穿戴個人防護具

2. 承攬商安全衛生事項通知

通知時間	地點	單位	通知事項
110/12/3	祥豐球場	振煜實業	1. 施工應戴安全帽 2. 不合格木梯請勿使用
110/12/24	推廣大樓	志勤營造	請與本校營繕組重新簽認展期後之承攬管理文件(第一類)
110/12/24	自由中國號 戶外展場	上升營造	未施工時段請將垃圾清運完成，材料暫置區域請妥善封圍管制，勿讓非工作人員進入，以維安全

(八) 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與運用

1. 12 月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新聞統計

月份	致死	造成傷病	事件	其他	總計	備註
12	3	8	3	14	28	學校及實驗室相關：0

2. 每日及不定期於 FaceBook「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園學習與職業安全衛生自主互助聯盟北區聯盟中心」專頁、職安衛中心專屬網頁發布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新聞、政令宣導等，且每周於學校網頁公告新聞精選，加強宣導及分享職安衛觀念予學校同仁，提升職安衛的認知與重視。

(九) 自由中國號專案計畫

1. 自由中國號「第四階段工作報告書」業於 110 年 12 月 15 日經文化部文資局審核備查，後續核撥第二期款項至本校。
2. 文化部文資局規劃 111 年度工作項目，後續依委辦單位需求配合辦理。

三、職業衛生組

(一) 教育訓練

1. 12 月 23 日上午 10:00~12:00 辦理呼吸防護教育訓練及密合度測試，計 19 人參加，11 人配戴半罩式面罩及 1 人戴 N95 口罩進行呼吸防護具密合度定性測試，由祐大林技師執行，現場並請中心邵護理師協助呼吸生理評估調查表之填寫，結果 12 人均通過苦味劑之測試，且無不良反應。
2. 12 月 23 日下午 13:30~15:00 實驗場所巡檢缺失改善說明會，內容包括巡檢改善說明，並提供實驗室門牌標示貼紙及 111 年自動檢查紀錄簿冊，計 78 人參加。

(二) 化學品管理

1. 教育部化學品管理與申報系統資料計 (110 年 12 月 27 日)

- (1) 所有化學品 2037 項。
- (2) 環保署公告之毒性化學物質 47 項。
- (3) 環保署公告之關注化學物質 3 項。
- (4) 勞動部指定之危害物 948 項。
- (5) 勞動部公告之優先管理化學品 310 項。
- (6) 勞動部公告之管制性化學品 0 項。
- (7) 勞動部公告之特定化學物質 41 項。
- (8) 經濟部公告之先驅化學品 11 項。
- (9) 消防署公告之公共危險品 66 項。

2. 毒性化學物質申請購買統計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小計
件數	11	3	3	0	9	5	1	9	6	6	0	8	55

3. 12 月 22 日下午委託貝克西弗檢測公司於海洋中心進行 1 台櫃型 X 光機 5 年安全檢測，檢驗結果符合標準。

(三) 實驗室巡檢

	一	二	三	四	五
	11 月 29 日	11 月 30 日	12 月 1 日	12 月 2 日	12 月 3 日
10:00~12:00 14:00~16:20		環漁系(6)	海生所(11) 海生學程(1)		
	12 月 6 日	12 月 7 日	12 月 8 日	12 月 9 日	12 月 10 日
10:00~12:00 14:00~16:20		光電及材料(10)		電機系(2)	
	12 月 13 日	12 月 14 日	12 月 15 日	12 月 16 日	12 月 17 日
10:00~12:00 14:00~16:20	養殖系(20) 海生學程(1)			機械系(9) 河工系(3)	

系工系、聲學中心於教育部化學品管理系統查無化學品運作情形，未進行巡檢。

(四) 人員異動：統計 110 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人事動態資料。

身分	新進	離職	轉計畫	續約	育嬰留停	其他
教職員工	3	3	—	—	0	-
計畫助理	5	20	10	63	0	-

(五) 健康檢查

1. 新進人員體格檢查：12 月份圖資處人員名冊(包含臨時人員)登記已到校計畫人員 5 位已完成報到。
2. 本年度應受檢人數為 303 位，截至目前計有 31 人送交健檢報告，於 12 月 16 日(五)已完成辦理博仁醫院到校健康檢查服務，檢查人數 136 人。特檢人數 25 人。
3. 在職人員特殊健康檢查：
 - (1) 4 月 16 日發送本校勞工特殊健康檢查調查，共發出 238 份調查表，統計至 12/31 止收回 237 份，回收率：99%。尚未回覆計有 1 份，將持續聯繫。
 - (2) 向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申請核定 19 人勞工保險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證明單紀錄表，業於 9 月 9 日已發送相關同仁，並提醒同仁 111 年 3 月底前盡速完成特殊檢查。

(六) 健康諮詢服務

統計今年度提供健康諮詢服務人次數如下：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總計
件數	50	18	43	58	28	27	29	34	36	35	35	21	414

(七) 職業醫師到校服務

本年度 12 月份職業醫師到校服務紀錄

日期	地點	醫師	服務內容	人數
12/13(一)	東岸碼頭 (新海研 2 號)	李仁欽	新海研 2 號新進船員與體 檢異常個別健康諮詢	5 人
			母性諮詢(遠距)	1 人

(八) 健康促進：

1. 為鼓勵同仁養成運動習慣，體育室開放每週四下午 15:10-16:40 為體育館健身房教職員工免費時段與游泳池開放使用。
2. 12 月參加體育館健身房健康促進活動共計 30 人次，本年度累計 201 人次。
3. 配合基隆市中正區衛生所，衛保組安排 12 月 8 日於學生活動中心展演廳三樓，辦理教職員工生「COVID-19 疫苗接種」，共 57 人接受疫苗施打。
4. 安排 12 月 27 日 12:00-13:00 於行政大樓第一演講廳，辦理教職員工「免費流感疫苗施打」，共 50 人接受疫苗施打。

(九) 母性健康保護：

12 月關懷 3 位同仁母性健康保護，並提供諮詢服務與健康管理。

(十) 防範疫情健康管理措施並配合衛保組執行

1. 配合追蹤衛保組匡列為個案接觸者之教職員工，則需進行居家隔離或自我健康管理，留在家中(或住宿地點)不可外出上班、上學(課)及出國之疫情調查名單。
2. 配合衛保組進行教職員工防疫措施，10 月(10/13、10/20)有 2 位同仁回國，追蹤同仁每日體溫或有無異情況，並填表常完成自主健康管理。

(十一) 特約醫院合作

1. 完成「亞東醫院」簽立為特約醫院。
2. 確認「宏恩醫院」體檢項目合約內容，預明年與衛保組合辦教職員工生體檢(待詢問衛生所配合四癌篩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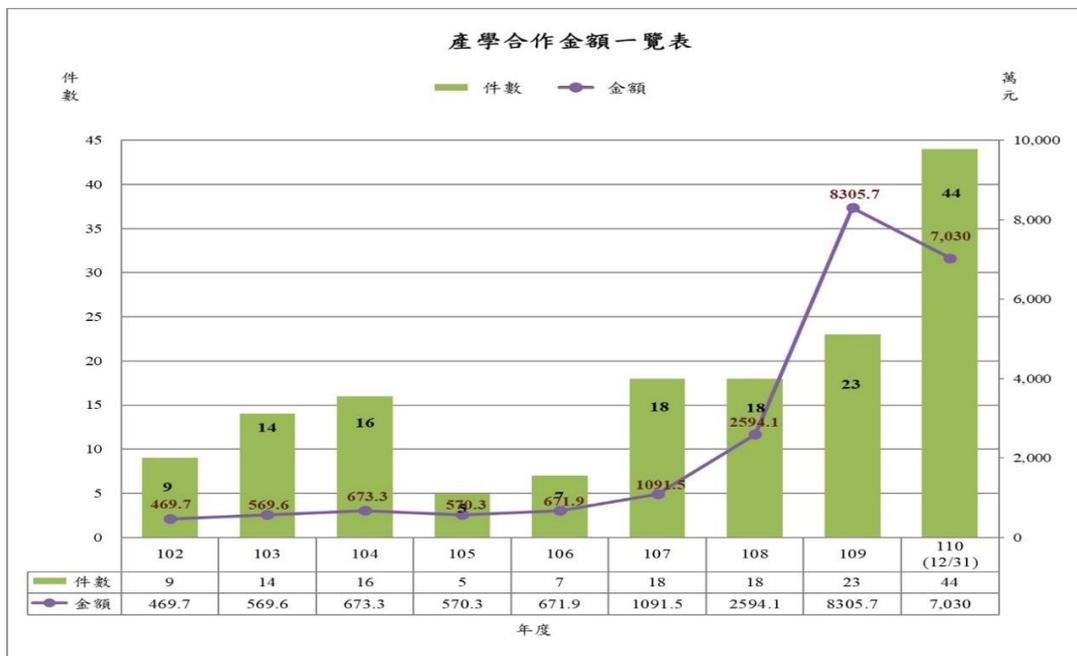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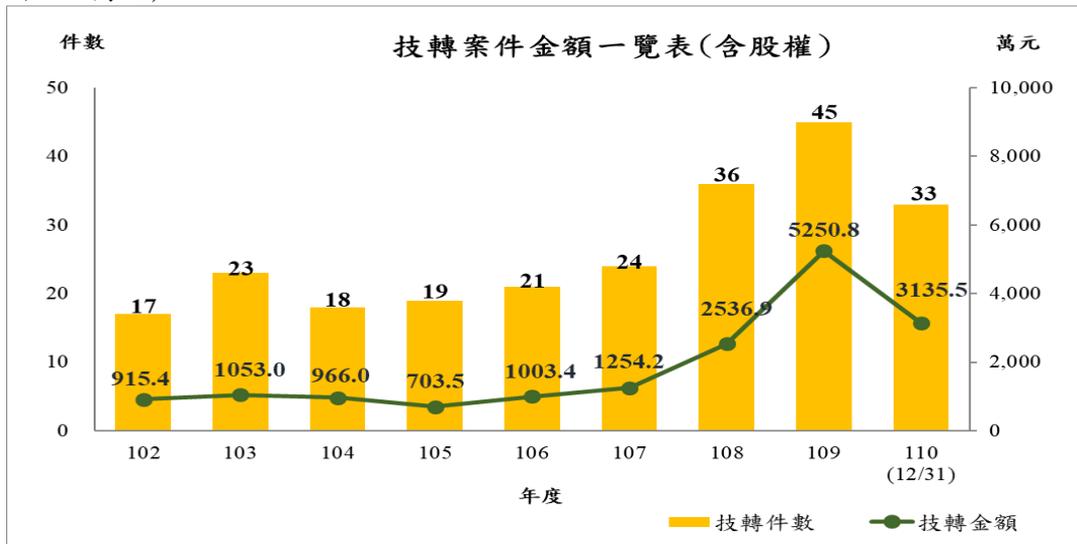
(十二) 中心網頁：衛教專區，12 月新增 2 篇健康資訊與衛教圖檔，本年度總計 21 篇。

附件十二 產學營運總中心報告事項

一、產學營運總中心重點彙報

(一)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完成技術移轉/授權案共計33件，總金額為新臺幣31,355,668元。

(二)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完成產學合作簽署案共計44件，總金額為新臺幣70,304,550元(含育成計畫250萬、教育計畫220萬、學生創業補助計畫20萬、科研成果產業化平台計畫1,350萬、科研創業計畫540萬，勞動部新尖兵計畫615萬，共計2,995萬元)。



二、產學技轉組

(一) 技術移轉及產學合作業務

1. 截至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完成技術移轉/授權案共計33件，權利金共計新臺幣31,355,668元。

2.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完成產學合作簽署案共計44件，總金額為新臺幣70,304,550元(含育成計畫250萬、教育計畫220萬、學生創業補助計畫20萬、科研成果產業化平台計畫1,350萬、科研創業計畫540萬，勞動部新尖兵計畫615萬，共計2,995萬元)。
3. 辦理食科系吳彰哲老師與吉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產學合作，名稱：「石蓴多醣萃取物於緩解異位性皮膚炎之應用」，已協助繳交實驗計畫書。
4. 辦理食科系吳彰哲老師與吉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技術移轉，名稱：「石蓴多醣萃取物於緩解異位性皮膚炎之應用」，待對方公司法務審核中，辦理合約簽署中。
5. 辦理海工中心李沛沂研究員與光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標案，名稱：「海鼎離岸式風力發電計畫1號風場-中華白海豚重要棲息環境」處理標案事宜。
6. 辦理海工中心李沛沂研究員與環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標案，名稱：「中華白海豚族群生態環境調查及保育規劃-海上調查」，辦理第2期勞務委託案驗收完成。
7. 辦理王星豪老師與東和鋼鐵公司，名稱：「SM570合金鋼之顯微組織解析及探討添加適量合金元素對其機械性質之改善」，合約修訂討論之事宜。
8. 辦理呂明偉老師(價創案)預計11月中遞送，12月中完成相關流程作業。

(二) 專利業務

1.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產學營運委員會，於110年11月30日(星期二)召開。
2. 12/16校內行政會議，協助創新技術博覽會金牌獎黃國銘老師、銅牌獎華健老師領獎。
3. 勞動部「產業新尖兵計畫-無人機救災之影像感測與分析實務人才培訓班」，29名學員，12/30結訓辦理就業媒合。
4. 12/24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本校技轉衍生權利金與專利終止維護流程訪視。
5. 辦理本校海生所劉秀美老師之科技部研發成果「以農業廢棄物接種白腐真菌生產木質素分解酵素之方法」中華民國發明專利第9年維護費用核銷事宜。
6. 辦理本校輪機系華健老師之自行研發成果「排水濾器結構」中華民國發明專利第4年維護費用核銷事宜。
7. 辦理本校海生所劉秀美老師之科技部研發成果「農業廢棄物之木質纖維素前處理方法」中華民國發明專利第9年維護費用核銷事宜。
8. 辦理本校運輸系高聖龍老師之科技部計畫研發成果「移動式海洋地理資訊海上水文環境監控方法及其系統」中華民國發明專利第13年維護費用核銷事宜。
9. 辦理本校運輸系高聖龍老師之自行研發成果「小型漁船載裝雷達接收器以避免碰撞之方法」中華民國發明專利第10年維護費用核銷事宜。
10. 辦理本校生科系林秀美老師之自行研發成果「以生物性原料製備螢光粉主體材料的方法」中華民國發明專利第6年維護費用核銷事宜。
11. 辦理本校食科系蔡敏郎老師科技部研發之成果「製備幾丁質奈米纖維的方法」中華民國發明專利第7年維護費用核銷事宜。
12. 辦理本校食科系吳彰哲老師之經濟部研發成果「馬尾藻多醣用於治療或預防腸病毒71型感染之用途」中華民國發明專利第8年維護費用核銷事宜。
13. 辦理本校養殖系李孟洲老師之自行研發成果「海藻養殖裝置及其方法」中華民國發明專利第4年維護費用核銷事宜。
14. 辦理本校食科系蔡國珍老師之自行研發成果原名稱「發酵蟲草屬真菌米基而製備 γ -氨基丁酸的方法及其應用」中華民國發明專利第8年維護費用核銷事宜。

三、創業育成組

(一) 教育部「大專校院推動創新創業教育計畫」

1. 核獲教育部「110 學年度大專校院推動創新創業教育計畫」，補助經費新臺幣 180 萬元。
2. 協助辦理 110 年 12 月 21 日優秀學生表揚大會，優秀學生獲獎團隊：
 - (1) 團隊「海洋廢人」—教育部青年發展署「109 年 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文創教育類第一階段 35 萬元整與第二階段 30 萬元整。
 - (2) 團隊「將風水產」—BTSC 第六屆京台青年創新創業大賽入選前 10 強，獎金人民幣 1 萬元。
 - (3) 團隊「SmartFish」—榮獲 Intel AI Global Impact Festival 前三名。
 - (4) 團隊「Circle」—教育部「大專校院創業實戰學習平台(Maker)」優選，獎金 10 萬元。
 - (5) 團隊「Re:new 再勝」—科技佈「109 年 FITI 創新創業激勵計畫」前 20 強，獎金 10 萬元。
 - (6) 團隊「海洋風水師」—榮獲 109 年基隆市青年投入創業發展行動計畫補助 10 萬元。
3. 與教務處教學中心共同規劃「110 學年度海洋夢想家培育計畫」，推動本校師生校園創業。

(二) 經濟部中小企業創育機構發展計畫

1. 本(110)年度核定補助經費新臺幣 250 萬元，計畫 KPI 家數 17 家，已達成 27 家。
2. 完成辦理本(110)年度育成計畫期末報告，並於 110 年 12 月 5 日送達 PO 辦公室。
3. 完成辦理(110)年度育成計畫全年經費會計師查核作業，並於 110 年 12 月 20 日將查核報告送達 PO 辦公室
4. 核獲 111 年度中小企業創育機構發展計畫(延續案)，補助金額新臺幣 250 萬元。
5. 辦理完成長洧海洋科技有限公司進駐及培育室合約簽訂事宜。
6. 辦理「海大意象館活化」案，本案由「USR 計畫辦公室」、「海洋觀光學系」、「藻類生態館」、「海洋休閒產業暨遊艇發展中心」及「產學營運總中心」等單位共同執行，已完成空間規劃。第一階段工程已發包完工並驗收請款，外部工程重疊部分(隔熱及 LOGO 更換)由總務處處理，並由海產中心曹校章教授協助，目前曹校章老師針對外部設計稿及估價內容簽核辦理中。

四、科技部科研產業化平台-國際產學聯盟

(一) 聯盟業務

1. 辦理 2021 年 12 月 2 日至 4 日 B2B 國際專業展「臺灣國際漁業展 (TIFSS)」。
本次展覽亮點：
 - (1)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智慧精準」為主軸，展出 12 項農漁業產學鏈結的創新成果，領域囊括水產動物創新餌料開發、寵物保健食品、智慧精準蛋雞、水產養殖技術等，並與陽明交通大學、宜蘭大學結盟啟動儀式，產學攜手共創農漁產業翻轉升級。參展廠商包括：峰漁、奕思、適勤科技等，並促成多項產學合作案。
 - (2) 本次展覽亦獲得多家媒體報導：工商時報、環球生技、大紀元等。
2. 愛鮮聯盟(IFresh)計畫推動網頁製作，進入計畫影音剪輯和內容填寫階段。

設計網頁並且上架至愛鮮聯盟官網，將最新文章、聯盟要聞、關於聯盟、服務項目統整至官網，使即將加入聯盟會員的公司更能了解愛鮮聯盟

3. 辦理「與宜蘭大學-創新農漁產業交流會」

推廣本校漁電共生養殖系統、飼料添加劑，與宜蘭大學智慧畜養系統及禽畜保健品等技術合作，創造新商業模式，達到本計畫「智慧生產」與「循環經濟」兩大關鍵目的。後續相關產學合作持續洽談中。

(二) 科研專案

協助河工系老師申請科研創業計畫，進行商業、技術 KPI、研發端點及 SWOT 分析，並提出產品多樣性之預期報告表。

附件十三 馬祖行政處報告事項

- 一、因應第三劑疫苗施打事宜，經查馬祖校區至 12 月底共 3 位學生已屆滿 5 個月符合施打規定，行政處已依連江縣防疫指揮中心公告接種系統知會學生完成登記作業。
- 二、學生宿舍興建工程於 4 月 16 日申報開工至 12 月 30 日止，因受疫情影響預定進度為 35.08% 實際進度為 28%。
- 三、學生宿舍申請綠建築證書業已核准在案，為符合法規馬祖行政處配合總務處及得標廠商 12 月 27 日於校部召開第一次契約變更協調會。
- 四、馬祖海洋研究中心與連江縣政府合作推廣裙帶菜復育，目前裙帶菜苗已成長近 5 公分，預定元月中旬發放各養殖戶漁民進行海中掛養，屆時計畫負責人陳永茂老師會主動通知漁民領取苗體時間地點，並請漁民先做好養殖前置作業準備。
- 五、為去除水中懸浮物萃取乾淨海水，海洋生技實驗室「海水沉澱池」於 110 年 12 月 23 日興建完工，並已完成功能性測試。
- 六、馬祖高中 110 學年度大專校院升學博覽會，馬祖校區配合教務處招生組共同到展場宣導介紹本校特色與校系解說作業。
- 七、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中山國中課後輔導甄選已於 12 月 29 日完成甄試，此次共甄選 13 位課輔小老師，預計將於下學期開始實施。

附件十四 海運暨管理學院報告事項

一、院務報告：

(一) 人事：

本院所屬航運管理學系陳秀育老師、曾柏興老師及海洋經營管理學士學位學程王慧茹老師通過本校升等審查。

(二) 其他：

1. 本學院教師指導學生參加大學生暑期學習實務體驗計畫，計有桑國忠教授、郭俊良教授、王榮昌教授、古忠傑教授及黃聖騰副教授獲獎。
2. 本學院於 12 月 3 日召開院長遴選委員會議第二次會議，會議中通過院長候選人審查。
3. 本學院於 12 月 14 日召開院評會議，會議中通過航管系推薦榮譽講座案、輪機系兼任教師聘任案及運輸系教師升等辦法等提案。
4. 本學院於 12 月 15 日舉辦海鷗春陽文教基金會英文表現優異學生獎學金頒獎典禮，此次頒獎共計有 22 位學生獲獎，當日校長、院長及及基金會董事長及聯興公司高階主管皆親臨頒獎典禮。
5. 本學院於 12 月 23 日舉辦院長遴選初選作業，院長候選人鍾政棋教授通過第一次初選，將辦理第二次初選作業。

二、各系所工作報告：

(一) 學生實習、學術交流與演講

1. 商船學系：

- (1) 本系於 12 月 9 日邀請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劉守麟經理於本系開設海事人才培育講座演講，講題為「船舶數位化轉型與管理效益」。
- (2) 本系於 12 月 16 日邀請中鋼運通股份有限公司李曙佑經理於本系開設海事人才培育講座演講，講題為「散裝船實務及中鋼運通公司介紹」。
- (3) 本系於 12 月 17 日邀請台灣世曦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張徐錫計畫工程師來校演講，講題為「港灣計畫可行性研究的分享」。
- (4) 本系於 12 月 20 日邀請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偵防分屬吊掛分隊-第三小隊蔡漢威上士來校演講，講題為「我國船舶海難援救機制與直升機救援實務」。
- (5) 本系於 12 月 21 日邀請黃渝芳行政院海洋委員會海岸巡防署艦隊分署北部機動海巡隊 隊員來校演講，講題為「海運邊境管理與海上救助職場經驗分享」。
- (6) 本系於 12 月 30 日邀請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塗紹忠經理於本系開設海事人才培育講座演講，講題為「航海王的夢與挑戰」。

2. 航運管理學系：

- (1) 本系於 12 月 1 日航運學術講座邀請船長公會黃玉輝理事長演講，演講題目為「離岸風電營運規劃與挑戰」。
- (2) 本系張志清副校長於 12 月 3 日奉派前往高雄出席「教育部新建海事教育實習船籌建案」動工典禮。
- (3) 本系蔡豐明教授於 12 月 3 日前往高雄參加 2021 wiley 產業論壇。
- (4) 本系於 12 月 4 日航運學術講座邀請洋聲股份有限公司彭巧明總經理演講，演講題目為「離岸風場水下噪音測量」。

- (5) 本系於 12 月 7 日航運學術講座邀請交通部公路總局黃荻昌顧問演講，演講題目為「TOD 理論與實務」。
- (6) 本系於 12 月 8 日航運產業講座邀請沛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劉曜誠業務副總演講，演講題目為「海運承攬運送業－經營與管理概述及職涯分享」。
- (7) 本系蔡豐明教授於 12 月 10 至 11 日前往臺中參加 2021 第 17 屆台灣作業研究學會年會暨國際研討會。
- (8) 本系於 12 月 11 日航運學術講座邀請船長公會黃玉輝理事長演講，演講題目為「離岸風電與引水事務」。
- (9) 本系於 12 月 15 日航運產業講座邀請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張紹豐業務長暨資深協理演講，演講題目為「十年一遇航海王-海運業之必然與偶然」。
- (10) 本系張志清副校長於 12 月 18 至 19 日帶領學生參訪蘇澳港及花蓮港。
- (11) 本系於 12 月 21 日航運學術講座邀請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分公司劉詩宗高級研究委員演講，演講題目為「離岸風電相關產業簡介」。
- (12) 本系於 12 月 25 日航運學術講座邀請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分公司劉詩宗高級研究委員演講，演講題目為「台北港與離岸風電」。

3. 運輸科學系：

- (1) 本系於 12 月 2 日邀請台灣省引水人聯合辦事處方信雄主任來校演講，講題為「大型貨櫃船衍生的負面影響」。
- (2) 本系張玉君教授、湯慶輝教授及鍾武勳副教授於 12 月 2 至 3 日前往臺北參加 2021 運輸年會暨學術論文國際研討會。
- (3) 本系鍾武勳副教授於 12 月 10 至 11 日前往臺中參加 2021 臺灣作業研究學會年會暨國際研討會。
- (4) 本系於 12 月 14 日邀請捷連科技有限公司林開輝來校演講，講題為「地理資訊系統整合介紹」。
- (5) 本系於 12 月 16 日邀請先啓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李獻光總經理來校演講，講題為「華航運輸人生 1987」。
- (6) 本系李信德助理教授於 12 月 24 至 26 日前往臺南成大討論水下 ROV 定位計畫事宜。

4. 輪機工程學系：

- (1) 本系於 12 月 2 日邀請財團法人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船舶產業處輪機組彭詠耕組長來校演講，講題為「船舶輪機設計」。
- (2) 本系胡海平教授於 12 月 3 至 5 日前往臺南奉派參加能源學門 110 年度成果發表會及會後工作小組會議。
- (3) 本系於 12 月 9 日邀請財團法人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船舶產業處電機組劉傳俊組長來校演講，講題為「艦船整合式儀台管理系統」。
- (4) 本系於 12 月 16 日邀請財團法人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船舶產業處電機組曾俊舜副組長來校演講，講題為「船舶輪機設計」。
- (5) 本系林成原教授於 12 月 19 至 20 日前往臺南及高雄勘查遊艇訓練班場地(亞果公司)及洽商離岸風電產學合作(樺棋公司)。
- (6) 本系於 12 月 23 日邀請財團法人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船舶產業處陳文忠副處長來校演講，講題為「艦船電機設計概述」。

5. 海洋經營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 (1) 本系桑國忠主任、賴淑妙副教授及王慧茹助理教授於 12 月 6 至 9 日前往高雄帶領經管系大二大三師生國內校外參訪。
- (2) 本系於 12 月 27 日邀請家適咖啡民宿負責人吳隆鑫來校演講，講題為「民宿經營管理甘苦談」。

(二) 其他

1. 商船學系：

- (1) 本系於 12 月 3 日召開 1101 學期學士班招生委員會第 2 次會議，辦理 111 學年度大學部特殊選才招生入學面試暨 1102 學期轉系生招生面試甄審。
- (2) 本系於 12 月 8 日召開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議。
- (3) 本系於 12 月 30 日召開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碩士班委員會議，辦理五年一貫與學位論文計畫申請書審議。

2. 航運管理學系：

- (1) 本系於 12 月 2 日召開第 1 次系主任遴選委員會，討論系主任遴選相關事宜。
- (2) 本系壘球隊於 12 月 11 日邀請畢業學長一同回校參與「系壘 OB 賽」，當日學長及學弟共有 30 人參與此活動。
- (3) 本系蔡豐明老師於 12 月 13 日帶領學生共 15 名前往基隆港東岸旅客中心進行郵輪設施與規劃情形郵輪旅遊概論課程。
- (4) 本系於 12 月 16 日召開 110 學年度第 3 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審查委員會，審查論文計畫書。
- (5) 本系盧華安老師於 12 月 17 日帶領學生共 46 名前往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進行航空運輸課程。
- (6) 本系張志清副校長帶領碩士班學生共 16 名於 12 月 18 至 19 日前往蘇澳港及花蓮港進行港埠規劃與港埠運籌管理課程。
- (7) 本系曾俊鵬老師帶領學生 12 名於 12 月 23 日前往台北港貨櫃碼頭進行國際貨櫃運輸實務課程。
- (8) 本系曾柏興老師帶領學生 14 名於 12 月 25 日前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分公司旅客中心進行碩士在職專班決策分析課程。
- (9) 本系於 12 月 27 日召開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審查委員會，審查博士班學生學位考口試審查(書面審查)。

3. 輪機工程學系：

- (1) 本系於 12 月 7 日召開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議。
- (2) 本系於 12 月 14 日召開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課程書面審查會議。
- (3) 本系於 12 月 24 日召開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書面審查會議。
- (4) 本系於 12 月 24 日召開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博碩審會議。
- (5) 本系於 12 月 30 日召開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博碩審書面審查會議。

4. 海洋經營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 (1) 本系於 11 月 26 日召開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教評會議。
- (2) 本系於 12 月 23 日召開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教評會議。
- (3) 本系於 12 月 23 日召開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新聘教師遴選委員會議。

附件十五 生命科學院報告事項

一、院務報告

(一) 人事

1. 111 年 1 月 3~12 日辦理養殖系新聘教師校外審查事宜。
2. 111 年 1 月 5 日召開 110 學年度教師評鑑小組會議，審議食科系、養殖系、生科系、海洋生技系、食安所計 16 位教師評鑑事宜。
3. 111 年 1 月 14 日召開 110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選拔會議。
4. 111 年 1 月 24 日召開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教師新聘、升等等議案。

(二) 其他

1. 110 年 12 月 8~9 日辦理博碩士學位考試審查委員會書面審查，審查 2 件博士學位考試申請案。
2. 110 年 12 月 21~22 日辦理博碩士學位考試審查委員會書面審查，審查 1 件博士學位考試申請案，以及 2 件學位論文計畫申請書。
3. 110 年 12 月 27 日召開生物安全委員會議，審核基因重組實驗申請同意書、生物材料使用同意書，以及增訂生物安全相關辦法。

二、各系所工作報告

(一) 人事

1. 食科系

本系新聘教師陳詠宗博士及王上達博士於 110 年 12 月 23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通過聘任為專任助理教授。

2. 養殖系

110 年 12 月 16 日召開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新聘教師案。

3. 生科系

110 年 12 月 15 日召開系務會議討論新聘教師相關事宜。

4. 海生所

- (1) 陳天任、彭家禮、陳歷歷等 3 位老師榮獲「2020 年度科學影響力」排名前 2% 頂尖科學家。其中陳歷歷老師同時榮獲「學術生涯科學影響力」排名前 2% 頂尖科學家。
- (2) 黃將修、陳天任、林綉美、陳歷歷、彭家禮、楊倩惠等 6 位老師榮獲本校「110 年沛華學術研究獎勵金」。

5. 食安所

110 年 11 月 30 日召開所教評會，審查顧皓翔助理教授教師評鑑及吳彰哲教授合聘案。

(二) 課務與招生

1. 養殖系

- (1) 110 年 12 月 15 日由黃振庭老師帶領 36 位「養殖經濟學」修課學生前往新北市政府海洋資源復育園區進行九孔養殖投餵及採收體驗。
- (2) 110 年 12 月 29 日召開招生委員會討論有關 111 學年度個人申請尺規及書面資料審查及準備指引、112 學年度個人申請尺規、111 個人申請模擬審查以及 110 學年度寒假轉學考審查事宜。

2. 生科系

110 年 12 月 3 日辦理 111 學年特殊選才招生考試面試作業，共計 19 名考生參與面試，招生員額 2 名。

3. 海生所

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四年級蘇菡盈於 110 年 12 月 24 日申請本所五年一貫學程。

4. 海洋生技系

(1) 110 年 12 月 3 日辦理 111 學年特殊選才招生考試面試作業，共計 12 名考生參與面試。

(2) 110 年 12 月 23 日至 111 年 1 月 4 日辦理 110 學年度寒假轉學考書面審查作業，共計 1 人報名。

5. 食安所

(1) 110 年 11 月 22 日及 12 月 27 日召開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書面審查會議，審查碩士班學位考試申請及論文計畫申請書。

(2) 110 年 12 月 13 日召開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書面審查會議，審查研究生修改論文題目及論文計畫申請書相關事宜。

6. 食安在職學程

110 年 11 月 22 日召開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書面審查會議，審查碩士班學位考試申請及論文計畫申請書。

(三) 學術交流及演講

1. 食科系

110 年 12 月 1 日邀請系友王耀徵(台北市進出口公會專員)主講「選擇的經驗分享與核心價值的建立」。

2. 海生所

(1) 何櫻寧老師擔任基隆女中「110-1 高中優質化 B-2-1 閱讀與理解教師增能研習」講師，並於 110 年 12 月 2 日前往基隆女中進行一場專題演講，講題：「生物科技於海洋環境微生物的探索與應用」。

(2) 陳義雄老師於 110 年 12 月 9 日邀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生命科學系陳仲吉教授進行一場演講，講題為：「海洋生態系統與環境變遷」。

(3) 陳義雄老師於 110 年 12 月 23 日邀請中央研究院細胞與個體生物學研究所曾庸哲助研究員進行一場演講，講題為：「水生動物的生理生態學」。

(4) 何櫻寧老師於 110 年 12 月 13 日受 Oxford Nanopore Technology 公司邀請參與「2021 Nanopore User Forum, Taipei&Unimed Mini Workshop」，並發表一場演講，講題：「Applications and Experience Sharing of the Third-Generation Sequencing in Environmental Microorganisms」。

(5) 邵奕達老師與助理李俐君、林偉鋒、博士生黃建福、碩士生李志強、林順祥、張文爰、董濰禎於 110 年 12 月 14 日前往臺北市立動物園教育中心參加「中華民國魚類學會 2021 年學術研討會」，碩士生李志強參與一場口頭報告、博士生黃建福與碩士生林順祥張貼海報。

3. 海洋生技系

(1) 110 年 12 月 1 日邀請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系溫志宏教授，主講「從海洋生物中尋找生技的新契機」。

- (2) 110 年 12 月 8 日邀請成大生物科技與產業科學系陳逸民副教授，主講「海洋微藻 DHA(素食魚油) 的研究與開發」。
- (3) 110 年 12 月 15 日邀請本校水產養殖系黃章文副教授，主講「基因體輔助精準選育在水產養殖之應用及其發展潛力」。
- (4) 110 年 12 月 22 日邀請本校食品科學系張祐維教授，主講「水產食品活性胜肽功能」。
- (5) 110 年 12 月 29 日邀請本校水產養殖系陸振岡副教授，主講「智能化精準水產養殖科技」。
- (6) (6) 110 年 12 月 30 日邀請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系宋秉鈞教授至馬祖校區演講，主講「Drugn from tank 養殖型海洋無脊椎動物之生理活性物質」。

4. 海洋生技博士學程

110 年 12 月 23 日以 Google Meet 舉辦 2021 中研院、中山大學及海洋大學之海洋生物科技學位學程學術研討會，共有 72 位教師及學生上線參與。

(四) 其他

1. 食科系

- (1) 110 年 12 月 11 日本系舉辦北區系友會理監事會議，改選理監事由楊哲豪學長擔任理事長。
- (2) 110 年 12 月 27 日舉辦本系與食安所研究生師生聯誼會，邀請校長與教務長共同參加活動。

2. 生科系

110 年 12 月 15 日召開系務會議，審核五年一貫學程申請案、討論系學會辦公室使用管理辦法、新聘教師等案。

3. 海生所

- (1) 施彤煒老師於 110 年 12 月 15 日帶領碩一生前往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進行校外實習。
- (2) 110 年 12 月 21 日召開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議。
- (3) 110 年 12 月 17 日在本校展示廳辦理「研究生壁報展示比賽」，共計有 26 位碩、博士生參與。

4. 海洋生技博士學程

110 年 12 月 23~27 日辦理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書面審查，審查 1 件博士生參加資格考核申請案。

5. 食安所

- (1) 110 年 12 月 27 日舉辦本所與食科系研究生師生聯誼會。
- (2) 110 年 12 月 23 日召開碩一班會及舉辦聖誕餐會。

附件十六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報告事項

各系所工作報告：

(一) 課務

1. 地球所

張英如助理教授於12月3日帶領石油地質修課學生前往中油探採研究所及台灣油礦陳列館參訪。

2. 海資所

- (1) 於12月23日舉辦碩士生英文演講暨歌唱比賽。
- (2) 於12月24日召開110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所課程委員會會議。
- (3) 於12月24日召開110年度第一學期第3次所務會議。

(二) 學術交流與演講

1. 環漁系

12月16日邀請臺北市立大學地球環境暨生物資源學系廖運志助理教授進行「外來種魚類入侵的生態危機」專題演講。

2. 海洋系

- (1) 12月1日邀請中山科學研究院計畫管理組長鍾致遠先生蒞系進行專題演講，題目：「海洋環境探測實務－監測系統」。
- (2) 12月22日邀請台灣整合防災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總監賈新興博士蒞系進行專題演講，題目：「搞懂天氣的脾氣」。

3. 海資所

- (1) 陳志忻副教授於12月3日(星期五)至漁業署參加「寶石珊瑚漁業產業研商」會議。
- (2) 張文寧助理教授於12月14日至法務部參與「權宜船與國際海洋法之刑事管轄權座談會」。
- (3) 於12月15日邀請中華民國對外漁業發展協會-傅家驥組長至「海洋事務概論」課程進行專題演講，講題為「台灣遠洋漁業的國際參與實務」。
- (4) 陳志忻副教授於12月15日至16日出席北太平洋漁業委員會第六屆科學委員會會議(視訊會議)。
- (5) 張文寧助理教授於12月17日受邀至陽明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進行跨領域學程之「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與法治」系列專題演講，講題為「UNSDG and the Rule of Law—SDG14: Life Below Water」。
- (6) 於12月22日邀請臺灣海洋環境教育推廣協會-郭兆偉秘書長至「海洋事務概論」課程進行專題演講，講題為「臺灣海岸線的美麗與哀愁」。

4. 地球所

- (1) 陳明德特聘教授於12月3日受邀至海科館演講，主講：「深海淺談－海洋地質學的科普」。
- (2) 黃怡陵助理教授於12月29日前往姊妹系文化大學地質系地震學研究室參加世界網觀測資料處理討論會，並對近期收到的共同投稿文章審查意見進行回覆內容之商討。
- (3) 張英如助理教授於12月2日受邀前往文化大學海洋研究發展中心進行「海洋發展

與保育」講座，講題：「海域油氣資源」。

(三) 實習與參訪：

1. 環漁系

- (1) 蘇楠傑老師開設「沿近海漁業資源專題」課程於 12 月 3 日帶領 28 名學生前往桃園市 Xpark 水族館之維生系統後場進行校外教學，藉以沿近海水產生物之棲息特性及生物多樣性。
- (2) 呂學榮老師開設「全球環境變遷」課程於 12 月 3 日帶領 23 學生前往基隆區漁會進行校外教學，藉以瞭解氣候變遷對漁業之影響及其因應對。
- (3) 藍國璋老師開設「漁法學」課程於 12 月 24 日帶領 55 學生前往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進行校外教學，藉以瞭解漁撈機具及環境生態監測儀器設備之應用。
- (4) 呂學榮老師開設「全球環境變遷」課程於 12 月 24 日帶領 25 學生前往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進行校外教學，藉以海洋生態環境監測儀器設備之應用。

2. 海洋系

- (1) 黃世任老師因「海洋氣象」課程需要於 12 月 8 日率學生劉英宣等一行 40 人，赴交通部中央氣象局預報中心、衛星中心及海象中心等單位進行教學參訪，聽取業務簡報並進行意見交流，同時參觀各項科學儀器及重要設施。
- (2) 陳宏瑜老師因大學部「環境科學」課程需要，於 12 月 03 日率學生林絮等一行 17 人，搭乘本校新海研二號研究船進行海上實習，除聽取船上各項科學儀器簡報外，另由陳宏瑜老師及課程助教示範及指導進行各項海上探測儀器採樣及樣本資料分析操作。
- (3) 陳宏瑜老師因大學部「環境科學」課程需要，於 110 年 12 月 10 日率學生陳芃攸等一行 16 人，搭乘本校新海研二號研究船進行海上實習，除聽取船上各項科學儀器簡報外，另由陳宏瑜老師及課程助教示範及指導進行各項海上探測儀器採樣及樣本資料分析操作。

(四) 其他

1. 海資院

本院 110 年度發表 SSCI 或 SCI 國際期刊獲得沛華學術研究獎勵金獲獎名單共計 26 名，名單如下：魏志強、李明安、王佳惠、許瑞峯、識名信也、藍國璋、周文臣、方天熹、陳明德、何宗儒、蔡安益、潘惠娟、楊智傑、黃向文、邱永嘉、蔡昇芳、曾筱君、陳宗岳、呂昱姮、蘇楠傑、陳宏瑜、王天楷、王世斌、劉光明、李宏仁、梁興杰。

2. 環漁系

- (1) 李佳蓉碩士生於 12 月 14 日前往台北市立動物園參加 110 年中華民國魚類學會，並發表波利黃唇魚生活史初探學術論文。
- (2) 伍晟禮博士生於 12 月 14 日前往台北市立動物園參加 110 年中華民國魚類學會，並發表台灣東北部海域燈籠鯊類之食性研究學術論文。
- (3) Sunarti Sinaga , Hsueh-Jung Lu and Jia-Rong Lin(2021). Mackerel (*Scomber australasicus*) Reproduction in Northeastern Taiwan. *Journal of Marine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 (4) 呂學榮、謝義慶發明名稱「水下鏡頭之機械式生物附著防止裝置」(發明第 I 732622 號)，專利權人：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3. 地球所

- (1) 王天楷教授於 12 月 15 日赴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參加「臺灣東北部礦產地質調查-震測及地質構造調查研究(3/4)」服務建議書審查會議。
- (2) 王天楷教授於 12 月 16-17 日赴經濟部能源局，參加「石油開發技術研究發展計畫」期末報告審查會議。

4. 環態所

- (1) 賀！本所蔣國平教授組成跨校跨領域團隊，獲科技部國家型計畫共 2,600 萬元。
- (2) 賀！本所龔國慶教授入選【2020 全球前 2% 頂尖科學家榜單 (World's Top Scientists 2020)】!龔國慶教授同時入選「學術生涯科學影響力」及「2020 年度科學影響力」頂尖科學家兩項殊榮。
- (3) 本所於 12 月 11 日舉辦新生座談，本所為提升 111 學年度甄試新生之就讀意願，邀請錄取新生至本所參觀晤談，讓學生充分瞭解本校與本所傑出優異之特色，吸引對海洋科學有興趣且優秀的學生前來就讀。

附件十七 工學院報告事項

一、院務報告：

(一) 人事：12/1 王麗雯行政專員調整至教務處，廖嘉慧組長支援本學院秘書。

(二) 招生：

1. 各系所辦理博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考試榜示、特殊選才招生考試口試、轉系面談及寒假轉學考書面審查等事務。
2. 碩士班考試入學報名（111年2月11日截止）及碩士在專班考試報名（111年4月27日截止），將持續利用多導道宣傳，目前報名情形如下：

招生系組	組別	招生名額	報考人數
機械工程學系碩士班	工學院碩士班聯合招生	22	10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碩士班		8	3
河海工程學系碩士班		15	7
河海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不分組	24	6

註：統計時間為 111 年 1 月 4 日

(三) 榮譽與其他

1. 機械系溫博浚老師榮獲 109 學年度校級教學優良教師。
2. 機械系莊水旺教授拜訪中科院洽談合作計畫。
3. 本院 12 月召開之會議：主管座談會、教師評審委員會、教師評鑑小組會議及海洋工程博士學位學程學術委員會。

二、各系所工作報告：

(一) 人事

機械系

12/15 職務代理人許絜涵行政組員離職；王馨雲專案助教復職。

(二) 課務

1. 機械系

- (1) 12/9-12/15 1102 學期第一階段電腦選課。
- (2) 12/10-1/2 1101 學期網路教學評鑑意見調查。
- (3) 12/22-12/26 1102 學期電腦選課抽籤作業。

2. 造船系

12/9-12/15 1102 學期第一階段電腦選課。

3. 河工系

- (1) 1102 學期第一階段電腦選課於 110 年 12 月 9 日至 15 日。
- (2) 1102 學期電腦學課抽籤作業於 110 年 12 月 22 日至 26 日。
- (3) 本系 1101 學期研究生口試相關事宜，碩士班有 1 位同學申請口試，目前已 1 位同學完成口試，0 位同學撤銷口試，1 位完成離校；碩士在職專班學生 2 位同學申請口試，已有 2 位同學完成口試，0 位同學撤銷口試、2 位同學完成離校。

(三) 學術交流與演講：

1. 機械系：

- (1) 12/2 林鎮洲老師赴高雄參與洋流能關鍵技術開發與推動暨海上能源發展研討會。
- (2) 12/3 任貽明主任赴台南國立成功大學參加全國機械工程研討會並發表論文。

- (3) 12/6 專題演講，邀請本系莊程嬰助理教授，講題：工程與生活（機械 A 館 401 演講廳）。
- (4) 12/13 專題演講，邀請國立臺灣大學應用力學研究所范育睿副教授，講題：從機械系到生醫工程（機械 A 館 401 演講廳）。
- (5) 12/15 王星豪老師參與國立聯合大學能源工程系諮詢會議。
- (6) 12/17 任貽明主任赴台中逢甲大學參加 2021 年度碳谷論壇暨第十二屆第一次會員大會。

2. 造船系

- (1) 12/24 智慧科技創新商業模式&分析師工作分享，演講者：林信亨 經理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產業情報研究所。
- (2) 12/17 捷運工程智慧化趨勢與數位轉型之發展&Y 世代工程師之心路歷程，演講者：賴建名先生、洪晨瑋小姐 中興工程顧問公司 軌道工程二部。
- (3) 12/10 基於影像分析之流場速度量測技術，演講者：田維欣 副教授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機械工程學系。
- (4) 11/26 驗船協會與國際公約，演講者：許財福 經理 日本驗船協會(NK Class)。

3. 河工系：

- (1) 本系於 110 年 12 月 02 日 13:10~15:00 時整特邀「自強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賴澄燦總經理」至本系進行專題演講，題目為：「空間資訊測繪新技術」，地點：河工二館 504 教室。
- (2) 本系於 110 年 12 月 09 日 13:10~15:00 時整特邀「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創新研發中心 江世哲」至本系進行專題演講，題目為：「淺談水泥產業循環經濟」，地點：河工二館 504 教室。
- (3) 本系於 110 年 12 月 16 日 13:10~15:00 時整特邀「國立臺灣大學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學系 鄭克聲教授」至本系進行專題演講，題目為：「水環境大數據應用於災害風險分析」，地點：河工二館 504 教室。
- (4) 本系於 110 年 12 月 23 日 13:10~15:00 時整特邀「工業技術研究院 材料與化工研究所 林蔚資深研究員」至本系進行專題演講，題目為：「從台灣深層地質特性看高階核廢料處置、二氧化碳地質封存及地熱資源」，地點：河工二館 504 教室。
- (5) 本系於 110 年 12 月 23 日 13:10~15:00 時邀請「長達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鄭中南總經理」至本系河海工程概論課程，進行求學歷程、工作經驗及未來的期許之分享，上課地點：河工一館 202 教室

4. 海工系：

- (1) 12/15，1410-1600 交通部觀光局北觀處 張振乾前處長至本系 B06 教室演講「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觀光資源概述」。
- (2) 12/16，1310-1500 連江縣政府工務處 陳忠義處長至本系 MZ1003 教室演講「馬祖重大工程簡介及克服困難」。
- (3) 12/22，1410-1600 國立成功大學水利及海洋工程系 李兆其教授至本系 B06 教室演講「海岸工程的認知和學習」。
- (4) 12/29，1410-1600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方子柔助理工程師至本系 B06 教室演講「淺談臺灣港務與制度」。

(四) 實習與參訪：

1. 河工系：

因應少子化及配合學校招生宣傳工作，本系李孟哲助教於 110 年 12 月 09 日協助接待幼華高中(國中部)師生共計約 126 人至本系參訪，感謝海工館等實驗室之支援與協助。

2. 海工系：

12/6~12/9，1101 海工學程 3A 校外移地教學參訪，12 月 6 日參訪花蓮港，12 月 7 日參訪台肥海洋深層水園區及水利署第九河川局，12 月 8 日參訪和平工業區專用港及蘇澳港，12 月 9 日參訪水利署第一河川局及烏石港。

(五) 其他

1. 機械系

(1) 12/9 中午假機械 A 館 401 演講廳召開 110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

(2) 12/16-12/17 配合職安中心進行實驗室運作化學品管理巡檢輔導。

(3) 12/22 中午假機械 B 館 329 教室舉辦港務公司人才招募座談會；中午假機械 A 館 202 室召開 1101 學期第 4 次系教師評審委員會。

(4) 12/23 中午假機械 A 館 401 演講廳舉辦機械系女學生導生輔導座談會。

(5) 得獎紀錄：

A. 張文桐老師指導大學部專題生謝孟佑同學執行本校教務處教學中心 110 年度大學生暑期學習實務體驗計畫「以 Delta 三角機器人進行二維輪廓尺寸精度之自動化影像量測：硬軟體整合架構規劃與可行性測試」，計畫執行成果榮獲「工學院佳作」獎項及獎金新臺幣「五千元整」。

B. 溫博浚老師榮獲 109 學年度校級教學優良教師。

2. 造船系

(1) 12/3 召開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諮詢委員會會議(線上會議)。

(2) 12/3 召開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課程委員會。(線上會議)

(3) 12/8 召開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

(4) 12/8 召開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

3. 河工系：

(1) 110 年 12 月 2 日敬邀「陳吉紀董事長」蒞臨本校舉行藍海講座。

(2) 本系於 2021 年 12 月 10 日與台灣風能協會共同主辦「2021 台灣風能學術研討會/台灣風能協會第九屆第一次會員大會」

(3) 110 年 12 月 13 日敬邀「劉立方院士」蒞臨本校舉行藍海講座。

(4) 110 年 12 月 29 日敬邀「水利署黃宏甫署長」蒞臨本校進行宇泰講座

附件十八 電機資訊學院報告事項

一、院務報告

(一) 招生：

1. 辦理 111 學年度大學部特殊選才面試作業。
2. 辦理 111 學年度大學部校內轉系審查作業。
3. 辦理 110 學年度寒假轉學考審查作業。

(二) 課務：

110年11月18日辦理學分學程證書領取事宜，協助學生完成證書申請及請領程序。

(三) 教學空間整理及教學環境整潔

1. 因應疫情日益嚴峻，進出各系館人員量測體溫及戴口罩、提供酒精或乾洗手等防疫措施。
2. 電資學院卓大靖院長不定期巡視各系所，並請各系所主管關心教學空間維護、教學環境整潔及防疫措施執行情形。
3. 各系不斷推動防疫措施加強環境清潔消毒。
4. 資工系：安排工讀生每日打掃系館各樓層公共區域、走廊、樓梯及各開放使用之教室。

(四) 人事

1. 110年12月3日恭賀本學院電機系曾敬翔老師、鄭慕德老師、資工系謝君偉老師、通訊系卓大靖老師、陳志榮老師、莊季高老師及光電材料系梁元彰老師上榜“World’s TOP 2% Scientists 2020 (2020 全球前 2% 頂尖科學家)”榜單。
2. 110年12月15日召開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

(五) 其他

1. 110年12月8日電資學院召開碩博士考試審議委員會。
2. 110年12月8日電資學院召開第2次院務會議。
3. 110年12月17日公告教育部第26屆國家講座申請案，並協助於期限內推薦符合資格者，檢送資料審查。
4. 110年12月22日辦理「評鑑成果交流分享會議」，教師及行政同仁分享自評期間資料整理之艱辛，也分享實地訪評之委員訪談趣事，卓院長嘉許同仁的努力，並期許2022年再創佳績。
5. 110年12月22日協助校內辦理EMI教師培訓認證計畫，轉知所屬學系教師參與「英國文化協會劍橋英語EMI教師認證」課程，本學院共17位教師受推薦參與認證。
6. 110年12月24日本校國際處辦理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之「普及提升學校」，邀請本學院所屬學系參與新創及具有亮點之全英語微學分課程申請。
7. 110年12月31日協助本學院所屬院級研究中心主任繳交研究中心報告。
8. 111年1月4日依據諮輔組推薦優良導師及推動導師業務優良單位評選，已通知各系鼓勵符合申請之優秀導師及單位，踴躍參加評選。

二、各系所工作報告

(一) 人事

1. 電機系

- (1) 111年1月4日電機系召開系教師評鑑委員會議。

(2) 電機系電力組新聘專任教師劉建宏博士已獲院、校教評會審議通過，預定於 111 年 2 月 1 日到職。

2. 資工系：

111 年 1 月 12 日資工系召開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議。

3. 通訊系：

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招募行政組員 1 名，已完成面試事宜，將於 12 月 27 日辦理入職。

4. 光電材料系：

(1) 111 年 1 月 5 日光電材料系召開系主任遴選委員會。

(2) 111 年 1 月 12 日光電材料系召開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議。

(3) 聘任吳錫樹博士為兼任副教授自 111 年 2 月 1 日起聘。

(二) 課務

1. 電機系

(1) 本系審查通過錄取 110 學年校內寒轉報名本系二年級 1 名。

(2) 本系 111 大學入學特殊選才招生於 110 年 12 月 3 日舉行面試，錄取 3 名學生。

(3) 本系審查 110 學年寒轉報名本系二年級 24 名，預計錄取 2 名；三年級 6 名，預計錄取 4 名。

2. 資工系

辦理 1102 學期電腦選課作業。

3. 通訊系

(1) 安排 1101 學期各課程考試教室。

(2) 提醒同學填寫 1101 學期課程評鑑問卷。

(3) 辦理同學英文畢業門檻抵免事宜。

(4) 公告課程授課教室或授課時間變更事宜。

(三) 學術交流與演講：

1. 電機系：

(1) 本系辦理 110 年宇泰講座於 110 年 12 月 7 日邀請明新科技大學校長(75 級系友)劉國偉博士專題演講：立足海洋 放眼全世界。

(2) 110 年 12 月 6 日本系電機產業巡禮課程邀請—Supermicro 美商超微股份有限公司生產工程師吳柏翰先生專題演講：伺服器及其主機板相關產業。

(3) 110 年 12 月 13 日本系電機產業巡禮課程邀請—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工程師劉奕峰先生專題演講：印刷電路板相關應用。

(4) 110 年 12 月 27 日本系電機產業巡禮課程邀請—力晶積成電子公司資深工程師郭承靖先生專題演講：高功率元件設計與應用。

(5) 110 年 12 月 14 日本系專題討論課程邀請維亞娛樂股份有限公司楊柏峰總經理專題演講：讓老司機教你快速進入 VR 的世界！

(6) 110 年 12 月 21 日本系專題討論課程邀請台電綜合研究所李政崇研究專員專題演講：人工智慧與再生能源預測。

(7) 110 年 12 月 28 日本系專題討論課程邀請工業技術研究院產業服務中心廖榮皇博士專題演講：低軌衛星發展新興產業與創新發明。

2. 資訊工程學系：

(1) 110 年 12 月 2 日邀請鴻海集團盧志德副理專題演講「自駕人生」。

- (2) 110 年 12 月 9 日邀請本校圖資處同仁專題演講「學會資料怎麼找+turnitin 原創性比對」。
- (3) 110 年 12 月 16 日邀請中央研究院統計科學研究所楊欣洲博士專題演講「大數據科學讓新冠病毒現形」。
- (4) 110 年 12 月 23 日邀請鴻海集團郭錦斌處長專題演講「面對問題的態度-從企業的角度」。

3. 通訊系：

- (1) 110 年 12 月 02 日邀請國立中興大學吳俊霖教授進行專題演講，講題為「人工智慧於智慧農業、智慧製造 與精準運動之應用」。
- (2) 110 年 12 月 02 日邀請簡義峰先生進行產業接軌企業講座，講題為「十年職場分享」。
- (3) 110 年 12 月 09 日邀請陳永儀小姐進行產業接軌企業講座，講題為「進入職場的心理準備」。
- (4) 110 年 12 月 16 日邀請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曾厚強助理教授先生進行專題演講，講題為「基於機器學習之文本可讀性量測及其應用」。
- (5) 110 年 12 月 16 日邀請施宜廷先生進行產業接軌企業講座，講題為「助理研究員的日常」。
- (6) 110 年 12 月 30 日邀請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賴慶仁助理研究員進行專題演講，講題為「雷達應用：液位計與相控陣雷達」。

4. 光電材料系：

- (1) 光電材料系於 110 年 12 月 2 日邀請陽明交通大學博士後研究員李易純博士演講，講題為「雷射在眼科的應用」。
- (2) 光電材料系於 110 年 12 月 16 日邀請國立清華大學分析與環境科學所助理教授周子勤博士演講，講題為「Selectivity Control of Electrocatalytic CO₂ Reduction on Copper catalysts by Creating a Hydrophilic Microenvironment」。
- (3) 光電材料系於 110 年 12 月 23 日邀請愛爾蘭商速聯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資深工程師丁逸勳博士演講，講題為「中 Introduction of bike product failure」。

(四) 實習與參訪：

1. 通訊系：

- (1) 持續與各實習公司保持聯繫。
- (2) 處理同學參與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辦理之 5G+產業新星揚帆啟程計畫之各項事宜。
- (3) 協助實習就業輔導組轉知同學各項企業實習資訊。
- (4) 提醒負責實習課程教師，給予暑期實習評分。

2. 光電材料系：

110 年 12 月 8 日本系師生共計 26 人至國家同步輻射中心參訪。

(五) 其他

1. 電機系：

- (1) 本系因應新冠肺炎疫情，配合學校防疫措施，進出系館人員量測體溫及戴口罩、提供酒精或乾洗手等防疫措施。
- (2) 本系 62 級趙建範學長捐助美金 7 萬元設置清寒獎助學金，幫助本系清寒向上的同學。
- (3) 111 年 1 月 4 日召開博碩士論文計畫審查會議。

2. 資工系：

- (1) 110 年 12 月 03 日召開 111 學年度特殊選才面試會議。
- (2) 110 年 12 月 09 日專題競賽行前會議。
- (3) 110 年 12 月 14 日大學程式能力檢定 CPE 前測會議。
- (4) 110 年 12 月 14 日召開學生事務委員會議。
- (5) 110 年 12 月 15 日召開校內轉系審查會議。
- (6) 110 年 12 月 16 日系上專題競賽。
- (7) 110 年 12 月 21 日舉辦大學程式能力檢定 CPE。
- (8) 110 年 12 月 23 日舉辦研究所招生說明會暨專題競賽頒獎典禮。
- (9) 110 年 12 月 24 日舉辦特殊生期末會議。
- (10) 110 年 12 月 27 日召開寒假轉學考審查會議。
- (11) 110 年 12 月 29 日召開課程委員會議。
- (12) 系上財產物品報廢作業。

3. 通訊系：

- (1) 線上回覆同學各項問題，如課程選修/畢業學分計算/課程輔導等。
- (2) 處理本系碩士班同學 1101 學期學位論文計畫申請及論文口試等各項事宜。
- (3) 協助大學部一年級導師辦理該班小組座談。
- (4) 召開本年度國際光電工程學會(SPIE)會員大會，並選舉出下一屆會長。
- (5) 通知大學部同學參與書卷獎頒獎典禮以及大學部三年級/碩士班一年級參與畢聯會開會。
- (6) 110 年 12 月 03 日辦理本系特殊選才面試事宜。
- (7) 110 年 12 月 06 日召開系務會議(電子會議)，討論教師兼職案。
- (8) 110 年 12 月 07 日辦理本校轉系生面談。
- (9) 110 年 12 月 17 日辦理本系行政組員甄選及面試事宜。
- (10) 110 年 12 月 21 日召開系務會議，討論本系教師升等辦法及 111 年度系所經費分配。
- (11) 110 年 12 月 21 日召開招生會議，討論 111 學年度大學部申請入學各項相關事宜。
- (12) 110 年 12 月 23 日起辦理 110 學年度寒假轉學考書面審查。
- (13) 公告本系教師：莊季高老師、卓大靖老師及陳志榮老師榮登 2020 全球前 2% 頂尖科學家榜單。
- (14) 辦理 111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報到及推動本系同學填寫碩士班招生入學免報名費優待申請表。
- (15) 持續更新系所網頁(如疫情相關資料、實習資訊、獎助學金、招生資訊、榜單等資訊)及電子看板。
- (16) 辦理系所各項公文往來，如計畫請款/科技部結案等。
- (17) 辦理系所各項採購及經費核銷事宜。

4. 光電材料系：

- (1) 110 年 11 月 29 日已辦理完成 110 年度大專校院委託辦理品質保證認可。
- (2) 110 年 12 月 16 日召開 1101 學期光電材料系碩士論文計畫審查會議。
- (3) 因應 COVID-19 防疫需要，本系積極配合學校的防疫措施，確實落實並做好防疫工作。

附件十九 人文社會科學院報告事項

一、院務報告

(一) 招生

1. 人社院

本院於人社院網頁張貼 111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訊息，鼓勵同學報考。

2. 應用經濟研究所

本所 111 學年度一般生招生海報製作完成，且於所網頁、所友會網頁及相關網頁刊登，並已寄送至全國大專院校。

3. 海洋文化研究所

(1) 本所設計節日電子賀卡，透過所網、line 群組廣為宣傳，增加本所曝光率。

(2) 本所於 fb 粉絲專頁張貼學刊徵稿啟示、演講活動海報，使本所資訊傳播及宣傳更達效果。

(3) 本所印製中英文版本及師資版招生宣傳海報，已發文至校內外相關機構單位，並利用各種演講及授課機會發送，廣為宣傳本所特色。

(4) 本所製作招生宣傳影片，整合相關影像資訊，加強本所宣傳。

4. 應用英語研究所

(1) 本所發送招生海報給校內各系所，惠請公告周知，並張貼海報於公佈欄。(11/26)

(2) 本所郵寄 168 份招生海報，其中大專院校 99 份，基隆市國小、國中、高中各級學校 63 份，坊間補習班 6 份，惠請公告周知。(11/26)

(3) 本所發送招生宣傳公文至基隆市政府、各公私立大學、基隆市、新北市、臺北市、桃園市、新竹縣市、宜蘭市教育局部(處)，請其代為公告招生海報。(12/1)

5. 文創設計系

(1) 本系辦理 111 學年度特殊選才面試審查會議。(12/3)

(2) 本系顏智英主任參與特殊選才放榜會議。(12/13)

(3) 本系辦理 110 學年度寒假轉學考書面審查會議。(12/23)

6. 海洋觀光系

(1) 本系辦理 110 學年度特殊選才面試。(12/3)

(2) 本系辦理 110 學年度轉系生面試。(12/9)

(3) 本系更新 111 學年度備審資料準備指引。(12/27)

(二) 人事

1. 應用經濟研究所

本所 110 學年度辦理教師評鑑，蕭堯仁助理教授接受教師評鑑，於 12 月 14 日院級教師評鑑小組委員會審議通過、12 月 21 日通過所教評會審議，後送院級教評會辦理中。

2. 應用英語研究所

本所兼任吳婷君老師，因個人生涯規劃提出離職。

3. 文創設計系

本系莊育鯉助理教授榮獲「109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教學優良獎。(12/27)

(三) 節能省碳

12 月份本院各單位無紙化電子會議執行情形：

單位	電子化會議場次)	所有會議場次	電子化比率
院辦	3	3	100%
應經所	2	2	100%
教研所	2	3	67%
海文所	3	3	100%
應英所	3	3	100%
師培中心	0	1	0%
文創系	2	2	100%
觀光系	0	0	-
合計	15	17	88%

二、各系所工作報告

(一) 教務與計畫

1. 人社院

打造國際旅遊島—和平島及其周邊之地域創生與永續發展

- (1) 子計畫 2 嚴佳代助理教授「海洋觀光實踐與規劃」課程第五次駐點，計 50 人參與。(12/2)
- (2) 子計畫 2 嚴佳代助理教授舉辦「USR x 創業 x 生命教育」，計 10 人參與。(12/3)
- (3) 子計畫 3 曹校章教授辦理動力小船第十二期於海大夢想基地開班上課，第十一期術科併第十二期學科同時進行。(12/4)
- (4) 子計畫 2 嚴佳代助理教授舉辦「職業教育訓練與生涯規劃」，計 20 人參與。(12/8)
- (5) 子計畫 2 嚴佳代助理教授舉辦新北市中和高中 SDGs 課程，計 30 人參與。(12/9)
- (6) 子計畫 2 嚴佳代助理教授舉辦「和平島歷史發展籌備會議」，計 15 人出席。(12/10)
- (7) 子計畫 2 嚴佳代助理教授舉辦「海產中心海洋主題公益特色遊程」，計 120 人參與。(12/11)
- (8) 子計畫 3 曹校章教授與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文教基金會、中國旅行社共同舉辦愛地球環保淨灘活動遊程，計 120 人參與。(12/11)
- (9) 子計畫 3 曹校章教授、隆成蔴荖與本校 USR 計畫「逗陣來貢寮-打造共生共存共享的山海美境」子計畫 1-1「里山聚落之資源利用與產銷能力健全計畫」合作，販售蔴荖禮盒和米餅米。(12/11)
- (10) 子計畫 2 嚴佳代助理教授舉辦新北市深澳國小海洋親子共讀，計 20 人參與。(12/16)
- (11) 總計畫、子計畫 2 辦理「和平市場歷史走廊展覽」、「和平島旅遊資訊站暨社寮社區巷弄長照站揭牌」與「和平商圈與永續發展焦點對談」，合計 1 千餘人參與。(12/17)
- (12) 子計畫 2 嚴佳代助理教授出席「2021 基隆學研討會」。(12/18)
- (13) 子計畫 2 團隊出席「2021 海洋漁村創新黑客松」頒獎典禮。(12/18)

2. 應用經濟研究所

- (1) 本所完成 110 年度品質保證認可自我評鑑實地訪視。(12/1)
- (2) 本所舉辦「110 年度研究生工作坊」，共計 9 名研究生上台報告其研究主題，並同時辦理研究生學位論文計畫書審查，全數通過。(12/20)

3. 應用英語研究所

- (1) 本所召開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所務會議，審議 110 學年第 2 學期第二次春季班之外籍生申請入學審查事宜。(11/29)
- (2) 本所 110 學年度「品質保證認可自我評鑑」訪評，順利完成。(12/1)
- (3) 本所召開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碩士學位考試審查委員會」。(12/21)
- (4) 本所辦理第一階段選課後抽籤作業與第二階段選課作業。
- (5) 本所配合學校辦理提早畢業作業。

4. 文創設計系

- (1) 本系辦理 110 年度委託辦理品質保證認可-自我評鑑實地訪評。(12/1)
- (2) 本系協助學生辦理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階段選課事宜。(12/9-12/15)

5. 海洋觀光系

- (1) 本系張景煜副教授、黃昱凱副教授及王彙喬助理教授前往宜蘭縣政府進行「蘇澳港至大南澳地區航運發展可行性研究」計畫期中報告。(12/8)
- (2) 本系鍾政棋主任參加轉系放榜會議。(12/28)
- (3) 本系鍾政棋主任提交中華顧問工程司「東北角漁村友善設施盤點與調查工作」專案計畫期中報告。(12/28)
- (4) 本系黃昱凱副教授提交中華顧問工程司「漁村創生教材與志工培訓」專案計畫期中報告。(12/28)

(二) 學術交流演講

1. 應用經濟研究所

本所透過本校諮商輔導組邀請李文軒諮商心理師為本所研一同學講解「談身心壓力與情緒調適」。(12/1)

2. 教研所、師培中心

(1) 本所為提升學術研究氣氛，增進學生海洋知能，每學期均規劃辦理「海洋教育學術講座」，本學期與臺灣海洋教育中心合辦，以「食魚教育與永續海洋」為主題，規劃專題演講：

A. 邀請基隆市仁愛國小葉淑卿老師主講「食魚教育—負責任的生產與消費」。(12/22)

B. 邀請宜蘭縣岳明實驗小學侯季伶老師主講「永續海洋—食魚教育的教學實踐」。(12/25)

(2) 本所邀請新北市立瑞芳國民中學附屬幼兒園葉家姩老師主講「美感空間的營造與學習」。(12/9)

(3) 本所邀請臺灣海洋環境教育推廣協會林勝吉講師主講「觸動人心的海洋科普教育方案」。(12/9)

(4) 本所邀請內政部移民署李明芳專門委員主講「多元文化教育與新住民」。(12/14)

(5) 本所邀請新媒體實驗室葛韋里前行銷總監主講「Six Ways to Creativity」。(12/16)

(6) 本所邀請基隆市信義區信義國民小學劉秀鳳老師主講「師生互動中的美感經驗分享」。(12/23)

(7) 本所邀請動手愛台灣陳信助創辦人主講「撿垃圾出頭天?動手淨灘的海洋教育」。(12/23)

3. 海洋文化研究所

- (1) 本所林谷蓉教授「海洋社會科學專題」課程邀請美國北伊利諾大學美術與設計學院王士樵教授蒞臨演講，演講題目為：文化與社會現象之圖像研究。(12/15)
- (2) 本所 110 學年度問津講堂，邀請第一屆安城秀學長返校演講，演講題目：緣起與緣續——一位來臺韓國留學生的心路歷程。(12/23)

4. 應用英語研究所

- (1) 本所黃馨週教授擔任政大英文系主辦的「第 15 屆文山研討會：多模態英語教學法之趨勢與議題」之論文發表主持人。(11/27)
- (2) 本所黃如瑄副教授擔任中興國小雙語精進教師社群主講人。(12/8)
- (3) 本所黃如瑄副教授參加 LTTC 雙語工作坊。(12/10)
- (4) 本所林澄億專案助理教授擔任「2021 龍華盃全國技專校院創意英語簡報比賽外語組評審。」(12 月)
- (5) 本所林澄億專案助理教授參加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教學發展中心全英語教學師資增能講座: Teaching Multicultural Classrooms in EMI (12/16)

5. 文創設計系

- (1) 本系課程專題演講，邀請基隆市文化局陳靜萍局長，演講題目：「基隆文化與歷史再現」。(12/9)
- (2) 本系顏智英主任擔任「2021 閩南文化國際學術研討會」評論人，地點：中央大學文學院人文講堂。(12/11)
- (3) 本系課程專題演講，邀請本校海洋文化研究所吳智雄所長，演講題目：「遇見美人魚」。(12/14)
- (4) 本系大四畢業製作第三次審查，邀請中國科技大學視覺傳達設計系黃榮順助理教授前來擔任校外委員，提供學生許多創作重要建議。(12/16)
- (5) 本系課程專題演講，邀請國立東華大學通識中心兼任講師羅惠瑜老師，演講題目：「斜槓媽媽 斜槓老師 斜槓藝術家」。(12/16)
- (6) 本系課程專題演講，邀請基隆市愛鄉文化協會前任理事長藍秀鳳老師，演講題目：「和平島的海藻及其應用」。(12/20)
- (7) 本系辦理「宇泰講座」，邀請文化內容策進院丁曉菁董事長與本系教師進行「文策院引領臺灣文創產業的發展策略」座談會，另對本系大一、大二同學演講：「臺灣文創產業的特色與挑戰」，使本系學生收穫良多，也特請研發長前來主持並頒發感謝狀。(12/21)
- (8) 本系顏智英主任為執行飛鷹計畫進行「教學觀摩」，觀課教師有：侯鵬暉助理教授與王俊昌助理教授。(12/21)

6. 海洋觀光系

- (1) 本系王彙喬助理教授邀請海湧工作室陳人平執行長蒞臨「海洋觀光遊憩概論」課程演講，講題：海廢知多少。(12/3)
- (2) 本系蔡豐明教授邀請奇寶遊輪阮守仁資深領隊蒞臨「郵輪概論」課程演講，講題：介紹郵輪服務與專用術語。(12/7)
- (3) 本系張景煜副教授邀請吳哲宇先生蒞臨「觀光學」課程演講，講題：南北極旅遊介紹。(12/10)
- (4) 本系蔡豐明教授邀請奇寶遊輪阮守仁資深領隊蒞臨「郵輪概論」課程演講，講題：郵輪岸上行程規劃與產業分析。(12/14)

- (5) 本系陳美存助理教授邀請易遊網全球訂房業務部杜杰部長蒞臨「旅遊糾紛與緊急事件處理」課程演講，講題：訂房也有糾紛？旅遊糾紛面面觀。(12/20)
- (6) 本系陳美存助理教授邀請千乘旅行社林呈儒業務經理蒞臨「旅遊糾紛與緊急事件處理」課程演講，講題：緊急事件處理。(12/27)

(三) 實習與參訪

1. 應用經濟研究所

本所蕭堯仁助理教授為配合海洋經濟學之課程，攜全體研一同學赴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進行交流座談。(12/24)

2. 教研所、師培中心

本所「職業教育訓練與生涯規劃」課程赴新北市立萬里國民中學海洋職涯試探中心參訪。(11/29)

3. 文創設計系

(1) 本系侯鵬暉助理教授帶領「藝術與美學」課程同學前往台北市立美術館參觀展覽。(11/20)

(2) 本系侯鵬暉助理教授帶領「文創產業概論」課程同學前往 Lightbox 攝影圖書室參訪。(12/11)

(3) 本系曾子良老師帶領「臺灣海洋民俗與信仰」課程同學前往基隆慶安宮、崁仔頂等地參訪。(12/22)

4. 海洋觀光系

(1) 本系鍾政棋主任及黃昱凱副教授前往基隆金瓜石金漫會館洽商學生實習及就業機會並討論簽署合約事宜。(12/2)

(2) 本系鍾政棋主任前往基隆港務公司進行營運委員會議。(12/8)

(3) 本系張景煜副教授餐旅管理課程，帶領學生前往六丁目拉麵參訪，並由林健龍負責人進行演講，講題：你不知道的餐飲經營。(12/11)

(4) 本系蕭煜得及陳柏玢同學寒假將至昇恆昌公司實習，作業校外實習合約書簽約事宜。(12/28)

(四) 其他

1. 應用經濟研究所

(1) 本所蕭堯仁助理教授為配合計畫執行，於雲林區漁會金湖辦事處 2 樓會議室辦理「休閒漁業工作坊」，邀請在地養殖業者參與，共同討論魚塭體驗與食魚教育等休閒漁業活動經營模式。(12/17)

(2) 本所蕭堯仁助理教授為配合計畫執行，於嘉義區漁會東石辦事處辦理「外傘頂洲牡蠣產業經濟分析—焦點座談會」。(12/17)

(3) 本所全體師生舉辦聖誕聯誼餐會及交換禮物活動，研究生並發揮創意舉辦生動節目，本所全體師生有個完美的交流及歲末聚會。(12/22)

(4) 本所蕭堯仁助理教授配合計畫執行於 12 月出版兩本專書，分別為來到漁玩-漁港的日常及臺灣里海-與海洋和諧共榮的社區故事。

2. 教研所、師培中心

(1) 本所張正杰教授指導學生參加「2021 海洋漁村創客松」競賽，獲得「鼓舞人心和引人入勝的海洋」議題學生組優選，獲獎作品為「深海遊蹤」。

(2) 本所嚴佳代助理教授指導學生參加「2021 海洋漁村創客松」競賽，獲得「可及

3. 應用英語研究所

- (1) 本所黃馨週教授擔任 Educational Technology & Society (SSCI) 期刊審稿委員。(12/10)
- (2) 本所黃如瑄副教授擔任 Journal of English for Academic Purposes (SSCI) 審稿委員。(12/8)
- (3) 本所協助本校有關「基隆地區高中雙語教學協助方案」計劃，以「教師教學精進面」及「學生外語素養面」兩大面向進行，並由黃如瑄所長擔任導師，整合本所教師進行課程支援。(12/9)
- (4) 本所舉辦擴大導生會議，並結合本所聖誕午會活動，由碩一同學規劃活動，邀請老師出席參加，與同學進行交流，培養師生情誼。(12/21)

4. 文創設計系

- (1) 本系顏智英主任及莊育鯉助理教授出席「臺灣國際漁業展」協助執行科技部計畫成果展出。(12/4)
- (2) 本系顏智英主任及莊育鯉助理教授為執行教育部「智慧創新跨域人才培育聯盟計畫」，出席 2021 實地訪視(台中科技大學)暨產學跨域師資培育講座。(12/10)
- (3) 本系助教參加校課程委員會，說明本系課程調整事宜。(12/16)
- (4) 本系顏智英主任出席教育部「智慧創新跨域人才培育聯盟計畫」簡報審查。(12/16)
- (5) 本系同學出席海洋書卷獎頒獎。(12/21)
- (6) 本系助教參加招生組辦理「能力取向尺規轉換講座」。(12/22)
- (7) 協助調查本系兼任教師參與 110 年第 2 學期兼任教師投保事宜。(12/22)
- (8) 本系辦理本學期系學會第一次社員大會。(12/23)
- (9) 本系辦理大二班會。(12/23)
- (10) 本系顏智英主任於本校第 4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中進行本系「教師評鑑辦法」修正說明。(12/23)
- (11) 本系顏智英主任參加教務會議。(12/23)
- (12) 本系協助通知本系學生有擔任兼任助理者參加「110 學年兼任助理知能研習」。(12/27)
- (13) 本系大三畢業專題「遺落東境」和平島以東的永續發展活動開幕(12/28)，展期 12/28-1/2。
- (14) 基隆市文化局文化發展科鄭鼎青科長及李淑慧專員前來系上討論城市博覽會合作事宜。(12/30)
- (15) 本系召開本學期第六次導師會議(12/13)、第七次導師會議(12/23)，針對學生寒假實習及大四畢業專題分組事宜進行討論。

5. 海洋觀光系

- (1) 本系鍾政棋主任參加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海洋書卷獎暨優秀學生表揚頒獎典禮。(12/21)
- (2) 本系鍾政棋主任參加廖一久教授海洋貢獻獎頒獎典禮。(12/24)
- (3) 本系鍾政棋主任參加陽明海運公司謝志堅前董事長新書發表會。(12/26)

附件二十 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報告事項

一、院務報告

- (一) 本學院訂於去(110)年 10 月 27 日(週三) 舉辦第六屆海洋法政國際學術研討會，從法律與政策觀點論高端海事產業」。本次研討會發表論文，已陸續送外審，預計於今(111)年 6 月左右出版本院「海大法政叢書」，以作為我國發展高端航運服務業之積極建議，同時展現本院之學術能量。
- (二) 本院於 110 年 11 月 24 日，邀請海洋委員會綜合規劃處沈處長建中前來本校演講，演講題目為：「我國海洋產業的發展:政策與實踐」，針對我國海洋產業的脈絡發展、各國對海洋產業的定義與獎勵方式、海洋產業發展條例(草案)等進行深入淺出的說明。
- (三) 本院執行交通部運輸研究所「MOTC-IOT-110-ECB006 推動臺灣發展高端航運服務業之關鍵因素與可行性分析」，已於 12 月 30 日繳交期末報告完稿，辦理結案。
- (四) 本院於 110 年 11 月投標國家海洋研究院「NAMR-109-138 (委託專業服務案) 海洋科技政策綱領暨行動計畫推動執行」，已決標。本院以 235 萬元承接該計畫案，刻正執行相關計畫內容。並於去 110 年 12 月 13 日，召開國家海洋研究院「NAMR-109-138 (委託專業服務案) 海洋科技政策綱領暨行動計畫推動執行」第一次工作會議，確認計畫案執行方式。
- (五) 本院執行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主題式課群計畫』-離岸風電法律風險管理人才培育課群」，將邀請哥本哈根基礎建設基金歐博翔博士/法務長，於 111 年 1 月 4 日(二) 14:00-16:00，假本校海空大樓 705 室，辦理演講暨工作坊，主題為：「離岸風電法律人才需求與法學院課程之設計」。透過業界的目光與角度，闡述業界在離岸風電方面的法律人才需求。

二、各系所工作報告:

(一) 招生：

1. 海法所：

本所於 110/11/4 召開所務會議審議本所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

2. 海政所：

111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考試已於 110 年 12 月 2 日放榜，本學程計錄取 2 名；就讀意願登記期限截至 110 年 12 月 23 日下午 5 時止，2 名全數登記有意願就讀。

3. 法政系：

(1) 110 年寒假轉學考已於 12 月 15 日(二)報名截止，共有 8 人報名，錄取 2 人，已於 12 月 28 日(二)起進行書面審查。

(2) 111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考試報名期限：110 年 12 月 1 日至 110 年 02 月 11 日下午 5 時止，面試時間：111 年 3 月 5 日(六)下午 13 時開始，地點海空大樓 1 樓 101 教室。

(二) 其他：

1. 海法所：

(1) 海洋法律研究所法律服務社：

活動內容：本所舉辦法律面談諮詢服務，受理一般民眾法律問題申訴，提供法律見解以供參考。

日期：12 月 1 日、12 月 8 日、12 月 15 日

地點：海空大樓五樓法律服務社

時間：17:00~19:00

(2) 海洋法律研究所碩士班導生會：

活動內容：碩士班導師與學生相互交流活動時間。

活動日期：110/11/24

參與人數：30 人

(3) 海洋法律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導生會：

活動內容：碩士在職專班導師與學生相互交流活動時間。

活動日期：110/11/20

參與人數：25 人

2. 海政所：

本學頒授學程由政治學碩士變更為法律學碩士業經 110 年 12 月 23 日教務會議通過，原則上從 111 學年度適用。

3. 法政系：

法政系已於 12 月 22 日(三)中午 12 時於 1002 教室舉行法政系暨海政所聯合聖誕餐會，全體師生共襄盛舉。

附件二十一 共同教育中心報告事項

一、中心工作報告：

(一) 會議

1. 111 年 1 月 3 日召開陳柏楊民事訴訟二審上訴相關會議。
2. 111 年 1 月 4 日召開中心內部工作會議。

(二) 中心業務

1. 辦理陳柏楊民事訴訟二審上訴相關事宜。
2. 辦理中心所屬華語中心公務人員職務代理人計畫組員一缺面試事宜。
3. 辦理中心行政專員兩職缺面試事宜。
4. 辦理中心所屬教師 110 學年度評鑑事宜。
5. 辦理中心所屬教師 110 學年度優良教師選拔事宜。

(三) 校級講座

1.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場「藍海講座」：業於 110 年 12 月 2 日辦理，邀請宇泰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陳吉紀董事長蒞校邀專題演講，講題為「港灣工程經驗永續傳承-奇蹟、老天爺的安排」。
2.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場「藍海講座」：業於 110 年 12 月 13 日辦理，邀請新加坡國立大學/中央研究院劉立方特聘教授/院士蒞校邀專題演講，講題為「Generation and propagation of tsunami-like bores and resulting inundation」。
3.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場「宇泰講座」：業於 110 年 12 月 10 日辦理，邀請國立臺灣大學校務研究暨社會責任辦公室暨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學系童慶斌主任/教授，蒞校專題演講，講題為「大學永續發展目標影響力」。

二、各組工作報告：

(一) 語文教育組

1. 課務

- (1) 110 年 12 月 9 日至 15 日辦理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階段電腦選課作業。
- (2) 辦理全校第二外語電腦抽籤檔設定作業。
- (3) 辦理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校大一國文第二次作文題目：以海洋或海大生活為範圍，自訂題目書寫一篇 800 字以上散文。
- (4) 第十一屆海洋文學獎開始徵稿活動，題目自訂，截止日期至 111 年 1 月 21 日。

2. 其他

- (1) 110 年 12 月 2 日支援藍海講座。
- (2) 110 年 12 月 13 日支援藍海講座。
- (3) 110 年 12 月 17 日支援宇泰講座。
- (4) 繳交 110 年度績效指標予教學中心。
- (5) 繳交 110 年度成果報告予教學中心。

(二) 博雅教育組

1. 會議：110 年 12 月 14 日召開博雅教育組第二次組務會議。

2. 課務

- (1) 110 年 12 月 9 日至 15 日辦理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階段電腦選課作業。

(2) 辦理微學分課程

- A. 110 年 12 月 9 日-謝士豪老師：面試究竟在「面」什麼-
- B. 110 年 12 月 9 日-賴意繡老師：化為所學：材料化學
- C. 110 年 12 月 13 日-張馨庭老師：冥想中的香氣帶你感受(一)
- D. 110 年 12 月 16 日-賴意繡老師：化為所學：鎂的化學
- E. 110 年 12 月 17 日-張永老師：大家都能學會的 Beatbox
- F. 110 年 12 月 20 日-張馨庭老師：冥想中的香氣帶你感受(二)

(3) 辦理全校博雅課程電腦抽籤檔設定作業。

(4) 110 年 12 月 27 日辦理跨校線上課程「生活中無所不在的物理」實體期末考試。

3. 其他

- (1) 110 年 12 月 2 日支援藍海講座。
- (2) 110 年 12 月 13 日支援藍海講座。
- (3) 110 年 12 月 17 日支援宇泰講座。
- (4) 110 年 12 月 20 日召開議題導向敘事力計畫第四次討論會議。
- (5) 繳交 110 年度績效指標予教學中心。
- (6) 繳交 110 年度成果報告予教學中心。

(三) 體育教育組

1. 人事：配合 110 學年度教師評鑑作業，本組計有 3 位專任教師應受評鑑，擬依評鑑辦法所評鑑項目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完成所屬教師評鑑作業並將資料送交共同教育中心審議。

2. 課務

- (1) 為大四畢業生能順利修習游泳課程，於 110 年 12 月 9 日至 15 日第一段選課時，保留游泳課程讓大四學生優先選課，俟 111 年 1 月 5 日第二階段選課時才將游泳課程釋放全校學生選課。
- (2) 配合進修推廣樂齡動一動課程，持續協助年長體能活動，搭配健身器材讓學員更瞭解自身體能狀況，使能融入課程學習。
- (3) 體育課程於 110 年 12 月 30 日至 111 年 1 月 5 日配合學校進行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電腦抽籤作業。
- (4) 進入連續假期全球疫情持續上升，為降低傳播風險，持續宣導相關防疫措施。

3. 會議：111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術科考試會議業於 111 年 1 月 4 日舉行 111 學年度運動績優獨招名額分配討論會議，會中與各教練進行意見交流，111 學年各代表隊招收名額如下：游泳 3 位、橄欖球 7 位、羽球 3 位、網球 2 位、足球 5 位，共 20 名額。

(四) 華語中心

其他：

- (1) 繳交 110 年度績效指標予教學中心。
- (2) 繳交 110 年度成果報告予教學中心。
- (3) 華語中心公務人員職務代理人正式報到。

(五) 藝文中心

1. 學術交流與演講

- (1) 110 年 12 月 2 日授課教師張正傑先生(大提琴家)，講題：天馬行空談音樂。(卓越大師講座)
- (2) 110 年 12 月 9 日邀請李偉文先生(前荒野保護協會理事長)，講題：未曾選擇的那條路。(卓越大師講座)
- (3) 110 年 12 月 16 日邀請陳柏惟先生(中華民國第十屆立法委員)，講題：我是 3Q 陳柏惟。(卓越大師講座)
- (4) 110 年 12 月 22 日辦理「藝術家講座」，藝術家曹松清老師講授「故鄉與我」，聽講人數共計 36 人。
- (5) 110 年 12 月 23 日邀請李家維先生(清華大學生科系教授)，講題：鑲嵌 5000 年一由綠松石到半導體。(卓越大師講座)
- (6) 110 年 12 月 30 日邀請劉奕成先生(將來銀行前總經理)，講題：創新不只是從 0 到 1_以金融科技為例。(卓越大師講座)

2. 活動

- (1) 「2021 海大藝術月-永生花製作工作坊」反應熱烈，特於 110 年 12 月 6 至 7 日追加 4 場次，線上報名 57 位名額於 2 分鐘內額滿，結合 12 月溫馨耶誕節，設計製作應景耶誕花藝。
- (2) 「一起懸浮的片刻 - 陳玫樺攝影展」於 110 年 12 月 9 日展出結束，展出期間有桃園治平高中參訪約 232 位前來觀賞；展期共計 3,222 人次觀展。
- (3) 110 年 12 月 15 日漂流木室內樂集「海上漂流」內容分述如下：
 - A. 宣傳時程：12 月 1 日公告活動資訊於中心網站、學校首頁活動情報；12 月 5-6 日發送全校 Email、Line@簡訊、Facebook 粉絲團及 Tronclass 推播。
 - B. 12 月 8 日於藝文中心開放索票，共 89 人次索取。
 - C. 演出當天約 102 人次觀賞演出，多首耳熟能詳管樂曲、各國民謠及卡通配樂，讓觀眾搭乘管樂音符遨遊世界；演出遵照防疫規範順利完成，演出人員提供疫苗接種 14 天以上之證明使脫口罩演出；演出片段剪輯完成放置於藝文中心網站供欣賞。
- (4) 「海島微光 - 曹松清個展」展覽內容分述如下：
 - A. 「海島微光 - 曹松清個展」於 110 年 12 月 22 日至 111 年 1 月 20 日於圖書館一樓展示空間，共計展出 14 件作品；宣傳時程於 110 年 12 月 20 日公告活動資訊於中心網站、學校首頁活動情報、Facebook 粉絲團、LINE@公告、發送 LINE@簡訊、全校 Email、Tronclass 公告。
 - B. 12 月 22 日於圖書館 1 樓展場舉辦開幕式，曹松清老師 1965 年出生於南竿島，此次作品從藝術家的視野來看異於「觀光客視野」的馬祖，認為過往的生活經驗都將成藝術的積累和資源，建立屬於自己繪畫的鮮明特色；故鄉島嶼色彩的平塗、凸顯馬祖意識的主題、富有島嶼語彙的砂粒，是用雙腳親吻海島每寸土地情感。開幕約 82 位來賓、教職員生參與，活動圓滿成功。

3. 其他行政業務

- (1) 110 年 12 月 4 日與基隆市文化局合辦笑林豪傑「狂笑私塾」演出。
- (2) 110 年 12 月 19 日與基隆市文化局合辦滿天星舞團「滿天星之十二星座」演出。
- (3) 支援共同教育中心藍海講座之人力。

附件二十二 海洋中心報告事項

一、中心整體事務報告

- (一) 110年10月29日申提教育部「精準健康產業跨領域人才培育計畫」夥伴學校構想申請書-精準農業領域和多元健康領域。11月16日申請構想書通過，12月15日繳交申請計畫書，111年1月3日及1月5日分別赴教育部進行簡報。
- (二) 110年12月17日發文有關「第四屆亞太區域水下文化資產研討會」結案，12月30日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來文將論文集印製費用改列為本案第三期款項及工作內容。
- (三) 110年12月23日教育部來文有關「精準健康產業跨領域人才培育計畫」食品創新教學推動中心獲補助400萬元。
- (四) 110年12月24日中心繳交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2部分-特色領域研究中心計畫」110年度成果報告暨111年計畫書。
- (五) 110年12月27日舉辦張清風前校長榮獲國家講座慶祝茶會。

二、業務推展情形

海洋科學及水產科技組

1. 儀器使用人次：44項儀器110年12月合計使用698人次。
2. 110年12月儀器收費收入22,600元整。
3. 110年12月10日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來文有關本中心張睿昇助理研究員投標「111年度臺灣百種海洋生物圖鑑出版委託服務採購案」通過資格審查，12月14日參加評審會議，12月29日參加議價會議。
4. 110年12月01、06、07、08、09、10、13、21日舉辦8場儀器教育訓練。
5. 110年12月14日影像擷取系統驗收完成；12月16日傅立葉紅外線光譜儀驗收完成；12月21日超高速離心機驗收完成。

附件二十三 臺灣海洋教育中心報告

一、中心整體事務報告

- (一) 教育部業於 110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一)以視訊會議方式召開「教育部海洋教育推動小組第 8 屆第 1 次會議」，由教育部潘文忠部長擔任會議主持人，本中心由張正杰主任、林彥伶專案助理研究員及趙秀怡專案助理研究員出席。
- (二) 本中心申請教育部綜合規劃司 111 年度補助案及委辦案「『第四屆海洋教育推手獎』暨『海洋教育者培訓機制與海洋職涯試探教學發展』規劃與推動計畫」相關說明如下：
 1. 臺灣海洋教育中心申請 111 年度補助案：
 - (1) 111 年度所需經費總計新臺幣 1,142 萬 2,401 元，其中申請補助金額 813 萬 9 千元，本校自籌款 328 萬 3,401 元。
 - (2) 已於 110 年 12 月 09 日以本校海洋教育字號第 1100028161 號函報部。
 2. 教育部委請本中心辦理「『第四屆海洋教育推手獎』暨『海洋教育者培訓機制與海洋職涯試探教學發展』規劃與推動計畫」：本案所需經費總計新臺幣 536 萬元整，其中包含人事費 151 萬 8,947 元、業務費 374 萬 7,369 元及行政管理費 9 萬 3,684 元。該計畫書及經費表已於 110 年 12 月 6 日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綜合規劃司承辦人。
- (三) 本中心參與基隆市政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之「110 年基隆市學習型城市計畫—子計畫 2-2『公民浴場：議題工作坊』」已於 110 年 12 月 1 日以本校海洋教育字第 1100027083 號函報結案相關事宜(包括實支款項 5 萬 9,100 元收據 1 紙、收支經費明細表、原始支出憑證及成果報告書 1 份)。
- (四) 有關校長交辦本中心協助臺灣創價學會合作辦理「SDGs X 希望與行動的種子展」，展覽已於 110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一)至 12 月 3 日(星期五)假本校展示廳辦理完畢。該展於 110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一)上午辦理開展儀式，由本校校長許泰文、教務長林泰源及本中心主任張正杰應邀出席，本次展覽期間共計 361 人，本次展覽相關事宜由本中心計畫行政專員林政均及計畫行政專員張凱婷協助。
- (五) 有關本校與基隆市政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合作辦理「基隆市第 15 屆終身學習博覽會暨 110 年學習型城市成果展」，該展於 110 年 12 月 11 日(星期六)假基隆市東岸停車場三樓辦理，本中心派計畫行政專員林政均及計畫行政專員張凱婷出席。
- (六) 有關國立海洋科技館與社團法人基隆市野鳥學會合作辦理「『遊隼的故事』首映暨映後座談會」，該座談會於 110 年 12 月 10 日(五)上午 10 時假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教育中心國際會議廳舉行，由本中心主任張正杰及計畫行政專員張凱婷出席。
- (七) 有關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辦理「海洋保育行動+微電影創意競賽頒獎典禮」，該典禮於 110 年 12 月 2 日(星期四)假孫運璿科技·人文紀念館辦理，本中心由專案助理研究員趙秀怡及計畫行政專員林政均出席。

二、業務推展情形

政策發展組

- (一) 辦理「海洋教育推手獎」遴選與表揚計畫：
 1. 110 年 11 月 15 日第 8 屆海洋教育推動小組決議：「考量海洋教育推手獎至 110 年甫辦理 3 屆，不宜現階段即調整為 2 年辦理 1 次，請綜規司再檢視歷屆參與情形，並研

議強化行銷與獎勵措施，以鼓勵各界積極參與」，故，111 年賡續辦理「第四屆海洋教育推手獎遴選與表揚計畫」。

2. 已於 11 月 17 日進行頒獎典禮勞務採購案第一次開標相關事宜，因廠商文件資格不符，予以廢標，經重新上網公告五日，於 11 月 24 日上午進行第二次開標，同日下午進行評選會議，並於 11 月 29 日與得標廠商完成議價簽約程序。
3. 已於 11 月 24 日確認獎座與獎狀文字內容，並於 12 月 2 日經教育部簽准同意後，進行後續印製用印與開模製作，預計於 12 月底前完成。
4. 已於 12 月 2 日至教育部向綜合規劃司司長報告整體典禮流程規劃與相關設計文宣，並確認主視覺、紀念品、獎狀框、開場表演等形式。
5. 教育部已於 12 月 2 日函文至國家圖書館無償借用頒獎典禮相關場地。
6. 已於 12 月 3 日提供得標廠商手冊(獲獎名錄)初稿、邀請卡內文、部長序簽字檔案、推手獎 logo AI 檔案、紀念品、提袋相關資訊。
7. 已於 12 月 6 日以電子郵件方式邀請各獎項評審委員出席頒獎典禮，並確認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俞克維副校長(評審召集人)代表評審團出席致詞。
8. 已於 12 月 7 日與張榮發基金會-長榮海事博物館陳鈺祥館長聯繫借用場地，並於 12 月 10 日赴張榮發基金會進行場勘，預計於 12 月 17 日進行獲獎者影片拍攝錄製。
9. 已於 12 月 8 日函文邀請所有獲獎者於 111 年 1 月 7 日假國家圖書館-國際會議廳親臨受獎。
10. 已於 12 月 8 日確認紀念品(凹豆杯)與提袋顏色與款式，並請廠商開始製作各 250 份，預計於 111 年 1 月 4 日前到貨。

(二) 建立海洋教育者培訓機制：

1. 與本校教育研究所、師資培育中心合作辦理之「海洋教育學術講座暨黃階教育者培訓」，截至 12 月 5 日各場次辦理情形如下：

時間	講題	主講人	辦理情形
10 月 13 日(三) 13:20-15:00	永續海洋— 從養殖、管理到餐桌	國家海洋研究院綜合規劃及 人力培訓中心施義哲主任	已完成， 共 141 人次參與
10 月 20 日(三) 13:20-15:00	永續海洋— 台灣的海鮮選擇指南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生物 研究所邵廣昭榮譽教授	已完成， 共 124 人次參與
10 月 23 日(六) 9:30-11:30	海鮮履歷的建置與推廣 — 負責任的生產與消費	湧升海洋股份有限公司 徐承堉總經理	已完成， 共 120 人次參與
11 月 3 日(三) 13:20-15:00	永續海洋— 文學視域中的海鮮文化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廖鴻基駐校作家	已完成， 共 127 人次參與
11 月 24 日(三) 13:20-15:00	永續海洋— 學校食魚教育的推動策略	新北市野柳國民小學 張錦霞校長	已完成， 共 93 人次參與
11 月 27 日(六) 9:00-11:30	永續海洋與教育— 負責任的生產與消費 (海洋教育論壇)	施義哲主任、邵廣昭教授、 廖鴻基作家、張錦霞校長	已完成， 共 124 人次參與
12 月 22 日(三)	永續海洋—	宜蘭縣岳明國民小學	籌備中，

13:20-15:00	食魚教育的教學實踐	侯季伶老師	共 151 人報名
12 月 25 日(六) 9:30-11:30	食魚教育－ 負責任的生產與消費	基隆市仁愛國民小學 葉淑卿老師	籌備中， 共 132 人報名

2. 已於 110 年 12 月 4 日、5 日於臺南市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及七股溼地完成辦理藍階/進階海洋教育者回流教育課程，共計 15 人參加。
3. 已於 110 年 12 月 10 日、11 日於本校完成辦理綠階/初階海洋教育者培訓課程(水域安全專場)，共計 21 人參加。
4. 已於 110 年 12 月 14 日召開黃階/高階海洋教育者策進會議，共同討論關於未來對於永續海洋與食魚教育議題之發展重點及策略，以及對於黃階/高階海洋教育者培訓計畫進行檢視與建議。

(三) 海洋職涯試探教學發展規劃與推動計畫：

1. 已於 11 月 30 日完成 9 場實體講座、2 場同步遠距講座及 25 場非同步遠距講座，共計 36 場海洋職業生涯試探教學與發展巡迴講座，截至 12 月 8 日統計 33 場參與人數共 1,705 人，尚於 3 場待學校將學生回饋單整理寄回中心後統計滿意度及參與人次。
2. 因應防疫期間巡迴講師及學校教師進行海洋職涯的推廣需求，本中心針對國中學生及高中學生，進行海洋職業生涯規畫摺頁製作，內容包含升學管道及就業方向的介紹，提供講師巡迴、教師教學及學生自學參考使用。已於 11 月 30 日諮詢國中及高中輔導教師針對摺頁設計稿的建議，並依據教師提供的建議請設計師進行摺頁內容的修改。

(四) 充實海洋教育網路平臺：

臺灣海洋教育中心電子報：第二十二期於 12 月 6 日定稿，並於 12 月 8 日發刊，並第二十三期稿件已邀稿完成，預計於 2 月 8 日發刊。

(五) 推動年度海洋教育週活動：

1. 110 年辦理「第二屆海洋詩創作」推廣活動，共完成全國 7 場次巡迴推廣及 2 場次座談會，總計參與人次計約 10,554 人次。
2. 有關「第二屆海洋科普繪本創作徵選活動」，各組已完成收件，共計收到教師組 4 件、大專組 15 件、高中組 6 件、國中組 37 件、國小組 80 件，共 142 件。教師組及大專組業於 11 月 25 日完成初審，審查結果教師組共 4 件進入複審，大專組共 14 件進入複審。

(六) 海洋科普宣導系列講座：

110 年海洋科普宣導系列講座已於 110 年 10 月 29 日全數辦理完成，總計辦理 35 場次，參與人數為 3,437 人次，並回收 2,762 份回饋單進行後續分析。

(七) 辦理 2021 洋專業人才培育論壇：

本年度配合第二屆國家海洋日系列活動，與海洋委員會國家海洋研究院共同辦理「2021 海洋教育與人才培育論壇」。惟考量新冠肺炎疫情，海洋委員會國家海洋研究院已於 110 年 8 月 12 日以國研綜字第 1100004060 號函，通知教育部及本中心本次論壇建議取消辦理。而後教育部承辦人以電話方式轉知本中心，本次論壇活動亦配合海洋委員會國家海洋研究院取消辦理。

整合傳播組

(一) 辦理各縣市 111 學年度推動海洋教育計畫審查：

1. 有關國教署補助地方政府 111 學年度推動戶外及海洋教育實施計畫網路申請平台，業於 11 月 24 日進行第一次測試並提交修改需求。

2. 有關 111 年度全國海洋教育成果觀摩暨教師研習會議：

預計於 12 月 9 日與屏東縣團隊以線上視訊會議方式進行第一次會議，討論內容為成果展日期、地點及整體經費，並擬於 111 年度研商會議中公告成果展日期。

3. 研商 111 年度各直轄市、縣（市）推動海洋及戶外教育會議：

擬訂於 111 年 1 月 26 日於臺大集思會議中心召開會議。預計於 12 月底前請各業務承辦人員繳交議程提案及業務簡報。

(二) 110 年海洋教育創新教學優質團隊選拔：

業於 110 年 12 月 10 日完成特優團隊「海洋教育推手獎-課程團隊獎」之手冊、錄影及頒獎典禮資料繳交與通知事宜，並持續連繫相關事項。

(三) 全國海洋教育路線北中南區試行及東區路線規劃：

1. 業於 110 年 11 月 4 日提供較育部國教署全國海洋教育路線宣傳新聞稿，進行各區路線宣傳活動，並於 12 月 8 日發布於 ETtoday、yahoo 新聞、薯新聞及教育部新聞網頁中（共計 4 家新聞媒體）。

2. 有關全國海洋教育路線試行活動各區活動已於 12 月 3 日前辦理完成。

3. 業於 110 年 12 月 8 日於提供試行活動成果新聞稿與出版中心，並於 12 月 10 日完成新聞刊登。

4. 有關區域型路線之相關資料已於 11 月 30 日提供 4 條路線資料與國教署，待後續作業流程再協助相關作業。

(四) 110 年度國教署補助辦理海洋教育體驗課程及交流活動計畫：

業於 110 年 12 月 8 日前往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進行海洋體驗活動成果發表會，由中心張正杰主任、吳佩珊計畫專員及張凱婷計畫行政專員前往，並報告海洋教育體驗課程辦理情形及宣傳全國海洋教育路線相關事宜。

(五) 海洋素養調查報告：

彙整及撰寫 2021 學生海洋素養調查報告書(包含簡易版)及全國各區域(北、中、南及東區)調查結果。

(六) 彙整海洋教育統計年報：

1. 有關 110 年度「海洋人才培育現況調查系統」之問卷填報，高中組共計 10 校 36 個科系，大專校院組共計 17 校 90 個科系，已於 11 月底前全數填寫完畢。

2. 彙整及撰寫「2021 海洋教育統計年報」、「海洋教育統計年報 2014 年-2020 年趨勢報告」。

(七) 修正海洋教育補充教材及編纂「海洋教育教師手冊」：

1. 已開完各小組工作會議。

2. 已完成國小低、中、高年級及國中階段補充教材論文比對系統，目前正在進行格式調整及最後修正。

3. 已於 110 年 11 月 26 日回收完各教育階段海洋教育教師手冊初稿，並於 11 月 29 日將國小低、中、高年級及國中階段教師手冊初稿彙整完畢送外部審查，預計 12 月 13 日回收所有審查意見。

(八) 設置海洋教育基地研發模組課程：

1. 已於 11 月 18 日辦理完成 25 所有海洋教育基地學校「課程模組觀課議課」與「體驗活動」。

2. 已於 11 月 26 日收齊教案彙整完畢送評審委員審查。

3. 已於 12 月 1 日將期末審查委員名單提供國教屬承辦人。

4. 已於 12 月 10 日收齊評審委員審查教案，並交還原學校，預計 12 月 20 前修正後繳回。

(九) 「保護海洋」年度推動計畫：

已於 110 年 11 月 29 日完成 110 年「保護海洋」教案徵選評選，預計 12 月 20 日前完成報部及後續公告等事宜。

(十) 戶外教育、海洋教育、山野教育整合與發展計畫（子計畫一：協助各縣市設置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計畫）：

1. 有關「110 年度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巡迴諮詢服務」，將於 10-12 月辦理 11 場次。

2. 已於 110 年 11 月 17 日辦理「研商戶外教育採購標案及採購契約相關事宜」會議，會議決議「投標須知」及「採購契約書」將依行政院公程會及相關政府機關制定之法規進行研議及擬定；「採購需求書」及「採購評選須知」將進一步邀請具有實際需求之學校參與討論。

3. 已於 110 年 12 月 10 日辦理「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整合及發展計畫核心小組」會議，針對 111 年基地學校之功能與發展及不同學習模式所須之相關配套措施進行研議。

4. 已於 110 年 12 月 15 日辦理研商「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之內涵與關係」焦點團體會議，邀請中心學校校長及專家學者與會，研議二者之組織運作。

(十一) 戶外教育、海洋教育、山野教育整合與發展計畫（子計畫二：發展戶外教育課程與教學計畫）：

1. 設置戶外教育基地學校以研發課程模組及教案

(1) 有關戶外教育基地學校辦理「課程研發」、「委員諮詢」及「體驗交流」情形如下，目前「委員諮詢」及「體驗交流」已全數辦理完成，「課程研發」成果將於 12 月 15 日前回收。

(2) 有關戶外教育基地學校之「課程研發費用」及「體驗交流費用」收支結算表預計於 12 月 10 日回收並完成經費核結。

2. 建構戶外教育路線學習內容

(1) 已於 11 月 23 日辦理中區戶外教育路線討論會議，確認依據方向性與全面性所規劃之推薦行程。

(2) 已於 11 月 29 日辦理初稿審查說明會議，與審查委員說明建構戶外教育學習路線執行歷程，以及審查作業方式。

(3) 已回收編纂小組提供之學習內容，於 12 月 3 日提供給委員進行審查，預計 12 月 10 日回收審查委員意見後，並著手彙整提供給各區編纂小組進行調整。

3. 編纂戶外教育補充教材

配搭「設置戶外教育基地學校以研發課程模組及教案」項目，將於完成課程研發成果回收後先進行匯整及歸納，因課程內涵提取需再行確認補充，以及需處理照片與圖片使用權，預定將依照計畫於明年度集結成冊。

(十二) 戶外教育、海洋教育、山野教育整合與發展計畫（子計畫三：建立戶外教育支持系統計畫）：

1. 有關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辦理「海洋保育行動+創意戲劇競賽決賽暨頒獎典禮」，該頒獎典禮於 110 年 12 月 11 日(六)假高雄駁二正港小劇場辦理，本中心派計畫專員高韶屏及計畫專員沈政翰出席。

2. 已於 11 月 22 日集思臺大會議中心國際會議廳完成辦理「2022 戶外教育年會籌備說明會議」，針對地方政府及合作單位進行整體規劃說明。
 3. 已於 12 月 3 日召開「110 年度教育部戶外教育成效卓著獎評審小組初審會議」，預計 12 月 24 日召開「110 年度教育部戶外教育成效卓著獎評審小組決審會議」。
 4. 預計 12 月 21 日戶外教育推動會第四屆第三次會前會業務報告年會進度。
- (十三) 高級中等學校海洋教育議題融入課程及教學推動計畫(子計畫一：高中海洋教育課程與教學)：
1. 已完成 11 月 23 日召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海洋教育議題融入課程及教學推動計畫」之組成高中海洋教育種子教師團隊之第二次工作會議，並於 11 月 29 日發文檢送會議紀錄。
 2. 已完成辦理「推廣新課綱、海洋教育、海洋素養及教師社群發展經驗與實踐工作坊」
 - (1) 北區，110 年 11 月 26 日(五)，辦理地點為新北市新店高中，參與教師共計 16 位。
 - (2) 南區，110 年 12 月 02 日(四)，辦理地點為高雄市文山高中，參與教師共計 29 位。
 預計於明年 01 月 08 日(六)辦理中區工作坊，辦理地點為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第二科學教室。
 3. 海洋教育教師手冊目前進入外審委員審查階段，預計 12 月 16 日回收審查表。
- (十四) 高級中等學校海洋教育議題融入課程及教學推動計畫(子計畫二：教師增能培力與區域策略聯盟運作)：
1. 已於 110 年 11 月 20 日至 21 日辦理完成「漁業環境資源」主題之綠階種子教師增能培訓，活動 2 日共計 16 名高中教師參與。
 2. 預計於 110 年 12 月 9 日與新竹高中生物學科中心、新竹市政府高中生物科輔導團，合辦「110 學年度全國教師海洋議題融入生物學科教學增能研習」，場地訂於新竹高中，共計 21 名學員報名。
- (十五) 高級中等學校海洋教育議題融入課程及教學推動計畫(子計畫三：高中海洋教育基地建置與發展)：
1. 進行「高中海洋教育創新課程與教學基地及諮詢委員指導手冊」編纂。
 2. 已於 12 月 10 日收齊評審委員審查教案，並交還原研發學校，預計 12 月 20 前修正後繳回。
- (十六) 高級中等學校海洋教育議題融入課程及教學推動計畫(子計畫四：高中海洋教育科普及海洋職涯宣導)：
1. 辦理海洋科普議題講座及高中海洋職涯試探講座各 10 場。截至 11 月 29 日科普講座報名 9 場，職涯講座報名 10 場。
 2. 建置高中海洋教育議題網頁專區網站：
 - (1) 設置「高中海洋教育新知」雙月發行電子報，目前稿件彙整中，預計 110 年 12 月底發行首刊。
 - (2) 維護社群網站專頁：建立海洋總子教師-鐵人團，會不定期進行訊息更新。
 3. 網站公告欄更新項目：海洋相關新聞 8 篇，海洋活動轉知 2 篇。(截至 12 月 02 日止)

附件二十四 海事發展與訓練中心報告

一、中心整體事務報告

交通部航港局於 110 年 11 月 29 日蒞校進行 110 年度船員訓練專業機構評鑑作業。

二、業務推展情形

(一) 航海人員訓練組

1. 本組於 110 年 11 月 22-26 日開辦交通部航港局委託辦理 110 年度「電子海圖顯示與資訊系統訓練」第 2 期船員專業訓練班。
2. 本組於 110 年 11 月 24 日參與航港局「111 年度船員專業訓練委託專業服務案」議價會議。
3. 本組於 110 年 12 月 6-9 日開辦台塑海運公司委託辦理 110 年度「油輪貨物操作進階訓練」第 5 期船員專業訓練班。
4. 本組於 110 年 12 月 13-17 日開辦台塑海運公司委託辦理 110 年度「化學液體船貨物操作進階訓練」第 4 期船員專業訓練班。
5. 本組於 110 年 12 月 13-16 日開辦中華商業海事職校委託辦理 110 年度「救生艇筏及救難艇操縱訓練」第 1 期船員專業訓練班。
6. 本組於 110 年 12 月 20-23 日開辦交通部航港局委託辦理 110 年度「救生艇筏及救難艇操縱訓練」第 13 期船員專業訓練班。

(二) 研發組

本組於 110 年 12 月 15 日配合交通部航港局船員組辦理 110 年度船員宣導推廣計畫「一日航海家體驗活動」，並參訪操船模擬機及輪機工廠。

(三) 操船模擬組

本組於 110 年 11 月 9-29 日完成「麥寮港南碼頭區及 LNG 碼頭規畫設計真時操船模擬評估」為期 10 天之操船模擬試驗。

附件二十五 海洋工程科技中心

一、中心整體事務報告

- (一) 經110年10月14日行政會議通過、110年10月28日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110年11月2日法規委員會會議通過，110年11月25日校務會議通過設置1. 海洋能源與工程技術組、2. 河海災害防治組、3. 河海生態環境營造組、4. 資料分析與行政支援組等四組。
- (二) 110年11月17日海洋工程科技中心會議通過「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工程科技中心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110年12月23日110學年度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第4次會議修正後通過。
- (三) 預計新聘專案助理研究員潘惠娟博士一案，後續送中心評審委員會。
- (四) 完成「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2部分特色領域研究中心110年度成果報告暨111年度計畫書」並於110年12月30日送交教育部。
- (五) 支援學校經費：
 1. 人事費、業務費、設備費等4,851,557元。
 2. 彈性薪資：2,814,121元。
- (六) 110年11月12日完成陸上小型風機採購建置案簽約，12月開始施工，預計2022年3月完成併聯發電。
- (七) 研究人力數：46名。
- (八) 舉行研究員工作會議：110年12月29日。
- (九) 補助論文編修、刊登：五篇。

二、績效表現情形

(一) 論文發表：

年度	SCI 論文數	Q1 論文數
2018	73	23
2019	104	50
2020	135	53

2021年度表現：137篇SCI，含62篇Q1(統計至12月30日)，列舉代表性Q1文章如下：

1. 颱風事件下南海礁島之低頻波數值模擬
(Numerical modeling of low-frequency waves on a reef island in the South China Sea during typhoon events, Coastal Engineering, 2021, Vol.169, 103979)
2. 使用混合葉片設計用於改良風機葉片之空氣動力效能
(Design of wind-turbine blades for improving aerodynamic performance using hybrid blades, Ocean Engineering, 2021, Vol. 227, 108889)
3. 以地理資訊系統結合類神經網路評估溢淹潛勢
(A GIS-Based Artificial Neural Network Model for Flood Susceptibility Assessment,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Environmental Research and Public Health, 2021, Vol. 18, No. 3, 1072)

4. 考量河口潮位變動與河道水力特性影響之渠流近似解析解

(Channel-flow response function considering the downstream tidal effect and hydraulic characteristics, Journal of Hydrology, 2021, Vol. 603, 126827)

(二) 延攬人才：

年度	邀請國際優秀人才至中心交流	延攬高階研發人才(博士後以上)
2018	8	6
2019	7	7
2020	1	7

1. 延聘劉立方院士、陳俊勳教授兩名榮譽講座教授。
2. 邀請國際優秀人才至中心交流：1名。
3. 延攬博士後以上高階研發人才：8名。

(三) 支援馬祖校區教學：

林岳霆專案助理研究員、郭仲倫專案助理研究員支援110學年度上學期2課程。

學年度	課程數
108	5
109	5

(註：馬祖校區正式啟用為108學年度)

(四) 學術交流：

1. 主辦或協辦研討會：

年度	主/協辦研討會場次
2018	4
2019	7
2020	4

- (1) 2021年11月25日於國立臺東大學舉辦「2021深層海水創新應用國際研討會」(主辦)。
- (2) 2021年12月10日於台中港務分公司舉辦「2021台灣風能學術研討會」(協辦)。
- (3) 2021年12月17日於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舉辦「2021智慧箱網養殖應用技術論壇」(主辦)。
- (4) 2021年度共計主/協辦研討會5場次。

2. 參加研討會：

- (1) 五名成員參加2021年11月18日、19日由中央大學舉辦之「第43屆海洋工程研討會暨109年科技部海洋及造船工程學門研究計畫成果發表會」，並發表2篇論文報告。
- (2) 黃品淳專案助理研究員於2021年12月1日，以視訊會議方式參與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Hydro-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and Research (IAHR)所舉辦的IAHR Young Professionals Congress，發表題目為Two-dimensional flood simulation based on neural network models and geomorphological characteristics。

(3) 李沛沂專案助理研究員於2021年12月17日，以視訊會議方式參與姊妹校菲律賓卡加延州立大學所主辦的研討會議，會議名稱為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Futures Thinking towards Sustainable Development，發表題目為Ocean Development and Cetacean Conservation: A Case from Taiwan。

3. 出席專家諮詢會議：

2021年11月12日李沛沂專案助理研究員主持台中港白海豚棲地與食餌專家諮詢會議。

(五) 執行計畫：

年度	計畫件數	金額(百萬元)
107	78 (研究計畫 33 建教計畫 45)	126.7
108	89 (研究計畫 48 建教計畫 41)	107.5
109	130 (研究計畫 62 建教計畫 68)	215.0

1. 統計至2021年12月31日止，核心成員計畫23件，金額台幣\$79,618,031元(79.6百萬元)；協同夥伴計畫173件，金額台幣\$509,607,419元(509.6百萬元)。
2. 提出「科技部航向藍海專案研究計畫構想申請書」，計畫名稱為「探索深海潔淨能源」，預計執行期限為2022年5月1日至2026年4月30日，申請總經費為1億2千萬元。

(六) 專利與技轉：

1. 2021年度專利申請件數6件。
2. 2021年度獲得1320萬技轉權利金。

(七) 國際鏈結：

延續2017-2019伊拉斯謨世界計畫(ERASMUS+)計畫合作項目，針對再生能源與河海相關等環境議題，與德國BTU大學電力及機械相關單位對歐盟進行申請，並於2020年10月獲歐盟通過，強化雙方研究人員與學生的移地交流。本計畫針對雙方擬安排2位學生與3位研究人員分別進行短期與長期之學術交流與分享，並舉行定期年度交流、聯合課程及研討會等，以期擴大未來合作的可能性。唯今年受限於新冠肺炎全球疫情肆虐，經德方通知移地交流暫緩進行，並於今年11月開始對相關學生進行公告，預定2022年初與德方同步對申請學生進行英文面試。若疫情減緩及雙方邊境開放情況下，最快將於2022年德國夏季學期進行學生移地交流。

附件二十六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計畫結餘款分配、運用及管理辦法」 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各研究計畫之結餘款應實際運用於研究發展或學術交流有關項目。使用原則為：</p> <p>一、用以購買圖書儀器設備（包括周邊相關設備）、國內旅運費、<u>人事費</u>以及<u>各類</u>雜項費用等，但主持人不得支領個人酬勞。</p> <p>二、用以支應研究所需建築(<u>含修繕</u>)設備、出國開會或出國考察、發表論文及其他與研究發展或學術交流有關之經費支出等，尚須簽准同意後方可報支；其中出國開會或出國考察另須檢附開會邀請函或出國考察計畫書等相關資料。</p>	<p>第六條 各研究計畫之結餘款應實際運用於研究發展或學術交流有關項目。使用原則為：</p> <p>一、用以購買圖書儀器設備（包括周邊相關設備）、國內旅運費及雜項費用等，但主持人不得支領個人酬勞。</p> <p>二、用以支應研究所需建築設備、出國開會或出國考察、發表論文及其他與研究發展或學術交流有關之經費支出等，尚須簽准同意後方可報支；其中出國開會或出國考察另須檢附開會邀請函或出國考察計畫書等相關資料。</p>	<p>為使結餘款使用項目說明更加明確，擬酌第6條文字說明。</p>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計畫結餘款分配、運用及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91 年 11 月 7 日行政會議通過修訂
中華民國 91 年 11 月 26 日 91 海研綜字第 09163 號發布
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10 日行政會議通過修訂
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23 日海研綜字第 0930005211 號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4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 1、4、5、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8 日海研計字第 101000467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0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 4、5、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4 日海研計字第 102000060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6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 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4 日海研計字第 104001038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3 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5、6、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1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 5、6、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3 日海研計字第 105000826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5 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9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 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9 日海研計字第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6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4 條條文

-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妥善運用研究計畫結餘經費，增進教師研究財源，提昇資源有效運用，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研究計畫不包括非經常性服務試驗與調查及人員交流訓練案，但委方規定研究計畫結餘經費須繳回者，依其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結餘款係指本校所屬教師主持之研究計畫已辦理結案並完成經費核銷程序，或為本校所屬教師執行之經常性服務試驗與調查，於當年度經費之結餘。
- 第四條 結餘款再使用之額度分配如下：
- 一、管理費結餘作為學校「重大研究與發展事項暨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業務」所需經費，其運用應符合本校「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要點」第十三點規定之範圍。
 - 二、各主持人原先計畫管理費有提列不足之情形者，須先補足管理費不足數後，其結餘款方可申請繼續使用，所補足之管理費金額歸校方統籌使用。
 - 三、各主持人得申請繼續使用其結餘金額百分之八十，其餘百分之二十由校方統籌使用。
- 第五條 餘款再使用之作業流程如下：
- 一、主計室於會計年度結束後一個月內，將研究計畫之結餘數據資料送研發處計畫業務組，由研發處計畫業務組查核各主持人結餘計畫管理費之提列情形。

- 二、各主持人結餘計畫有管理費提列不足數者予以追繳補足，並由研發處計畫業務組計算主持人百分之八十可再運用數及校統籌百分之二十可再運用數，彙整數據資料陳研發長、校長核定後送主計室設帳處理。
- 三、研發處計畫業務組通知各計畫結餘主持人依本辦法所列使用原則動支經費，並於請購單上註明「計畫結餘款再運用」字樣。

第六條 各研究計畫之結餘款應實際運用於研究發展或學術交流有關項目。使用原則為

- 一、用以購買圖書儀器設備（包括周邊相關設備）、國內旅運費及雜項費用等，但主持人不得支領個人酬勞。
- 二、用以支應研究所需建築設備、出國開會或出國考察、發表論文及其他與研究發展或學術交流有關之經費支出等，尚須簽准同意後方可報支；其中出國開會或出國考察另須檢附開會邀請函或出國考察計畫書等相關資料。

第七條 結餘款運用計畫由主計室依校統籌及各計畫主持人分別設帳處理，各計畫主持人待離職或退休，則結束其帳戶，餘款歸學校統籌使用。但有特殊情形，經計畫主持人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

附件二十七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新海研 2 號研究船管理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 新海研 2 號為國際航線船舶，依規定至少應配置船員 13 名(甲板部門 8 人、輪機部門 5 人)，以及探測部門 3 名；另為執行國際船舶安全管理章程(簡稱 ISM)及船務運作相關業務，需於船務中心配置船務監督、駐埠輪機長、船務助理各 1 名。員額配置表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甲板部門</th> <th colspan="2">輪機部門</th> <th colspan="2">探測部門</th> <th colspan="2">船務部門</th> </tr> <tr> <th>職稱</th> <th>人數</th> <th>職稱</th> <th>人數</th> <th>職稱</th> <th>人數</th> <th>職稱</th> <th>人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船長</td> <td>1</td> <td>輪機長</td> <td>1</td> <td>探測技正</td> <td rowspan="2">2</td> <td>船務監督</td> <td>1</td> </tr> <tr> <td>大副</td> <td>1</td> <td>大管輪</td> <td>1</td> <td>探測技士</td> <td>駐埠輪機長</td> <td>1</td> </tr> <tr> <td>二副</td> <td>1</td> <td>二管輪</td> <td>1</td> <td>電子技正</td> <td rowspan="2">1</td> <td>船務助理</td> <td>1</td> </tr> <tr> <td>三副</td> <td>1</td> <td>三管輪</td> <td>1</td> <td>電子技士</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水手長</td> <td rowspan="3">3</td> <td>機匠</td> <td rowspan="2">1</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幹練水手</td> <td>副機匠</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水手</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大廚</td> <td>1</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合計</td> <td>8</td> <td></td> <td>5</td> <td></td> <td>3</td> <td></td> <td>3</td> </tr> </tbody> </table> <p>備註：新海研 2 號以國內航線運作時，需符合交通部航港局規定配置最低船員人數。</p>		甲板部門		輪機部門		探測部門		船務部門		職稱	人數	職稱	人數	職稱	人數	職稱	人數	船長	1	輪機長	1	探測技正	2	船務監督	1	大副	1	大管輪	1	探測技士	駐埠輪機長	1	二副	1	二管輪	1	電子技正	1	船務助理	1	三副	1	三管輪	1	電子技士				水手長	3	機匠	1					幹練水手	副機匠						水手							大廚	1							合計	8		5		3		3	<p>第十一條 新海研 2 號為國際航線船舶，依規定至少應配置船員 13 名(甲板部門 8 人、輪機部門 5 人)，以及探測部門 3 名；另為執行國際船舶安全管理章程(簡稱 ISM)及船務運作相關業務，需於船務中心配置船務監督、駐埠輪機長、船務助理各 1 名。員額配置表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甲板部門</th> <th colspan="2">輪機部門</th> <th colspan="2">探測部門</th> <th colspan="2">船務部門</th> </tr> <tr> <th>職稱</th> <th>人數</th> <th>職稱</th> <th>人數</th> <th>職稱</th> <th>人數</th> <th>職稱</th> <th>人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船長</td> <td>1</td> <td>輪機長</td> <td>1</td> <td>探測技正</td> <td rowspan="2">2</td> <td>船務監督</td> <td>1</td> </tr> <tr> <td>大副</td> <td>1</td> <td>大管輪</td> <td>1</td> <td>探測技士</td> <td>駐埠輪機長</td> <td>1</td> </tr> <tr> <td>二副</td> <td>1</td> <td>二管輪</td> <td>1</td> <td>電子技正</td> <td rowspan="2">1</td> <td>船務助理</td> <td>1</td> </tr> <tr> <td>三副</td> <td>1</td> <td>機匠</td> <td rowspan="2">2</td> <td>電子技士</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水手長</td> <td rowspan="3">3</td> <td>副機匠</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幹練水手</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水手</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大廚</td> <td>1</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合計</td> <td>8</td> <td></td> <td>5</td> <td></td> <td>3</td> <td></td> <td>3</td> </tr> </tbody> </table> <p>備註：新海研 2 號以國內航線運作時，需符合交通部航港局規定配置最低船員人數。</p>		甲板部門		輪機部門		探測部門		船務部門		職稱	人數	職稱	人數	職稱	人數	職稱	人數	船長	1	輪機長	1	探測技正	2	船務監督	1	大副	1	大管輪	1	探測技士	駐埠輪機長	1	二副	1	二管輪	1	電子技正	1	船務助理	1	三副	1	機匠	2	電子技士				水手長	3	副機匠						幹練水手							水手							大廚	1							合計	8		5		3		3	<p>為符合研究船作業及保養需求，建議調整輪機部船員配置，新增 1 名三管輪、減少 1 名機匠、刪除副機匠。</p>	
甲板部門		輪機部門		探測部門		船務部門																																																																																																																																																																									
職稱	人數	職稱	人數	職稱	人數	職稱	人數																																																																																																																																																																								
船長	1	輪機長	1	探測技正	2	船務監督	1																																																																																																																																																																								
大副	1	大管輪	1	探測技士		駐埠輪機長	1																																																																																																																																																																								
二副	1	二管輪	1	電子技正	1	船務助理	1																																																																																																																																																																								
三副	1	三管輪	1	電子技士																																																																																																																																																																											
水手長	3	機匠	1																																																																																																																																																																												
幹練水手		副機匠																																																																																																																																																																													
水手																																																																																																																																																																															
大廚	1																																																																																																																																																																														
合計	8		5		3		3																																																																																																																																																																								
甲板部門		輪機部門		探測部門		船務部門																																																																																																																																																																									
職稱	人數	職稱	人數	職稱	人數	職稱	人數																																																																																																																																																																								
船長	1	輪機長	1	探測技正	2	船務監督	1																																																																																																																																																																								
大副	1	大管輪	1	探測技士		駐埠輪機長	1																																																																																																																																																																								
二副	1	二管輪	1	電子技正	1	船務助理	1																																																																																																																																																																								
三副	1	機匠	2	電子技士																																																																																																																																																																											
水手長	3	副機匠																																																																																																																																																																													
幹練水手																																																																																																																																																																															
水手																																																																																																																																																																															
大廚	1																																																																																																																																																																														
合計	8		5		3		3																																																																																																																																																																								
<p>第十八條 水手長 資格：持有<u>助理級航行當職甲板助理員</u>適任證書及海上艙面工作三年以上資歷，並具備舵工、機械操作能力及船體清潔保養等經驗。</p>		<p>第十八條 水手長 資格：持有助理級航行當職適任證書及海上艙面工作三年以上資歷，並具備舵工、機械操作能力及船體清潔保養等經驗。</p>		<p>為符合法規要求之適任操作人員，建修改任用資格。</p>																																																																																																																																																																											

<p>第十九條 幹練水手 資格：持有<u>助理級航行當職甲板助理員</u>適任證書。</p>	<p>第十九條 幹練水手 資格：持有助理級航行當職適任證書。</p>	<p>為符合法規要求之適任操作人員，修改任用資格。</p>
<p><u>第二十六條</u> 機匠 資格：持有<u>助理級輪機當值輪機助理員</u>適任證書及具備電焊、機械等修護能力相關資歷。</p>	<p>第二十五條 機匠 資格：持有助理級輪機當值適任證書及具備電焊、機械等修護能力相關資歷。</p>	<p>為符合法規要求之適任操作人員，建議修改任用資格。</p>
<p><u>第二十五條</u> <u>三管輪</u> <u>學歷：輪機相關科系畢業。</u></p>		<p>新增三管輪職務。</p>
<p><u>第八十二條</u> 輪機部門業務由以下人員掌理： 一、輪機長、大管輪、二管輪及<u>三管輪</u>。 二、機匠/<u>副機匠</u>。</p>	<p>第八十一條 輪機部門業務由以下人員掌理： 一、輪機長、大管輪、二管輪。 二、機匠/副機匠。</p>	<p>新增三管輪、刪除副機匠職務。</p>
<p>第八十四條 輪機長秉承船長之命，綜合輪機部門工作，督導全部輪機人員安全使用維護研究船之責任，其工作如下： 一、負責管理機艙及全船其他機械設備，督導各級輪機人員執行職務，並考核其技能及品行，將考核成績報告船長。 二、有關燃料、物料、配件、工具等應派專員負責保管。 三、負責管理全船油水、物料之儲存使用及調撥，以保持船體平正，備便航行。 四、輪機部門修理工作，應盡量督導自行修護，如不能自修時，應報告船長後轉請本中心處理。 五、如遇天災、碰撞等意外事件，應檢驗輪機部門全部機械裝備是否正常，有無變異，並即報告船長。 六、每日定時測量燃油存量，保持安全使用程度，並填寫加油計畫表。 七、在港停泊時，應派員值日及機艙值更。 八、無論航行或停泊，均應經常察看輪機運轉狀況，若遇航駛險要航道，天氣惡劣及進出港時，需在機艙或駕駛台指揮。 九、負責指導輪機人員之工作與訓練。</p>	<p>第八十三條 輪機長秉承船長之命，綜合輪機部門工作，督導全部輪機人員安全使用維護研究船之責任，其工作如下： 一、負責管理機艙及全船其他機械設備，督導各級輪機人員執行職務，並考核其技能及品行，將考核成績報告船長。 二、有關燃料、物料、配件、工具等應派專員負責保管。 三、負責管理全船油水、物料之儲存使用及調撥，以保持船體平正，備便航行。 四、輪機部門修理工作，應盡量督導自行修護，如不能自修時，應報告船長後轉請本中心處理。 五、如遇天災、碰撞等意外事件，應檢驗輪機部門全部機械裝備是否正常，有無變異，並即報告船長。 六、每日定時測量燃油存量，保持安全使用程度，並填寫加油計畫表。 七、在港停泊時，應派員值日及機艙值更。 八、無論航行或停泊，均應經常察看輪機運轉狀況，若遇航駛險要航道，天氣惡劣及進出港時，需在機艙或駕駛台指揮。 九、負責指導輪機人員之工作與訓練。</p>	<p>新增三管輪職務，工作分配微調，修改輪機長工作內容。</p>

<p>十、督導輪機之清潔保養及物料整理。</p> <p>十一、負責審閱(記錄)或保管輪機日誌、機械史略、屬具目錄、配件清冊等。</p> <p>十二、如大管輪、二管輪因疾病住院，由輪機長兼代航行值更，原則以三十天為限航行時督導輪機當值安全，必要時參與航行值更。</p> <p>十三、航行時擔任八至十二及二十至二十四時值更。</p> <p>十三、依“安全管理系統紀錄分配表清單”之規定登錄所需之資料，並按時呈交船長。</p> <p>十四、以下設備之主要負責人：控制電力系統、前推進器、油水分離器(含汙水量測)、二氧化碳系統、火警系統、應急發電機、應急消防泵、快關閥、氣焊設備、電銲設備、後推進間附屬泵。</p> <p>十五、因機艙人力有限，若設備有異常狀況，仍需配合互相支援。</p> <p>十六、加強所屬設備之可靠性及清潔。</p> <p>十七、維持前、後推進器間除設備外(指牆壁、地板、艙底)之整潔。</p> <p>十八、視需要每日記錄所屬設備相關重要參數，供日後備查。</p> <p>十九、管理製作並彙整機艙部門ISM報表，製作輪機長職務相關之報表，並提交駐埠輪機長審閱。</p> <p>二十、負責督導輪機部門執行各航次出海前的各項檢測，並通知船長航前備妥情形。</p> <p>二十一、除特殊正當因素外，需加入伙食團。</p> <p>二十二、學校及上級交辦之事項。</p>	<p>十、督導輪機之清潔保養及物料整理。</p> <p>十一、負責審閱(記錄)或保管輪機日誌、機械史略、屬具目錄、配件清冊等。</p> <p>十二、如大管輪及二管輪因疾病住院，由輪機長兼代航行值更，原則以三十天為限。</p> <p>十三、航行時擔任八至十二及二十至二十四時值更。</p> <p>十四、依“安全管理系統紀錄分配表清單”之規定登錄所需之資料，並按時呈交船長。</p> <p>十五、以下設備之主要負責人：控制電力系統、前推進器、油水分離器(含汙水量測)、二氧化碳系統、火警系統、應急發電機、應急消防泵、快關閥、氣焊設備、電銲設備、後推進間附屬泵。</p> <p>十六、因機艙人力有限，若設備有異常狀況，仍需配合互相支援。</p> <p>十七、加強所屬設備之可靠性及清潔。</p> <p>十八、維持前、後推進器間除設備外(指牆壁、地板、艙底)之整潔。</p> <p>十九、視需要每日記錄所屬設備相關重要參數，供日後備查。</p> <p>二十、管理製作並彙整機艙部門ISM報表，製作輪機長職務相關之報表，並提交駐埠輪機長審閱。</p> <p>二十一、負責督導輪機部門執行各航次出海前的各項檢測，並通知船長航前備妥情形。</p> <p>二十二、除特殊正當因素外，需加入伙食團。</p> <p>二十三、學校及上級交辦之事項。</p>	
<p><u>第八十五條</u></p> <p>大管輪承輪機長之命，處理輪機部門技術及行政事物，督率二管輪及三管輪執行工作，其工作如下：</p> <p>一、考核輪機部門人員之技能及品行，並報告輪機長。</p>	<p>第八十四條</p> <p>大管輪承輪機長之命，處理輪機部門技術及行政事物，督率二管輪執行工作，其工作如下：</p> <p>一、考核輪機部門人員之技能及品行，並報告輪機長。</p>	<p>新增三管輪職務，工作分配微調，修改大管輪工作內容。</p>

<p>二、負責工作間之管理及維護。</p> <p>三、督導二管輪及三管輪，分別負責輔機之運用、保養及檢修。</p> <p>四、督導輪機人員維護輪機之整潔。</p> <p>五、有關燃料、物料、配件、工具等之耗用，參照保養檢修需要。</p> <p>六、負責機艙物料擬定申請單呈報輪機長並監督使用，勿浪費或發生流弊。</p> <p>七、負責記錄輪機日誌並擬定修理申請單，呈輪機長審核。</p> <p>八、開航前負責清查所屬輪機人員人數及油水存量報告輪機長。</p> <p>九、協助輪機長督導訓練輪機人員。</p> <p>十、輪機長因事離船，為當然之職務代理人。</p> <p>十一、航行時，擔任四至八及十六至二十值更，泊港後參與值班工作。</p> <p>十二、依“安全管理系統紀錄分配表清單”之規定登錄所需之資料，並按時呈交船長。</p> <p>十三、以下設備之主要負責人：三號發電機、四號發電機、後推進器、空調、陀螺儀、生活供水系統、後機艙附屬泵、甲板機械、UPS 電力系統。</p> <p>十四、因機艙人力有限，若設備有異常狀況，仍需配合互相支援。</p> <p>十五、加強所屬設備之可靠性及清潔。</p> <p>十六、維持後機艙間除設備外(指牆壁、地板、艙底)之整潔。</p> <p>十七、視需要每日記錄所屬設備相關重要參數，供日後備查。</p> <p>十八、管理製作並彙整機艙部門 ISM 報表，製作大管輪職務相關之報表，並提交輪機長審閱。</p> <p>十九、除特殊正當因素外，需加入伙食團，並輪流擔任伙食委員。</p> <p>二十、學校及上級交辦之事項。</p>	<p>二、負責工作間之管理及維護。</p> <p>三、督導二管輪，分別負責輔機之運用、保養及檢修。</p> <p>四、督導輪機人員維護輪機之整潔。</p> <p>五、有關燃料、物料、配件、工具等之耗用，參照保養檢修需要。</p> <p>六、負責機艙物料擬定申請單呈報輪機長並監督使用，勿浪費或發生流弊。</p> <p>七、負責記錄輪機日誌並擬定修理申請單，呈輪機長審核。</p> <p>八、開航前負責清查所屬輪機人員人數及油水存量報告輪機長。</p> <p>九、協助輪機長督導訓練輪機人員。</p> <p>十、輪機長因事離船，為當然之職務代理人。</p> <p>十一、航行時，擔任四至八及十六至二十值更，泊港後參與值班工作。</p> <p>十二、依“安全管理系統紀錄分配表清單”之規定登錄所需之資料，並按時呈交船長。</p> <p>十三、以下設備之主要負責人：三號發電機、四號發電機、後推進器、空調、陀螺儀、生活供水系統、後機艙附屬泵、甲板機械、UPS 電力系統。</p> <p>十四、因機艙人力有限，若設備有異常狀況，仍需配合互相支援。</p> <p>十五、加強所屬設備之可靠性及清潔。</p> <p>十六、維持後機艙間除設備外(指牆壁、地板、艙底)之整潔。</p> <p>十七、視需要每日記錄所屬設備相關重要參數，供日後備查。</p> <p>十八、管理製作並彙整機艙部門 ISM 報表，製作大管輪職務相關之報表，並提交輪機長審閱。</p> <p>十九、除特殊正當因素外，需加入伙食團，並輪流擔任伙食委員。</p> <p>二十、學校及上級交辦之事項。</p>	
<p>第八十六條</p> <p>二管輪奉輪機長之命，協助大管輪處理一切技術工作，其工作如下：</p> <p>一、負責物料配件及工作儲存保養及消耗記錄。隨時明瞭各油水櫃之</p>	<p>第八十五條</p> <p>二管輪奉輪機長之命，協助大管輪處理一切技術工作，其工作如下：</p> <p>一、負責物料配件及工作儲存保養及消耗記錄。隨時明瞭各油水櫃</p>	<p>新增三管輪職務，工作分配微調，修改二管輪工作內容。</p>

<p><u>油水存量。</u></p> <p>二、航行時，擔任0至四及十二至十六值更，泊港後參與值班工作。</p> <p>三、依“安全管理系統紀錄分配表清單”之規定登錄所需之資料，並按時呈交船長。</p> <p>四、以下設備之主要負責人：一號發電機、二號發電機、<u>淨油機、造水機、空壓機、生活汙水處理器、</u>照明電力系統、前機艙附屬泵、<u>救生艇引擎、軟水機。</u></p> <p>五、因機艙人力有限，若設備有異常狀況，仍需配合互相支援。</p> <p>六、加強所屬設備之可靠性及清潔。</p> <p>七、維持前機艙間除設備外(指牆壁、地板、艙底)之整潔。</p> <p>八、視需要每日記錄所屬設備相關重要參數，供日後備查。</p> <p>九、管理製作並彙整機艙部門ISM報表，製作二管輪職務相關之報表，並提交輪機長審閱。</p> <p>十、除特殊正當因素外，需加入伙食團，並輪流擔任伙食委員。</p> <p>十一、學校及上級交辦之事項。</p>	<p>之油水存量。</p> <p>二、航行時，擔任0至四及十二至十六值更，泊港後參與值班工作。</p> <p>三、依“安全管理系統紀錄分配表清單”之規定登錄所需之資料，並按時呈交船長。</p> <p>四、以下設備之主要負責人：一號發電機、二號發電機、淨油機、造水機、空壓機、生活汙水處理器、照明電力系統、前機艙附屬泵、救生艇引擎、軟水機。</p> <p>五、因機艙人力有限，若設備有異常狀況，仍需配合互相支援。</p> <p>六、加強所屬設備之可靠性及清潔。</p> <p>七、維持前機艙間除設備外(指牆壁、地板、艙底)之整潔。</p> <p>八、視需要每日記錄所屬設備相關重要參數，供日後備查。</p> <p>九、管理製作並彙整機艙部門ISM報表，製作二管輪職務相關之報表，並提交輪機長審閱。</p> <p>十、除特殊正當因素外，需加入伙食團，並輪流擔任伙食委員。</p> <p>十一、學校及上級交辦之事項。</p>	
<p><u>第八十七條</u></p> <p><u>三管輪奉輪機長之命，協助大管輪處理一切技術工作，其工作如下：</u></p> <p>一、<u>航行時擔任八至十二及二十至二十四時值更，泊港後參與值班工作。</u></p> <p>二、<u>隨時明瞭各油水櫃之油水存量。</u></p> <p>三、<u>依“安全管理系統紀錄分配表清單”之規定登錄所需之資料，並按時呈交船長。</u></p> <p>四、<u>以下設備之主要負責人：淨油機、造水機、生活汙水處理器、真空馬桶、救生艇引擎。</u></p> <p>五、<u>因機艙人力有限，若設備有異常狀況，仍需配合互相支援。</u></p> <p>六、<u>加強所屬設備之可靠性及清潔。</u></p> <p>七、<u>維持全機艙艙底之整潔。</u></p> <p>八、<u>視需要每日記錄所屬設備相關重要參數，供日後備查。</u></p> <p>九、<u>管理製作並彙整機艙部門ISM報表，製作三管輪職務相關之報表，並提交輪機長審閱。</u></p>		<p>新增三管輪工作內容。</p>

<p>十、<u>除特殊正當因素外，需加入伙食團，並輪流擔任伙食委員。</u></p> <p>十一、<u>學校及上級交辦之事項。</u></p>		
<p>第九十四條 研究船人員之薪資(含甲級、乙級)如下： 研究船人員的薪資是由基本薪資(岸薪)、航行補貼、年終獎金、固定加班費、伙食費、指派人員(DPA)航行在岸待命費等項目所組成。</p> <p>一、基本薪資(岸薪)：依職稱<u>按本校研究船人員薪級薪點表按行政院核定之各機關海上船舶約聘、僱船務人員薪級薪點表</u>敘薪，並按各職級人員之薪級薪點乘以薪點折合率核算，以月計之；服務未滿整月者，按實際在職日數覈實支給。<u>薪點折合率參照教育部規定辦理。岸薪的薪點折合率依本校調薪的薪點折合率。</u>該薪資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中有關基本工資之規定。</p> <p>二、年終獎金：為基本薪資的 1.5 倍。</p> <p>三、航行補貼：是指出海期間的薪資與岸薪的差額，計算公式如下： 航行補貼 = 船員薪點 $\times \text{薪點折合率差額} \times \frac{\text{當月出海日數}}{30 \text{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薪點折合率差額：分為近海及遠洋，<u>依本校研究船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辦理近海為 41 元/點，遠洋為 46 元/點。</u> ● 航行補貼均以日為單位計算之，船舶出港即算出海，計算基準以過凌晨 12 點為準，超過凌晨 12 點則算隔日為航行日。 <p>四、固定加班費：每月按實際出海天數比例核給 85 小時固定加班費，計算公式如下： 固定加班費 $= \frac{\text{船員薪點} \times \text{岸薪薪點折合率}}{30 \times 8} \times 85 \times \frac{\text{當月出海日數}}{30}$</p> <p>五、伙食費：每月按實際出海航行及碼頭值勤天數核給每日新臺幣</p>	<p>第九十二條 研究船人員之薪資(含甲級、乙級)如下： 研究船人員的薪資是由基本薪資(岸薪)、航行補貼、年終獎金、固定加班費、伙食費、指派人員(DPA)航行在岸待命費等項目所組成。</p> <p>一、基本薪資(岸薪)：依職稱按行政院核定之各機關海上船舶約聘、僱船務人員薪級薪點表敘薪，並按各職級人員之薪級薪點乘以薪點折合率核算，以月計之；服務未滿整月者，按實際在職日數覈實支給。薪點折合率參照教育部規定辦理。岸薪的薪點折合率依本校調薪的薪點折合率。該薪資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中有關基本工資之規定。</p> <p>二、年終獎金：為基本薪資的 1.5 倍。</p> <p>三、航行補貼：是指出海期間的薪資與岸薪的差額，計算公式如下： 航行補貼 = 船員薪點 $\times \text{薪點折合率差額} \times \frac{\text{當月出海日數}}{30 \text{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薪點折合率差額：分為近海及遠洋，近海為 41 元/點，遠洋為 46 元/點。 ● 航行補貼均以日為單位計算之，船舶出港即算出海，計算基準以過凌晨 12 點為準，超過凌晨 12 點則算隔日為航行日。 <p>四、固定加班費：每月按實際出海天數比例核給 85 小時固定加班費，計算公式如下： 固定加班費 $= \frac{\text{船員薪點} \times \text{岸薪薪點折合率}}{30 \times 8} \times 85 \times \frac{\text{當月出海日數}}{30}$</p> <p>五、伙食費：每月按實際出海航行及碼頭值勤天數核給每日新臺幣 200 元伙食津貼費用。</p> <p>六、指派人員(DPA)航行在岸待命</p>	<p>修改基本薪資、薪點折合率差額說明。</p>

200 元伙食津貼費用。

六、指派人員(DPA)航行在岸待命費：每月按實際出海航行天數比例依船長薪點 1/2 核給航行在岸待命費，計算公式如下：

$$\text{指派人員(DPA)航行在岸待命費} = \frac{\text{船長薪點}}{2} \times \text{薪點折合率差額} \times \frac{\text{當月出海日數}}{30}$$

費：每月按實際出海航行天數比例依船長薪點 1/2 核給航行在岸待命費，計算公式如下：

$$\text{指派人員(DPA)航行在岸待命費} = \frac{\text{船長薪點}}{2} \times \text{薪點折合率差額} \times \frac{\text{當月出海日數}}{30}$$

第九十五條

新海研2號本校研究船人員停港薪資比照行政院核定之各機關海上船舶約聘、僱船務人員薪級薪點表(如下附表一)：

區	等別	級									
		一級	二級	三級	四級	五級	六級	七級	八級	九級	十級
甲級船員、船務人員、探測人員	船長	730	725	720	715	710	705	700	695	690	685
	大副	545	540	535	530	525	520	515	510	505	500
	二副	480	475	470	465	460	455	450	445	440	435
	三副	425	420	415	410	405	400	395	390	385	380
	船務員	500	495	490	485	480	475	470	465	460	455
	主任檢查員	690	685	680	675	670	665	660	655	650	645
	輪機長	545	540	535	530	525	520	515	510	505	500
	大管輪	480	475	470	465	460	455	450	445	440	435
	二管輪	425	420	415	410	405	400	395	390	385	380
	探測技正	545	540	535	530	525	520	515	510	505	500
乙級船員	電子技正	615	610	605	600	595	590	585	580	575	570
	探測技士	425	420	415	410	405	400	395	390	385	380
	電子技士	525	520	515	510	505	500	495	490	485	480
	探測技佐	353	348	343	338	333	328	323	318	313	308
	船務監督	545	540	535	530	525	520	515	510	505	500
	船務助理	345	340	335	330	325	320	315	310	305	300
	漁務長	480	475	470	465	460	455	450	445	440	435
	幹練水手	425	420	415	410	405	400	395	390	385	380
	倉庫水手	450	445	440	435	430	425	420	415	410	405
	副水手	430	425	420	415	410	405	400	395	390	385
丙級船員	機匠	435	430	425	420	415	410	405	400	395	390
	大副	465	460	455	450	445	440	435	430	425	420
	二副	425	418	413	408	403	398	393	388	383	378
	漁務員	380	375	370	365	360	355	350	345	340	335
	漁航員	380	375	370	365	360	355	350	345	340	335
	輪機員	380	375	370	365	360	355	350	345	340	335
	服務員	380	375	370	365	360	355	350	345	340	335
	生	380	375	370	365	360	355	350	345	340	335
	生	380	375	370	365	360	355	350	345	340	335
	生	380	375	370	365	360	355	350	345	340	335

備註：

1. 船員薪點：依本校研究船人員薪級薪點表敘薪行政院八十年六月十日臺八十八人政肆字第二三四三七號函文辦理。
2. 岸薪薪點折合率：依本校研究船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辦理，並參考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幅度，同時調整各級之停港、近海、遠洋薪點折合率。→本校海研船字第1070004877號函文教育部辦理。甲級船員、探測人員、船務人員為128.2元/點，乙級船員為105.2元/點。調薪時隨之調整。
3. 出海薪點折合率分成近海及遠洋，近海薪點折合率為岸薪薪點折合率+41元/點，遠洋薪點折合率為岸薪薪點折合率+46元/點。
3. 支給遠洋標準者，須連續出海日數

第九十三條

新海研2號研究船人員停港薪資比照行政院核定之各機關海上船舶約聘、僱船務人員薪級薪點表(如下)：

區	等別	級									
		一級	二級	三級	四級	五級	六級	七級	八級	九級	十級
甲級船員、船務人員、探測人員	船長	730	725	720	715	710	705	700	695	690	685
	大副	545	540	535	530	525	520	515	510	505	500
	二副	480	475	470	465	460	455	450	445	440	435
	三副	425	420	415	410	405	400	395	390	385	380
	船務員	500	495	490	485	480	475	470	465	460	455
	主任檢查員	690	685	680	675	670	665	660	655	650	645
	輪機長	545	540	535	530	525	520	515	510	505	500
	大管輪	480	475	470	465	460	455	450	445	440	435
	二管輪	425	420	415	410	405	400	395	390	385	380
	探測技正	545	540	535	530	525	520	515	510	505	500
乙級船員	電子技正	615	610	605	600	595	590	585	580	575	570
	探測技士	425	420	415	410	405	400	395	390	385	380
	電子技士	525	520	515	510	505	500	495	490	485	480
	探測技佐	353	348	343	338	333	328	323	318	313	308
	船務監督	545	540	535	530	525	520	515	510	505	500
	船務助理	345	340	335	330	325	320	315	310	305	300
	漁務長	480	475	470	465	460	455	450	445	440	435
	幹練水手	425	420	415	410	405	400	395	390	385	380
	倉庫水手	450	445	440	435	430	425	420	415	410	405
	副水手	430	425	420	415	410	405	400	395	390	385
丙級船員	機匠	435	430	425	420	415	410	405	400	395	390
	大副	465	460	455	450	445	440	435	430	425	420
	二副	425	418	413	408	403	398	393	388	383	378
	漁務員	380	375	370	365	360	355	350	345	340	335
	漁航員	380	375	370	365	360	355	350	345	340	335
	輪機員	380	375	370	365	360	355	350	345	340	335
	服務員	380	375	370	365	360	355	350	345	340	335
	生	380	375	370	365	360	355	350	345	340	335
	生	380	375	370	365	360	355	350	345	340	335
	生	380	375	370	365	360	355	350	345	340	335

備註：

1. 船員薪點依行政院八十年六月十日臺八十八人政肆字第二三四三七號函文辦理。
2. 岸薪薪點折合率：依本校海研船字第1070004877號函文教育部辦理。甲級船員、探測人員、船務人員為128.2元/點，乙級船員為105.2元/點。調薪時隨之調整。
3. 出海薪點折合率分成近海及遠洋，近海薪點折合率為岸薪薪點折合率+41元/點，遠洋薪點折合率為岸薪薪點折合率+46元/點。
4. 支給遠洋標準者，須連續出海日數達12日(含)以上且距臺灣200海浬以上。
5. 新僱人員之起薪，以附表一所列職級最低薪級薪點起支。曾在政府機關所屬相當船舶服務，其原支持待遇類型相同，且擬任職級相當者，准支原敘有案薪級；

修改薪級薪點表及備註說明。

達 12 日(含)以上且距臺灣 200 海
浬以上。

4. 新僱人員之起薪，以附表一所列職
級最低薪級薪點起支。

曾在政府機關所屬相當船舶
服務，其原支待遇類型相同，且擬
任職級相當者，准支原敘有案薪
級；如高階低就者，其原敘有案之
薪級，准予比敘擬任職級薪級敘
薪。但最高以擬任職級最高薪級為
限，超出部分得准予保留。其擬任
職務經費來源相同者，年資接續。

曾在政府機關所屬相當船舶
服務，其原支不同待遇類型者，擬
任相當職級，准支原敘有案薪級，
換敘相當職級薪級。如高階低就
者，其原敘有案之薪級，准予比敘
擬任職級薪級敘薪。但最高以擬任
職級最高薪級為限，超出部分得准
予保留。其擬任職務經費來源相同
者，年資接續。

曾在民營機關服務之年資與
擬任職務性質相近、程度相當對
執行業務確有助益之工作經驗，並
檢附證件，按年提敘薪級，由船舶
諮詢管理委員會審議後，陳請校
長核定之。

如高階低就者，其原敘有案之薪
級，准予比敘擬任職級薪級敘薪。
但最高以擬任職級最高薪級為限，
超出部分得准予保留。其擬任職務
經費來源相同者，年資接續。

曾在政府機關所屬相當船舶服
務，其原支不同待遇類型者，擬任
相當職級，准支原敘有案薪級，換
敘相當職級薪級。如高階低就者，
其原敘有案之薪級，准予比敘擬任
職級薪級敘薪。但最高以擬任職級
最高薪級為限，超出部分得准予保
留。其擬任職務經費來源相同者，
年資接續。

曾在民營機關服務之年資與擬
任職務性質相近、程度相當對執行
業務確有助益之工作經驗，並檢附
證件，按年提敘薪級，由船舶諮詢
管理委員會審議後，陳請校長核
定之。

修正第九十五條附表一

說明

附表一

本校研究船人員薪級薪點表

區	分	薪 點									
		一級	二級	三級	四級	五級	六級	七級	八級	九級	十級
甲級船員、船務人員、探測人員	等 別										
	船 長	730	725	720	715	710	705	700	695	690	685
	大 副	545	540	535	530	525	520	515	510	505	500
	二 副	480	475	470	465	460	455	450	445	440	435
	三 副	425	420	415	410	405	400	395	390	385	380
	報 務 員	500	495	490	485	480	475	470	465	460	455
	主 任 檢 查 員	690	685	680	675	670	665	660	655	650	645
	輪 機 長										
	檢 查 員	545	540	535	530	525	520	515	510	505	500
	駐 埠 輪 機 長										
	大 管 輪	480	475	470	465	460	455	450	445	440	435
	二 管 輪	425	420	415	410	405	400	395	390	385	380
	三 管 輪	425	420	415	410	405	400	395	390	385	380
	探 測 技 正	545	540	535	530	525	520	515	510	505	500
	電 子 技 正	615	610	605	600	595	590	585	580	575	570
	探 測 技 士	425	420	415	410	405	400	395	390	385	380
探 冷 凍 長											
電 信 員	525	520	515	510	505	500	495	490	485	480	
電 子 技 士											
探 測 技 佐	353	348	343	338	333	328	323	318	313	308	
船 務 監 督	545	540	535	530	525	520	515	510	505	500	
船 務 助 理	345	340	335	330	325	320	315	310	305	300	
漁 撈 長 員	480	475	470	465	460	455	450	445	440	435	
電 機											
乙級船員	幹 練 水 手 長	425	420	415	410	405	400	395	390	385	380
	倉 庫 長										
	水 手 長	450	445	440	435	430	425	420	415	410	405
	副 水 手 長	430	425	420	415	410	405	400	395	390	385
	機 匠	435	430	425	420	415	410	405	400	395	390
	大 廚	465	460	455	450	445	440	435	430	425	420
	二 廚	423	418	413	408	403	398	393	388	383	378
漁 撈 員											
航 機 員	380	375	370	365	360	355	350	345	340	335	
輪 機 員											
服 務 生											

現行條文第九十五條附表

說明

各機關海上船舶約聘、僱船務人員薪級薪點表(核定本)

(附表一)

行政院核定之各機關海上船舶約聘、僱船務人員薪級薪點表

區	分	薪 級 薪 點										備 註	
		一級	二級	三級	四級	五級	六級	七級	八級	九級	十級		
甲級船員、船務人員、探測人員	等 別												一、各機關約聘、僱船務人員之薪級薪點均應依本表辦理。惟內政部警政署所屬保安警察第七總隊及澎湖海上警察隊等，原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規定聘僱之船務人員，准在不超过其他機關同等級約聘僱船務人員報酬標準之範圍內，仍得按上開規定核給報酬薪點，但其薪點折合率應適用本案附表二之規定辦理。二、本表所列職務之薪級薪點均為十級(每級相差五薪點)。三、本表自民國八十年七月一日起實施。
	船 長	730	725	720	715	710	705	700	695	690	685		
	大 副	545	540	535	530	525	520	515	510	505	500		
	二 副	480	475	470	465	460	455	450	445	440	435		
	三 副	425	420	415	410	405	400	395	390	385	380		
	報 務 員	500	495	490	485	480	475	470	465	460	455		
	主任檢查員	690	685	680	675	670	665	660	655	650	645		
	檢 查 員												
	駐埠輪機長	545	540	535	530	525	520	515	510	505	500		
	大 管 輪												
	二 管 輪	480	475	470	465	460	455	450	445	440	435		
	三 管 輪	425	420	415	410	405	400	395	390	385	380		
	探測技正	545	540	535	530	525	520	515	510	505	500		
	電子技正	615	610	605	600	595	590	585	580	575	570		
	乙級船員	探測技士	425	420	415	410	405	400	395	390	385	380	
探測技士													
電 信 員		525	520	515	510	505	500	495	490	485	480		
電子技士													
探測技佐		353	348	343	338	333	328	323	318	313	308		
船務監督		545	540	535	530	525	520	515	510	505	500		
船務助理		345	340	335	330	325	320	315	310	305	300		
漁 撈 長		480	475	470	465	460	455	450	445	440	435		
電 機 員													
幹 練 水 手		425	420	415	410	405	400	395	390	385	380		
倉 庫 長													
水 手 長	450	445	440	435	430	425	420	415	410	405			
副 水 手 長	430	425	420	415	410	405	400	395	390	385			
機 匠	435	430	425	420	415	410	405	400	395	390			
大 廚	465	460	455	450	445	440	435	430	425	420			
二 廚	423	418	413	408	403	398	393	388	383	378			
漁 撈 員													
航 航 員	380	375	370	365	360	355	350	345	340	335			
輪 機 員													
服 務 生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新海研 2 號研究船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9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6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3 日海研船字第 1090006492 號令發布(自 109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8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4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 日海研船字第 109001237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0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5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書面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7 日海研船字第 1100016731 號令發布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管理新海研 2 號(以下簡稱研究船)供全國海洋科學研究與海洋人才培育，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新海研 2 號研究船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聘僱之研究船所屬人員。
- 第三條 為釐訂研究船管理方針、審議經費預算、主要研究儀器添購與更新等事項，特設海洋研究船船舶管理諮詢委員會。
- 第四條 為管理維護及營運研究船，於本校研究發展處設立研究船船務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船務中心主任由研發長推薦，經校長指派任命之。
- 第五條 研究船屬公務船舶，以基隆港為船籍港，其英文名稱為「R/V NEW OCEAN RESEARCHER 2」。
- 第六條 研究船人員進用、管理等事項，依本辦法及相關條文規定辦理。
- 第七條 研究船管理所需之年度預算，由本校按規定程序於校務基金項下編列，其項目包括人事費、油料費、設備費、業務費(包括維修、備品、泊港、船舶代理、歲修、通訊等費用)、保險費(包括船體險、船東責任險、人員海上保險等)、及其他執行業務上必要之費用。
- 第八條 研究船配備之貴重儀器年度維運經費，由校長指定之新海研 2 號研究船貴重儀器使用中心補助計畫主持人向科技部申請之。
- 第九條 研究船除供本校教學研究使用之外，得接受科技部及其它非營利機構申請使用。管理學校及科技部有優先使用權，科技部每年可優先使用天數由本中心與科技部協商。科技部及非營利機構使用均需支付營運補貼費，收費標準依新海研 2 號收費標準辦理。

第二章 海洋研究船船舶管理諮詢委會

- 第十條 為釐訂研究船管理及營運方針、審議經費預算、執行成效、設備添購與更新等事項，特設海洋研究船船舶管理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諮詢委員會)，其組成及任務如下：
- 一、組成

管理諮詢委員會置委員 9 人，由研發長擔任召集人，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執行秘書。另置委員 7 人，本校新海研 2 號研究船貴重儀器使用中心補助計畫主持人、科技部研究船管理指導委員會海大代表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中心推薦名單供校長遴聘。委員任期二年，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二、任務

- (一) 釐訂管理及營運方針。
- (二) 審議研究船管理辦法。
- (三) 審議中心執行成效。
- (四) 審議年度預算及經費收支情形。
- (五) 審議研究船人員的人事考核及獎懲等相關事宜。

第三章 人員管理

第一節 員額配置

第十一條 新海研 2 號為國際航線船舶，依規定至少應配置船員 13 名(甲板部門 8 人、輪機部門 5 人)，以及探測部門 3 名；另為執行國際船舶安全管理章程(簡稱 ISM)及船務運作相關業務，需於船務中心配置船務監督、駐埠輪機長、船務助理各 1 名。員額配置表如下：

甲板部門		輪機部門		探測部門		船務部門	
職稱	人數	職稱	人數	職稱	人數	職稱	人數
船長	1	輪機長	1	探測技正	2	船務監督	1
大副	1	大管輪	1	探測技士		駐埠輪機長	1
二副	1	二管輪	1	電子技正	1	船務助理	1
三副	1	機匠	2	電子技士			
水手長	3	副機匠					
幹練水手							
水手							
大廚	1						
合計	8		5		3		3

備註：新海研 2 號以國內航線運作時，需符合交通部航港局規定配置最低船員人數。

第二節 人員資格

第十二條 船員應符合航海人員訓練、發證及當值標準國際公約與其他各項國際公約規定，並經航海人員考試及格或船員訓練檢覈合格。外國人申請在中華民國籍船舶擔任船員之資格，亦同。

前項船員訓練、檢覈、證書核發之申請、廢止、外國人之受訓人數比率與其他相關事項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懲治走私條例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判決有期徒刑六個月以上確定者，不得擔任船員。

第十三條 船上工作人員應具備公立醫院開立之體檢合格證明，船員應依據交通部頒定之航行船員體檢標準辦理，非船員依據一般體檢標準辦理。

第三節 遴選標準

第十四條 船長

- 一、學歷：航海相關科系畢業。
- 二、資格：持有一等大副以上或二等船長以上適任證書及相關資歷，且所持證書尚在有效期限內，具 ISM 操作經驗者。

第十五條 大副

- 一、學歷：航海相關科系畢業。
- 二、資格：持有二等大副以上適任證書及相關資歷，具 ISM 操作經驗者。

第十六條 二副

- 一、學歷：航海相關科系畢業。
- 二、資格：持有二等船副以上適任證書，且具有相關資歷及 ISM 操作經驗者。

第十七條 三副

- 一、學歷：航海相關科系畢業。
- 二、資格：持有二等船副以上適任證書。

第十八條 水手長

資格：持有助理級航行當職適任證書及海上艙面工作三年以上資歷，並具備舵工、機械操作能力及船體清潔保養等經驗。

第十九條 幹練水手

資格：持有助理級航行當職適任證書。

第二十條 水手

資格：持有符合船員法 STCW 相關證書。

第二十一條 大廚

資格：從事餐飲相關行業一年以上，持有國內丙級廚師證照或交通部委託代辦機構認可之船上餐勤人員訓練證照，且具有船員證照。

第二十二條 輪機長

- 一、學歷：輪機相關科系畢業。
- 二、資格：持有一等大管以上或二等輪機長以上適任證書及相關資歷，且所持證書尚在有效期限內，具 ISM 操作經驗者。

第二十三條 大管輪

- 一、學歷：輪機相關科系畢業。
- 二、資格：持有二等大管輪以上適任證書及相關資歷，具 ISM 操作經驗者。

第二十四條 二管輪

- 一、學歷：輪機相關科系畢業。
- 二、資格：持有二等管輪以上適任證書，且具有相關資歷及 ISM 操作經驗者。

第二十五條 機匠

資格：持有助理級輪機當值適任證書及具備電焊、機械等修護能力相關資歷。

- 第二十六條 副機匠
資格：持有符合船員法 STCW 相關證書。
- 第二十七條 探測技正
一、學歷：高職/大專海洋相關科系畢業。
二、資格：具有三年以上海上研究工作經驗，持有船員證照者尤佳。
- 第二十八條 探測技士
一、學歷：高職/大專海洋相關科系畢業。
二、資格：具有海上工作經驗，持有船員證照者尤佳。
- 第二十九條 電子技正
一、學歷：高職/大專電子、電機或輪機相關科系畢業。
二、資格：具有三年以上電子相關工作經驗，持有船員證照者尤佳。
- 第三十條 電子技士：
一、學歷：高職/大專電子、電機或輪機相關科系畢業。
二、資格：具有一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
- 第三十一條 船務監督
一、學歷：大專航海相關科系畢業。
二、資格：持有一等大副以上或二等船長以上適任證書，且所持證書尚在有效期限內，具有船務管理及 ISM 管理經驗者。
- 第三十二條 駐埠輪機長
一、學歷：大專輪機相關科系畢業。
二、資格：持有二等輪機長以上適任證書，具有駐埠輪機管理及 ISM 管理經驗者。
- 第三十三條 船務助理
一、學歷：大專畢業。
二、資格：具有海洋、航管、主計、行政相關工作經驗。
- 第四節 進用與終止契約方式
- 第三十四條 本校進用研究船人員，應簽訂契約書，契約書一式三份，由本中心、人事室及研究船人員各執一份。新進人員先予以試用三個月，試用期滿成績合格者正式進用。試用不合格者，不予僱用。
各級人員出缺時，得由資格符合之績優在職人員，經船舶諮詢委員會同意，得以轉任之。
- 第三十五條 研究船人員契約書應載明工作範圍及內容。下級研究船人員對上級研究船人員就其工作範圍之命令有服從之義務，但有意見時，得陳述之。
- 第三十六條 研究船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校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不發給資遣費。
一、於訂立勞動契約時為虛偽意思表示，致本校誤信而受損，或有受損害之虞者。
二、對於本校船長及研究船人員，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者。
三、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者。
四、故意損壞公有財產、設備，或故意洩漏業務上、技術上之秘密，致本校受有損害者。

- 五、無正當理由連續曠職達三日，或一個月內曠職達六日，或扣全日薪資日數逾當年度契約期間十二分之一者。
- 六、違反契約及管理辦法，有以下重大情節者：
- (一)聚眾要挾，嚴重妨害業務或工作之進行，有具體事證者。
 - (二)在工作場所對教職員工生有性騷擾或性侵害之行為，有具體事證者。
 - (三)攜帶槍炮、彈藥、刀械等法定違禁物品，進入工作場所。
 - (四)營私舞弊，挪用公款，收受賄賂、佣金，有具體事證者。
 - (五)仿倣上級主管人員簽字或盜用印信圖謀不法利益，使本校有損害之虞者。
 - (六)參加經司法機關認定之非法組織，使本校受有損害者。
 - (七)造謠滋事、煽動怠工或非法罷工，影響本校業務有具體事證者。
 - (八)偷竊同仁或本校財物，有具體事證者。
 - (九)挑撥離間或誣控濫告，經疏導無效。
 - (十)不聽指揮或破壞紀律，經疏導無效。
 - (十一)怠忽職守、貽誤公務或績效不彰，導致不良後果。
 - (十二)品行不端或違反有關法令禁止事項，有具體事證者。
 - (十三)處理公務，刁難或苛擾人民，致損害本校聲譽。
 - (十四)適用法令錯誤，致本校或人民權利遭受重大損害。
 - (十五)研究船人員執行職務致傷病之醫療期間及懷孕停止工作期間，本校不得終止契約。但本校因天災、事變、不可抗力因素致工作不能繼續，或船舶沉沒、失蹤或已完全失去安全航行之能力時，不在此限。
- 七、終止契約除前項第三款外，其餘情形，本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

第三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研究船人員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但應以書面告知本校：

- 一、船舶喪失國籍。
- 二、訂定契約時，本校為虛偽意思表示，使研究船人員誤信而有受損害者。
- 三、本校或船長對研究船人員實施暴行、恐嚇或重大侮辱行為者。
- 四、工作環境對研究船人員有危害之虞，經通知改善而無效果者。
- 五、本校違反契約或本辦法之規定及勞工法令，致有損害研究船人員權益之虞者。
- 六、本校不依契約給付薪津者。
- 七、船上其他工作同仁患有法定傳染病，有傳染之虞者。
- 八、專案工作人員依前項第二款、第五款規定終止契約者，應自知悉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
- 九、有第七款之情形，本校已將患有惡性傳染病者送醫或解僱，專案工作人員不得終止契約。

第三十八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校得經預告終止契約：

- 一、校經費來源短缺、業務性質變更，有減少專案工作人員之必要，又無

適當工作可供安置時。

二、不可抗力暫停工作在一個月以上時。

三、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時。

四、經醫師證明患有嚴重精神病，影響本校教職員工生安全，不能勝任工作者。

五、患有傳染病，經治療未能痊癒，仍有傳染之虞時。

六、「新海研2號」歇業或轉讓時。

七、虧損或業務緊縮時。

第三十九條 本校依前條終止契約，其預告期間依下列規定：

一、繼續工作三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於十日前預告之。

二、繼續工作一年以上三年未滿者，於二十日前預告之。

三、繼續工作三年以上者，於三十日前預告之。

四、專案工作人員於接到前項預告後，為另謀工作得於工作時間請假外出。

其請假時數，每星期不得超過二日工作時間，請假期間之薪資照給。

本校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間預告而終止契約者，應給付預告期間之薪資。

第四十條 研究船人員於自請辭職時，應依前條預告期間之規定提出申請，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離職。

第四章 工作守則

第一節 通則

第四十一條 研究船在航行時或錨泊中，各部門人員均應依規定按時輪值，各當值人員，非經主管許可，不得擅離職守，交值時，在接替者未來接替前，仍應繼續工作，並即時報告請船長處理，同時知會船務中心。

第四十二條 研究船停泊港內時，各級人員均應按規定輪值，並依值班日誌內容確實執行，其留船人數應足以應付緊急事變之能力，以防範不法份子潛入及影響船舶安全等情事。

第四十三條 研究船在錨泊時，應隨時注意錨燈、船舶動態、氣候及視界之變化。在天候不良下錨時，各部門輪值人員仍應照常輪值，必要時，船員應協助研究船之探測工作。

第四十四條 研究船人員對船用物料之消耗，應力求節約。船長、大副及輪機長應隨時注意各項物料之使用情形，是否依照規定，必要時應逐日登記，並防止浪費或其他流弊。

第四十五條 全體人員對船上按期舉行之各種演習(如求生滅火等演習)均應參加，每次演習，應由大副及輪機長負責分別記入航海日誌及輪機日誌，以備查考。

第四十六條 船上簡易修理工作，船長應責成各有關部門利用工作時間修理之，不得交由船廠修理，以節省費用。

第四十七條 船舶修理，除臨時發生重大損壞，得由船長隨時報請本校核准外，如係定期大修或歲修，須於修前二個月，由各部門人員分別開具請修單，呈本中心辦理。

- 第四十八條 研究船修理工作，船長及各部門主管應負責在船監修，並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以防意外。修理工作的進度情形，應將重點記入航海日誌及輪機日誌。
- 第四十九條 研究船遇險時，全體人員應服從船長指揮，協力搶修，不得擅離職守。緊急或遇險求救電信，非至情況嚴重危及全船生命安全，不得任意發送。
- 第五十條 船舶遇險已至無法挽救並經船長依法下令棄船時，會同各部門主管規劃次序，從事各項救難工作。並依求生部署表規定各自攜帶求生用具至集合點聽從船長及大副指揮依序下放船上救生艇與救生筏。
- 第五十一條 任何海難事件，應將其發生時刻、地點、水域、海域、人員之處理經過，以及營救情形等項，同時記錄於「航海日誌」及「機艙日誌」內，並須由有關人員簽證。
- 第五十二條 船上應備有海員名冊，記載全船海員之職務、姓名、出生年月日、籍貫、戶籍、住址、僱用期間、上船日期、各類船員所持證書有效期限等，由船長負責保管並簽證之。
- 第五十三條 各部門應依 ISM、STCW、SOLAS、MARPOL、MLC 等相關國際公約，製作各項檢驗、操演、工作、會議、人事資料表格並執行記錄。

第二節 船務

- 第五十四條 船務部門業務分別由船務監督、駐埠輪機長、船務助理掌理。
- 第五十五條 船務監督負責承辦研究船業務事項，其工作如下：
- 一、招聘及對聘任船員與重要幹部選、訓、用提出意見與後續事宜。
 - 二、辦理研究船船舶動態、人員動態、船期機動調整等業務事宜。
 - 三、辦理研究船出海探測前置作業及協助船長處理船上甲板部相關事宜。
 - 四、協調研究船每季船期預排作業。
 - 五、辦理研究船及科技部相關公文業務。
 - 六、參與科技部及其他相關單位各項協調會議。
 - 七、船舶裝載穩定與航程計劃督導及航行安全監控之岸端管理。
 - 八、航海技術與船舶安全管理項目的監督。
 - 九、安排「新海研 2 號」船員各種專業訓練課程教育訓練與工作教導。
 - 十、隨船稽核工作 ISM 文件追蹤與整合，配合年度外稽檢查、ISPS、PSC 缺失管理、教育訓練、稽核等執行管理。
 - 十一、船旗國定期通告下載、寄送、追蹤及歸檔。
 - 十二、協助編列研究船年度預算。
 - 十三、其他有關船務督導、溝通協調、配合支援等相關事宜。
 - 十四、召開及辦理研究船相關會議、船舶管理諮詢委員會會議事宜。
 - 十五、探測任務航次甲板部門人員編制臨時調整時，將協調安排或支援出海任務。
 - 十六、有關海洋研究船修護、電信通訊、研究船及人員保險、航行及停泊等相關事項。
 - 十七、編列研究船人員年度薪餉、修護、燃料、保險等預算及有關事務。
 - 十八、負責規範與製作 ISM 管理查核表，每航次收取船長、大副、輪機長

的 ISM 報表、定期收取月報表、季報表、操演訓練和會議紀錄報表並整理成冊以供備查。

十九、負責聯繫相關單位執行 ISM 稽核等作業。

二十、負責 ISM 航務部稽核等相關作業。

二十一、負責督導船上各部門於各航次出海前應檢查及備妥事項，並於各航次出海前通知航次領隊出海備便。

二十二、其它本中心主管交辦事項。

第五十六條

駐埠輪機長負責承辦研究船輪機業務事項，其工作如下：

一、負責研究船執行定期檢驗、保養、維修與訪船計畫，以確保船舶正常運作。

二、負責管理機艙及全船其他機械設備，督導各級輪機人員執行職務。

三、執行各項物料配件請購作業，以確保請購作業正確性及物料供給時效性及相關管理，並定期稽核物料、配件設備保養之清潔整理。

四、有關燃料、淡水、物料、配件、特殊工具等事項，應指派專員負責控管，並於航行前完成設備檢查測試以備便航行。

五、負責督導及帶領輪機部門同仁進行各項保養與維修工作，並應以能自我進行保養或維修為原則；無法自我進行保養或維修時，再行委託廠商處理。

六、負責審閱(記錄)或保管輪機日誌、機械史略、屬具目錄、配件清冊等。

七、負責船廠或維修廠商聯繫，以有效解決船舶故障，備便航行狀態。

八、負責岸上 ISM 之相關文件填寫工務管理。

九、督導開航前、到港前 ISM 查核表填寫及檢查，落實進出港安全程序及順暢。

十、執行轄下人員教育訓練與工作教導。

十一、探測任務航次輪機部門人員編制臨時調整時，將協調安排或支援出海任務。

十二、負責督導船上輪機部門執行各航次出海前的各項檢測，並通知船務監督航前備妥情形。

十三、其他本中心主管交辦相關事項。

第五十七條

船務助理負責處理研究船行政事務，其工作如下：

一、處理船務中心電腦軟硬體相關業務。

二、協助辦理研究船出海前置作業及探測報告歸檔作業。

三、辦理研究船相關請購業務登錄作業。

四、辦理研究船租用通知、統計、核算、通知繳費及後續滿意度調查等業務。

五、協助辦理物品及財產登錄及管理作業。

六、協助辦理出海申請單及研究船人員動態之掌控。

七、研究船船務中心網頁更新及管理作業。

八、協助辦理研究船及科技部相關公文業務。

九、參與及統計撰寫船舶運作報告書。

十、負責 ISM 報表歸檔管理。

第三節 船長

- 第五十八條 船長受本校約聘，承本中心之命主管研究船一切事務及執行海洋探測任務，並於航行時督導航行當值安全，必要時參與當值。
- 第五十九條 船長對全船之生命財產負安全責任，為執行職務，依法有命令與管理研究船人員及在船上其他人員之權。
- 第六十條 船長於船舶發航前及發航時，應依規定檢查船舶及完成航海準備。
- 第六十一條 在航行中，為維持船上治安及保障國家法益，得作緊急之處分。
- 第六十二條 船長在航行中不論任何危險，非經諮詢各重要人員之意見不得棄船，但船長有最後決定權，棄船時，船長應先將船上人員救出後方可離船，並應盡力將船上主要之文書及貴重物品搶運出船，違反此項規定者，應就自己所採之措施負責。
- 第六十三條 船長在航行中，縱使聘期已滿，亦不得自行解除或中止其職務。
- 第六十四條 船長非因事變或不可抗力，不得變更船舶預定航程。
- 第六十五條 主管機關依法查閱船舶文書時，船長應即送驗。
- 第六十六條 船長對全體船員及船上探測人員負考核及訓練之責，如發現其工作懈怠、行為不檢、不能協調合作，不聽勸告及抗命等情事，足以妨害航行安全與船上紀律時，船長應按實情呈本校處理。
- 第六十七條 船長為明瞭研究船一切情況，並保持其良好狀態，應注意辦理下列事項：
一、隨時檢查船體內各種狀況，並考察各級海員對於整理、保管工作，是否盡職。
二、隨時查閱「航海日誌」並簽署之，如果錯誤疏漏情況，應即時查明更正。
三、對各項屬具，務求各得其用，毋使散失損壞，每三個月需責成各有關部門檢查一次，並與屬具目錄核對。
- 第六十八條 船長應負責保管下列文書：
一、船舶國籍證書。
二、船舶檢查證書或依有關國際公約應備之證書。
三、船舶噸位證書。
四、船舶檢查紀錄簿。
五、最低安全配額證書。
六、無線電臺執照。
七、法令所規定之其他文書。
- 第六十九條 船長於航行曲折之港灣，或對該段水道不熟悉時，得僱用引水人，但船長仍須時刻注意該船航行安全。
- 第七十條 船舶遇難或脫險後，船長應將遇難經過情形作成海事報告書，正本呈行政機關核辦，副本呈本校，此項海事報告應包括遇難原因、經過、損壞情形、事後之營救事項、記載力求明確，必要時應附海圖、航線及船位說明。
- 第七十一條 船舶在航行中，船長死亡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而未有繼任人時，應由從事駕駛之海員中職位最高之一人代理執行其職務。

- 第六十九條 新舊船長交接時，前任船長應將船舶性能，如航行或特殊情形以及平日對該船舶管理方針等事項，詳告繼任者。移交時，前任船長應將經營之文書圖冊及其他公物，造冊點交清楚記入「航海日誌」內，彙報本中心核備。
- 第七十條 負責船上 ISM 總執行與監督者，並記錄各項船長負責之 ISM 報表，包括航前船長查核表，人員考評表，證書紀錄表，各項航行紀錄表，船長每月查核表，船長季度查核表，安全與健康會議紀錄...等，並每月收集甲板/輪機部 ISM 紀錄報表並於每月初呈報中心。
- 第七十一條 負責督導各部門於各航次出海前應檢查及備妥事項，並於各航次出海前通知船務監督航前備妥情形。
- 第七十二條 除特殊正當因素外，需加入伙食團。

第四節 艙面部門

- 第七十三條 艙面部門業務由下列人員掌理：
- 一、大副、二副及三副。
 - 二、水手長、幹練水手及大廚。
- 第七十四條 艙面部門主管事項如下：
- 一、關於船舶之運行及駕駛事項。
 - 二、關於船舶及艙面設備、屬具之維護、物料之申請、整理、保管及節用事項。
 - 三、關於氣象之觀察及報告事項。
 - 四、關於信號及旗幟之識別與保存事項。
 - 五、關於航路船位之報告及「航海日誌」之登記事項。
 - 六、關於艙面人員之管理、考核及訓練事項。
 - 七、關於輪機部門之聯繫事項。
 - 八、其他有關艙面部門事項。
- 第七十五條 大副稟承船長之命，負責全船人事、行政之責、並督導艙面部門各級人員執行工作。其工作如下：
- 一、負責航海部門各級人員之技能及品行之考核，並報告船長。
 - 二、負責協調研究探測人員執行探測工作及生活照顧，有關安全注意事項。
 - 三、負責甲板各項工程請修保養及監督。
 - 四、督導艙面部門各級人員經常實施各種清潔保養維護工作。
 - 五、監督各項物料之申領、保管及使用，勿使浪費或產生流弊。
 - 六、指導求生、滅火、棄船及其它各種緊急部署操演之進行、各項操演每月舉行一次。
 - 七、負責全船求生滅火屬具維修保養及請購。
 - 八、進出港時，位於船艙，執行繫泊指揮等工作。
 - 九、進出港前，清查全體出海人員是否到齊，並率各部門主管巡查各艙間有無私帶人員貨物等情事。一經發覺應立即報告船長。
 - 十、航行時擔任四至八及十六至二十值更，泊港後參與值班工作。
 - 十一、於進出港時，登入研究船船務中心網站記錄進出港時間。

- 十二、製作並彙整甲板部 ISM 報表包含各項操演紀錄表、大副月報表、大副季度查核表、大副年度查核表表、大副不定時查核表、工作風險評估表、物料盤存表、救生消防設備檢查表等等，提交船長審閱。
- 十三、船長因事離船，為當然之職務代理人。
- 十四、進出港前負責與海巡人員聯繫點名事宜。
- 十五、負責安排碼頭值班表與臨時異動碼頭值班(防颱值班部屬與非岸電碼頭值班表)。
- 十六、依“安全管理系統紀錄分配表清單”之規定登錄所需之資料，並按時呈交船長。
- 十七、負責督導艙面部門執行各航次出海前的各項檢測，並通知船長航前備妥情形。
- 十八、除特殊正當因素外，需加入伙食團，並輪流擔任伙食委員。
- 十九、學校及上級交辦之事項。

第七十六條

二副承上級之命，負駕駛及其有關事項，並督導幹練水手執行工作。其工作如下：

- 一、負責駕駛裝備、圖籍、記錄等之使用保管及保養請修工作。
- 二、督導幹練水手執行駕駛台及有關艙間清潔保養工作。
- 三、負責各種航儀如雷達、測深儀、船舶自動辨識系統、全球定位系統、電子海圖、航速儀、超高頻無線電及對講機、衛星電話、羅經等保管與維護工作。
- 四、負責開航前電子航儀暖機工作，並記錄之。
- 五、負責出海津貼包含出海日支費(出海代理人員日支費)，依照每月實際出海天數結算，並彙編造冊經船長確認提報中心報校發給。
- 六、督導幹練水手隨時檢查舵機，保持正常使用，若遇故障，應即協調輪機長或廠商處理。
- 七、進出港時，位於船艙執行繫泊等工作。
- 八、航行時擔任 0 至四及十二至十六值更，泊港後參與值班工作。
- 九、督導維護船內衛生保健工作及常用藥品設備之申購。
- 十、大副因事離船，為當然之職務代理人。
- 十一、負責收集船員之請假單，彙整送船務中心。
- 十二、製作二副職務相關 ISM 報表，如藥品清單表、船員就診紀錄表、航儀設備檢查表、航海圖書紀錄表等等，並提交給船長審閱。
- 十三、依“安全管理系統紀錄分配表清單”之規定登錄所需之資料，並按時呈交船長。
- 十四、除特殊正當因素外，需加入伙食團，並輪流擔任伙食委員。
- 十五、學校及上級交辦之事項。

第七十七條

三副承上級命令，負船上救生及滅火設備等器材之保管、維護與使用之責。其工作如下：

- 一、負責船上各種通信如信號、旗幟、燈光及音響等設備之使用、保管、申請及記錄。
- 二、負責救生及滅火設備之保管、檢查、申請及記錄。

- 三、負責船上一般文書處理事務。
- 四、進出港時負責記錄，並秉承船長命令操俾。
- 五、航行時擔任八至十二及二十至二十四值更，泊港後參與值班工作。
- 六、探測作業進行時，操控船舶並協調探測和輪機人員，共同進行作業。
- 七、船舶開航前，會同輪機人員試車、俾鐘及號笛，並將船舶吃水及燃油、淡水儲量等報告船長。
- 八、其他有關航行安全交辦之事項。

第七十八條 水手長承大副及值日官之命，負責艙面各項裝備及屬具之保管與使用，其工作如下：

- 一、督導幹練水手經常執行船體除銹、油漆工作。
- 二、督率幹練水手維護艙面各項設備正常使用(吊臂，絞車，救生艇架，工作艇，通風筒，錨機，纜車，纜繩滾筒等)。
- 三、督率幹練水手有關船藝用具、纜繩、碰墊等之運用與維護工作。
- 四、負責錨機操作運用及有關之絞機、保養維護工作。
- 五、負責按規定申請消耗物料及油漆等，並檢查其品質及數量，登記帳冊。
- 六、督率幹練水手定期整理研究員房間、公共走廊衛浴廁所環境清潔、盤存所屬倉庫。
- 七、航行時需協助探測工作及駕駛台瞭望。
- 八、泊港後參與值班工作。
- 九、除特殊正當因素外，需加入伙食團，並輪流擔任伙食委員。
- 十、學校及上級交辦之事項。

第七十九條 幹練水手/水手承上級之命，負責駕駛及保養工作，其工作如下：

- 一、負責操作舵機及航行作業旗幟懸掛，甲板燈光開啟，信號運用等工作。
- 二、配合水手長維護艙面各項設備正常使用。
- 三、負責駕駛台及有關艙間(研究員房間、公共走廊衛浴廁所)環境清潔保養工作。
- 四、進出港時，負責舵機測試工作，並即報船長。
- 五、為二副之助理，協助電子航儀及信號旗幟之保養與使用。
- 六、航行時需協助探測工作及駕駛台瞭望。
- 七、泊港後參與值班工作。
- 八、除特殊正當因素外，需加入伙食團，並輪流擔任伙食委員。
- 九、學校及上級交辦之事項。

第八十條 大廚承上級之命，辦理廚房膳食烹飪及餐廳清潔工作，其工作如下：

- 一、全船人員膳食之供應及廚房與餐廳之清潔。
- 二、會同伙食委員辦理膳食材料之採購。
- 三、菜肉冷凍庫及乾貨儲存間之清潔保養。
- 四、泊港後參與值班工作。
- 五、除特殊正當因素外，需加入伙食團。
- 六、學校及上級交辦之事項。

第五節 輪機部門

- 第八十一條 輪機部門業務由以下人員掌理：
- 一、輪機長、大管輪及二管輪。
 - 二、機匠/副機匠。
- 第八十二條 輪機部門主管事項如下：
- 一、主機、發電機、熱水爐、冷藏庫、中央空調、通風、舵機、各種泵等所屬附件等之使用維護與修理。
 - 二、機艙救火設備之管理檢查。
 - 三、燃料、物料、配件及工具等之申請驗收保養整理。
 - 四、有關輪機部門所屬船體內部之保養。
 - 五、輪機人員之管理考核及訓練。
 - 六、協助修理航海部門所保管之各項機械。
- 第八十三條 輪機長秉承船長之命，綜合輪機部門工作，督導全部輪機人員安全使用維護研究船之責任，其工作如下：
- 一、負責管理機艙及全船其他機械設備，督導各級輪機人員執行職務，並考核其技能及品行，將考核成績報告船長。
 - 二、有關燃料、物料、配件、工具等應派專員負責保管。
 - 三、負責管理全船油水、物料之儲存使用及調撥，以保持船體平正，備便航行。
 - 四、輪機部門修理工作，應盡量督導自行修護，如不能自修時，應報告船長後轉請本中心處理。
 - 五、如遇天災、碰撞等意外事件，應檢驗輪機部門全部機械裝備是否正常，有無變異，並即報告船長。
 - 六、每日定時測量燃油存量，保持安全使用程度，並填寫加油計畫表。
 - 七、在港停泊時，應派員值日及機艙值更。
 - 八、無論航行或停泊，均應經常察看輪機運轉狀況，若遇航駛險要航道，天氣惡劣及進出港時，需在機艙或駕駛台指揮。
 - 九、負責指導輪機人員之工作與訓練。
 - 十、督導輪機之清潔保養及物料整理。
 - 十一、負責審閱(記錄)或保管輪機日誌、機械史略、屬具目錄、配件清冊等。
 - 十二、如大管輪及二管輪因疾病住院，由輪機長兼代航行值更，原則以三十天為限。
 - 十三、航行時擔任八至十二及二十至二十四時值更。
 - 十四、依“安全管理系統紀錄分配表清單”之規定登錄所需之資料，並按時呈交船長。
 - 十五、以下設備之主要負責人：控制電力系統、前推進器、油水分離器(含汙水量測)、二氧化碳系統、火警系統、應急發電機、應急消防泵、快關閘、氣焊設備、電鉸設備、後推進間附屬泵。
 - 十六、因機艙人力有限，若設備有異常狀況，仍需配合互相支援。
 - 十七、加強所屬設備之可靠性及清潔。
 - 十八、維持前、後推進器間除設備外(指牆壁、地板、艙底)之整潔。
 - 十九、視需要每日記錄所屬設備相關重要參數，供日後備查。

二十、管理製作並彙整機艙部門 ISM 報表，製作輪機長職務相關之報表，並提交駐埠輪機長審閱。

二十一、負責督導輪機部門執行各航次出海前的各項檢測，並通知船長航前備妥情形。

二十二、除特殊正當因素外，需加入伙食團。

二十三、學校及上級交辦之事項。

第八十四條

大管輪承輪機長之命，處理輪機部門技術及行政事物，督率二管輪執行工作，其工作如下：

一、考核輪機部門人員之技能及品行，並報告輪機長。

二、負責工作間之管理及維護。

三、督導二管輪，分別負責輔機之運用、保養及檢修。

四、督導輪機人員維護輪機之整潔。

五、有關燃料、物料、配件、工具等之耗用，參照保養檢修需要。

六、負責機艙物料擬定申請單呈報輪機長並監督使用，勿浪費或發生流弊。

七、負責記錄輪機日誌並擬定修理申請單，呈輪機長審核。

八、開航前負責清查所屬輪機人員人數及油水存量報告輪機長。

九、協助輪機長督導訓練輪機人員。

十、輪機長因事離船，為當然之職務代理人。

十一、航行時，擔任四至八及十六至二十值更，泊港後參與值班工作。

十二、依“安全管理系統紀錄分配表清單”之規定登錄所需之資料，並按時呈交船長。

十三、以下設備之主要負責人：三號發電機、四號發電機、後推進器、空調、陀螺儀、生活供水系統、後機艙附屬泵、甲板機械、UPS 電力系統。

十四、因機艙人力有限，若設備有異常狀況，仍需配合互相支援。

十五、加強所屬設備之可靠性及清潔。

十六、維持後機艙間除設備外(指牆壁、地板、艙底)之整潔。

十七、視需要每日記錄所屬設備相關重要參數，供日後備查。

十八、管理製作並彙整機艙部門 ISM 報表，製作大管輪職務相關之報表，並提交輪機長審閱。

十九、除特殊正當因素外，需加入伙食團，並輪流擔任伙食委員。

二十、學校及上級交辦之事項。

第八十五條

二管輪奉輪機長之命，協助大管輪處理一切技術工作，其工作如下：

一、負責物料配件及工作儲存保養及消耗記錄。

隨時明瞭各油水櫃之油水存量。

二、航行時，擔任 0 至四及十二至十六值更，泊港後參與值班工作。

三、依“安全管理系統紀錄分配表清單”之規定登錄所需之資料，並按時呈交船長。

四、以下設備之主要負責人：一號發電機、二號發電機、淨油機、造水機、空壓機、生活汙水處理器、照明電力系統、前機艙附屬泵、救生艇引擎、軟水機。

- 五、因機艙人力有限，若設備有異常狀況，仍需配合互相支援。
- 六、加強所屬設備之可靠性及清潔。
- 七、維持前機艙間除設備外(指牆壁、地板、艙底)之整潔。
- 八、視需要每日記錄所屬設備相關重要參數，供日後備查。
- 九、管理製作並彙整機艙部門 ISM 報表，製作二管輪職務相關之報表，並提交輪機長審閱。
- 十、除特殊正當因素外，需加入伙食團，並輪流擔任伙食委員。
- 十一、學校及上級交辦之事項。

第八十六條 機匠/副機匠承上級之命，負責協助機艙設備保養及清潔，其工作如下：

- 一、維持機艙環境整潔，並分類垃圾歸類至甲板垃圾桶。
- 二、進出港時協助二管輪備俾作業。
- 三、若甲板進行研究作業或進出港帶纜作業有人力不足狀況，需承輪機長之命協助甲板。
- 四、泊港後參與值班工作。
- 五、除特殊正當因素外，需加入伙食團，並輪流擔任伙食委員。
- 六、學校及上級交辦之事項。

第六節 探測部門

第八十七條 探測部門業務由以下人員探測技正(士)及電子技正(士)掌理。

第八十八條 探測部門主管事項如下：

- 一、探測作業人員應執行核定之各航次海洋探測計畫。
- 二、負責研究船探測儀器裝備之操作、保養維護及修理。
- 三、負責製作與彙整探測部門之 ISM 報表，如探測機械查核表，探測儀器航前運轉檢查表等，並提交船務中心審閱。
- 四、負責督導探測部門執行各航次出海前的各項檢測，並通知船長航前備妥情形。
- 五、學校及上級交辦之事項。

第八十九條 探測技正處理下列工作：

- 一、監督探測人員執行出海探測計畫。
- 二、編列年度探測設備費用及海上儀器裝備保養費等預算。
- 三、督導探測儀器裝備之操作與維護。
- 四、負責乾、濕式實驗室環境整潔。
- 五、撰寫探測報告。
- 六、泊港後參與值班工作。
- 七、除特殊正當因素外，需加入伙食團，並輪流擔任伙食委員。

第九十條 電子技正(士)處理下列工作：

- 一、檢修及校正各項有關探測電子儀器。
- 二、管理各探測電子儀器及電腦設備。
- 三、鑑定新購電子儀器之性能。
- 四、負責電子室環境整潔。
- 五、負責船載電力設備之保養、檢測及維修。

- 六、靠港後負責連結船上和岸上網路線。
- 七、泊港後參與值班工作。
- 八、除特殊正當因素外，需加入伙食團，並輪流擔任伙食委員。

第九十一條 探測技士處理下列工作：

- 一、配合研究船各項探測儀器及裝備之維護保養。
- 二、協助出海探測人員執行各項探測作業。
- 三、協助乾、濕式實驗室及電子室環境整潔。
- 四、整理探測資料。
- 五、泊港後參與值班工作。
- 六、除特殊正當因素外，需加入伙食團，並輪流擔任伙食委員。

第五章 人事管理

第一節 薪資及薪級薪點表

第九十二條 研究船人員之薪資(含甲級、乙級)如下：

研究船人員的薪資是由基本薪資(岸薪)、航行補貼、年終獎金、固定加班費、伙食費、指派人員(DPA)航行在岸待命費等項目所組成。

- 一、基本薪資(岸薪)：依職稱按行政院核定之各機關海上船舶約聘、僱船務人員薪級薪點表敘薪，並按各職級人員之薪級薪點乘以薪點折合率核算，以月計之；服務未滿整月者，按實際在職日數覈實支給。折合率參照教育部規定辦理。岸薪的薪點折合率依本校調薪的薪點折合率。該薪資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中有關基本工資之規定。
- 二、年終獎金：為基本薪資的 1.5 倍。
- 三、航行補貼：是指出海期間的薪資與岸薪的差額，計算公式如下：

$$\text{航行補貼} = \text{船員薪點} \times \text{薪點折合率差額} \times \frac{\text{當月出海日數}}{30 \text{日}}$$

- 薪點折合率差額：分為近海及遠洋，近海為 41 元/點，遠洋為 46 元/點。
- 航行補貼均以日為單位計算之，船舶出港即算出海，計算基準以過凌晨 12 點為準，超過凌晨 12 點則算隔日為航行日。
- 四、固定加班費：每月按實際出海天數比例核給 85 小時固定加班費，計算公式如下：

$$\text{固定加班費} = \frac{\text{船員薪點} \times \text{岸薪薪點折合率}}{30 \times 8} \times 85 \times \frac{\text{當月出海日數}}{30}$$

- 五、伙食費：每月按實際出海航行及碼頭值勤天數核給每日新臺幣 200 元伙食津貼費用。
- 六、指派人員(DPA)航行在岸待命費：每月按實際出海航行天數比例依船長薪點 1/2 核給航行在岸待命費，計算公式如下：

$$\text{指派人員(DPA)航行在岸待命費} = \frac{\text{船長薪點}}{2} \times \text{薪點折合率差額} \times \frac{\text{當月出海日數}}{30}$$

第九十三條 新海研 2 號研究船人員停港薪資比照行政院核定之各機關海上船舶約聘、僱船務人員薪級薪點表(如下)：

各機關海上船舶約聘、僱船務人員薪級薪點表(核定本)

各機關海上船舶約聘、僱船務人員薪級薪點表(核定本)												(附表一)
區	分	薪 級 薪 點										備 註
	等 別	一級	二級	三級	四級	五級	六級	七級	八級	九級	十級	
甲級船員、船務人員、探測人員	船長	730	725	720	715	710	705	700	695	690	685	一、各機關約聘、僱船務人員之薪級薪點均應依本表辦理。惟內政部警政署所屬保安警察第七總隊及澎湖海上警察隊等，原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規定聘用之船務人員，准在不超過其他機關同等級約聘僱船務人員報酬標準之範圍內，仍得按上開規定核給報酬薪點，但其薪點折合率應適用本案附表二之規定辦理。 二、本表所列職務之薪級薪點均為十級(每級相差五薪點)。 三、本表自民國八十年七月一日起實施。
	大副	545	540	535	530	525	520	515	510	505	500	
	二副	480	475	470	465	460	455	450	445	440	435	
	三副	425	420	415	410	405	400	395	390	385	380	
	報務員	500	495	490	485	480	475	470	465	460	455	
	主任檢查員	690	685	680	675	670	665	660	655	650	645	
	輪機長	545	540	535	530	525	520	515	510	505	500	
	大管輪	480	475	470	465	460	455	450	445	440	435	
	二管輪	425	420	415	410	405	400	395	390	385	380	
	三管輪	425	420	415	410	405	400	395	390	385	380	
	探測技正	545	540	535	530	525	520	515	510	505	500	
	電子技正	615	610	605	600	595	590	585	580	575	570	
	探測技士	425	420	415	410	405	400	395	390	385	380	
	探測技佐	353	348	343	338	333	328	323	318	313	308	
	船務監督	545	540	535	530	525	520	515	510	505	500	
船務助理	345	340	335	330	325	320	315	310	305	300		
漁撈電機員	480	475	470	465	460	455	450	445	440	435		
乙級船員	幹練水手	425	420	415	410	405	400	395	390	385	380	
	倉庫長	450	445	440	435	430	425	420	415	410	405	
	水手長	450	445	440	435	430	425	420	415	410	405	
	副水手長	430	425	420	415	410	405	400	395	390	385	
	機匠	435	430	425	420	415	410	405	400	395	390	
	大廚	465	460	455	450	445	440	435	430	425	420	
	二廚	423	418	413	408	403	398	393	388	383	378	
漁撈航機輪服	380	375	370	365	360	355	350	345	340	335		

備註：

1. 船員薪點依行政院八十年六月十日臺八十八人政肆字第二三四三七號函文辦理。
2. 岸薪薪點折合率：依本校海研船字第 1070004877 號函文教育部辦理。甲級船員、探測人員、船務人員為 128.2 元/點，乙級船員為 105.2 元/點。調薪時隨之調整。
3. 出海薪點折合率分成近海及遠洋，近海薪點折合率為岸薪薪點折合率+41 元/點，遠洋薪點折合率為岸薪薪點折合率+46 元/點。
4. 支給遠洋標準者，須連續出海日數達 12 日(含)以上且距臺灣 200 海浬以上。
5. 新僱人員之起薪，以附表一所列職級最低薪級薪點起支。

曾在政府機關所屬相當船舶服務，其原支待遇類型相同，且擬任職級相當者，准支原敘有案薪級；如高階低就者，其原敘有案之薪級，准予比敘擬任職級薪級敘薪。但最高以擬任職級最高薪級為限，超出部分得准予保留。其擬任職務經費來源相同者，年資接續。

曾在政府機關所屬相當船舶服務，其原支不同待遇類型者，擬任相當職級，准支原敘有案薪級，換敘相當職級薪級。如高階低就者，其原敘有案之薪級，准予比敘擬任職級薪級敘薪。但最高以擬任職級最高薪級為限，超出部分得准予保留。其擬任職務經費來源相同者，年資接續。

曾在民營機關服務之年資與擬任職務性質相近、程度相當對執行業務確有助益之工作經驗，並檢附證件，按年提敘薪級，由船舶諮詢管理委員會審議後，陳請校長核定之。

第二節 請假、考核及獎懲

- 第九十四條 研究船人員應依教學研究需要配合研究船出海支援執行任務，於工作期間應遵守本辦法第四章工作守則相關規定。
- 第九十五條 研究船人員之給假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專案工作人員工作規則」辦理。研究船人員工作、休息時間及休假之分配，由各部門主管視實際情形而定，惟須經船長及中心主任核可。研究船不出海執行任務日，約定為例(休)假日之調移及特休假，但因保養維修或參加當班輪值班需要到船者，不在此限。
- 第九十六條 研究船人員請假或因公出差應事先辦妥請假手續。出航前或準備出航期間，除有特殊情形經校方管理人員核准者，不得請假。如因疾病或緊急事故，至少應於開航前4小時口頭報告主管，並補辦請假手續。未辦請假手續而無故未到班或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上班，均以曠職論。除事假、特別休假、生理假外，辦理請假手續時，應依相關規定檢附證明文件。在基地港或修繕期間，值勤人員交接時間固定為每日上午九時。如需調動值班時間，須經船長、大副及部門主管書面核准，不得私自調動，且不得追認。延誤接班時間超過半小時或值班時擅自離船者，列入年度考核依據。
- 第九十七條 研究船人員任現職至年終滿一年者，應予以年終評核，並於年度結束前一個月完成評核結果。
- 第九十八條 研究船人員平時獎懲，應為年終評核之重要依據。平時獎懲於年終評核時併計成績增減總分，並得互相抵銷。研究船人員之評核項目區分為工作能力、服從性、合群性、合作、品德、健康、勤惰及工作績效，如為主管級職務需評核其領導能力。
- 第九十九條 研究船人員年終評核以一百分為滿分，按其成績優劣評為甲、乙、丙、三等，各等分數及獎懲規定如下：
- 一、甲等：八十分以上，發給一個半月薪資之年終獎金，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算發給並晉薪一級。
 - 二、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發給一個半月薪資之年終獎金，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算發給並晉薪一級。連續兩年列乙等者，第三年不予晉薪。
 - 三、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不發年終獎金，不予續僱。
- 第一百條 研究船人員年終評核，應就評核項目評分，須受考人在評核年度內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始得評列甲等：
- 一、曾獲記功或累積達記功以上之獎勵。
 - 二、執行重要專案工作，經認定如期圓滿達成任務。
 - 三、工作表現良好，有具體重大事蹟，經本校公開表揚。
 - 四、全年無遲到、早退、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十四日。
 - 五、對於艱鉅工作，能克服困難，達成任務，有具體重大事蹟，經本校獎勵。
 - 六、管理維護船舶，克盡善良管理職責，減少損害，節省公帑，有具體重大事蹟，經本校獎勵。
- 研究船人員在評核年度內，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評列甲等：
- 一、曾受申誡以上之行政處分。

二、平時獎懲抵銷後，累積達申誡以上處分。

三、有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

四、事、病假合計超過十四日。

前項第四款及第一項第四款有關事、病假合計之日數，應扣除請家庭照顧假及生理假之日數。

第一百零一條 研究船人員在評核年度內，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評列丙等：

一、平時獎懲相互抵銷後或無獎懲抵銷而累計達記過一次以上未達二大過。

二、僱傭期間連續曠職達三日以上，或一個月內累積曠職達六日者，或扣全日工資之日數逾僱傭期間十二分之一者。

三、工作態度惡劣，違反品操紀律、言行失檢或不聽勸導，嚴重損害本校聲譽，有具體事證。

四、利用船舶私運貨物，情節較重；擾亂船上秩序影響航行安全；冒名頂替執行職務；違反政府有關航行限制之法規；故意破壞船舶、損毀或竊取船舶設備、屬具、貨物或使船舶沈沒；私運槍械、彈藥、毒品或協助偷渡人口；有危及國家安全之行為。

五、平時獎懲相互抵銷後或無獎懲抵銷而累計達二大過以上。

六、違反第三章第四節第三十三條規定各款情事之一。

研究船人員具備前項情事之一者，仍應符合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規定情事，始可終止契約。

第一百零二條 研究船人員年終評核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船長及船務人員由船務中心主任初評，研發長複核。

二、輪機長、大副、探測部門人員由船長逕行初評，再送主任複評。

三、甲板部由大副初評、船長複評，再送主任初核。

四、輪機部由輪機長初評、船長複評，再送主任初核。

五、所有研究船人員評核皆由研發長複核，陳報校長核定。

管理諮詢會議對於擬予年終評核列丙等者，處分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之機會。

第一百零三條 研究船人員之平時獎勵種類如下：

一、嘉獎：以書面為之。

二、記功：以書面為之。

三、記大功：以書面為之。

前項獎勵，嘉獎三次作為記功一次；記功三次作為記大功一次。

第一百零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嘉獎：

一、工作表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

二、服務三年以上，工作努力，並無過失。

第一百零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功或記大功：

一、對船舶或公有屬具、修理保養工作卓著，並有事實舉證者記功，保養成效優異者記大功。

二、船隻遇險搶救得宜者記功，救助成果斐然者記大功。

三、對航海工作，提供航海新知與技術，對發展航運有貢獻者，經證實

具有經濟價值而採行者記功。

四、搶救突發災害，切合機宜，因而減少船上人員傷亡、財務損失者記大功。

五、其他特殊事蹟經證實足為表率者，依貢獻程度予以記功或記大功。

第一百零六條 研究船人員之平時懲處種類如下：

一、申誡：以書面為之。

二、記過：以書面為之。

三、記大過：以書面為之。

前項懲處，申誡三次作為記過一次；記過三次作為記一大過。本校為懲處案件之前應予當事人陳述之機會。

第一百零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申誡：

一、違反船員服務規則及本辦法工作守則所定應遵守事項，情節輕微。

二、不服從上級命令及指揮，情節輕微。

三、怠忽職守，或對船舶、公有屬具操作或使用不當，情節輕微。

四、違反品操紀律或言行失檢，影響本校聲譽，情節輕微。

第一百零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過或記大過：

一、船員不得利用船舶私運貨物，如私運之貨物為違禁品或有致船舶、人員或貨載受害之虞者，船長或雇用人得將貨物投棄。

船員攜帶武器、爆炸物或其他危險物品上船，船長或雇用人有權處置或投棄。前二項處置或投棄，應選擇對海域污染最少之方式及地點為之。

二、不服從上級之命令及指揮，致生不良後果且有確實證據者記過，其情節重大者記大過。

三、未經許可擅離職守，延不回船記過，情節重大，影響船舶正常運作者記大過。

四、執行職務疏忽或處置不當，致發生公有屬具、船舶受損者記過，情節重大者記大過。

五、違反船員服務規則及本辦法工作守則所定應遵守事項，情節嚴重者記過，情節重大者記大過。

六、在船滋事傷人、船上聚賭、值勤飲酒或酗酒鬧事者記過，情節重大者記大過。

七、違反航行安全規章或有關航行限制之法令，造成船舶危險或損害者記過，情節重大者記大過。

八、船員個人行為不當，嚴重影響船舶安全，損及本校聲譽者記過，情節重大者記大過。

第三節 保險、退休、撫卹、資遣(參考本校專案工作人員工作規則、勞基法)

第一百零九條 研究船人員應由本校依法令規定辦理參加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對於研究船人員發生各該保險之保險事故時，由本校依法為其辦理請領保險給付手續。

- 第一百十條 本校依第三章第四節第三十四、三十五條規定各款情事之一終止契約時，依平均薪資(岸薪+航行補貼+固定加班費)按其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適用勞基法後在本校任職年資，於三十日內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規定發給資遣費，適用勞動基準法前之工作年資，其資遣費給與標準，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七條規定計給。
- 第一百十一條 研究船人員因執行職務而受傷、患病、失能或死亡時，本校應依下列規定予以補償。但如同一事故，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已由本校支付費用補償者，本校得予以抵充之。
- 一、研究船人員在職因受傷或患病時，本校應補償其必需之醫療費用。
 - 二、研究船人員在醫療中不能工作時，本校應按其原領薪資數額予以補償。但醫療期間屆滿二年仍未能痊癒，經指定之醫院診斷，審定為喪失原有工作能力，且不合第三款之失能給付標準者，本校得一次給付四十個月之平均薪資後，免除此項薪資補償責任。
 - 三、研究船人員經治療終止後，經指定之醫院診斷，審定其遺存障害者，本校應按其平均薪資及其失能程度，一次給予失能補償。失能補償標準，依勞工保險條例有關之規定。
 - 四、研究船人員在職因執行職務死亡或因執行職務受傷、患病而死亡時，本校除給與六個月平均薪資之喪葬費外，並應一次給與其遺屬平均薪資四十個月之死亡補償。其遺屬受領死亡補償之順位如下：
 - (一) 配偶及子女。
 - (二) 父母。
 - (三) 祖父母。
 - (四) 孫子女。
 - (五) 兄弟姐妹。
- 第一百十二條 死亡補償、喪葬費、失能補償，其請求權自得請領之日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請求權不因研究船人員離職而受影響，且不得讓與、抵銷、抵充、扣押或擔保。
- 第一百十三條 研究船人員非因執行職務而致死亡時，依規定請領勞工保險死亡給付，並酌給相當四個月薪資之一次撫卹金。其遺屬受領之順位依民法規定辦理。
- 第一百十四條 研究船人員退休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申請退休：
 - (一) 服務年資十五年以上且年滿五十五歲者。
 - (二) 服務年資二十五年以上者。
 - (三) 服務年資十年以上滿六十歲者。
 - 二、強制退休：
 - (一) 滿六十五歲者。
 - (二) 受監護、輔助宣告者。
 - (三) 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
- 船員雖年滿六十五歲而合於船員體格檢查標準，得受僱之。
- 第一百十五條 退休金之提撥及計算：

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僱用之研究船人員其退休金之領取及計算方式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23 條規定辦理；本校每月負擔勞工退休金提繳率不得低於研究船人員每月薪資百分之六，並按月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前項薪資規定，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中有關工資之規定。

第六章 附則

第一百十六條 本辦法因法令修正，未盡事宜或涉及海員其他權利義務事項，本校得視實際業務需要，依循勞動基準法、船員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一百十七條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與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二十八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新海研 2 號使用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使用本船應<u>填具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新海研 2 號研究船使用申請表(如附件)</u>，<u>經本校核准後</u>，於開航前 14 日將新海研 2 號出海作業申請單，及具結適合航行之健康狀況聲明書，交研究船船務中心核備。</p>	<p>第二條 使用本船應於開航前 14 日將新海研 2 號出海作業申請單，及具結適合航行之健康狀況聲明書，交研究船船務中心核備。</p>	<p>新增新海研 2 號研究船使用申請表。</p>
<p>第四條 收費標準如下： 一、申請<u>使用新海研 2 號機關為校內單位者</u>，每日收取使用費(含油料補貼)新臺幣 <u>2032 萬元</u>，<u>申請機關為校內單位者及特殊專案，得簽請校長同意後，每日使用費(含油料補貼)為新臺幣 20 萬元。</u> 二、申請機關為其它單位者，每日收取使用費(含油料補貼)新臺幣 32 萬元。 二、本船執行實際探測作業航行里程數收費標準，以每日 120 哩為基礎，每超出 1 哩加收費用新臺幣 1,000 元，並依前述方式累計收費。 三、收費標準由海洋研究船船舶管理諮詢委員會議參考油價審議，調整後公告實施。</p>	<p>第四條 收費標準如下： 一、申請機關為校內單位者，每日收取使用費(含油料補貼)新臺幣 20 萬元。 二、申請機關為其它單位者，每日收取使用費(含油料補貼)新臺幣 32 萬元。 三、本船執行實際探測作業航行里程數收費標準，以每日 120 哩為基礎，每超出 1 哩加收費用新臺幣 1,000 元，並依前述方式累計收費。 四、收費標準由海洋研究船船舶管理諮詢委員會議參考油價審議，調整後公告實施。</p>	<p>修正新海研 2 號校內單位使用收費標準。</p>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新海研 2 號使用辦法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2 日海洋研究船船舶管理諮詢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4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 日海研船字第 109001238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6 日海洋研究船船舶管理諮詢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5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書面審議通過

- 第一條 為促進研究船的使用效率，依新海研 2 號研究船管理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使用本船應於開航前 14 日將新海研 2 號出海作業申請單，及具結適合航行之健康狀況聲明書，交研究船船務中心核備。
- 第三條 本船除執行本校海上教學實習等課程及校長專簽核准使用者不予收費外，其它使用本船之航次，需收取必要之維運及油料補貼等相關費用。
- 第四條 收費標準如下：
一、申請機關為校內單位者，每日收取使用費(含油料補貼)新臺幣 20 萬元。
二、申請機關為其它單位者，每日收取使用費(含油料補貼)新臺幣 32 萬元。
三、本船執行實際探測作業航行里程數收費標準，以每日 120 浬為基礎，每超出 1 浬加收費用新臺幣 1,000 元，並依前述方式累計收費。
四、收費標準由海洋研究船船舶管理諮詢委員會議參考油價審議，調整後公告實施。
- 第五條 繳款辦法：應於使用本船後 15 日內匯入本校校務基金帳戶。
- 第六條 取消收費方式：
一、航次前因研究船所屬人員或設備故障等因素無法出海者。
二、航行前因天候與海況因素船長基於人員及船舶安全取消者。
三、計畫主持人於預定航次日期前 30 日，具明書面理由取消者。
- 第七條 未於預定航次前 30 日取消航次收費方式：
一、於已預訂航次日期 15~30 日內以書面通知取消航次者，應繳納預訂航次天數使用費總額的 25%；若於航次日期前 7~15 日內以書面通知取消航次者，應繳納預訂航次天數使用費總額的 50%；若於航次日期前 7 日內以書面通知取消航次者，應繳納預訂航次天數使用費總額的 75%。
二、出海後，按下列規定辦理：
(一) 因研究船所屬人員及設備因素未完成者，不收費。
(二) 因天候與海況不佳未完成者，則按出海時數收費。
(三) 因計畫主持人個人因素未完成者，仍應全額收費。
- 第八條 伙食費收費方式：
一、凡申請出海作業者一律搭伙，惟當天進出港之實習航次可於航次前選擇不搭伙，未註明者一律按規定收費。
二、收費標準由船務中心參考物價公布實施。
三、3 天以上的航次，申請人非第六條自責因素外，於出發當天取消航次者，須繳納全額伙食費用。

第九條 使用時間：

- 一、以日曆日為原則，且每航次首日出航時間，以不影響前後航次進出港作業之前提下，依申請人提送之出港時間為原則。另為顧及船舶人員安全及物資補給所需，非單日航次出海作業時間，申請人首日出航時間儘量以 08:00 或以後為原則。
- 二、單日航次出海作業時間以當日 06:00~20:00 為基準。
- 三、逾時使用未達 4 小時者，加收每日使用費的 1/4；使用超出 4 小時以上者，按全日收費，且逾時使用者需考量不影響下一航次之船期為原則。

第十條 本校教學實習航次：

- 一、限本校各系(所)研究船海上實習必修課程，並由系(所)提出申請。
- 二、如為系(所)提出之選修課程，將由船務中心協助合併其它課程執行，或是安排參與相關航次。
- 三、實習航次以當天來回為原則。
- 四、出海實習人員數額係依本船安全設備可搭載研究人數及航港局規定。

第十一條 探測作業要點：

- 一、出海前應由船長召集船員、探測部門人員、計畫主持人、領隊、所有出海研究人員於船上召開航前會議，並填寫航前會議紀錄表，以備查核。
- 二、海上作業期間遇天候不佳或惡劣風浪時，由船長、探測部主管、領隊共同商議是否停止作業或調整作業內容，但船長可基於船舶及人員安全暫停一切具危險之作業內容。
- 三、科技部計畫之領隊應以計畫主持人為當然領隊，或可指定他人擔任領隊，領隊資格限定為具有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身分者始可擔任之。非科技部計畫由計畫主持人或是其指定人擔任領隊。
- 四、計畫委託機關另定有領隊資格相關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 五、出海研究人員數額係依本船安全設備可搭載研究人數及航港局規定。

第十二條 船期安排要點：

- 一、船期之申請及安排時間，原則上訂於每年 3、7 及 11 月期間，由船務中心公告申請之時程。
- 二、船務中心受理申請案件後，依重大事件、海上教學實習、科技部計畫及委託建教合作計畫等先後順序之原則，先行協調並預排船期，必要時得邀集相關人員召開船期協調會議。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海洋研究船船舶管理諮詢委員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附件二十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新海研 2 號研究船使用申請表

計畫名稱			
委託機關			
執行系所			
主持人	姓名：_____ 職稱：_____		
計畫期限			
計畫總金額			
聯絡方式	電話：_____ E-mail：_____		
本計畫預計使用研究船需求			
作業內容	作業海域	天數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已充分了解下列注意事項： 一、本表之同意使用天數並不表示最後可執行天數。 二、其他規定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新海研 2 號使用辦法辦理」。			
申請人：_____（簽章） 日期：_____			
審核結果			
1	船務中心建議：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使用新海研 2 號研究船		
2	校長核定： <input type="checkbox"/> 每日收取使用費(含油料補貼)新臺幣 20 萬元，同意使用_____天 <input type="checkbox"/> 每日收取使用費(含油料補貼)新臺幣 32 萬元，同意使用_____天		
船務中心	研究發展處	校長	

附件三十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研二號研究船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核定本)

單位：新臺幣元／點

人員類別		酬金薪點折合率
甲級船員 船務人員 探測人員	停港	128.2
	近海	169.2
	遠洋	174.2
乙級船員	停港	105.2
	近海	146.2
	遠洋	151.2

本表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附件三十一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新海研 2 號研究船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草案）

單位：新臺幣元/點

人員類別		酬金薪點折合率
甲級船員 船務人員 探測人員	停港	128.2
	近海	169.2
	遠洋	174.2
乙級船員	停港	105.2
	近海	146.2
	遠洋	151.2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表參考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幅度，同時調整各級之停港、近海、遠洋薪點折合率。 2. 本表需經本校行政會議與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施行。 3. 本表自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附件三十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清寒僑生兼任行政助理助學金實施規定」 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本規定實施對象為本校在<u>學</u>之清寒僑生，操行成績在八十五分以上且符合下列情形者：</p> <p>(一)註冊時至僑生輔導<u>人員</u>處完成報到納入輔導者。</p> <p>(二)積極參與僑生聯誼社社務，服務僑生。</p> <p>(三)參加僑委會優待補助之全民健康保險，並完成繳費者。</p> <p><u>(四)具</u>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發放之有效期限內工作許可證。</p>	<p>三、本規定實施對象為本校在<u>籍</u>之清寒僑生，操行成績在八十五分以上且符合下列情形<u>之一</u>者：</p> <p>(一)註冊時至僑生輔導<u>教官(人員)</u>處完成報到納入輔導者。</p> <p>(二)積極參與僑生聯誼社社務，服務僑生。</p> <p>(三)參加僑委會優待補助之全民健康保險，並完成繳費者。</p> <p><u>(四)有</u>限制申請情事者。</p> <p><u>(五)有</u>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發放之有效期限內工作許可證。</p>	<p>一、文字修正對象為在學之清寒僑生。</p> <p>二、文字修正為僑生輔導人員。</p> <p>三、刪除不合時宜規定，並變更項次。</p>
<p>八、有關本規定之申請、審核、遴選、分發、考核及所需表冊等行政業務，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負責辦理。</p> <p>(一)審核:申請人應由僑生輔導<u>人員</u>，於「僑生兼任行政助理助學金申請表」上簽註意見後，送交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彙整，並審核資格；必要時提請「僑生兼任行政助理助學金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審查。本委員會由學務長、國際長、<u>校安中心</u>主任、生活輔導組組長、僑生輔導<u>人員</u>、僑聯社總幹事或其指定代表組成，學務長為當然主任委員。</p> <p>(二)(略)</p> <p>(三)(略)</p> <p>(四)(略)</p>	<p>八、有關本規定之申請、審核、遴選、分發、考核及所需表冊等行政業務，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負責辦理。</p> <p>(一)審核:申請人應由僑生輔導<u>教官(人員)</u>，於「僑生兼任行政助理助學金申請表」上簽註意見後，送交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彙整，並審核資格；必要時提請「僑生兼任行政助理助學金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審查。本委員會由學務長、國際<u>事務處處</u>長、<u>軍訓室</u>主任、<u>學生事務處</u>生活輔導組組長、僑生輔導<u>指導老師</u>、僑聯社總幹事或其指定代表組成，學務長為當然主任委員。</p> <p>(二)(略)</p> <p>(三)(略)</p> <p>(四)(略)</p>	<p>一、文字修正為僑生輔導人員。</p> <p>二、軍訓室修正為校安中心。</p> <p>三、國際<u>事務處處</u>長修改為國際長。</p> <p>四、文字潤飾。</p> <p>五、本條第二項至第四項無修正。</p>

【現行規定】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清寒僑生兼任行政助理助學金實施規定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8 日核定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30 日海學生字第 1040022975 號發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6 日海學生字第 1070001901 號發布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0 日海學生字第 1080005081 號令發布

- 一、為協助本校清寒僑生在學期間藉工作機會，補助其生活所需，並培養獨立自主精神，特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清寒僑生兼任行政助理助學金實施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規定之時薪依勞動部公告之基本工資時薪標準；並依相關勞動法規辦理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勞工退休金等。
- 三、本規定實施對象為本校在籍之清寒僑生，操行成績在八十五分以上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 註冊時至僑生輔導教官(人員)處完成報到納入輔導者。
 - (二) 積極參與僑生聯誼社社務，服務僑生。
 - (三) 參加僑委會優待補助之全民健康保險，並完成繳費者。
 - (四) 有限制申請情事者。
 - (五) 有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發放之有效期限內工作許可證。
- 四、本規定工作範圍以協助校內各單位辦理相關行政性、臨時性及勞務性等工作，每週工作時數不逾20小時，以不妨礙學生學業與身心發展為限。
- 五、本助學金每月金額及名額視當年度預算經費核定，以當年度申請公告為準。
- 六、本規定僑生助學金以學期期間為準。
- 七、凡合乎本規定之僑生，每學年應依公告辦理期限，檢具下列文件向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申辦。
 - (一) 申請書。
 - (二) 上學期成績單。(新生與轉學生第一學期免提)
 - (三) 存摺封面影印本。
 - (四) 相關證明文件。
- 八、有關本規定之申請、審核、遴選、分發、考核及所需表冊等行政業務，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負責辦理。
 - (一) 審核:申請人應由僑生輔導教官(人員)，於「僑生兼任行政助理助學金申請表」上簽註意見後，送交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彙整，並審核資格；必要時提請「僑生兼任行政助理助學金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審查。本委員會由學務長、國際事務處處長、軍訓室主任、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組長、僑生輔導指導老師、僑聯社總幹事或其指定代表組成，學務長為當然主任委員。

(二) 遴選:以家境清寒者優先錄取，其餘依操行成績、學業成績、工作單位考核建議，排定優先順序，依分發作業適時分配工作單位。

(三) 分發:經核定錄用之僑生，應於規定之報到截止日前，向工作單位報到，完成報到手續，並接受指導；逾時未報到者，即取消其資格，由候補同學遞補。

(四) 核發:

1. 每月由各單位依據實際工作時數製作印領清冊，報校核定及核發。

2. 學生須按日填寫簽到表，註明工作日期、工作時段及工作內容作為核發之依據。

九、本規定所需經費，由本校「學生公費及獎勵金」支付。

十、本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三十二～一

【修正後規定】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清寒僑生兼任行政助理助學金實施規定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8 日核定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30 日海學生字第 1040022975 號發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6 日海學生字第 1070001901 號發布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0 日海學生字第 108000508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0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協助本校清寒僑生在學期間藉工作機會，補助其生活所需，並培養獨立自主精神，特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清寒僑生兼任行政助理助學金實施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規定之時薪依勞動部公告之基本工資時薪標準；並依相關勞動法規辦理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勞工退休金等。
- 三、本規定實施對象為本校在學之清寒僑生，操行成績在八十五分以上且符合下列情形者：
 - (一) 註冊時至僑生輔導人員處完成報到納入輔導者。
 - (二) 積極參與僑生聯誼社社務，服務僑生。
 - (三) 參加僑委會優待補助之全民健康保險，並完成繳費者。
 - (四) 具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發放之有效期限內工作許可證。
- 四、本規定工作範圍以協助校內各單位辦理相關行政性、臨時性及勞務性等工作，每週工作時數不逾20小時，以不妨礙學生學業與身心發展為限。
- 五、本助學金每月金額及名額視當年度預算經費核定，以當年度申請公告為準。
- 六、本規定僑生助學金以學期期間為準。
- 七、凡合乎本規定之僑生，每學年應依公告辦理期限，檢具下列文件向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申辦。
 - (一) 申請書。
 - (二) 上學期成績單。(新生與轉學生第一學期免提)
 - (三) 存摺封面影印本。
 - (四) 相關證明文件。
- 八、有關本規定之申請、審核、遴選、分發、考核及所需表冊等行政業務，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負責辦理。
 - (一) 審核:申請人應由僑生輔導人員，於「僑生兼任行政助理助學金申請表」上簽註意見後，送交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彙整，並審核資格；必要時提請「僑生兼任行政助理助學金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審查。本委員會由學務長、國際長、校安中心主任、生活輔導組組長、僑生輔導人員、僑聯社總幹事或其指定代表組成，學務長為當然主任委員。

(二) 遴選:以家境清寒者優先錄取，其餘依操行成績、學業成績、工作單位考核建議，排定優先順序，依分發作業適時分配工作單位。

(三) 分發:經核定錄用之僑生，應於規定之報到截止日前，向工作單位報到，完成報到手續，並接受指導；逾時未報到者，即取消其資格，由候補同學遞補。

(四) 核發:

1. 每月由各單位依據實際工作時數製作印領清冊，報校核定及核發。

2. 學生須按日填寫簽到表，註明工作日期、工作時段及工作內容作為核發之依據。

九、本規定所需經費，由本校「學生公費及獎勵金」支付。

十、本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三十三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清寒（弱勢）僑生獎學金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本獎學金每學年發放 35 名 <u>為原則</u> ， <u>名額得視當年度預算予以調整</u> ，每名新臺幣陸仟元整。	第五條 本獎學金每學年發放 35 名，每名新臺幣陸仟元整。	一、文字修正。 二、修正獎學金名額視預算而定。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清寒（弱勢）僑生獎學金辦法

105年3月3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5年4月21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訂定

中華民國105年4月26日海學生字第1050007469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6年7月1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8月7日海學生字第1060015149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8年6月1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獎助本校家境清寒僑生順利完成學業，特成立本校『清寒僑生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並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凡本校在籍僑生申請本獎學金，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大學學業成績前一學年總平均60分以上（或學業成績前一學年班排名前50%以內，且在60分以上），研究所70分以上，操行成績85分以上（大一新生持高中成績單或僑大先修班成績單，操行成績甲等或80分以上；研究所新生持大學或碩士班成績單，操行成績80分以上，亦可申請）。
 - 二、參酌下列情形認定為清寒者：
 - （一）依僑生所提供正式之海外財務證明或清寒證明。
 - （二）家長在臺定居，其上年度經核定之符合綜合所得稅免稅證明或稅捐單位證明其全戶年度所得清單影本。
 - （三）僑生在臺生活情形。
 - 三、當學期未獲其他校內獎學金者。
- 第三條 申請本獎學金學生應繳交下列文件各乙份：
- 一、申請書。
 - 二、前一學年成績單。
 - 三、檢具第二條第二款各類有效清寒證明文件。
- 第四條 申請者之遴選排序依下列審查積分計算標準作業：
- 一、提具公家機構之中低收入證明、免稅證明者或父母雙亡者(12分)。
 - 二、提具其他非營利組織(如學校)提供之清寒證明者或父母任一方死亡者(10分)
 - 三、單親家庭、全家均無工作人口或家中成員持有重大傷病之證明者(6分)。
 - 四、同住之祖父母、未成年或就學中兄弟姐妹(含本人)逾三人以上(3分)。
 - 五、操行成績：
 - （一）前一學年操行成績90分以上(5分)。
 - （二）前一學年操行成績85至89分(3分)。
 - 六、學業成績：
 - （一）前一學年學業成績90分以上或班排名前10%以內(10分)。
 - （二）前一學年學業成績85至89分或班排名前20%以內，未達10%(8分)。
 - （三）前一學年學業成績80至84分或班排名前30%以內，未達20%(6分)。
 - （四）前一學年學業成績75至79分或班排名前40%以內，未達30%(4分)。
 - （五）前一學年學業成績70至74分或班排名前50%以內，未達40%(2分)。

- 第五條 本獎學金每學年發放35名，每名新臺幣陸仟元整。
- 第六條 本獎學金經費來源為學生公費及獎勵金-校統籌款或募款。
- 第七條 本獎學金之申請時間、地點、所需表格及評審等均由本校獎學金審核委員會負責公告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三十四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書卷獎獎學金實施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第七條</u> 本獎學金如有舉辦頒獎儀式， <u>獲獎者須出席受獎，不克出席</u> <u>者可委託代理人代理出席，否</u> <u>則予以取消獲獎資格。</u>		為提高頒獎典禮 獲獎者出席率， 故新增條文。
第 <u>八</u>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 <u>通過</u> 後發布 施行。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 <u>修正</u> 後發布 施行。	一、條次修正。 二、文字修正。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書卷獎獎學金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3 日核定修正
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10 日公布實施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4 日修正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6 日核定修正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9 日海學生字第 097001435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9 日海學生字第 105001392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5 日海學生字第 106000761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7 日海學生字第 106001514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 日海學生字第 1080024368 號令發布

-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學生努力向學，並提昇讀書風氣，特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書卷獎獎學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實施對象為修讀學士學位之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為各班前三名，操行成績85分以上者；如學業成績相同者，以操行、體育成績排序績優者錄取；如前三項成績均同者，則增額錄取。
- 第三條 凡合於本辦法第二條規定之學生，給予下列獎勵：
一、第一名獎學金新臺幣10,000元，獎狀乙幀。
二、第二名獎學金新臺幣8,000元，獎狀乙幀。
三、第三名獎學金新臺幣6,000元，獎狀乙幀。
- 第四條 凡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不適用前條之獎勵：
一、頒獎前休、退、轉學者。（因經濟、健康等不可抗拒因素休學且提出證明者，不在此限）
二、前一學期有任何科目成績不及格者。
三、延長修業年限者。
四、全學期實習者。
五、修習學分數一、二、三年級少於（含）十五學分；四年級少於（含）八學分者。
- 第五條 前一學期各班學業成績前三名學生名單，由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於每學期期初提供生活輔導組簽報校長核定給獎，並由校長於公開集會場合中頒獎。
- 第六條 本辦法所需之經費，由本校「學生公費及獎勵金」支付。
-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修正後發布施行。

附件三十四～一

【修正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書卷獎獎學金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3 日核定修正
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10 日公布實施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4 日修正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6 日核定修正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9 日海學生字第 097001435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9 日海學生字第 105001392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5 日海學生字第 106000761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7 日海學生字第 106001514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 日海學生字第 1080024368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0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學生努力向學，並提昇讀書風氣，特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書卷獎獎學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實施對象為修讀學士學位之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為各班前三名，操行成績85分以上者；如學業成績相同者，以操行、體育成績排序績優者錄取；如前三項成績均同者，則增額錄取。
- 第三條 凡合於本辦法第二條規定之學生，給予下列獎勵：
- 一、第一名獎學金新臺幣10,000元，獎狀乙幀。
 - 二、第二名獎學金新臺幣8,000元，獎狀乙幀。
 - 三、第三名獎學金新臺幣6,000元，獎狀乙幀。
- 第四條 凡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不適用前條之獎勵：
- 一、頒獎前休、退、轉學者。（因經濟、健康等不可抗拒因素休學且提出證明者，不在此限）
 - 二、前一學期有任何科目成績不及格者。
 - 三、延長修業年限者。
 - 四、全學期實習者。
 - 五、修習學分數一、二、三年級少於（含）十五學分；四年級少於（含）八學分者。
- 第五條 前一學期各班學業成績前三名學生名單，由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於每學期期初提供生活輔導組簽報校長核定給獎，並由校長於公開集會場合中頒獎。
- 第六條 本辦法所需之經費，由本校「學生公費及獎勵金」支付。
- 第七條 本獎學金如有舉辦頒獎典禮，獲獎者須出席受獎，不克出席者可委託代理人代理出席，無故缺席者視同放棄獎學金。**
-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三十五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簽訂境外書面約定作業要點（草案）

- 一、為促進學術交流，提升本校國際聲望與學術水準，特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簽訂境外書面約定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作為本校與國外及大陸地區(兩者以下簡稱境外)各學術及(或)研究機構簽訂書面約定之依據。
- 二、本要點所稱書面約定，指本校各單位與境外學術及(或)研究機構訂定之書面約定，其內容記載締約各方關於學術及(或)研究之共識、承諾或合意者皆屬之，不論其名稱及方式為何。
- 三、書面約定之擬定需符合下列原則：
 - (一) 各方應本於平等互惠原則。
 - (二) 合作關係應有益雙方學術或研究發展、政府政策、或學校策略。
 - (三) 各方合作事項需有主辦單位或專責單位分別負責簽約與推動執行。
 - (四) 書面約定內容應具體明確且具可行性。
 - (五) 與大陸地區學術及(或)研究機構訂定書面約定，不得違反有關法令規定或涉有政治性內容。
- 四、本校各單位與境外學術及(或)研究機構簽訂書面約定(含續約)，其層級之認定，指本校執行合作單位之層級。主辦單位應負責協調簽署事宜，專責單位應負責後續執行事宜，權責分工如下：
 - (一) 以系(所)級單位名義簽訂之書面約定：屬系(所)之約定，由系(所)作為主辦暨專責單位。
 - (二) 以院級單位名義簽訂之書面約定：屬單一學院或學院內跨系(所)或單位、中心之書面約定，由該學院或其指定系(所)或單位作為主辦暨專責單位。
 - (三) 以學校名義簽訂之書面約定：屬全校性或兩學院以上之境外約定，由國際事務處作為主辦暨專責單位。如約定主約、附約或附則中，提及特定學院或系(所)之合作項目，則由該有關學院或系(所)作為執行之專責單位。
 - (四) 以各級行政或研究單位名義簽訂之書面約定：各級行政及研究等單位之書面約定，由該單位作為主辦暨專責單位，依其專業自行辦理及執行。
- 五、主辦單位提報書面約定簽署程序如下，但有特殊情形者，經校長核定後，不在此限：
 - (一) 以系(所)級單位名義簽訂之書面約定：主辦單位負責協商書面約定，經系(所)務會議審核通過後會簽國際事務處，新聞相關內容會簽媒體出版中心，其他配合事項則會簽相關單位。經校長核定後辦理簽約典禮或通訊簽約，並由系(所)主管簽署書面約定。
 - (二) 以院級單位名義簽訂之書面約定：主辦單位負責協商書面約定，經院務會議審核通過後會簽國際事務處，新聞相關內容會簽媒體出版中心，其他配合事項則會簽相關單位。經校長核定後辦理簽約典禮或通訊簽約，並由院長簽署書面約定。

- (三) 以學校名義簽訂之書面約定：原則上由國際處負責協商書面約定，新聞相關內容會簽媒體出版中心，其他配合事項則會簽相關單位。經校長核定後，辦理簽約典禮或通訊簽約，並由校長簽署書面約定。
- (四) 以各級行政或研究單位名義簽訂之書面約定：主辦單位負責協商書面約定，經單位內會議審核通過會簽國際事務處，新聞相關內容會簽媒體出版中心，其他配合事項則會簽相關單位。經校長核定後辦理簽約典禮或通訊簽約，並由單位主管簽署書面約定。
- (五) 具時效性案件(大陸地區除外)，如因急迫未能事前送請審核，得經提案簽約單位逕行專案簽准後再行補辦相關程序。
- 六、書面約定及其補充文件，得依據實質合作內容，另訂合作細則、附則、辦法與合作計畫書等文件。如因合作案件重要性及其性質特殊性，系(所)、學院、各級行政或研究單位主辦之簽核程序需變更為國際事務處為主辦單位，應於雙方預計簽定書面約定前一個月，以簽呈方式請示校長，經校長核示後，合作案件得比照本要點第五點第(三)項規定辦理簽核程序。
- 七、各專責單位應定期評估書面約定之執行情形及合作成果，以作為是否修訂或期滿續約之依據。
- 八、本校與境外非學術及(或)研究機構簽訂合作協議書，應依據本校相關法規辦理，其續約處理原則亦同。
- 九、本校與大陸地區教研機構簽署約定時，須於校內提報程序完成後，依教育部「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審查要點」於簽約一個月前，向教育部提出申請，經教育部審查同意後，始得簽署。
- 十、雙聯學制協議須依教務處「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辦理境外雙聯學制實施辦法」辦理。
- 十一、本校各級專責單位應於書面約定簽署後一個月內，提送書面約定影本、簽呈影本及相關資料送國際事務處存查，如續約或終止時，亦同。
- 十二、書面約定處理作業應注意事項，由國際事務處另訂之。
- 十三、本作業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三十五～一

【通過後規定】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簽訂境外書面約定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0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促進學術交流，提升本校國際聲望與學術水準，特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簽訂境外書面約定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作為本校與國外及大陸地區(兩者以下簡稱境外)各學術及(或)研究機構簽訂書面約定之依據。
- 二、本要點所稱書面約定，指本校各單位與境外學術及(或)研究機構訂定之書面約定，其內容記載締約各方關於學術及(或)研究之共識、承諾或合意者皆屬之，不論其名稱及方式為何。
- 三、書面約定之擬定需符合下列原則：
 - (一) 各方應本於平等互惠原則。
 - (二) 合作關係應有益雙方學術或研究發展、政府政策、或學校策略。
 - (三) 各方合作事項需有主辦單位或專責單位分別負責簽約與推動執行。
 - (四) 書面約定內容應具體明確且具可行性。
 - (五) 與大陸地區學術及(或)研究機構訂定書面約定，不得違反有關法令規定或涉有政治性內容。
- 四、本校各單位與境外學術及(或)研究機構簽訂書面約定(含續約)，其層級之認定，指本校執行合作單位之層級。主辦單位應負責協調簽署事宜，專責單位應負責後續執行事宜，權責分工如下：
 - (一) 以系(所)級單位名義簽訂之書面約定：屬系(所)之約定，由系(所)作為主辦暨專責單位。
 - (二) 以院級單位名義簽訂之書面約定：屬單一學院或學院內跨系(所)或單位、中心之書面約定，由該學院或其指定系(所)或單位作為主辦暨專責單位。
 - (三) 以學校名義簽訂之書面約定：屬全校性或兩學院以上之境外約定，由國際事務處作為主辦暨專責單位。如約定主約、附約或附則中，提及特定學院或系(所)之合作項目，則由該有關學院或系(所)作為執行之專責單位。
 - (四) 以各級行政或研究單位名義簽訂之書面約定：各級行政及研究等單位之書面約定，由該單位作為主辦暨專責單位，依其專業自行辦理及執行。
- 五、主辦單位提報書面約定簽署程序如下，但有特殊情形者，經校長核定後，不在此限：
 - (一) 以系(所)級單位名義簽訂之書面約定：主辦單位負責協商書面約定，經系(所)務會議審核通過後會簽國際事務處，新聞相關內容會簽媒體出版中心，其他配合事項則會簽相關單位。經校長核定後辦理簽約典禮或通訊簽約，並由系(所)主管簽署書面約定。

- (二) 以院級單位名義簽訂之書面約定：主辦單位負責協商書面約定，經院務會議審核通過後會簽國際事務處，新聞相關內容會簽媒體出版中心，其他配合事項則會簽相關單位。經校長核定後辦理簽約典禮或通訊簽約，並由院長簽署書面約定。
- (三) 以學校名義簽訂之書面約定：原則上由國際處負責協商書面約定，新聞相關內容會簽媒體出版中心，其他配合事項則會簽相關單位。經校長核定後，辦理簽約典禮或通訊簽約，並由校長簽署書面約定。
- (四) 以各級行政或研究單位名義簽訂之書面約定：主辦單位負責協商書面約定，經單位內會議審核通過會簽國際事務處，新聞相關內容會簽媒體出版中心，其他配合事項則會簽相關單位。經校長核定後辦理簽約典禮或通訊簽約，並由單位主管簽署書面約定。
- (五) 具時效性案件(大陸地區除外)，如因急迫未能事前送請審核，得經提案簽約單位逕行專案簽准後再行補辦相關程序。
- 六、書面約定及其補充文件，得依據實質合作內容，另訂合作細則、附則、辦法與合作計畫書等文件。如因合作案件重要性及其性質特殊性，系(所)、學院、各級行政或研究單位主辦之簽核程序需變更為國際事務處為主辦單位，應於雙方預計簽定書面約定前一個月，以簽呈方式請示校長，經校長核示後，合作案件得比照本要點第五點第(三)項規定辦理簽核程序。
- 七、各專責單位應定期評估書面約定之執行情形及合作成果，以作為是否修訂或期滿續約之依據。
- 八、本校與境外非學術及(或)研究機構簽訂合作協議書，應依據本校相關法規辦理，其續約處理原則亦同。
- 九、本校與大陸地區教研機構簽署約定時，須於校內提報程序完成後，依教育部「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審查要點」於簽約一個月前，向教育部提出申請，經教育部審查同意後，始得簽署。
- 十、雙聯學制協議須依教務處「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辦理境外雙聯學制實施辦法」辦理。
- 十一、本校各級專責單位應於書面約定簽署後一個月內，提送書面約定影本、簽呈影本及相關資料送國際事務處、研究發展處及圖書暨資訊處存查，如續約或終止時，亦同。
- 十二、書面約定處理作業應注意事項，由國際事務處另訂之。
- 十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111年01月行政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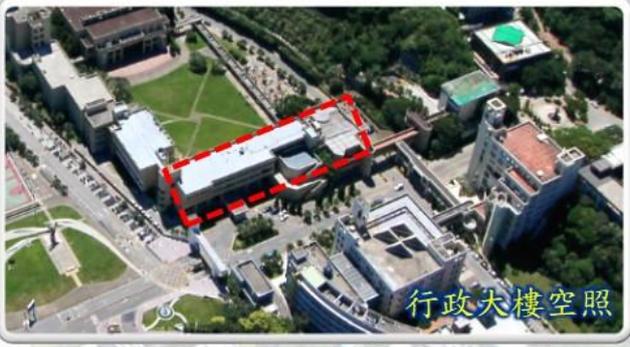
行政大樓防水及整修工程專案報告



行政大樓防水及整修工程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大地工程與科學計算研究所 2013 09 14

- 行政大樓
 - 民國71年興建，迄今年使用39年
 - 建築物耐震能力詳評作業(106年)
- 建築物耐震能力詳評作業
 - 氬離子含量過高
 - 屋況不佳，耐震補強效益有限
 - 詳評結果建議拆除
- 行政大樓短中長期建議
 - 短期(111年)
 - 辦理防水及整修工程
 - 中長期
 - 辦理行政大樓拆除改建規劃與新建工程



行政大樓空照



行政大樓正面

行政大樓防水及整修工程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大地工程與科學計算研究中心 2013 09 14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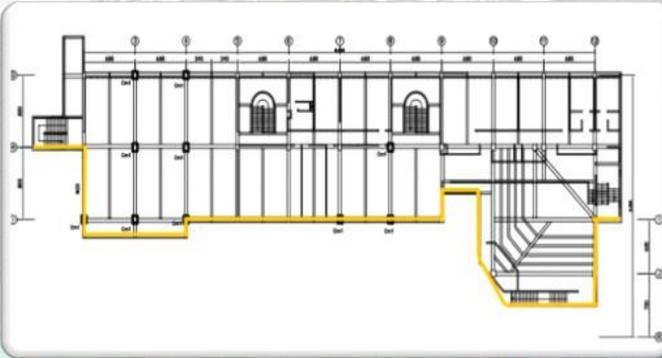
行政大樓防水及整修工程

- 110年11月29日簽准
- 施工期間：111年7月-12月
- 工程經費：新臺幣3,000萬元
- 結構物基本安全維護
- 參訪外賓之觀感
- 主要工項

- 屋頂防水與外牆防水整修
- 門廳、戶外地坪及鋁門窗更新
- 結構修復

屋頂防水施工影響

- 影響範圍：副校長室、教務長辦公室、主計室、人事室、四樓會議室



行政大樓防水及整修工程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大地工程與科學計算研究中心 2013 09 14

4

外牆防水整修



影響範圍：
行政大樓西北面(由文書組郵務室起至第一演講廳)



行政大樓防水及整修工程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大地工程與科學計算研究中心 2013 09 14

5

- 門廳、戶外地坪及鋁門窗更新



行政大樓門廳



戶外地坪及雨遮整修



1~2F樓梯地坪及扶手更新

行政大樓防水及整修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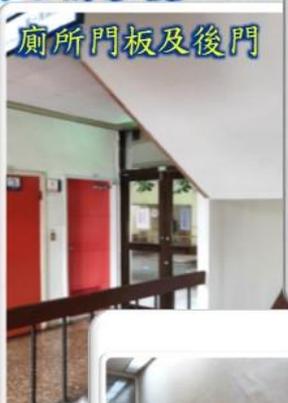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大地工程與科學計算研究中心 2013 09 14

6

- 鋁門窗更新與結構修復



正門



廁所門板及後門



一講正門



一講後門



二講側鋁窗



結構修復

行政大樓防水及整修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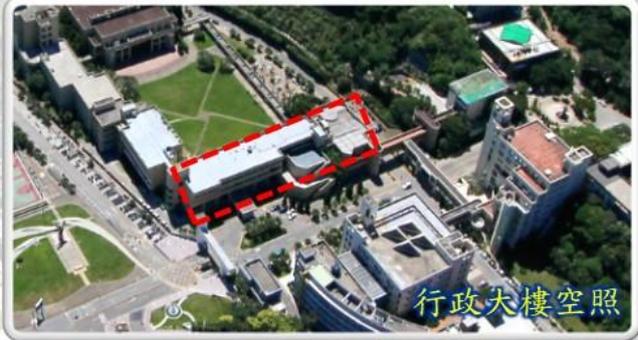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大地工程與科學計算研究所 2013 09 14

行政大樓

- 民國71年興建，迄今使用39年
- 氬離子含量過高
- 屋況不佳，耐震補強效益有限

施工影響與配合事項

- 施工期間出入口進出變更與管制
- 刷卡機及成績單繳費機遷移
- 全棟將受施工噪音及粉塵影響
- 會議室及演講廳須暫停使用
- 配合外牆施工，部分單位(如人事室、會計組、副校長室、註冊課務組、總務處、校長室、秘書室、文書組及駐警隊)將無法使用冷氣或需配合遷移。



行政大樓空照



行政大樓正面



Thanks for your attention!

總務處網站 <http://www.oga.ntou.edu.tw>

總務處信箱: oga@mail.ntou.edu.tw

總務處服務同仁專線: 分機1101